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中日條約

全

輯



中日條約研究會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1451B

中日條約全輯



弁言

自中外互市以還，對外交涉，日趨頻繁，然其始尚能於懷柔之中，寓防閑之意，藉大國之名，保平等之局。迨鴉片戰後，內蘊畢露；降及咸同，國勢益弱。益以當局庸闇，不諳外情，締約結好，類多草率，毫釐之差，謬以千里，故益啓列強侵略之心，種種不平等條約，因相續以來。東隣日本，因一水之隔，接觸愈頻，交涉亦愈繁，故不平等條約亦愈多。數十年來，哀然成帙。此纍纍之條文，皆賣身之契約，無互換之利益，負片面之義務。我國家自由，被其束縛，國際地位，一落千丈，馴至陷於次殖民地之悲境。歐戰告終，國際形勢，稍有變更，我於和議席上始有改約之呼聲。洎國民黨出師北伐，更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相號召；於是不平等條約之取消，遂爲全國一致之要求。在此時期，我與各國昔年所訂之約，頗有改善，惟關於中日條約，因關係複雜，日方一味延宕，修訂一事，迄未實現。識者固早知此爲將來中日爭執之焦點，惜無人加之意也。邇者，日果以根據滿蒙條約既得權益爲藉口，而悍然佔我東北，此雖日方欺瞞世界之飾詞

，究足以淆混國際之視聽。於是國人始感於日方片面宣傳之可惡，而欲一明條約之究竟，以爲闢謬摘奸之資。夫中日過去喪權辱國條約之成立，雖由於外交當局之昏憤顛預，而國人之缺乏國家觀念，與外交常識，不能負監督政府之責，亦不爲無因。卒致中日間不平等條約與年俱增，良可慨也。今遘茲國難，則懲前毖後，凡我國民，宜一反往昔放任之惰性，將歷來中日間所有條約作綜合之研究，瞭然於內涵之眞象，與利害之關係，始可以闢日人之謬說，堅我方之壁壘，正世界之視聽，以求適當之解決。本會竊欲自効，用特將中日間歷來所有條約，彙輯成編，藉供國人研究之參考。諺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茲編之輯，正所以明彼我之關係，與國家之利害，或亦國民外交之一助歟。

中日條約全輯例言

一，本書之編原以供研究中日條約者參考之用故除條約而外凡關於中日兩國間所訂立之各種文件如協定附約聲明換文照會章程合同及辦法等不問其是否合法是否已失時效其效力與條約等者皆一一列入以期完備

一，歷來編輯條約者採取別類分門爲多此法雖似便於檢查然不免割裂掛漏繁瑣失真之弊故本書編者有鑒於此力矯此弊於所有文件概錄原文使覽者得窺全豹并依訂約之先後爲次第俾有系統可尋而便於研考

一，本書各條約中有因根據其他各條約而成立者有因其他條約之成立與其他公文之交換而發生影響者此等頗與本書條約內容有關故爲參考便利計亦分別附錄於各約後若夫國際公約及其他外國間所訂協約雖似與本條約無涉而却有密切關係者亦另附錄專篇於書後以資印證

一，本書材料大部採自政府所刊專書其他一部則選自坊本及由日文書籍逐譯而來前

者大都完整正確足資依據至於後者關於內容字句雖經詳加考訂但以倉卒付梓貽誤難免希讀者諒之

一，本書編輯雖力求完備惟以限於時間加以密件之搜集不易故難保不無罅漏之處而補充增訂之工須俟諸異日矣

中日條約全輯目次

一、中日修好條規	一	五
附一、通商章程	五	一三
附二、中日海關稅則	一三	六二
二、中日北京專條	六二	六三
附會議憑單	六三	六四
三、中日朝鮮撤兵條約	六四	六五
附公文		
四、中日停戰條款	六五	六七
附停戰展期專條	六七	六八
五、中日講和條約	六八	七四
附一、議定書	七四	七五

附二、另約·····	七六——七七
附三、關於割讓台灣之公文·····	七七——七八
六、中日遼南條約·····	七八——八〇
附議訂專條·····	八〇——八〇
附錄一、俄國公使勸告書·····	八一——八一
附錄二、法國公使勸告書·····	八一——八一
附錄三、德國公使勸告書·····	八一——八二
附錄四、日本覆書·····	八二——八三
附錄五、日本宣言書·····	八三——八四
七、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八四——九二
八、中日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	九二——九三
九、杭州日本商民居留地章程·····	九三——九八
一〇、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九八——一〇二
附換文三件·····	一〇二——一〇四

一一、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	一〇五——一〇七
附換文八件·····	一〇七——一一三
一二、福建不割讓之協商·····	一一三——一一四
一三、漢口日本租界章程·····	一一四——一一九
一四、沙市日本租界章程·····	一一九——一二三
一五、天津日本租界條款·····	一二三——一二六
附另立文憑·····	一二六——一二七
一六、中日歸還難船經費條約·····	一二七——一二九
一七、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	一二九——一三一
一八、福州口岸日本專用租界條款·····	一三二——一三六
附福州口岸日本專管租界另約章程·····	一三六——一三七
一九、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一三八——一四〇
附另約·····	一四〇——一四〇

二〇、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	一四〇	一四四
二一、重慶日本商民專界條款	一四四	一五一
二二、天津日本租界推廣條約	一五一	一五四
二三、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一五四	一五九
附換文七件	一五九	一六六
二四、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一六六	一六七
附一、附約	一六八	一七一
附二、全權大臣慶昫袁致送日本全權大使小村全權公使內田前中俄鐵路條約合同公文	一七一	一七一
附錄一、所謂中日條約附屬祕密議定書要領	一七一	一七五
附錄二、中俄會訂條約	一七五	一七七
附錄三、中俄會訂續約	一七七	一八〇
附錄四、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八〇	一九〇
附錄五、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一九〇	一九四

附錄六、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一九四——一九八
附錄七、日俄講和條約	一九八——二〇二
二五、中日暫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	二〇二——二〇三
二六、交收營口條款	二〇三——二〇六
附件	二〇六——二〇六
附錄中國協訂交收營口辦法另單	二〇七——二〇七
二七、漢口日本推廣專界條款	二〇七——二〇九
二八、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二〇九——二一二
二九、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二一二——二一四
三〇、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二一四——二一九
附一、清日兩國政府會訂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二一九——二二〇
附二、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二二〇——二二三
附三、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二二三——二二五

三一、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二二五——二二七
三二、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二八——二三一
附一、章程備考書·····	二三二——二三三
附二、東邊出口本地木料稅則·····	二三三——二六〇
三三、中日電約·····	二六一——二六三
三四、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二六三——二六六
三五、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二六六——二七〇
三六、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二七〇——二七三
三七、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二七三——二七六
附憑式三式表一件·····	二七六——二八〇
三八、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二八一——二八四
附憑式三式表一件·····	二八八——二八九
三九、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	二八九——二九一

四〇、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二九一——二九二

附換文四件……………二九三——二九四

四一、日本安奉鐵路購地章程……………二九四——三〇〇

四二、中日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三〇一——三〇四

四三、奉天十間房租地方日本租地章程……………三〇四——三〇七

四四、中日郵局互訂代寄郵件章程……………三〇七——三一五

附中日郵局互訂代寄包裹章程……………三一五——三二二

四五、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三二二——三二五

四六、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三二五——三二六

四七、中日合辦本溪湖煤鑛合同……………三二六——三三〇

四八、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鑛細則……………三三〇——三三三

四九、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三三三——三三六

附工事方法書……………三三六——三三七

五〇、中日安奉鐵路通車減價章程	三三七——三三八
附換文三件	三三八——三三九
五一、中日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三三九——三四三
五二、陸軍部與日商泰平組合締結購買軍火契約	三四三——三四五
附一、附屬契約	三四五——三四九
附二、延期契約	三四九——三五〇
附三、延期追加契約	三五〇——三五三
五三、中日朝鮮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三五三——三五六
附總稅務司申送附則三條	三五六——三五七
五四、中日鐵路聯絡條約	三五七——三五八
五五、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烟台水線電報價目憑函	三五八——三六〇
五六、中國允許日本水線登岸合同	三六〇——三六二
五七、中日關於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換文	三六二——三六三

五八、中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章程·····	三六四——三六五
五九、中日溪城鐵路公所覺書·····	三六五——三六六
六〇、奉天省與日商借款合同·····	三六六——三六七
六一、關於民國四年中日交涉文書·····	·····
一、廿一條原文·····	三六八——三七二
二、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三七二——三七四
附一、中日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	三七四——三七五
附二、中日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三七五——三七六
附三、中日關於南滿洲開鑛事項之換文·····	三七六——三七九
附四、中日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之換文·····	三七九——三八〇
附五、中日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三八〇——三八一
附六、中日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換文·····	三八一——三八二
附七、中日關於南滿洲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三八二——三八二

- 附八、中日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三八二——三八三
- 附九、中日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三八三——三八五
- 附一〇、中日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三八五——三八六
- 附一一、中日關於福建省之換文……………三八六——三八七
- 附錄一、日本政府之最後通牒……………三八七——三九〇
- 附錄二、中國政府之覆文……………三九〇——三九〇
- 附錄三、華府會議日本代表幣原氏之演詞及聲明……………三九一——三九三
- 附錄四、華府會議中國代表王寵惠氏之演詞及聲明……………三九三——三九六
- 附錄五、華府會議美國代表許士氏之演詞……………三九六——四〇〇
- 附錄六、中國政府聲明廢止該項條約及換文之公文……………四〇〇——四〇一
- 附錄七、日本政府之來文……………四〇一——四〇二
- 附錄八、所謂二十一條情形變遷表……………四〇三——四一〇
- 六二、中日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四一一——四一二

附換文二件	四二二—四二三
六三、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鑛無限公司契約	四一四—四一八
六四、恢復青島海關協定	四一八—四一九
六五、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四一九—四二九
附一、表一件	四三〇—四三二
附二、四鄭借款合同附件	四三二—四三五
附三、換文十九件	四三五—四五—
六六、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四五二—四五六
六七、中日興亞公司實業借款合同	四五六—四五七
附合同二件	四五七—四五九
六八、財政部農商部與日商改訂借款條約	四五九—四六〇
附另訂條約	四六〇—四六一
六九、中日鄭家屯事件之第五項換文	四六一—四六三

七〇、交通銀行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銀行借款合同·····	四六三——四六六
附換文二件·····	四六六——四六七
七一、中日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	四六七——四七一
七二、交通銀行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銀行借款二千萬元合同·····	四七一——四七四
七三、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四七四——四八〇
附函一二件·····	四八〇——四八七
七四、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四八八——四九一
附憑據三表一件·····	四九二——四九八
七五、財政部與日商訂直隸水災借款約·····	四九八——四九八
七六、中日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四九九——五〇二
附財政部致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公文·····	五〇二——五一一
七七、財政部與日商訂印刷局借款約·····	五一一——五一二
七八、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五一二——五一四

附借款憑據樣式……………五一四——五一六

七九、中日無線電台合同……………五一六——五一九

附一、中日無線電台借款附合同……………五二〇——五二一

附二、三井洋行致海軍部函……………五二一——五二三

八〇、中日共同防敵換文……………五二三——五二四

八一、中日有線電報借款合同……………五二四——五二六

附中日電報借款合同附件七件……………五二六——五三二

八二、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五三三——五三六

八三、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五三六——五三八

附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五三九——五四〇

八四、中日合辦吉林濛江林業局合同……………五四〇——五四二

八五、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五四二——五四四

八六、陝西地方當局與日本東亞興業會社借款合同……………五四四——五四六

附五件……………	五四六——五五四
八七、日本第三次墊款日幣一千萬元合同……………	五五四——五五八
附一、財政部公文……………	五五九——五五九
附二、墊款細目……………	五五九——五七八
八八、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五七八——五八二
八九、中日關於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	五八二——五八四
附換文六件……………	五八四——五八九
九〇、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五八九——五九二
九一、山東省短期借款條件大綱……………	五九二——五九三
附一二兩次延期合同二件……………	五九三——五九五
九二、中日合辦老頭溝煤鑛合同……………	五九五——五九八
九三、中日間關於滿蒙四鐵路借款換文……………	五九八——五九九
九四、中日間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換文……………	五九九——六〇〇

九五、中日間關於處理山東省各問題換文……………六〇〇——六〇二

九六、中日間關於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六〇二——六〇四

附換文二件……………六〇五——六〇六

九七、中日間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六〇六——六〇八

九八、中日間關於參戰借款合同……………六〇八——六一〇

附約一件公文一件……………六一〇——六一〇

附錄西原借款始末述略……………六一一——六一三

九九、中日間擴充電話借款合同……………六一三——六一六

一〇〇、民國八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合同……………六一六——六一七

一〇一、福建財政廳借款契約……………六一七——六二一

一〇二、基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條第二項所載戰爭狀態終了時期之協定……………六二一——六二二

一〇三、基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六條關於第八條第二項所載戰爭狀態終了時期之協定……………六二二——六二二

一〇四、中日關於延邊往來運貨減稅之換文	六二二——六二四
一〇五、中日間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六二四——六三四
附一、付息還本表	六三五——六三七
附二、合同附件細目	六三七——六三八
附三、交通部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代表往來文件	六三八——六四九
一〇六、福建財政廳借款改訂契約	六四九——六五九
一〇七、中日間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六五一——六五三
附覺書一二兩號	六五三——六五六
一〇八、中日間四洮鐵路日金一千萬元短期借款憑函	六五七——六六〇
一〇九、中日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	六六〇——六六五
一一〇、福建省財政廳借款追加契約書	六六五——六六七
一一一、賑災借款	六六七——六六八
一二二、中日軍事協定取消之文件	六六八——六七〇

一一三、福建省整理借款契約……………六七〇——六七二

附約……………六七二——六七三

一一四、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六七三——六八〇

附一、附約……………六八〇——六八二

附二、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
日代表會議記錄中之協定條件……………六八二——六八五

一一五、中日間關於膠濟鐵路沿線之撤兵協定……………六八五——六八八

一一六、中日建造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道公司合同……………六八八——六九四

一一七、吉林省天圖輕便鐵路公司租用土地暫行章程……………六九四——六九八

一一八、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六九九——七〇九

附一、附件……………七〇九——七一六

附二、換文……………七一六——七一九

附三、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七一九——七二五

一一九、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七二五——七二八

附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了解事項……………七二九——七三〇

一二〇、中日互換郵件協定……………七三〇——七三六

一二一、中日互換滙票協定……………七三六——七四二

附甲乙兩件……………七四三——七四四

一二二、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七四五——七五九

一二三、中日互換保險信函箱匣之協定……………七五九——七五八

一二四、中日南滿鐵路附屬地郵政協定……………七五八——七五九

附函一件……………七五九——七五九

一二五、中日洮昂鐵路承造合同……………七六〇——七六一

附一、建造計畫書……………七六一——七六二

附二、建造費用預計書……………七六二——七六四

附三、換文四件……………七六四——七六八

一二六、中日吉敦鐵路承造合同……………七六八——七七一

附公文五件……………七七一——七七五

一二七、中日圖們江架橋協定……………七七五——七七六

附公文……………七七六——七七七

一二八、中日天圖圖們兩鐵路暫行聯運辦法……………七七七——七七八

附錄

甲、有關之國際公約

一、國際聯合會盟約……………七七九——七九九

二、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七九四——七九九

三、九國間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決議案……………七九九——八〇〇

四、凱洛格非戰公約……………八〇〇——八〇二

乙、有關之外國間協約

一、石井藍辛協約換文……………八〇三——八〇五

附錄廢止該協約換文……………八〇五——八〇六

中日條約全輯 目次

二〇

二、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八〇七——八二六

中日修好條規 凡十八條 立於一八七三年（即清同治十二年）

大清國大日本國素敦友誼歷有年所茲欲同修舊好益固邦交是以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李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從二位大藏卿伊達各遵所奉諭旨公同會議訂立修好條規以期彼此信守歷久弗渝所有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嗣後大清國大日本國倍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即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

第二條 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爲調處以敦友誼

第三條 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強請開辦其禁令亦應互相爲助各飭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稍有違犯

第四條 兩國均可派秉權大臣並攜帶眷屬隨員駐劄京師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經過內

地各處所有費用均係自備其租賃地基房屋作爲大臣等公館並行李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須妥爲照料

第五條 兩國官位雖有定品授職各異如彼此職掌相等會晤文移均用平行之禮職卑者與上官相見則行客禮遇有公務則照會職掌相等之官轉申無須徑達如相拜會則各用官位名帖凡兩國派員初到任所須將印文送驗以杜假冒

第六條 嗣後兩國往來公文中國用漢文日本國用日本文須副以譯漢文或只用漢文亦從其便

第七條 兩國既經通好所有沿海各口岸彼此均應指定處所准聽商民來往貿易並另立通商章程以便兩國商民永遠遵守

第八條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商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己國律例覈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稟呈理事官應先爲勸息使不成訟如或不能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其竊盜逋欠等案兩國地方官只能查拿追辦不能代償

第九條 兩國指定各口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料如犯罪名准一面

查拿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

第十條 兩國官商在指定各口均准雇用本地民人服役工作管理貿易等事其雇主應隨時約束勿任藉端欺人尤不可偏聽私言致令生事如有犯案准由各地方官查拿訊辦雇主不得徇庇

第十一條 兩國商民在指定各口彼此往來各宜友愛不得攜帶刀械違者議罰刀械入官並須各安本分無論居住久暫均聽己國理事官管轄不准改換衣冠入籍考試致滋冒混

第十二條 此國人民因犯此國法禁隱匿彼國公署商船行棧及潛逃彼國各處者一經此國官查明照會彼國官即應設法查拿不得徇縱其拿獲解送時沿途給予衣食不可凌虐

第十三條 兩國人民如有在指定口岸勾結強徒爲盜爲匪或潛入內地放火殺人搶劫者其在各口由地方官一面自行嚴捕一面將情飛知理事官倘敢用兇器拒捕均准格殺勿論惟須將致殺情跡會同理事官查驗如事發內地不及赴驗者即由地方官將實在情由照會理事官查照其拿獲到案者在各口由地方官會同理事官審辦在內地即由地方官自行審辦將案情照會理事官查照倘此國人民在彼國聚衆滋擾數在十人以外及誘結通謀彼國人民作害地方情事應

聽彼國官徑行查拿其在各口者知照理事官會審其在內地者由地方官審實照會理事官查照均在犯事地方正法

第十四條 兩國兵船往來指定各口係爲保護己國商民起見凡沿海未經指定口岸以及內地河湖支港概不准駛入違者截留議罰惟因遭風避險收口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嗣後兩國倘有與別國用兵情事應防各口岸一經布知便應暫停貿易及船隻出入免致誤有傷損其平時日本人在中國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中國人在日本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均不准與不和之國互相爭鬥搶劫

第十六條 兩國理事官均不得兼作貿易亦不准兼攝無約各國理事如辦事不合衆心確有實據彼此均可行文知照乘權大臣查明撤回免因一人債事致傷兩國友誼

第十七條 兩國船隻旂號各有定式倘彼國船隻假冒此國旂號私作不法情事船貨均罰入官如查係官爲發給卽行參撤至兩國書籍彼此如願誦習應准互相採買

第十八條 兩國議定條規均係預爲防範俾免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爲此兩國欽差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俟兩國御筆批准互換後卽刊刻通行各處使彼此官民咸知

咸知遵守永以爲好

同治拾年辛未七月貳拾玖日明治肆年辛未七月貳拾玖日

附一 通商章程

第一款 修好條規既經載明兩國沿海各口岸准聽商民來往貿易茲特將指定各口臚列於左

中國准通商各口

上海口 隸江蘇松江府上海縣

甯波口 隸浙江甯波府鄞縣

漢口鎮 隸湖北漢陽府漢陽縣

牛莊口 隸奉天海城縣

廣州口 隸廣東廣州府南海縣

瓊州口 隸廣東瓊州府瓊山縣

廈門口 隸福建泉州府廈門廳

鎮江口 隸江蘇鎮江府丹徒縣

九江口 隸江西九江府德化縣

天津口 隸直隸天津府天津縣

芝罘口 隸山東登州府福山縣

汕頭口 隸廣東潮州府潮陽縣

福州口 隸福建福州府閩縣

臺灣口 隸福建臺灣府臺灣縣

淡水口 隸福建臺灣府淡水廳

日本國准通商各口

橫濱 東海道武藏州神奈川縣管轄

箱館 北海道渡島州開拒使管轄

大阪 畿內攝津州大阪府管轄

神戸 同上 兵庫縣管轄

新潟 北海道越後州新潟縣管轄

夷港 同上 佐渡州佐渡縣管轄附於新潟

長崎 西海道肥前州長崎縣管轄

築地 東海道武藏州東京府管轄現稱開市場

第二款 兩國官民准在議定通商各口租賃地基各隨其地成規照辦總須由地方官查勘無礙民居墳墓方向詢問業戶情願出租方可公平議價立契由地方官蓋印交執不得私租強租其內地及不通商口岸不得租地蓋屋至現准通商各口租定地基後蓋造屋房或作居住或開行棧地方官可以隨時往勘

第三款 兩國商船往來通商各口須在己國海關及地方官衙門領取船牌註明樅頭丈尺噸數船名及舵水姓名年歲籍貫加蓋印信以便持赴理事官處及各海關查驗如無船牌不准往來倘船牌損失其呈明海關發給護照回籍補領

第四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海關即派員弁丁役看守或在商船或在關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不得向商船稍有需索違者按律追辦

第五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交理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并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開單同送以便海關查驗如過二日限期（除日曜日不許以進口之時算起歷十二時爲一日）尙未報關在中國每日罰船主銀五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兩之外在日本國每日罰船主洋銀六十元至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查有漏報捏報之貨在中國將貨入官并罰船主銀五百兩在日本國漏報者罰如貨稅之數捏報者罰貨主洋銀一百二十五元倘有誤報即在遞單之日改正免議逾限不改在中國每日罰銀二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過一百兩之外在日本國罰洋銀十五元如該口未設理事官船主將船牌艙口單自赴海關呈驗照章辦理

第六款 兩國商船進口除所載貨物開單報關外另將船上自用各物及應行免稅各物開一清單送關驗免倘賣與人仍照稅則完納若將應稅貨物混入免稅單內希圖隱漏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款 海關接到理事官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在中國罰銀五

百兩並將所卸貨物入官在日本國將所卸入官商船上貨下貨須先領海關准單如違即將貨物入官至撥貨亦先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中國將貨物入官在日本國罰洋銀六十元

第八款 兩國商船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一經完清稅項海關發給紅單理事官接到紅單船牌准其出口

第九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撥運貨物聽其自雇夫船給發雇價官不經理亦不限定何船何夫攬運倘有走私漏稅海關查出照章辦理

第十款 兩國商人完稅以淨貨實爲准將皮包除算至包皮輕重由關抽秤一二件餘則類推如有受潮損壞貨物不能按則完納者估價抽收每值百兩收稅銀五兩

第十一款 中國商船貨物進日本通商各口應照日本海關稅則完納日本商船貨物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完納至兩國各口海關已經較准秤碼丈尺並完稅銀色彼此商民均應隨地遵照舊章辦理不得稍有異議

第十二款 兩國貨物如有稅則未經駭載者由海關按照市價估計每值價百兩收稅銀五兩若貨主不肯照海關所估之價售賣應聽其便仍令照海關所估之價完稅

第十三款 兩國通商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須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至官民遊歷均照兩國通行舊章辦理惟請領執照應責成理事官查明實係安分之人方可發給免致滋生事端

第十四款 中國商貨進日本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中國人不准運入日本國內地其日本國商貨進中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任憑中國人轉運中國內地各處售賣逢關納稅遇卡抽厘日本人不准運入中國內地違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

第十五款 兩國商民准在彼此通商各口購買各土產及別國貨物報關查驗完稅裝運出口不准赴各內地置買貨物如有入各內地自行買貨者貨均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以上兩款係因兩國各有指定口岸故須明定限制

第十六款 貨物進口完稅後如欲改運通商別口售賣報由海關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卽給收稅執照持往別口海關查驗相符准其出售免再納稅若有影射抽換夾帶情事貨罰入官

第十七款 日本國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

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由海關給照以四個月爲期如在四個月限內進出中國通商各口無庸另納船鈔四個月限滿仍應照納倘船進通商各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不收船鈔如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均無別項規費至中國商船進日本國通商各口無庸完納船鈔只納規費每進口十五元出口七元

第十八款 兩國商船經過通商各口買辦船上應用雜物以及遇險暫時進口躲避並不貿易者船內所載之貨無須報官倘有交易照章開報完稅如船應修理貨須過撥入棧者報關查驗給單起岸俟船修竣原貨裝運出口免其納稅若起棧後就地發賣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九款 兩國商船如有裝運私貨者在中國除將私貨全數查抄入官外船隻驅逐出口不准在通商各口貿易在日本國將私貨入官

第二十款 兩國兵船進出通商各口無須報關候驗船上所用雜物均准免稅如起岸發賣仍應報明照章完稅

第二十一款 兩國通商口岸若欲設立官棧以備儲貨所有官棧章程當由兩國自行酌定惟貨物初行入棧均應暫免納稅至銷售時必須完清稅項棧租方准領出倘欲照章轉運別口只交

棧租亦免納稅

第二十二款 兩國所產米麥糧食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若船上水手搭客自需約計數目報明海關給照准其照買存船備用

第二十三款 登州牛莊兩處荳石荳餅日本商船不得前往裝載如在通商別口買運者照則納稅准其出口

第二十四款 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日本商人奉中國官准買明文方准進中國通商各口如有私販查拿入官按律懲辦日本商人亦不得在中國通商各口將中國硝磺白鉛私運出口違者將貨入官仍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五款 凡係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烏槍並一切軍器等類及中國口外馬匹有關軍政等物概應禁止兩國商人均不准販運進出口違者將貨入官仍各按本律懲辦

第二十六款 兩國銅錢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如有商人私販查拿入官中國內地食鹽不准日本人販運日本鹽觔亦不准運入中國售賣違者均各按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兩國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買私賣准該處地方官查拿在中國即將船貨

一併入官在日本國貨物入官罰洋銀一千元仍知照該管理事官存案

第二十八款 兩國稅則如有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

第二十九款 兩國商船遭風收口均由該處地方官照料送交理事官安置或在洋面被劫亦由該地方官設法嚴緝起獲賊物送交理事官給還原主倘未能緝獲賊犯均各照例處分不能代價

第三十款 兩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隨時察看情形設法辦理各商皆應遵行

第三十一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如彼此海關章程嗣後有變通之處由理事官詳請駐京大臣隨時照會商辦

第三十二款 兩國現定章程嗣後若彼此皆願重修自互換之年起至十年爲限可先行知照會商酌改

第三十三款 兩國現定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應與修好條規一體信守無渝爲此兩國欽差全權大臣畫押鈐印即日遵行

同治四年辛未七月二十九日 明治十年辛未七月二十九日

附二 大清國海關稅則

計開

進口貨物稅則(由日本運入中國者)

進口油蠟硝磺類

蠟(日本)

蘇合油

硝(只准按章程進口)

黃蠟

硫磺(只准按章程進口)

進口香椒類

安息香

安息油

每百觔 陸錢伍分

每百觔 壹兩

每百觔 伍錢

每百觔 壹兩

每百觔 貳錢

每百觔 陸錢

每百觔 陸錢

檀香

每百觔 肆錢

白胡椒

每百觔 伍錢

黑胡椒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沉香

每百觔 貳兩

降香

每百觔 壹錢肆分伍釐

進口藥材類

阿魏

每百觔 陸錢伍分

上冰片

每觔 壹兩叁錢

下冰片

每觔 柒錢貳分

丁香

每百觔 伍錢

母丁香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牛黃(印度)

每觔 壹兩伍錢

兒茶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檳榔膏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檳榔

每百觔 壹錢伍分

參(美國)

每百觔 陸兩

揀淨參鬚參(美國)

每百觔 捌兩

乳香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沒藥

每百觔 肆錢伍分

荳蔻花(即肉果花)

每百觔 壹兩

肉果荳蔻

每百觔 貳兩伍錢

白荳蔻

每百觔 壹兩

木香

每百觔 陸錢

犀角

每百觔 貳兩

水銀

每百觔 貳兩

檳榔衣

每百觔 柒分伍釐

砂仁

每百觔 伍錢

肉桂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虎骨

每百觔 壹兩伍錢伍分

鹿角

每百觔 貳錢伍分

血竭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大楓子

每百觔 叁分伍釐

進口雜貨類

火石

每百觔 叁分

雲母殼(卽珠海殼)

每百觔 貳錢

銅鈕扣

每一百四十四粒 伍分伍釐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繩(呂宋)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傘各樣(綢布)

每柄 叁分伍釐

香柴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煤(日本)

每噸 伍分

火絨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進口醃臘海味類

上燕窩

每觔 伍錢伍分

中燕窩

每觔 肆錢伍分

下燕窩

每觔 壹錢伍分

黑海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白海參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白魚翅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黑魚翅

每百觔 伍錢

柴魚(即乾魚)

每百觔 伍錢

魚肚

每百觔 壹兩

鹽魚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皮

每百觔 貳錢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牛鹿筋

每百觔 伍錢伍分

蝦米

每百觔 叁錢陸分

淡菜

每百觔 貳錢

鯊魚皮

每百張 貳兩

進口顏料膠漆紙割類

呀喇米

每百觔 伍兩

大青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蘇木

每百觔 壹錢

柴梗

每百觔 叁錢

水靛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魚膠

每百觔 陸錢伍分

皮膠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籐黃

每百觔 壹兩

栲皮

每百觔 叁分

進口竹木籐椰類

沙籐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烏木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梳(重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根 肆兩

梳(重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 陸兩

梳(重木)

長過六十幅地

每根 拾兩

梳(輕木)

長不過四十幅地

每根 貳兩

梳(輕木)

長不過六十幅地

每根 肆兩伍錢

梳(輕木)

長過六十幅地

每根 陸兩伍錢

梁(重木) 長不過二十六幅地四方不到十二因制

每根 壹錢伍分

板(重木) 長不過二十四幅地寬十二因制厚三因制

每百根 叁兩伍錢

板(重木) 長不過十六幅地寬十二因制厚三因制

每百片 貳兩

板(輕木) 各樣

每四方長
闊千幅地 柒錢

板(麻栗樹長闊方圓)

每幅地 叁分伍釐

紅木

每百觔 壹錢壹分伍釐

毛柿

每百觔 叁分

呀囉治木長不過三十五幅地寬一幅地八因制厚一幅地

每根 捌錢

進口鏡鐘表玩類

自鳴鐘

每值百兩 抽稅伍兩

時辰表

每對 壹兩

珠邊時辰表

每對 肆兩伍錢

千里鏡雙眼千里鏡(掛鏡穿衣鏡 掛屏)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八音琴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進口布疋花幔類

麻棉帆布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肆錢

布(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寬過三十四因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捌分

布(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寬過三十四因制 長過四十碼

每十碼貳分

布(美國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寬不過三十因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壹錢

布(美國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寬不過三十因制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柒分伍釐

布(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寬不過三十四因制 長不過四十八碼 每疋捌分

布(原色白色 無花斜紋)寬不過三十四因制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疋肆分

色布(有花 無花)寬不過三十六因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壹錢伍分

花布(白提布 白點布)寬不過三十六因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壹錢

印花布寬不過三十一因制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柒分

袈裟布寬不過四十六因制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疋柒分

袈裟布寬不過四十六因制 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叁分伍釐

袈裟布稀(即洋紗)寬不過四十六因制 長不過二十四碼

每疋 柒分伍釐

袈裟布稀(即洋紗)寬不過四十六因制 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叁分伍釐

緞布寬不過三十六因制 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 貳錢

柳條布寬不過四十因制 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陸伍分釐

毛布各色寬不過二十八因制 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叁分伍釐

絨綿布各樣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 貳錢

棉花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綿線

每百觔 柒錢貳分

綿紗

每百觔 柒錢

蘇布細 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 伍錢

蘇布粗 長不過五十碼 即蘇竹布棉絲布

每疋 貳錢

回絨長不過三十五碼

每疋 貳錢

羽布寬不過二十四因制 長四十碼

每疋 貳錢

進口綢緞絲絨類

手帕(四方)長闊不過一碼

每十二塊貳分伍釐

金線(真)

每觔 壹兩陸錢

金線(假)

每觔 叁分

銀線(真)

每觔 壹兩叁錢

銀線(假)

每觔 叁分

哆囉呢寬五十一因制 至六十四因制

每丈一百四十一因制爲一丈 壹錢貳分

嗶嘰寬三十一因制

每丈 肆分伍釐

羽緞荷蘭國 寬三十三因制

每丈 伍錢

羽紗英國 寬三十一因制

每丈 伍分

羽綢

每丈 叁分伍釐

小呢番紵等類

每丈 肆分

中日條約全輯

二四

絨線

每百觔 叁兩

床氈

每對 貳錢

花剪絨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疋 壹錢伍分

羽綾寬三十一因制

每丈 伍分

小羽綾寬三十四因制

每丈 叁分伍釐

下等絨(卽至粗絨)

每丈 壹錢捌分

剪絨長不過三十四碼

每丈 壹錢捌分

進口酒果食物類

橄欖無論乾鮮

每百觔 錢壹捌分

鼻煙(外國)

每百觔 柒兩貳錢

進口銅鐵鉛錫類

生錫(如銅軛之類)

每百觔 壹兩

熟銅(如銅扁銅條之類)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生鐵(如鐵磚之類)

每百觔 柒分伍釐

熟鐵(如鐵條鐵板鐵箍之類)

每百觔 壹錢貳分伍釐

鋼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錫

每百觔 壹兩貳錢伍分

馬口鐵

每百觔 肆錢

日本銅

每百觔 陸錢

鉛塊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鉛片

每百觔 伍錢伍分

白鉛(只准按章程進口)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黃銅釘黃皮銅

每百觔 玖錢

商船壓載鐵

每百觔 壹分

鐵絲

每百觔 貳錢伍分

進口珍珠寶石類

瑪瑙

每百塊 叁錢

瑪瑙珠

每百觔 柒兩

玳瑁

每觔 貳錢伍分

玳瑁碎

每觔 柒分貳釐

玻璃片

每箱四方每
一百幅地 壹錢伍分

珊瑚

每觔 伍錢

進口纓皮牙角羽

牛角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生牛皮

每百觔 伍錢

熟牛皮

每百觔 肆錢貳分

海龍皮即海虎皮

每張 壹兩伍錢

大狐狸皮

每張 壹錢伍分

小狐狸皮

每張 柒分伍釐

虎皮豹皮	每張	壹錢伍分
貂皮	每張	壹錢伍分
獺皮	每百張	貳兩
貉獾皮	每百張	貳兩
海驢皮	每百張	伍兩
灰鼠皮銀鼠皮	每百張	伍錢
海馬牙	每百觔	貳錢
象牙(不碎)	每百觔	肆兩
象牙(碎)	每百觔	叁兩
兔皮麕皮	每百張	伍錢
犀皮	每百觔	肆錢貳分
翠毛孔雀毛等	每百張	肆錢

出口貨物稅則(由中國運往日本者)

出口油蠟礬礦類

白礬

每百觔 肆分伍釐

青礬

每百觔 壹錢

八角油

每百觔 伍兩

桂皮油

每百觔 玖兩

薄荷油

每百觔 叁兩伍錢

牛油

每百觔 貳錢

柏油

每百觔 叁錢

油(芝蔴油豆油茶油桐油棉油等)

每百觔 叁錢

草蔴油

每百觔 貳錢

白蠟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出口香料椒茶類

茶葉(中國)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八角

每百觔 伍錢

麝香

每觔 玖錢

八角渣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時辰香

每百觔 貳錢

出口藥材類

三奈

每百觔 叁錢

樟腦

每百觔 柒錢伍分

信石

每百觔 肆錢伍分

桂皮

每百觔 陸錢

桂子

每百觔 捌錢

土茯苓

每百觔 壹錢叁分

澄茄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良薑

每百觔 壹錢

石黃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姜黃

每百觔 伍錢

大黃

每百觔 壹兩貳錢伍分

高麗日本參(上等)

每觔 伍錢

高麗日本參(下等)

每觔 叁錢伍分

鹿茸(嫩)

每對 玖錢

鹿茸(老)

每百觔 壹兩叁錢伍分

牛黃(中國)

每觔 叁錢陸分

班貓

每百觔 貳兩

桂枝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陳皮

每百觔 叁錢

袖皮(上等)

每百觔 肆錢伍分

袖皮(下等)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關東人參

每值百兩抽稅伍兩

薄荷葉

每百觔 壹錢

甘草

每百觔 壹錢叁分伍釐

石羔

每百觔 叁分

五倍子

每百觔 伍錢

蜂蜜

每百觔 玖錢

出口雜貨類

料手鐸(卽燒料鉅)

每百觔 伍錢

竹器

每百觔 柒錢伍分

假珊瑚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各色爆竹

每百觔 伍錢

羽扇

每百柄 柒錢伍分

料器

每百觔 伍錢

各色料珠

每百觔 伍錢

雨傘(即紙傘)

每百柄 伍錢

雲石

每百觔 貳錢

道紙畫

每百張 壹錢

紙扇

每百柄 肆分伍釐

珍珠(假)

每百觔 貳兩

古玩

每值百兩抽稅伍錢

葵扇(細)

每千柄 叁錢陸分

葵扇(粗)

每千柄 貳錢

駱駝毛

每百觔 壹兩

綿羊毛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山羊毛

每百觔 壹錢捌分

毡碎

每百觔 壹錢

紙花

每百觔 壹兩伍錢

土煤

每百觔 肆分

出口顏料膠漆紙割類

銅箔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紅丹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錫箔

每百觔 壹兩貳錢伍分

銀硃

每百觔 貳兩伍錢

油漆畫

每件 壹錢

鉛粉

每百觔 叁錢伍分

黃丹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硃砂

每百觔 柒錢伍分

紙(上等)

每百觔 柒錢

紙(次等)

每百觔 肆錢

油紙

每百觔 肆錢伍分

墨

每百觔 肆兩

漆

每百觔 伍錢

椶

每百觔 壹錢

蔴

每百觔 叁錢伍分

燈草

每百觔 陸錢

綠膠

每 觔 捌錢

索(廣東)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索(蘇州)

每百觔 伍錢

漆綠

每百觔 肆錢伍分

蠟殼

每旦觔 玖分

綠皮

每百觔 壹兩捌錢

土靛

每百觔 壹兩

坑砂

每百觔 玖分

出口器皿箱盒類

牛角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磁器(細)

每百觔 玖錢

磁器(粗)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紫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木器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象牙器

每 觔 壹錢伍分

漆器

每百觔 壹兩

雲母殼器

每 觔 壹錢

籐器各樣

每百觔 叁錢

檀香器

每 觔 壹錢

金銀器

每百觔 拾兩

玳瑁器

每 觔 貳錢

皮箱皮槓

每百觔 壹兩伍錢

皮器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鑿貨

每百觔 伍分

黃銅器

每百觔 壹兩

銅鈕釦

每百觔 叁兩

銅絲

每百觔 壹兩壹錢伍分

生銅

每百觔 伍錢

舊銅片

每百觔 伍錢

出口竹木籐椰類

各色竹竿

每千根 伍錢

籐肉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木(樁梁舵柱)

每 根 叁分

出口衣帽靴鞋類

衣服(布)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衣服(綢)

每百觔 拾兩

靴鞋皮緞各色

每百雙 叁兩

草鞋

每百雙 壹錢捌分

綢帽

每百頂 玖錢

氈帽

每百頂 壹兩貳錢伍分

草帽

每百觔 柒錢

出口布疋花幔類

夏布(細)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夏布(粗)

每百觔 柒錢伍分

土布各色

每百觔 壹兩伍錢

舊棉絮

每百觔 肆分伍釐

棉被胎

每百件 貳兩壹錢伍分

棉花

每百觔 叁錢伍分

出口綢緞絲絨類(日本來貨稅則照辦)

湖絲土絲各等絲經

每百觔 拾兩

絲帶欄杆桂帶絲線各色

每百觔 拾兩

綢緞絹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每百觔 拾貳兩

絲綿雜貨(如絲毛之類)

每百觔 伍兩伍錢

四川黃絲

每百觔 柒兩

同功絲

每百觔 伍兩

緯線

每百觔 拾兩

各省絨

每百觔 拾兩

絨(廣東土產絲做成)

每百觔 肆兩叁錢

野蠶絲

每百觔 貳兩伍錢

川綢(山東繭綢)

每百觔 肆兩伍錢

蠶繭

每百觔 叁兩

亂絲頭

每百觔 壹兩

出口氈絨毯席類

席子各樣

每百張 貳錢

地席

每捲(四十碼) 貳錢

皮毯

每張 玖分

毡毯

每百疋 叁兩伍錢

出口糖果食物類

蜜餞並各色糖果

每百觔 伍錢

醬油

每百觔 肆錢

白糖

每百觔 貳錢

赤糖

每百觔 壹錢貳分

中日條約全輯

四〇

冰糖

每百觔 貳錢伍分

烟絲各樣(如黃煙水烟之類)

每百觔 肆錢伍分

烟葉各樣

每百觔 壹錢伍分

鼻煙(中國)

每百觔 捌錢

大頭菜

每百觔 壹錢捌分

粉絲

每百觔 壹錢捌分

酒

每百觔 壹錢伍分

海菜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火腿

每百觔 伍錢伍分

皮蛋

每千箇 叁錢伍分

欖仁

每百觔 叁錢

杏仁

每百觔 肆錢伍分

香菌

每百觔 壹兩伍錢

金針菜

每百觔 貳錢柒分

木耳

每百觔 陸錢

桂圓

每百觔 貳錢伍分

桂圓肉

每百觔 叁錢伍分

荔枝

每百觔 貳錢

蓮子

每百觔 伍錢

芝蔴

每百觔 壹錢叁分伍釐

花生

每百觔 壹錢

花生餅

每百觔 叁分

瓜子

每百觔 壹錢

豆(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陸分

豆餅(牛莊登州不准出口)

每百觔 叁分伍釐

米麥雜糧

每百觔 壹錢

蒜頭

每百觔 叁分伍釐

栗子

每百觔 壹錢

黑棗

每百觔 壹錢伍分

紅棗

每百觔 玖分

附三 大日本國海關稅則

進口貨物稅則（凡壹分銀壹箇定價銀壹兩伍錢卽百分此數以計其零銀故稅則止計其零

不計其箇但書曰幾箇零計幾錢幾分幾釐

第一種

一 白礬 每百觔 壹分銀 零壹伍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二 檳榔 全 零肆伍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三 銅鈕扣 壹百肆拾肆粒卽全 零貳貳計銀叁錢叁分

四 蠟燭 每百觔 全 貳箇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五 帆布類 每拾野兒都卽拾嗎全 零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六 煙卷 每壹勛 全 零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七 丁香及母丁香 每百勛 全 壹個

八 呀嚙米(洋名谷攝呢兒) 全 全 貳拾壹個

九 索(船用) 全 全 壹個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十 棉花(軋去核者) 全 全 壹個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棉布類

十一 原拂布 白拂布 小拂布

斜紋白布 白花布 有花色布

無花色布 棉線斜紋布 噉力斯(洋布名)

袈裟布(即洋紗) 紋布 印花袈裟布

塊力丁(洋布名) 甲噸土(洋布名)以上染色均全

印花布

甲寬不過三號十四因制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零零柒伍計銀壹錢壹分貳釐伍毫

乙寬不過四號十因制

全

全

零零捌柒伍計銀壹錢叁分壹釐
貳毫伍絲

丙寬不過四號十六因制

全

全

零壹計銀壹錢伍分

丁寬不過十號六因制

全

全

零壹壹貳伍計銀壹錢陸分捌釐
柒毫伍絲

十二 上等柳條洋布類

次等全

以上寬不過三十一因制

每拾野兒都

全

零壹柒伍計銀貳錢陸分貳釐伍
毫

寬不過三十一因制

全

全

零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起至四十三因制

十三 間條天鵝絨

棉絨

花棉絨

緞子

沙底捻都

花棉緞

以上寬不過四十因制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零貳計銀叁錢

十四 別等柳條西洋布

寬不過三十一因制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零零陸計銀玖分

寬不過四十三因制

全

全

零零玖計銀壹錢叁分伍釐

十五 手帕

每拾貳塊

全

零零伍計銀柒分伍釐

十六 棉布衫及褲子

全

全

零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十七 檯布

每塊

全

零零陸計銀玖分

十八 棉線及棉絲線

每百觔

全

柒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此項不論有無染色及捲心

十九 棉紗不論有無染色

每百觔壹分銀

伍箇

二十 兒茶

每百觔壹分銀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二十一 翠毛孔雀毛等類

同

同

壹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二十二 火石

同

同

零壹貳計銀壹錢捌分

二十三 檳榔膏

同

同

零肆伍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二十四 雄黃

同

同

叁個柒伍計壹兩壹錢貳分伍

二十五 玻璃板

每箱每十幅地方同

零叁伍計銀伍錢伍分貳釐

二十六皮膠

每百觔

同

零陸計玖錢

二十七安息香及安息油

同

同

貳箇肆計銀陸錢

二十八血竭沒藥乳香

同

同

壹個捌計銀壹兩貳錢

二十九石膏

同

同

零零捌計銀壹錢貳分

三十 生牛皮

同

同

壹個貳計銀叁錢

三十一牛角鹿角

同

同

壹個零零伍計銀柒分伍釐

三十二犀牛角

同

同

叁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三十三牛馬蹄

同

同

零叁計銀肆錢伍分

三十四水靛(藍之流動者)

同

同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三十五土靛(藍之乾定者)

同

同

叁個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三十六象牙各種

同

同

拾伍個

三十七紅丹白丹黃丹及丹油

同

同

壹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三十八皮貨

同

同

貳箇

三十九布類(每十野兒都)

同 零貳計銀叁錢

四十 紅樹皮

每百觔 同 零零伍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四十一 蛟蚊席

每壹捲肆拾野兒都同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銅鐵類

四十二 銅及青銅(如銅扁銅條鋼釘之類)

每百觔壹分銀 叁箇伍計銀柒錢貳分伍

四十三 黃銅及銅扁銅釘

每百觔壹分銀 貳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四十四 熟鐵(如大小鐵條鐵釘之類)

同 零叁計銀肆錢伍分

四十五 鐵塊

同 零壹伍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四十六 船隻壓載鐵

同 零零陸計銀玖分

四十七 鐵絲

同 零捌計銀壹兩貳錢

四十八 鉛塊

同 零捌計銀壹兩貳錢

四十九 鉛片

同 壹箇

五十 白鉛

同 零陸計銀玖分

五十一銅

每百觔壹分銀

零陸計銀玖錢

五十二錫

同

同

叁箇

五十三馬口鐵

重不過玖拾觔壹箱同

零柒計銀壹兩零伍分

五十四蠟地印花地席(即舖地者)

每拾野兒都

同

零叁計銀肆錢伍分

五十五蠟地假皮全(用裝家具者)

同

同

零壹伍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五十六黑胡椒

每百觔

同

壹箇

五十七木香

同

同

貳箇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五十八水銀

同

同

陸箇

五十九幾那鹽

每壹觔

同

壹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六十沙籐

每百觔

同

零肆伍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六十一大黃

同

同

壹箇

六十二鹹魚

同

同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六十三白檀

同

同

壹個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六十四蘇木	同	同	零肆計銀陸錢
六十五海馬牙	同	同	柒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六十六一角牙	每百觔	同	壹箇
六十七鯊魚皮	每百張壹分銀	同	柒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六十八鼻烟	每壹觔	同	零叁計銀肆錢伍分
六十九石鹼(定成條者)	每百觔	同	零伍計銀柒錢伍分
七十紫梗(染木用)	同	同	壹個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七十一赤糖烏糖	同	同	零肆計銀陸錢
七十二白糖	同	同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七十三冰糖及笄頭糖(西洋產)	同	同	壹箇
七十四煙葉類	同	同	壹個捌計銀壹兩貳錢
七十五銀硃	每百觔壹分銀		玖箇

絨氈類

七十六大呢

小呢

哈勃呢

中等呢

以上寬不過三十四因制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零陸計銀玖錢

寬十過五十五因制

同

壹箇

寬十過五十五因制

同

壹個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七十七是班呢(耳邊有條線者)

同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七十八小呢番絨

膚蘭納

囉噠

些兒治吐

以上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零肆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七十九旗料

同

零壹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八十 羽緞(荷蘭國)

同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八十一同英國

同

零肆計銀陸錢

八十二拉斯頂吐

介禮不拉斯頂吐

瓦兒斯鐵介禮不美離哪吐

及外第柒拾陸號下所未載名之絨氈類

以上寬不過叁拾肆因制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零叁計銀肆錢伍分

寬過叁拾肆因制

同

同

零肆伍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八十三氈布類

以牟爹舜甲牟列吐

以牟爹舜拉斯頂吐

不禮因阿連吐

不禮因非球列

不禮因魯斯多吐

非球列魯斯多吐

烏叭氈

拔刺棲吐

大牟斯客士

意太里安嘒魯士

搭髮設拉斯

魯施力哥兒吐

葛山達五連反西吐甲牟列哥兒吐(以上皆洋名)

及外各樣氈布類

以上寬不過叁拾肆因制

每拾野兒都壹分銀

零叁計銀肆錢伍分

寬過叁拾肆因制

同

同

零肆伍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八十四葡蘭厥都及馬氈

每十觔

同

零伍計銀柒錢伍分

八十五 默魯兒毯子不列乙士及鎖兒斯

每壹張

同

零伍計銀柒錢伍分

八十六 有花絨片標布

同

同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八十七 絨片衫及褲子

每十二件

同

零捌計銀壹兩貳錢

八十八 毛布衫及褲子

同

同

計銀柒錢伍分

八十九 毛絲(不論有無染色)

每百觔

同

十箇

第二種免稅物項

食料及運貨所用生口類

鑄及鐵鏈(即繫鑄者)

煤

外國衣服(止免未載稅則者)

金銀(造成貨幣者及未造成者)

米穀類

米 稻子 小麥 大麥 燕麥 稞麥

豆類 粟子 玉黍

並或粉或麵

榨油餅

草蓆片(打公用)

印版書

食鹽

鹹食料(裝桶者)

硝石

速兒獨兒(洋名)

巴馬油及瀝青

鍋及藍(製茶用)

茶鉛

客旅所用物項

第三種違禁物項

鴉片

第四種按本價每值百抽五物項

兵器及軍用諸物

巴里斯物件

靴及鞋

時辰鐘表類及八音琴

珊瑚

鐵刀利器類

藥料及藥水類（如服用人參等類）

染料

西洋審貨及磁器

各樣家具（不論新舊）

玻璃器

金銀線及鈕子

哦牟樹膠類及香椒類
洋名

玻璃燈類

鏡子類

珠玉類

機械類及鐵器鋼器

絲線或絹綿雜織或絹毛雜織物類

即如天鵝絨大牟斯客士葡洛介突之類

油漆畫及銅板畫類

香料石鹼

撓金銀器及銷金器

獸皮類

中日條約全輯

千里鏡及學藝所用器具類

木料

酒及火酒類並諸製食料類

除以上各項外所未載明物類亦照此例

出口貨物稅則

第一種

一 鮑魚

每百觔壹分銀

叁個

二 鮑魚殼

同

同

零零捌計銀壹兩貳分

三 樟腦

同

同

壹個捌計錢壹兩貳錢

四 茯苓

同

同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五 桂皮

同

同

零叁計銀肆錢伍分

六 桂子

同

同

貳個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七 煤炭

同

同

零零肆計銀陸分

八	棉花(軋去核者)	同	同	貳個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九	棕皮	同	同	零肆伍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十	乾魚(卽鮭魚鱈魚鹹乾者)	同	同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十一	油魚	每百觔壹分銀	同	壹個零零伍計銀柒分伍釐
十二	五倍子	同	同	零玖計銀壹兩叁錢伍分
十三	銀杏	同	同	零肆伍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十四	蕨	同	同	貳個
十五	蜂蜜	同	同	壹個零零伍計銀柒分伍釐
十六	鹿角	同	同	零玖計銀壹兩叁錢伍分
十七	海參	同	同	叁個
十八	鐵(日本產)	同	同	零陸計銀玖錢
十九	寒天(卽東洋菜)	同	同	貳個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二十	鉛	同	同	零玖計銀壹兩叁錢伍分

二十一香菌	同	同	伍箇
二十二魚油	同	同	零叁計銀肆錢伍分
二十三菜子油	同	同	壹個零零伍計銀柒分伍釐
二十四紙張(上等)	同	同	叁箇
二十五紙(下等粗紙)	同	同	壹箇
二十六豆類	每百觔壹分銀		零叁計銀肆錢伍分
二十七牡丹皮	全	全	叁個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二十八荷蘭薯	全	全	零壹伍計銀貳錢貳分伍釐
二十九爛布碎	全	全	零壹伍計銀壹錢捌分
三十 酒及火酒類	全	全	零玖計銀壹兩叁錢伍分
三十一闊海帶	全	全	零叁計銀肆錢伍分
三十二海帶絲	全	全	零陸計銀玖錢
三十三菜子	全	全	零肆伍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三十四芝蔴	全	全	零玖計銀壹兩叁錢伍分
三十五魚翅	全	全	壹個捌計銀壹兩貳錢
三十六蝦米	全	全	壹個捌計銀壹兩貳錢
三十七繭絲及繭線	全	全	柒拾伍個
三十八咍麼絲	全	全	貳拾個
三十九哪唎絲	全	全	柒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四十系綿	全	全	貳拾個
四十一蛹殼	全	全	柒個
四十二蛹	全	全	拾貳個
四十三亂絲頭及繭碎	全	全	貳個貳伍計銀叁錢柒分伍釐
四十四鶯卵紙	每壹張	全	零零柒伍計銀壹錢壹分貳釐伍毫
四十五醬油	每百觔	全	零肆伍計銀陸錢柒分伍釐
四十六硫黃	全	全	零叁計銀肆錢伍分

四十七茶葉

全

全

叁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四十八粗茶葉(只准在長崎出口者)全

全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四十九木料

係在箱館出口者其既成料及未經工粗本均同如檜木松木妥駝木杉木等輕木每百喞

壹分銀陸個

五十 如解木咤嘆木相木薄娜木伊咤呀木粟木巨木樺木桂木耗木斯哥羅木呀奢木樺木檜

木檣木楠木孤羅加肌木等重木

每百觔壹分銀

柒箇陸

五十一煙葉

每百觔

全

零柒伍計銀壹兩壹錢貳分伍釐

五十二煙葉(既經工夫者)

全

全

壹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五十三麵絲

全

全

零肆伍計銀陸錢柒分

五十四白蠟

全

全

壹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五十五黃蠟

全

全

貳個伍計銀柒錢伍分

第二種 免稅物項

金銀(即日本產造成貨幣者)

金銀(即日本產未造貨幣者)

此二項止准由政府從公丟價發賣

第三種 違禁物項

米 稻子 小麥 大麥 並或粉或麵

硝石

第四種 按本價每值百抽五物項

竹造諸器物

銅筋及銅造諸器物

木炭

木料除在箱館出口者

人參(及外藥材並不細載)

鹿茸

蓆子類

綢緞衣服及機織或刺繡之花衣服

除以上各項外所未載名物類亦照此例

中日北京專條凡三款 立於一八七四年（即清同治十三年）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文理潘院右侍郎成工部尚書崇戶部尚書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寶和碩恭親王吏部尚書毛軍機大臣兵部尚書沈頭品頂戴兵部左侍郎崇三品頂戴通政使司副使夏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各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台灣生番曾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意爲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于後

一 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 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三 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衙門諸大臣大久保大臣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柳原公使花押

會議憑單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軍機大臣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文理藩院右侍郎成工部尙書崇戶部尙書董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寶和碩恭親王吏部尙書毛軍機大臣兵部尙書沈頭品頂戴兵部左侍郎崇三品頂戴通政使司副使夏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爲會議憑單事台番一事現在業經英國威大臣同兩國議明並本日互立辦法文據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卹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台地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准於日本國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本國全行退兵中國全數付給均不得愆期日本國兵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

不全數付給立此爲據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日朝鮮撤兵條約凡三條 立於一八八五年（即清光緒十一年）

大清國特派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兵部尙書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各遵所奉諭旨公會議訂立專條以敦和誼所有約款臚列於左

一 議定中國撤駐朝鮮之兵日本國撤在朝鮮護衛使館之兵弁自畫押蓋印之日起以四個月爲期限內各行盡數撤回以免兩國有滋端之虞中國兵由馬山浦撤去日本國兵由仁川港撤去

二 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足以自護治安又由朝鮮國王選僱他外國武弁一人或數人委以教演之事嗣後中日兩國均無派員在朝鮮教練

三 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

卽撤回不再留防

大清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四日特派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大日本國明治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附公文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李爲照會事照得上年十月朝鮮漢城中國官兵在朝鮮王宮爭鬥一節實出於兩國國家意料之外本大臣殊爲惋惜惟念中日兩國之和好年久中國官兵一時情急出於爭鬥究未能小心將事應由本大臣行文戒飭至貴大使送閱之日本人民本多奴之輔妻等之供狀有漢城內之華兵掠奪戕害人命事情但中國尙未得的確之證據自應由本大臣派員調查搜集供證如當日某營某兵在街滋擾殺掠日本人民之事果屬確實有據定當按照中國軍法從嚴懲辦相應照會貴大使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大日本特派全權大使參議兼宮內卿一等伯爵伊藤光緒十一年三月四日

停戰條款 凡六款 立於一八九五年（卽清光緒二十一年）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因見有不幸之事將現在議和之舉暫時延緩今命全權辦理大臣應允暫行停戰特派大日本帝國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與大清帝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議定停戰條款如左

第一款 大清帝國大日本帝國政府現允中日兩國所有在奉天直隸山東地方水陸各軍均確照以下所定停戰條款一律辦理

第二款 兩國軍隊應遵該約暫行停戰者各自須駐守現在屯紮地方但停戰期內不得互爲前進

第三款 中日兩國現約在停戰期內所有兩國前敵兵隊無論或攻或守各不加增前進並不添派援兵及加一切戰鬪之力惟兩國如有分派布置新兵非遣往前敵助戰者不在此款之內

第四款 海上轉運兵勇軍需所有戰時禁物仍按戰時公例隨時由敵船查捕

第五款 兩國政府於此約簽定之後限二十一日內確照此項停戰條約辦理惟兩國軍隊駐紮處所有電線不通之處各自設法從速知照兩國前敵各將領於得信後亦可彼此互相知照立

即停戰

第六款 此項停戰條款約明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午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會如期內和議決裂此項停戰之約亦即中止爲此中日兩國欽
差全權大臣今欲有憑即行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在日本下之關訂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
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停戰展期專條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所簡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
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
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所簡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
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會同訂立和約即欲妥
行批准互換無礙爲此議定下開各款

第一款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約停戰從此約簽定日起得更展二十一日

第二款 此約所訂停戰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夜十二點鐘屆滿彼此勿須知照如在期內兩帝國政府無論彼此不允批准和約無庸告知即將此約作爲廢止

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據即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講和條約凡十一款 立於一八九五年即清光緒二十一年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大皇帝陛下爲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平和共享幸福且杜絕將來紛紜之端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爲全權大臣彼此較閱所奉諭旨認明均屬妥善無闕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 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拆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卽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

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共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貳萬萬兩交與日本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

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
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

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 四川省重慶府

三 江蘇省蘇州府

四 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 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 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

程照行

第三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

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送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

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卽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卽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台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

昭信等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議定書

大清國皇帝陛下政府及大日本國皇帝陛下政府關於本日簽字之講和條約之意義爲欲避

免將來發生誤會雙方全權大臣因同意於左之協定

第一 本日簽字之講和條約所附英譯文與該條約之中文本文及日文本文有同一意義

第二 若該條約之中文本文與日文本文之間解釋有異議時依前記英譯文解釋

第三 左記之全權大臣將本議定書與本日簽字之講和條約同時提供於各該兩帝國政府
該條約批准時揭載於本議定書之各約定無須正式批准視為已經兩國政府之承認

兩國全權大臣署名簽字為證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在

日本下之關作製兩份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

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
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

陸奧宗光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
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

李鴻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
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

李經方

另約凡三款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布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在

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 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附關於割讓台灣之公文立於一八九五年（即清光緒二十一年）

大清國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皇帝陛下爲依據下之關講和條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割讓台灣省大清國皇帝陛下特派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台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子爵樺資山紀各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在基隆會同執行左之事項

一、日清兩帝國全權委員依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在下之關締結之講和條約第二條由清國永遠割讓與日本國之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並澎湖列島即英國古林威東經百十九度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諸島嶼之主權並如別冊目錄記載之該城塞軍器製造所及官有物之讓與已完畢

兩國全權大臣署名簽字爲據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在基隆繕製本公文兩份

大日本帝國全權委員台灣總督
海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子爵

樺資山紀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委員
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

李經方

在台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並澎湖列島之城基軍器製造所及官有物目錄

一 台灣全島及澎湖列島之各商港並各府廳縣之城塞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

一 關於由台灣至福建之海底電線之處理日後當由日清兩國政府商議決定之

中日遼南條約

凡六款○立於一八九五年（即清光緒二十一年）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欲締結條約由日本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一切仍歸中國管理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簡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簡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均作為全權大臣互示所奉文憑認為妥善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日本國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下之關條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

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併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國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有城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還中國因此下之關係約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爲罷論

第二款 中國約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第三款 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定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是日起三個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

第四款 中國約日本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五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份校對無譌署名蓋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釋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憑

第六款 本約欽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學士一等肅毅伯爵 李鴻章

大日本帝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 董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訂於北京

議訂專條

本日蓋印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中日條約內其爲遵行條款所訂定期以前慮或未克依期互換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前開條約內各條款失誤遵行之期起見由其全權大臣協同公議如左

中日兩國政府應自訂立本專條之日起限五日內由其全權大臣將前開條約已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允准等因互相達知嗣後前開條約一切均各照辦卽與互換相同無異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 文華殿大學士 李鴻章
一等肅毅伯爵

大日本帝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權助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訂於北京

附錄一——俄國公使勸告書

俄國帝國政府查閱中日和約關於日本佔有遼東半島一事不僅危及中國國都且使朝鮮國之獨立亦陷於有名無實之境地對於遠東永久和平實有莫大障礙爲此俄國政府對日本帝國政府爲表示誠實之友誼起見特勸告日本國政府放棄遼東半島之佔有

附錄二——法國公使勸告書

依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意見日本帝國政府佔有遼東半島實使中國國都危殆朝鮮國之獨立亦屬有名無實誠爲遠東永久和平之莫大障礙法國政府爲對日本國政府表示友誼故認要求日本國政府放棄該半島之佔有爲法國政府應盡之義務

附錄三——德國公使之勸告書

謹遵本國政府訓令發表左列宣言

德國政府閱及中日和約貴國佔有遼東半島之請求是置中國國都於永難安全之地位而朝鮮之獨立亦成泡影不得不認此事危及東亞和平故本國政府勸告貴國政府斷絕永佔遼東之想念爲此宣言特命本使向貴國陳述下事

自中日事件發生以來本國政府對於貴國屢有親切誠懇之表示此種事例不一而足當去年十月七日英國政府請歐洲各國干涉中日事件時德國因與日本國有親密之關係曾予以拒絕此事經過諒所深悉又本年三月八日本公使遵本國訓令曾向貴國勸告速謀講和不可多所要求蓋恐當時歐洲各國或應中國之請求出而干涉因此日本如無多所要求而迅速締結和約反於日本有利嗣又以日本國果有割讓大陸土地之要求最易惹起各國干涉相告乃此純出愛護貴國之忠告未蒙貴國採納又今中日和約所訂之條件實屬過分與歐洲各國利益甚有妨害即再減輕少許與德國利益亦有妨礙故本國政府不得不與俄法二國共同提出抗議且遇必要時或使此項抗議發生有效之處置苟對三國言戰日本國當無勝利希望故貴國對此實處於不容不退讓之地位爲保持日本政府名譽計幸請講求退讓之道

本使已接有本國政府訓令如有開會協議希望當即電呈本國政府

附錄四——日本覆書一八九五年（即清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

日本帝國政府對於德國皇帝陛下俄國之特命全權公使閣下以其本國政府之名義向帝國政府
法國大總統

所送來之勸告書業經最慎審之查閱矣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已慎重考慮

德國皇帝陛下之
法國大總統

政府之友誼的勸告茲爲證明重視兩國間所存之親密關係故依馬關條約之批准互換於完成日本國之名譽與威嚴後另以續約規定於該條約中同意增加左列之修正

第一 帝國政府同意將奉天半島之永久佔有權除金州廳外其餘全部放棄但日本國對於所放棄之領土有與中國協議規定相當金額以作報酬之必要

第二 帝國政府在中國對日本條約上之義務尙未全部履行以前爲担保計仍有佔有該領土之權

附錄五——日本宣言一八九五年（即清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

帝國政府深悉從速辦理關於遼東半島之未決問題對於關係各國實爲有利之舉且念及三國政府平日所懷之友誼欲重向三國證明帝國政府之極可尊重之合作誠意爲此帝國政府在不日即與中國開始直接談判之前先行發表左列宣言

第一 當此日本國將向中國要求規定放棄奉天半島永久佔有權酬款數目之際帝國政府

果使中國賠償與不久即將放棄之土地實價相等之金額以目下中國之情形而論當感覺非常之困難因此顧慮帝國政府不得不酌量中國之財政而極端減少正當之要求故追加酬款金額定爲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 帝國政府於收到奉天半島全部撤兵一次付清之追加酬款庫平銀五十萬兩並收到依馬關條約所規定之第一次軍費賠款後佔領軍隊即撤至金州半島境界以內收到第二次賠款並依馬關條約所規定速行訂立之通商行船條約批准互換後即將奉天半島所有軍隊一律撤盡

第三 帝國政府考量三國政府之要求並顧及一般國際通商之利害宣言如下

帝國政府認台灣海峽爲各國公共之航路故宣言該海峽非日本一國所專有不屬於日本管轄

帝國政府承認不將台灣及澎湖島讓與他國

▲註 按日本對俄法德三國覆書本擬保留金州半島嗣以俄國反對始宣言全部交還

通商行船條約 凡二十九款 立於一八九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一年）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第二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日本國東京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劄中國北京兩國所派秉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擋

第三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

理領事住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大清國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

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僱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

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厘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儻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徵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煙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爲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覈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

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船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洋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僱覓引

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十七款 本日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勿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強盜海盜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拿辦追贓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中國人民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之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拏追繳日本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 本條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三個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大日本國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董

日本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

凡四款 立於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大清國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榮張敬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爲公立文憑事

第一款 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安定租界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

事

第二款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關所頒示之洋商蘇杭滬三處通商試辦章程內其係輪船以及僱用自置船隻之事當與日本妥商而定未經商定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

第三款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

第四款 電達山東巡撫凡距日本軍隊駐守區之劃界日本里法五里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駐紮以符條約

爲此公立文憑須至文憑者以上繕寫中日文各二分校對無訛署名蓋印彼此各執一分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敬信榮祿張蔭桓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林董

杭州日本商民居留地章程

凡十四條 立於一八九六年
(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第一條 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北運河東岸一帶自長公橋起至拱宸橋止作爲福連塞德耳門於此地區內議分作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繪圖二張分存中國地方官日本領事官署內以便日商按照圖上四至號數丈尺租用

第二條 日本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仍候兩國政府核定惟約束商民章程由日本領事官酌定照會關道由關道稟請撫憲鑒核轉飭稅務司按照施行

第三條 塞德耳門界內縱橫馬路及沿河繹路均照現議第二條捕房事宜辦理所有建造修理照第四條辦理所有商民在碼頭起卸貨物不妨暫置路傍不得過兩日之限並不得有礙走路拉繹之人

第四條 計七款

- 一 塞德耳門內所有橋梁溝渠碼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自辦建設完固
- 一 以上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建設修理之法日本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設施
- 一 所有支河如有濬河工程隨時由中國地方官籌辦修濬

一 所需修理橋梁溝渠道路各項工程由中國地方官核實辦理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隨時隨宜酌定章程無論何國商民一律公平按戶徵收以資修理所有酌定籌費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地方官以昭公允

一 碼頭停泊之船次應捐若干由中國地方官會商日本領事官定章徵收以充修費

一 各項工程如遇非常災變致有損壞流失即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另行趕辦並由日本領事官向居住商民籌費貼補

一 所有公用井口溝渠道路居住商民毋庸納稅不得租給一家一人致衆不便

第五條 塞德耳門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二百五十圓中等每畝二百圓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圓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托日本領事官按期向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給回糧串設有意外不測之變事定之後仍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第六條 塞德耳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藝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

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租用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租地每人只能租十畝爲止至若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以及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方准承租

第七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後應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日本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增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卽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逕准其換契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報官換契

第八條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德耳門界內住家或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殷實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行迹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第九條 如有外國體面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不能租地

第十條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托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塞德耳門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租與日本商民其界內墳墓房屋拆遷等費項不在原租價額之內須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將來如欲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日本人墳墓屆時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二條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第十三條 所有日本人民若犯章程或在他處犯罪潛在此地界內日本領事官派差捕拿可知照捕房派捕協拿照律懲辦

第十四條 所有福連塞德耳門及將來設有開拓之福連塞德耳門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

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亦當一體均霑

以上議立章程繕中文日文各貳紙畫押蓋印各存貳紙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欽命二品頂戴督辦杭州
洋務總局浙江按察使司 聶

大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欽命駐紮杭州領事官 小田切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凡十四條 立於一八九七年（即清光緒二十三年）

第一條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界起東至水綠涇岸邊止北自沿河十丈官路外起南至採蓮涇岸邊止即圖內紅線所劃之處照墜界石作爲日本租界至沿河十丈地面一層官路四丈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民任便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該地面上的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第二條 界內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今議由日本領事官設法造修與中國地方官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之外若另調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游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卽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中國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應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洋銀一百六十元自蓋印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半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但從蓋印之日起十年內每年每畝只能完納稅錢三千文十年外則每年每畝應永納稅四千元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期華歷正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各租主須將該年應納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

用之道路橋梁井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請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礙始能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稅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租妥後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官咨照中國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租價以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若逾兩月仍不呈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

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以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拆毀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有害人身心性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由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起岸後應有一收藏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外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爲日本葬墳之所其地丈尺以十畝爲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十三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霑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以上各條係兩國委員各奉政府命令和衷商妥者應繕中文日文各二紙彼此校對無訛署名畫押各執二紙候上憲全行批准後方能蓋用官印照行以昭信守

大清帝國欽命二品頂戴蘇州承宣布政使司聶緝棗

大清帝國欽命二品銜陸元鼎
監督蘇州關江蘇督糧道

大日本帝國欽命駐劄上海兼蘇州鎮江等處通商事務總領事官珍田捨己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明治三十年三月五日

附一、蘇州地稅緣由照會文

大日本國欽命駐劄上海兼理蘇州鎮江等處通商事務總領事官珍田爲照會事照得本總領事奉本國政府命令飭將蘇州租界事宜與貴國妥商業與貴司道迭次會商現在詳議界內地稅一事貴司道面述蘇州地稅向來重於他省每年每畝必須完納稅錢四千文等語查貴國向開通商口岸各國租界地稅至多不過其半今蘇州稅額未免偏重恐將來本國人民欲來本埠貿易者聞之裹足不前似於商務有礙因望貴司道將現在所納稅額詳細緣由查覆以便申報核定可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大清國欽命二品頂戴蘇州承宣布政使司聶欽命二品銜監督蘇州關江蘇督糧道陸明治三十年三月三日照會

附一、蘇州地稅緣由照覆文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聶大清欽命二品銜監督蘇州關辦理通商事宜蘇松常鎮太糧儲道陸爲照覆事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二日接准貴總領事來文內開本總領事奉本國政府命令飭將蘇州租界事宜與貴國安商業與貴司道迭次會商現在詳議界內地稅一事貴司道面述蘇州地稅向來重於他省每年每畝必須完納稅錢四千文等語查貴國向開通商口岸各國租界地稅至多不過其半今蘇州稅額未免偏重恐將來本國人民欲來本埠貿易者聞之裹足不前似於商務有礙因望貴司道將現在所納稅額詳細緣由查覆以便申報核定可也等因准此查蘇州賦稅向來最重其賦額較諸他省多至一二十倍者良由沿襲前官田租額且籍沒諸田皆據租田收糧復令官田民田分攤定額以致租稅甲於各省嗣後雖經酌減然正供之額仍數倍於他處蘇州一府獨重情形不特爲別省所無亦爲本省各府所未有也合將顛末備文照覆爲此照覆貴總領事請煩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劄上海兼理蘇州鎮江各口通商事務總領事官 珍 田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照會

附三、商定租界章程未載事項之照會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司聶大清欽命二品銜監督蘇州關辦理通商事宜蘇松常鎮太糧儲道陸爲照會事照得蘇州租界章程內未經載列之事互相商定如左

第一條 界內圖中紅色線處二丈及四丈寬路中國地方官允借與日本租界修造道路不取地價地稅其黃色線處四丈寬路將來欲造路時必須照章付給地價彼此現經商定以免日後爭論

第二條 界內所有房屋墳墓遇有遷讓之時其遷拆等費均不向日本官商取助

第三條 所訂租界章程未經蓋印照行以前此件照會不得執以爲據

以上三條茲特備文照會爲此照會貴總領事存案以昭信守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日本國欽命駐劄上海兼理蘇州鎮江各口通商事務總領事官珍田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照會

杭州日本商民居住塞德耳門續議章程

凡六條 立於一八九七年（即清光緒二十三年）

第一條 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現既奉兩國政府立有新約作為專界專管所有沿運河大馬路按照前督辦洋務聶議定十四條時所交畫定界圖內載西沿運河東岸等語則此路當在界內惟查此地係中國人民往來出入下接官塘必由之路議仍作公共往來行走之路應聽憑中國人任便上下行走繫泊船隻不設限制仍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設或中國人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等情按照上海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蓋專界者係以此處專為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而道路仍是中國之道路地土仍是中國之地土約議本是明白誠恐中國人不明此義多驚疑反生枝節仍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以免畏阻

第二條 界內所有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與中國地方官交涉但照界內應設道路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原議章程租價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畝上地二百五十元中地二百元下地一百五十元惟原議道路橋梁溝渠碼頭歸中國築造今既議歸日本領事官自造則租價亦應酌改每畝上地一百七十元中地一百六十五元下地一百六十元所有錢糧應照原議徵收以昭公平其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共所需之地免納租價錢糧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地方官照章辦理

第四條 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道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拆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銀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徵償還

第五條 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第六條 原議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條均應刪節其餘條款均照原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和衷商辦以上續議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欽命二品頂戴分巡杭嘉湖海防兵備道監督杭州關兼辦通商事宜 王

大日本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欽命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 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一、約束界內風俗治安照會文

大清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惲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爲照會事照得杭州開埠通商並劃定日本商民居留地所有章程業經議定計商民來此貿易自必日見其多恐將來中國有不守本分商民違禁營業如偷售軍火私販軍器及傷敗風俗一切有害治安之業者等類應按照前議第八條章程隨時一體查禁本局如有見聞亦當隨時照會按章辦理至日本商民及別國商民亦當一律嚴禁再凡在界內居住不問何國之人作何生理應請貴領事每年查明分別開單通知本局一次以便稽考此爲望切卽希照覆施行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二、約束界內風俗治安照覆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爲照覆事頃准貴局照開杭州開埠通商並劃定日本商民居留地所用章程業經議定計商民來此貿易自必日見其多將來中國有不守本分商民違禁營業如偷售軍火私販軍器及傷敗風俗一切有害治安之業者等類應按照前議第八條章程隨時一體查禁本局如有見聞亦當隨時照會按章辦理至日本商民及別國商民亦當一律嚴禁再凡在界內居住不問何國之人作何生理應請貴領事每年查明分別開單通知本局一次以便稽考等因准此查界內不准偷售軍火私販軍器及傷敗風俗一切有害治安之業如有不守章程者其係貴國人照前議章程第八條查辦其係本國人自應照本國律令懲辦別國商民亦一律嚴禁再者凡在界內居住不問何國之人作何生理應由本領事官查明分別按年開單通知貴局可也須至照覆者右照會

大清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

大清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惲

大清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附三、商訂造路等費還期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爲照會事照得本日議定日本塞德耳門續議章程第四條內開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馬路所有己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拆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銀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徵償還等語查租界始定出費太重本國商民欲來埠貿易者聞之裹足不前似與商務有礙所有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必須俟商務興隆由日本領事官設法籌備自行送還貴局不得時時催索合先聲明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清欽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

大清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惲

大清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

明治三拾年五月十三日

附四、商訂造路等費還期照覆

大清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惲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爲照覆事是月十二日准貴領事照會內開照得本日議定日本塞德耳門續議章程第四條內開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拆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銀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徵償還等語查租界始定出費太重本國商民欲來埠貿易者聞之裹足不前似與商務有礙所有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必須俟商務興隆由日本領事官設法籌備送還不得時時催索可也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五、關於取締大馬路之照會

大清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惲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爲照會事照得沿運河大馬路既議仍作公共往來行

走之路所有路上若建造房屋柵欄等類恐與來往人民行走不便致多事端爲此照會貴領事所有馬路上不得有所建造並希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六、關於取締大馬路之照覆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爲照覆事頃准貴局照開照得沿運河大馬路既議仍作爲公共往來行走之路所有路上若建造房屋柵欄等類恐與來往人民行走不便致多事端爲此照會貴領事所有馬路上不得有所建造等因准此本領事並無異議惟造置街燈自來水電柱等類因爲居住行走人民享利起見不在一體禁止之例合先聲明須至照覆者右照覆

大清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

大清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惲

大清欽加監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附七、關於租界前後章程施行期之照會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小田切爲照會事照得所有議定日本塞德耳門前後章程定由續議六條簽定之日施行爲此照會貴局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清欽加二品銜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

大清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惲

大清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

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附八、關於租界前後章程施行期之照覆

大清欽加二品頂戴杭嘉湖道督辦洋務總局王欽命浙江等處布政使司督辦洋務總局惲欽加鹽運使銜儘先補用道襄辦洋務總局伍爲照覆事所有日本塞德耳門前後所議章程統以本日續議六條章程簽定之日爲始彼此按照章程辦理爲此照覆貴領事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右

照覆

大日本欽命駐紮杭州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 小田切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關於福建不割讓之換文凡二件 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

一、日本照會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矢野爲照會事現准外務大臣電開日本政府聞清國政府近日維艱常深軫念卽如威海衛撤兵前經聲明在案原係慮節外生枝加累於清國起見亦足以昭命意在焉但日本政府查明實在情形反顧利害所及未克置若罔聞自宜設一妥法以期未雨綢繆則請清國政府聲明不將福建省內之地方讓與或租與於別國矣等因前來除面述外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並希照復以便電復本國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一、我國覆照

中日條約全輯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軍機大臣刑部尚書廖太子少保頭品頂戴鑲白旗蒙古都統崇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榮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和碩恭親王和碩慶親王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軍機大臣兼署吏部尚書翁戶部尚書敬禮部尚書許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兼署吏部右侍郎張爲照復事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二日接准照稱現准外務大臣電開日本政府聞清國政府近日艱難常深軫念卽如威海衛撤兵前經聲明在案原係慮節外生枝加累於清國起見亦足昭命意所在但日本政府查明實在情形反顧利害所及未克置若罔聞自宜設一妥法以期未雨綢繆則請清國政府聲明不將福建省內之地方讓與或租與別國矣除面述外請查照並希照復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福建省內及沿海一帶均屬中國要地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或租給也相應備文照復貴大臣查照傳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復者

右照會

大日本欽差全權大臣矢野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

漢口日本專管租界條款凡十二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卽清光緒廿四年）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陞任湖北按察使司按察使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兼通商事宜
暨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總領事官特派辦理漢口租界事宜小田切爲立約永租地基事現因日本
商務日盛請在漢口新開租界奉湖廣總督部堂張派委本監督會同本署總領事查勘定界所議
條款開列於左

計開

一 日本租界定准漢口鎮德國租界北首起量得東界沿長江一百丈南界緊靠德界東起江
口西至鐵道地界爲止西界沿鐵道地界北界自東界之北端江口起至西界之北端鐵路地界爲
止畫成直線此直線必須與南界作平行線不得歪斜不齊此爲日本專管租界定此約之後派
員會同樹立界石

一 界內所有道路隄塘溝渠碼頭以及稽查地面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隄塘溝渠
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道路隄塘溝渠公共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
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一 界內租戶應完錢糧每畝地丁銀一錢一分七釐每畝漕米二升八合四勺每米一石折銀

三兩定於每年四月由日本領事官送交漢陽縣查收彙解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自行交納錢糧

一 界內凡日本商業工業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日本商工人向華民業戶租地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江漢關監督不准華民高抬時價日商亦不准有強抑之事日商願租之地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格外從廉以示惠卹但租地之時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租用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既有成案無須另議

一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租界住家或開設店舖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祇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地方官會詞查確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一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托親戚友人

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一 租界內如有民間家廟祠堂及幫會館公衆庵廟租價自應另議以順輿情永租地基之上蓋有房屋葬有墳墓者亦應分別瓦房棚房照估價值並酌給搬家遷葬之費交清價值即當讓地若地基上蓋有房屋者應再訂期遷讓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屬居住種田不許作別項用亦不准再造又由地方官出示禁止界內新造墳墓安放靈柩以便經營將來如欲另擇地區以設日本人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一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並無違礙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界內地址過於窄狹自立此約之後只歸日本商民永租地基不准華民業戶向外國商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如有外國體面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不得租地

一 日本所開之租界即在漢口通商口岸之內如建碼頭須先與江漢關監督商量察看地勢與華洋商船往來無礙方可建修

一 日本租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管束之洋人並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管束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民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江漢關監督再行覆訊如有重大事件仍由地方官辦理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章辦理

一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霑

一 此次所定日本租界以界址過於窄狹將來商戶盈滿則當臨時酌妥情形仍在丹水池迤下之地由日本領事官隨時與江漢監督商酌購買妥宜地基以便日後設立工廠倘或丹水池迤下地方有已歸洋人租借之處即應在於丹水池以至沙口等各處地方擇江岸水深與泊船相宜之地代之總以附近鐵路爲主所有租界章程務依現議章程辦理

以上條款立爲租約兩紙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陞任湖北按察使司按察使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兼辦通商事

宜瞿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理總領事官特派辦理漢口租界事宜 小田切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明治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在漢口立

沙市口日本租界章程 凡十七條 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條 在沙市口日本國租界自洋碼頭荊州官地西界起至東南臨江直長三百八十丈橫寬由西界直長八十丈間深八十丈以下三百丈間深百二十丈爲界永租日本商民另附圖備查嗣後他國如定通商租界則於日本租界東下分段劃地

第二條 租界內所有道路橋梁溝渠碼頭隄防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溝渠日本領事官施設與清國地方官無涉

第三條 租界沿圍墻築石堤預防浸水所費工項及築隄削去斜坡腳壓地基應照工程一律清日兩國委員會同估計各出其半

第四條 租界內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照等每畝議價開後

一 本約批准之後至光緒三六年之內租地每畝上等地百元中等地八十元下等地五十元

一 光緒二十七年起未經租者迄至滿四年每年各等每畝遞加五元

一 滿四年之後未經租者即將第四年租價每畝地一百二十元中等地百元下等地七十元定爲地價以便拍租價表附後

以上地畝按照租額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清錢一千文不另繳地租地段分等日本領事官與清國地方官應卽商定

第五條 界內所需道路溝渠地價定爲每畝上等地二十元中等地十六元下等地十元無庸錢糧所有租價俟開辦時由日本領事官繳回中國地方官

第六條 租界內凡欲租地者必須何段何地詳明日本領事官查核無礙就徵應完租價照會清國地方官收訖卽由地方官印發租契三本日本領事會印一給租戶人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清國地方官衙門以爲永租之據若有水火盜難等災失去地契稟明再得換新租契式樣由清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應卽商定

第七條 光緒三十一年之後日本商民具呈租地之時由日本領事官將何等地段拍租之時限十五日乃至二十日間佈告之後與清國地方官會同施行必租價貴者若有二人以上拍價相

同另期再行公拍租人已定先徵租價五分之一以爲押錢所欠租金飭限一個月內完清其代收照交及地契發給之法照章辦理

第八條 每年承租人應完錢糧由日本領事官清曆四月十五日爲限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清國地方官製發糧串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第九條 清國商民及外國人准在界內居住營業不能租地

第十條 租界內承租人將其經租之地欲爲賣買讓與則於轉租之前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租地區內墳墓房屋拆遷等項隨時由日本領事官與清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嗣後清國地方官仰示嚴禁界內添葬蓋屋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隨時隨宜酌定章程租界內碼頭停泊之船每次應捐若干租界充用第十三條 租界內所有碼頭躉船等項先與稅務司察看地勢與各商船往來無礙方可興修第十四條 凡在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並火藥炸藥其他有害身體財產之器物一概不准私藏夾帶運送設有必需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處詳開單可以聽遵

第十五條 清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在界內設立會審衙門援例上海定章當即辦理

第十六條 將來如欲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日本人墳墓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清

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七條 現時及將來允准外國人施設事宜如別比本章有優處則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

霑

以上議定章程繕清文日本文各二本書押蓋印各存二本爲憑一面稟請兩國政府核定批

准施行

附沙市口日本租界表

	光緒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上等地	百元	百五元	百十元	百十五元	百二十元
中等地	八十元	八十五元	九十元	九十五元	百元
下等地	五十元	五十五元	六十元	六十五元	七十元

五年後照第五年價有加無減拍租

大清欽命湖北荆宜施道監督沙市門兼辦通商事宜俞

大日本欽命駐紮沙市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永隴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大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天津日本租界條款 凡十四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

中國政府照光緒二十二年北平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所立文憑第三款允日本在天津設立專管租界茲准日本駐紮北平全權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附請開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會直隸總督委派海關道李天津道任日本全權公使委派駐津領事官鄭會同妥議茲將所議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照文憑第三款允許日本在天津設立專管租界茲將租界界址劃定四至東界以福音堂之北界起沿河至溜米廠邢家木廠之北橫街河沿止計長八十五丈南界由福音堂之北界起劃一直線向西至土墻止距英新界一百五十丈北界由溜米廠邢家木廠之北橫街

河沿起現有道路繞出屋後空地計○丈向西直至現有道路迤邐向西至海光寺東南角河溝外順路抵土牆止所有沿路之界線均留地三丈以備築路展寬之用再由該處土牆迤下至南界計○丈西南兩界雖均以土牆爲止然須留出五丈道路此約議定後地方官即與日本領事官會同劃界建立界石惟東界石俟續約議定後再行建立

第二款 租界沿岸所有中國稅釐兩局照舊留存如有廟宇有礙設立馬路者日本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設法移遷實難移遷者馬路亦須設法繞避

第三款 租界內因保養身體於西南隅掘一溝引用清水

第四款 日本租界北界本請以閘口爲止因辦理爲難不能照撥且法國租界以上向章輪船不准上駛故中國特允在德國租界以下小劉莊起沿河酌量另劃空地一段約百畝上下爲輪船停泊碼頭

第五款 日本租界沿岸中國所有漕米船官船及稅釐兩卡查驗之貨物船並原有之巡船准其停泊上下工程局物料船亦准停泊起卸惟須知會日本領事官方可起卸均不收碼頭捐等費如遇日本自有貨船到時亦須讓出惟界內日商自修碼頭不得停泊所有中國商人船隻須遵守

日本租界章程辦理每遇漕米船最多之時地方官須特派巡兵彈壓

第六款 租界四至界址議定後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將租界內所有房屋及地面詳細查明造一清冊其收買付價之法仿照前次法國設立租界章程兩國選擇公正數人按照時價議立公平價值屋主地主不得任意要價買主亦不得抑勒

第七款 租界內所有房屋地面如非必要收買則可許其照前居住如須必要收買則照前款所造清冊內價值計算由日本領事官知會中國地方官中國地方官即告知地主令其立券自行送呈日本領事館照價收銀即由此起算二箇月之內將房屋地面交清而日本領事於住屋之人每一戶付銀十兩作為移遷之費

第八款 租界內地面丈量造冊之後中國地方官即出示曉諭界內百姓不得再有起造房屋並將泥土賣運他處倘百姓私造房屋則遇收買時領事官不給屋價並不付移遷費可即令將屋拆去移出

第九款 租界內所有墳地仍舊留存如將來作馬路修造房屋有礙日本領事官須請中國官令有墳墓之子孫使其移遷如有紳士墳墓實在不願移遷者馬路房屋亦應設法稍讓

第十款 租界內地面收價付銀之時其地主各將地面寫明永租日本字樣將地面畝數四至丈尺詳載契內日本領事官函送津海關道轉發天津縣衙門蓋印送遷收存

第十一款 租界內地面由日本領事館每一畝每年應交大錢一千文照法國租界例每歲十二月十五日預交明年租價於天津縣衙門惟此項地租已買之地方納租項如未買之地不應交納仍由地主自行納課

第十二款 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即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租界

第十三款 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份兩委員署名畫押用印之後一份送北平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份送東京外務省一份送北洋大臣一份送北京日本使署一份送津海關道署一份送日本領事館存案

第十四款 租界內彼此尚有未盡事宜俟後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再行商議另立續約

另立文憑

第一款 中國允將溜米廠至朝鮮公館南墻路外沿一直線西接日本現定之界作爲日本預備租界如將來日本商務興旺河沿一帶實不敷用日本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商量先將溜米廠

河沿起至朝鮮公館南口河沿止後由義和順棧接至界線止妥籌開辦所有直線經過之民房地基有一家之產而界在直線之內外者須按時價公買不得任意割截以順輿情將來作界仍不得出原線之外其迤西溜米廠後胡同背後民居如不緊用仍歸中國管轄照舊居住惟經此次議定後其地面房屋不得賣與別國人祇准日本人與該處民隨時賣買

第二款 中國允在德國租界以下劃一地段爲日本輪船停泊碼頭由碼頭起至天津南門准日本商人與中國商人設立公司合辦馬車鐵路一切購地修路事宜均由公司籌辦兩國官員隨時會同保護該馬車鐵路所經地面及小劉莊民居墳墓不能遷讓者務須設法繞避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大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清欽命辦理通商事務直隸海關道李

大清欽命辦理直隸天津河間兵備道任

大日本欽命駐紮天津領事官鄭

中日歸還難船經費條約

凡四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軍機大臣刑部尙書廖禮部尙書許戶部尙書敬和碩慶親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軍機大臣戶部尙書王刑部尙書步兵統領崇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大日本北京駐紮臨時代理公使林爲公立文憑事中日兩國彼此救護遭難船隻之經費其應如何歸還之處議定如左

第一款 兩國彼此拯救沿海遭難人民所給衣食川資醫藥以及撈屍埋葬等項諸費均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第二款 兩國拯救難民所派員弁川資照料護送以及收發電報文件等項諸費無庸由該難民之國政府歸還

第三款 兩國救遭存難船隻及貨物所需人工等項諸費應由收領該船隻貨物之人或原船主或貨主歸還

第四款 以上三款定於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一體照辦嗣後此國倘欲作爲廢紙將此意知照彼國之日起十二月間仍可照辦爲此繕寫中日文各二分彼此執各一分以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明治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凡十三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

一 租界以內准中國開築公同道路一條以備行人往來一切車馬均不收納捐費其修築之費專歸中國自辦

一 公同道路面寬丈尺應留四丈地基高下應與日本馬路一律相同其修補洒掃諸事均與日本馬路相同

一 租界未修公同道路以前界內原有道均可公同行走其公同道路一經日本與中國商明地段中國即行修築此路永歸兩國公同管理

一 河路船載貨物經過稅關釐卡照章在卡前停泊查驗日本商人不得在關卡前修築碼頭

一 凡有陸路往來貨物經過界內公同道路者准中國公同道路旁分設卡房查驗

一 界內如有華人婚嫁喪祭等事仍照華人風俗辦理與馬儀仗均准在馬路行走其界外華人之與馬儀仗仍由公同道路行走如遇有不能繞越必須由界內經過者須先向巡捕房知會以

資彈壓

一 地價應分作四等沿河民居之地爲第一等屋後十丈爲第二等腹心十丈爲第三等靠圍牆十丈爲第四等除一等外其二三四等中之地每等中再分高地平地窪地坑地凡四等其地價應另由兩國邀出公正人按照時價公平定議如地價議定後而日本於三年內未經收買者一過三年須照彼時公平時價爲憑賣者不得高抬買者亦不得抑勒以昭公允

一 房價宜分四等門面市房爲第一等在二等地段內者爲二等在三等地段內者爲三等在四等地段內者爲四等仍按照磚瓦草灰大小新舊核估其價亦由兩國邀公正人評定

一 現定租界內日本設立巡捕房管理界內一切警察事宜外兩國另在豫備租界內公設會緝捕局一所凡現定租界內有犯事人卽由會緝捕局緝捕擊送華官審辦如華官票傳票拘之人犯則由會緝捕局持票送領事官閱悉帶同原差將犯擊交送案如在現定租界犯事之人竄入豫備租界內者亦由會緝捕局查拏送官究治其零星細事無關罪名者卽由會緝捕局秉公了結其公同道路上卽由會緝捕局派捕巡查管理所有一切章程由兩國官員會同詳細妥議至預備租界內拘傳入犯及一切管理之權仍歸華官管理

附續立文憑

一 溜米廠以上預備租界內居住人民共有若干戶應由華官查明戶口姓名造冊送交日本領事存核

一 預備租界內如有門面向租界以內者其民居由中國官飭領一律修理整潔不得堆積污穢其店舖則須遵照租界章程

一 預備租界內如民間房地有買賣之事應先報明天津縣呈由海關道知會日本領事官如日本願買應照時值公平議價收買如日本不願收買准其另行轉賣

照會存案（此條因立照會東文未載）

一 界內不得設立製造火藥炸藥各廠及收藏各樣引火等物以保慎重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清欽命署理天津河間兵備道任

大清欽命直隸津海道李

大日本欽命駐天津領事官鄭

福州口日本專界條款 凡十二款 立於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分巡甯福海防督糧兵備道馮道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楊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會辦通商事務福建前候補用道陳大日本欽命駐劄福州辦理通商事務署領事官豐島爲福州口開闢專界立約事現因日本台灣商務日盛請在福州新開專管租界奉鎮閩將軍增閩浙總督部堂許派委本通商道台會同本署領事查勘定界所議條款開列于左

計開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爲止前面部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洲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內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照圖上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以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

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同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三十年爲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抬時價日商亦不得勒抑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爲從廉以示惠恤日商清交價值卽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墳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地區以設日本人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定成式樣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托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由閩縣給串爲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托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舖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資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本人包庇容隱俟

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辦理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礙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續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礙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礙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並無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不准華民業戶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退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霑

以上條款立爲租約照繕漢文東文各兩紙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大清欽命

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分巡甯福海防督糧楊兵備道遇缺題奏道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會辦通商事務福建前補用道陳

大日本欽命駐劄福州辦理通商事務署領事官豐島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福州口岸日本專管租界另約章程

凡五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款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者則不強令遷居願賣者悉聽其便然只許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並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但該兩村傍江一帶地面日本領事官要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令租給

第二款 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捕等費不得攤派以恤民艱如有自願出費者亦聽其便

第三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亦須留出道路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四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原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本官商不得抑勒強租以示體恤若華民願讓亦聽其便再原有墳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倘該墳墓與宗祠祖廟有礙築路碼頭必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第五款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民房之賣買悉聽其便然或賣與日本國臣民亦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各二紙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大清欽命

二品頂戴辦理通商事務署福建分巡甯福海防督糧
兵備道遇缺題奏道世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楊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會辦通商事務福建前補用道陳

大日本欽命駐劄福州辦理通商事務署領事官豐島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 凡六款 立於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三十五年）

中國政府照光緒二十二年北京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所立文憑第三款允日本在廈門設立專管租界茲准日本駐劄北京全權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委署福建布政使司周日本全權公使委駐廈門領事官上野會同妥議茲將所議各款開列於左

計開

第一款 清國政府照文憑第三款允許日本在廈門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業經妥議約定劃給租界其界址四至由虎頭山脚下起西至瑞記行面前海灘東至洗布河西邊大路南至瑞記行前棧面海灘北至更樓尾市仔街殿後街直抵講古脚爲界西南以海灘東南以虎頭山沿山脚東北以金燈山沿山脚西北以龍泉宮背後山沿山脚爲止所有西南沿岸海灘官地及草仔按民房街道俱在界內以便將來築造碼頭通商貿易現在所定地界丈量約計四萬坪繪租界地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署一存日本領事官署立定此約之後即時會同派員勘丈由清國地方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租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以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

第三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仍舊免遷新墳不得添葬有主之墳若有要遷移者按照外國人買墳之例無主之墳必須擇地妥善安葬

第四款 租界四至界址議定後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將租界內所有房屋及地面詳細查明造一清冊其租買付價之法兩國選擇公正人按照時價議立公平價值屋主地主不得任意要價租主買主亦不得抑勒

第五款 租界議定後地方官即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租界

第六款 上列各款之外所有租界章程自當早日由日本領事與地方官再行商議另行續約以上條款立爲租約照繕漢文日本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加二品銜署福建布政使按察使司周

大清欽加布政使銜延邵道調署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延

大日本欽命駐廈辦理福建全省兼管汕頭通商事務領事官上野

另約

現在所定地界約計四萬坪所少無幾日後細密丈量若有不足之處日本領事與地方官相商將附近海灘等地補足同立另約一樣二紙各執一紙記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加二品銜署福建布政使按察使司周

大清欽加布政使銜福建延建邵道調署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延

大日本欽命駐廈辦理福建全省兼管汕頭通商事務領事官上野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

凡十二款 立於一八九九年
(即清光緒二十五年)

計開

第一款 前約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條款第二款議定租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以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

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但租界內應設道路等之外日後爲兩國人民往來交通另開道路日本領事官須與地方官協商辦理

第二款 租界內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清國地方官不准清國人民高抬時價日本人民亦不得抑勒日本人民願租之時稟由日本帝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准租用租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爲從廉日本人民清交值價卽當讓地若未讓之先清國人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家眷居住又租界內不准新造墳墓此層應請清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地區以設日本人民墳域屆時由日本帝國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商辦

第三款 日本人民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卽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署一存清國地方官署業經承租之地照此章程永歸租戶不論何人不能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清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定成式樣

第四款 租界內應定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托日本領事官按期向

租戶照數代徵收交地方官由地方官給串爲憑其有日本臣民未經租地畝清國民自行交納錢糧

第五款 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故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可換給租契

第六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清國人租定地基不准違礙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不准清國業戶向外國人以地抵押或行租退讓違者由清國地方官懲辦

第七款 租界前面海道水利均歸清國地方官管理界內所有公用井口溝渠道路居住日本人民毋庸納稅

第八款 租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清國人及外國人在租界內居住營業倘有不安本分清國人不得私在租界內住家開設行棧店舖違者懲辦

第九款 租界內清國人民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清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清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清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

又租界內如遇無駐清國領事官所管外國人以及清國人民涉訟應歸清國地方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官所管之外國人並日本人民或其他各國人因被清國人民人欺凌稟控以及清國國民人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清國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若清國地方官派差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逕賚日本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本人包庇容隱所有租界會審公堂章程另議制定

第十款 租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人身家財產之物品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一體均
露

第十二款 以上所載各條款外其餘事宜未及備載者彼此另行補議再訂所定租界續約應用漢文日本文各兩份兩國委員署名押畫之後稟明上憲批准蓋用官印各執一分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布政使銜本任福建延建邵道調署分巡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延

大日本欽命駐劄廈門兼汕頭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上野

重慶日本商民專界約書（凡二十二條 立於一九〇一年 即清光緒二十七年）

大日本國欽命駐劄重慶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山崎桂大清國欽命四川分巡東兵備道監督重慶關兼辦通商事宜寶棻茲將確定日本專界事宜會同立約以憑照辦查前於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即光緒二十二年二月間中日兩國委員業經協定在重慶日本租界地基及各要件在案現因兩國商務漸有起色四川總督部堂管巡撫事兼署成都將軍奎俊委派本兵備道會同本領事官確訂該租界一切事宜即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重慶府城朝天門外南岸王家沱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所有劃定四至西界自江流自岩坎接至江流長五十丈之處畫成直線以爲限幅寬百零五丈二尺南界沿稅務司地基界線畫成直線向東至距西界深四百丈爲止北界自水溝注江中心即距南界百零五丈二尺處畫成直線與南界直線併行向東至距西界深四百丈爲止東界從南北界線盡處劃成直角線以爲限丈

尺與西界相同再與日本地基相接稅務司地基界線爲自西向東之直線尙須俟議妥本約後彼此派員照豎界石面刻日本租界字樣並繕製精細地圖各執一份爲憑

第二條 沿河岩坎以至岩坎下沙灘旣在界內惟查此地係中國人民上下往來必由要道及船隻往來繹路必經之處議仍作公共往來行走之路應聽憑中國人民任便上下行走繫泊船隻暫放貨物不得派捐限制有所修造凡礙中國人民往來者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倘中國人民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等情仍照上海會審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仍援杭州續議章程將日本專界者係專爲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土仍是中國地土各節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

第三條 租界內警察之權管轄道路之權及其餘界內一切施政事宜悉歸日本領事官管理所有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等均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築但於中國水利行船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商定可否秉公辦理

第四條 一、租界內所有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交與日本商民永遠承租二、界內墳墓由地方官極力開導用地時勸令遷移但有不願遷移者若以勢力強之誠恐民情不

順或致別滋事端彼此均爲無益其實在不能勉強遷移者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期日久相安至遷墳拆房所需之費隨時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定支給嗣後中國地方官出示嚴禁添墳添房

第五條 一、租界內地基分爲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每畝上等地圓銀百五十元中等地圓銀百四十五元下等地圓銀百四十元永以爲率二、界內所有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等凡係公共所需之地區免納租價地稅即不准一人一家租賃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地方官照章辦理三、租界沿江地基自岩坎起達江流長五十丈寬百零五丈二尺之地本係沙洲淺灘只逢冬季江水涸落方見現出此項地段自應免納租價地稅

第六條 界內地稅每畝繳納上等地圓銀二元二角五分中等地圓銀二元一角七分五釐下等地圓銀二元一角不另繳納錢糧捐餉等項其應納地稅每年限定華歷正月十六日至正月三十日止各租戶即於限內將該年應納之稅如數繳呈日本領事官收齊即由日本領事官轉交中國地方官收清

第七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承租執業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居住自行買遷祇

能居住營業卽不能在界內租地各國人亦同一律辦理

第八條 凡日本人民欲承租地基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願租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始能出租總俟其將應納租價及一年地稅繳由日本領事官移交中國地方官收訖卽由該地方官印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發給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官衙門所有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收用不准何國何人強逼退讓至於租契式樣仍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

第九條 凡承租人若有不得已事故必要轉租別人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後仍應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卽行註銷其逢換契年限者逕准換契續租租戶勿庸重納租銀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水火盜難等災失去地契卽可照章稟請換給新契

第十一條 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身家之物件一概不准私行貯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覺察或他人告訴各照本國律例懲辦如欲將製作工程須要之炸藥等件起岸使用應先開具清單作

何用處稟請日本領事官查准照單知會稅務司查准起岸方可收用其在界內應如何檢束火藥炸藥等件應由日本領事官照本國法例辦理

第十二條 租界內所有碼頭躉船等項先與稅務司及地方官會同察看地勢須與各商船往來無礙方可興辦

第十三條 界內修碼頭後凡在碼頭停泊攬載界內貨物船隻由日本領事官隨宜隨時酌定章程每次應捐若干以充租界公費如不載運界內貨物經過之次暫行繫泊者不在限內

第十四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三條載現許日本商人照西南例暫駐重慶城內日商人數至多以二十名行棧至多以十家爲準倘有逾數則逾數之日商卽先行遷往王家沱凡日本人專爲游歷來者不在此數以後惟由中國地方官將新關在王家沱趕緊修建一面隨時查明已通商各國情形及陸續新到人數卽照會通商各國領事官所有暫住在城之日商不問人數是否滿所限之數卽與在城洋商一併遷至王家沱新場等語自應仍照原議辦理將來在城洋商悉數遷至王家沱新場時日本領事官須應趕催日商與洋商一併遷移不得稍有推諉但中國地方官日後如准西商人數行棧逾前開限數仍在城內居住營業卽日本商民亦一律照辦以昭公允

第十五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四條載現住府城西商向無製造並由中國言明將來亦不准西商在城製造緣府城人烟稠密諸多不便府城不過暫住日本領事官應諭令住城日商停止製造等語本項事宜亦應按照原議施行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五條載日本商人由外間各口運來之洋貨或因王家沱不能暢銷轉運到城應否完免稅厘照現在住重慶城西商所立之例一律辦理一俟各國統歸王家沱新場劃清界限另立妥章等語其未定章以前本項事宜亦應按照原議施行

第十七條 一、凡界內所有未經在中國派駐領事之外國人民或中國人民之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地方官理處審辦倘有未經派駐領事之外國人民日本人民暨他外國人民起訴中國人民所爲不法等情或有中國人民在界內犯違章程中國地方官應與日本領事官或中國地方官所派官員與日本領事官所派官員會同審判倘中國審判官定讞或有不符應由日本領事官照會重慶關監督覆審所有一切兩國交涉案件自應按照條約辦理二、中國政府儘可從便建設會審衙門其未設立會審衙門以前自可擇一公地爲會審之所遇案兩國官員約期秉公審問三、倘中國地方官擬派差役前往界內逮捕人犯須先將逮捕令票移請日本領事官檢閱加印即

與領事官所派警察官吏協同拿捕凡日本人不得故意隱匿中國人犯尙俟開設會審衙門後另行議定會審章程以便照辦

第十八條 本約議定後中國地方官卽行出示曉諭該地既爲日本專界卽自本約書簽印施行之日起界內所有中國地主佃戶不准將其地基轉租讓與別國人民或典賣押抵於別國人民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嚴辦至於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九條 該界地區狹隘萬難於界內設置墳墓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商酌於界外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買作爲日本人墓地其尺寸卽照蘇章以十畝爲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二十條 本租界勘丈每一步卽華一弓係英尺五尺半卽六十六英寸合弓尺五尺其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仍依會典所定

第二十一條 現時及將來在重慶城內外中國相待最優之國民所受一切優例及應得豁免利益日本商人亦自一律享受嗣後別國租界施設事宜倘另有優處日本租界亦須一體均霑

第二十二條 其餘事宜未及備載本約書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一件施行

以上議立條款繕製清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核對無訛署名畫押互執各一分候上憲批准後加印照行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清國欽命四川分巡東兵備道監督重慶關兼辦通商事宜寶棻

大日本欽命駐劄重慶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山崎桂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條約凡六款 立於一九〇三年（即清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閘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十四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零五丈止北界自閘口起順新道水溝迤邐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順新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爲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

國地方官卽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卽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爲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拆毀並收買土地之時者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餘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牆至原定租界線止之地併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附近之推廣地東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爲界北界至德國租界界線之地按照後開條款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條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條 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條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關築運路安設水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願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條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用

第五條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份兩國委員署名畫押蓋印之後一分送北京外務部一分送東京外務省一分送北洋大臣一分送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大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大日本明治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署天津道龐鴻書

津海關道唐紹儀

候補道錢鏜

天津府凌福彭

大日本欽命駐紮天津總領事伊吉院彥吉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凡十三款 立於一九〇三年（即清光緒二十九年）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將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定議定條款第十一條所定之事充分見效起見商定通商行船條約續約以期中日兩國通商事宜緣此簡易振興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芳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

之助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俱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現因厘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厘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勛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但不得因此致使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處於不利益之地位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並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倘不照辦致被控

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合同章程辦理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掛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國家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中國國家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國家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及印書之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日本國家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及印書之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筆或業主或發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六款 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畫一卽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卽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七款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先從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與日後彼此允願爲止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免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

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一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第十二款 本條約繕就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爲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十三款 本條約應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既經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六個月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商部左侍郎伍廷

芳

大日本國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公使館頭等參贊官從五位勳五等日置益
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總領事正六位勳五等小田切萬壽之助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訂於上海

附件第一

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

一 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 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 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

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 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 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該船業主尤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國旗號

六 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 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

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 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 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儻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附件第二一係第三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爲照會事照得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

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爲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照會貴大臣查照即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並請照覆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
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第三係第三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盛呂伍爲照覆事照得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准貴大臣照會聲明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內載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爲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等因查本大臣前與貴大臣會議此款時曾准貴大臣開送清單有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瀨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寧靜丸平安丸太閤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萊丸貫敦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載重一百二十一噸至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煙台東三省各內港領有牌遵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經飭據副總稅務行查各關與成案相符茲復准照會前因應即咨請外務部

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可也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覆者右照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工約大臣日置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第四係第八款附件之一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工約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爲照會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厘各辦法現在尙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有切要爲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並卽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清欽差辦理工約事務大臣呂盛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第五係第八款附件之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工約事務大臣盛呂伍爲照覆事接准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貴大臣照會內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厘各辦法現在尙有未盡照辦

之處因請由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爲切要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咨行辦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右照覆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大臣 日置
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第六係第十款附件之一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盛呂伍爲照會事所有在北京開設通商場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如各國護館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鋪惟民房民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攷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卽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

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爲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並希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日本欽差全權辦理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第七係第十款附之二件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事務大臣日置小田切爲照覆事接准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貴大臣照會內開所有北京開設通商場壹事按照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定如各國護館護路兵隊一律全行撤退後於北京內城之外擇彼此相宜並無窒礙之地劃定界址開作各國商人居住貿易之所界內地方准各國商人租地造屋開設行棧店鋪惟民房地必須業主情願出租者公平商議租價不得抑勒強迫所有道路橋梁均由中國自行管轄經理各國商民在北京商場內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自定界開辦以後凡從前各國商民之散居城內外者均須遷入界內不得仍前散居各處以致漫無稽考所有外國商民房地公同酌定給予公平價值其遷移入界限期臨時酌定若逾限不遷卽不給價似此預定辦法則庶免臨時籌議周折實屬兩便之舉爲此備

文照請貴大臣核允等因准此本大臣查所有來文內開各節大致均可照辦至其詳細章程自應按照兩國通商行船條約續約第十款所訂臨時商酌妥定惟不得與別國歧異致有向隅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右照覆

大清國欽差辦理事務大臣呂盛
伍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凡三款 立於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安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並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

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厘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卽當施行並由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

附約凡十二款

大清國大日本國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省內之長春（卽寬城子）吉林省城哈爾濱賓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卽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卽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卽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

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勦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安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厘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厘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

附全權大臣慶昫袁致送日本全權大使小村全權公使內田前中

俄鐵路條約合同照會

爲照會事案照本全權王大臣等與貴全權大臣等會訂中日條約第二款內載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等相應將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國借用旅順大連灣之中俄會訂條約暨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續訂專條並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會勘旅大分界專條暨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三日另訂分界附條又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委派承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與東省鐵路公司續訂經理南滿洲枝路合同各照繕一分照送貴全權大臣請煩查照見覆須至照會者計附條約合同共六件合裝一冊

附錄一——所謂中日條約附屬祕密議定書要領凡十六條 一九〇五

年（即光緒三十一年）

關於東三省事宜大清國及日本國全權委員間商妥議定書因中國政府之希望嚴守祕密故

僅將其實施協定之性質者摘要錄左

第一款 吉林長春間鐵路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但中國允准需要資本之半數由日本借用

第二款 日本所建造奉天新民屯鐵路應退還中國其價格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估計中國收回作爲國家鐵路且改造路線其遼河以東修線所需資本之半以十八年爲期由日本公司（按即指滿鐵）借用分年攤還應有合同應照華北鐵路關內外鐵路局（按即指今北甯局）與中英銀公司所訂合同參酌辦理

各地方軍用鐵路應與各該地軍隊撤退後同時撤去

第三款 爲保護南滿洲利益起見清國政府允准在中國收回該鐵路以前不在該路附近或與該路平行建設幹線或支線以防損害該路利益

第四款 中國允准對於東三省北部俄國繼續保有鐵路必設法責令俄國遵守中俄條約如俄國有違背該條約情事中國必自行向俄國嚴重交涉以矯厥失而重約束

第五款 將來關於商議隣接鐵路銜接事宜日俄開始交涉時（依日俄和約第八條之規定）日本必先預行通知中國中國可向俄表示希望派員參加該項會議如俄國同意得參加該項

會議

第六款 關於在奉天省內鐵路附屬鑛山事宜不論其現已開辦或否應另訂詳細辦法互相遵守

第七款 關於在奉天省電信線及旅順芝罘間海底電線其共通關係事項隨時兩國間商議訂定之

第八款 關於東省中國自行開埠章程中國自定之但駐華日本公使得預先受其協商

第九款 關於松花江航行（日本船隻）如俄國無異議時中國應予以同意

第十款 清國全權委員應於日軍及俄軍撤退後根據主權認真辦理地方公安事宜努力除暴安良恢復秩序民居無論中外一律保護俾得安居樂業

第十一款 中日兩國交好如舊日俄間不幸發生戰端曾在中國領土內交戰惟已克復平和對敵行爲完全終息在日本軍隊撤退以前所有因軍事佔領發生權利之行使自不能否認但中國政府宣言近來發見僑居東省之日本臣民中時有干涉中國地方行政事宜且有損及中國公私財產者

上項干涉及損害如有超過軍事上之必要時實屬非是日本全權委員應將中國政府上項宣言稟知日本政府取締在奉天省內日本臣民以全兩國之親好併設法使日本臣民將來於軍事上必要以外不得有干涉中國行政及損害公私財產情事

第十二款 關於日本臣民並無軍事上之必要故意破壞或動用中國公私財產兩國政府派員調查照數賠償以昭公允

第十三款 中國地方官員爲剿匪派遣軍隊時在日軍未撤退未完地方應預先與日本軍隊長官接洽以杜誤會

第十四款 日本國全權委員宣言駐守長春旅順大連間之護路軍隊在其撤退前不得干預中國地方行政並進出鐵路附屬地以外

第十五款 在營口之中國地方官員雖在日本軍隊撤退以前亦得移入該地執行公務

關於上項移入日期日本於條約訂結後應從速令駐華日使與外務部協議商定之該地現在尚有多數日本軍隊駐在兩國官員應互相協議商訂檢疫規章及傳染病預防規則以防疾病流行

第十六款 營口海關收入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於軍隊撤去之時交還中國地方官員其充地方經費之該地常關收入及一切地方稅入應於撤退之時連同收支詳細說明書移交中國地方官

▲註：按此件來源不明絕非條約性質雙方又未簽字根本上發生疑問業經我當局聲明否認

附錄二——中俄會訂條約凡九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廿四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爲此大清國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爲全權大臣大俄國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爲全權大臣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爲妥協商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

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線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線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國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按即中立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爲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砲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并認以已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份畫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較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錄二——中俄會訂續約凡六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廿四年）

大清國國家與大俄國國家願在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乘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內）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線

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線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俄國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連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共同商定此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枝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預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鑛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爲證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查三月十三日電陳專條全稿係據俄外部所交法文稿譯出嗣外部商定應照北京條約配用俄文漢文各一分所配漢文係從俄文譯出與上次電稿字面微有不同數處第一款電稿山脊亦在所租地段內今照俄文譯爲亦在俄國租地內語意並無出入又電稿至遼東東岸近皮子窩灣北止蓋謂皮子窩灣北之附近處地界應逾灣北今照俄文譯爲皮子窩灣北盡處止地界應以灣北盡處爲止較前稿語意似稍明確第三款電稿在旅順大連灣不在該半島別海口今照俄文譯爲在旅順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第四款日常需用附城之水今照俄文譯爲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語意均無出入又第三款中國以後自造路一語俄文改爲自己力量造路語意有別經與外部辨明另備文聲明已據外部照覆與法文語意講解無異故漢文並不改譯合并聲明

附件二

爲續補俄曆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條約所附專條事本部奉俄主諭稱俄國國家體中國國家所商之意并顧念兩國睦誼允將俄兵屯紮金州城外作爲試辦惟萬一城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俄兵卽行入城等因特此照會貴大臣查照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卽中曆閏三月十七日）

附錄四——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凡八款 立於一八九九年（卽清光緒

二十五年）

大清國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大俄國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各奉本國劄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劃界爲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爲記卽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爲記卽自第一始至第八終

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魏子窩灣北岸終。阿字界碑（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亦名亞當山）極南岡頂距棗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即羅經四十度）距棗房身屯往高家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由阿字界碑起界線一面往南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丈轉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棗房身兩屯往老爺廟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碑起線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即義地岡）而走。在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界碑距二百三十五俄丈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留在隙地之內。由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起界線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姜家爐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碑巴字界線六百八十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線微偏

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
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界線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
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姜家屯之分道處噶字界碑
（即中國第四碑）立於附近陳家塋平坡之高頂距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丈由噶字界碑起
界線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之內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
五碑）距噶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由達字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至自西自南繞過花
山屯之無名小河右岸（即西岸）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
十六俄丈然後界線順此無名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岸）
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舖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立耶字界碑
（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由耶字界碑
起界線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舖屋車道北邊而走在孫家大道舖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
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界線自北繞過孫家大道舖屋將孫家大道舖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
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舖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

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由此碑起界線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界碑（中中國第八碑）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由皆字界碑起界線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享用其街上老葉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線往魯家塋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線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線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後線石屯西北山岡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一百五十五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然後界線往沙河而走後線石屯及前線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線石屯往沙河左岸（即北岸）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由喀字界碑起界線順沙河右岸（即

南岸)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線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岸)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二碑)由此界碑起界線順沙河左岸(即北岸)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瑪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然後界線往東北而走繞過大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晏家屯五十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之內由那字界碑界線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山南上距那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闊來)山頂其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界線一直往東在樓子山東岡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在山嘴立怕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然後界線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在右岸沙土岡北根樹林北半立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距怕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崴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土地留

在隙地之內 由啦字界碑起界線過夾河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岡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線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直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葫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俄丈葫蘆屯大欒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由烏字界碑起界線仍按照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鼠子岡在岡頂附近瑩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欒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然後界線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汊之萬家溝河在萬家溝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鄭家窰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窰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哈字界碑起界線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岸）而走至河之往北陡轉處距萬家溝屯西北一百

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立茨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礮臺子屯北至鴉子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碑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礮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由碑字界碑起界線順成爲礮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此邊而走上岡頂在礮臺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碑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線由此往滕家莊順莊之南口而走至小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碑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礮臺子礮臺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內 由沙字界碑起界線直出至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溝而走至贊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爲雙汊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綫往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四又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六碑）距高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界線由此往高家塋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耶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七碑）距四又界碑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其高家屯甯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耶爾界碑起界線

往林家屯（卽林家坎子屯）歸邢家屯潮溝崖於俄國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內耶爾依界碑（卽中國第二十八碑）立在兀窪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耶爾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界線由此往橡樹嵐墳塋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往北之車道旁立葉爾界碑（卽中國第二十九碑）距耶爾依界碑五百八十俄丈林家屯（卽林家坎子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然後界線微偏南至距王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台在由牽家屯往吳家屯去烽台南二十俄丈之車道旁立牙提界碑（卽中國第三十碑）距葉爾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家屯王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甯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牙提界碑起界線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末字碑（卽中國第三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牙提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界線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彼得堡續約第二款自毗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即蓋州）及隙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線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即東岸）界線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爲止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線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簸籬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爲盡東之界

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線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第五款暨（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 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羣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鑛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線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爲憑此外委員等將界線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線並就圖畫押蓋印爲憑 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曆光緒廿五年正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許大俄
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附錄五——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凡十二款 立於一八九

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
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
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
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
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
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

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即近來譯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薪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爲得體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陸轉運

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

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照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征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

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附錄六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凡七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

(即清光緒二十四年)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出使俄國大臣楊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諭旨充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在森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掛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築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筋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餉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爲徵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 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

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司商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函一——東省鐵路公司來函六月二十三日（中曆五月十七日）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來函聲明二陵寢處所現有全權奉告貴大臣本公司悉遵中國政府之意允設法使現在擬造之南滿洲枝路不經福陵昭陵中間而繞二陵寢之外在鐵路地段與二陵寢相距之間至少留存三十里不可損動之地將來公司如在福陵昭陵及永陵附近處所尋得煤礦

開採亦以此里數相距爲度本公司當遵此意飭知總監工遵照特此奉告

附函二——俄國外部大臣來函六月二十四日（中曆五月十八日）

中國政府與東省鐵路公司商訂南滿洲枝路合同載明章程願俟大連灣開埠日起在該口設立稅關等情俄國國家可照所議允行惟此關開辦及經理事宜等項均應查照合同辦理

附錄七——日俄講和條約立於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

一 正約凡十五款

日俄兩國政府因美國大總統羅斯福之勸告停戰言和日本政府由外相小村及駐美大使高平爲全權俄國政府以徵德及前駐日公使羅棧爲全權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美國俄資茅斯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日俄兩國皇帝陛下與兩國臣民之間將來當和平親睦

第二款 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原諒利益日本對於韓國認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俄國不阻礙不干涉但俄國臣民在韓者受最惠國臣民之待遇又兩締約國爲避一切誤解於俄韓國境不爲軍事備置

第三款 日俄互約左列各事

(甲) 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

(乙) 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外現時由日俄兩國軍隊占領之滿洲全部還付中國全屬中國行政俄國於滿洲侵害中國之權及妨礙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上利益又優先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第四款 中國因使滿洲商工業發達爲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

第五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與關係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第六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有一切經營之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

第七款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約之鐵道相約限於爲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款 日俄兩國爲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爲目的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別約規定接續業務

第九款 俄國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政府但兩國皆不於該島及附近島嶼之約領內建築堡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作又相約不爲有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行之軍事上事件

第十款 割讓地域之俄民願賣其不動產退歸本國者聽其自由願在舊地域居住者以服從日本之法律及管轄權爲條件受完全之保護不服從者日本有自由放逐之權但其財產仍受完全尊重

第十一款 俄國許日本臣民於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

第十二款 兩國通商航海條約以戰爭廢止茲以戰爭前之約爲標準從速締結新約

第十三款 本條約實施後兩國從速付還一切俘虜各將俘虜之死亡數及供給俘虜費資之實額提出兩抵之後俄國急償還日本供給俘虜之過多額

第十四款 本條約經兩國皇帝批准後於五十日內日本經法國公使通告俄國政府俄國經

美國公使通告日本政府自雙方通告後本約全體有效力

第十五款 本約英法文合作二通有誤解時以法文爲主

二 附約凡二款

依據本日簽字之日俄講和條約第三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下各全權訂結附約如下

第一款 關於第三條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羅斯帝國政府互約於和約實施後卽行由滿洲地域同時各着手撤退其軍隊應於和約實施之日起十八個月以內除遼東半島租借地以外由滿洲撤盡軍隊

占領前面陣地之兩國軍隊應最先撤退

兩訂約國各保留在滿洲保護各自由鐵路守備兵駐在之權該守備兵數每一公里不得超過十五人日本帝國及俄羅斯國軍司令官在上開最大限數以內按照實在必要程度以兩方合意酌留務求少數數額

在滿洲日本國及俄羅斯國軍司令官依據前開原則協定撤兵細目務求從速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八個月於此期限內兩方合意執實行撤兵上必要之措置

第二款 關於第九款

兩訂約國各任同數人員組織境界劃定委員會於本條約實施後在最速期內以永久方法實地劃定在庫頁島日本國及俄國領地間之正確境界該委員等於地形容許限度內務須以北緯五十度爲境界線若在某地不得不由該緯度偏倚一方時應在他地點作相當之對等偏倚以求填補該委員等須負責作成凡列入照約讓與之附近島嶼表及明細說明書且繪成表示讓與地域之境界地圖並在表圖上各簽字爲證該委員等所辦理各事仍須經兩訂約國承認方生效力

本附約須與正約同時批准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即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訂於樸資茅斯

小村壽大郎 高平小五郎 徵德 羅棧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記名)

中日暫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

凡三條 立於一九〇二年
(即清光緒三十二年)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開文會議訂立日本臨時電信隊長陸軍大

佐剛三郎會議訂立大日本政府將由奉天至新民府電線一條借與大清國政府之約開定如左

- 一 所借電線之保線係歸日本政府擔任

- 二 所借之電線由日本政府通信所至清國電報局其接線工程以及保線皆歸清國政府擔任

- 三 日本政府如有緊要之時當通知清國當局者之後將日本通信機插入所借之電線內右奉政府委任在清國遼陽彼此署名蓋印以爲各項確實之證據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開文

日本臨時電信隊長陸軍大佐剛三郎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交收營口條款 凡六條 立於一九〇六年（即清光緒三十二年）

爲營口地方由日本軍政官交還華官管理遵照日清兩國政府於華曆本年九月北京所訂另單四款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訂條款如左

一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檢疫防疫等事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等語現今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即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理倘日後查有應行更改之處即由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撤後即由中國地方官自行主持辦理

一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等語查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清合辦股分公司開辦營口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現經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可由該公司承辦但須將該公司原定一切章程呈送北京應管之部立案倘該部檢查此項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減之處該公司應爲遵照辦理自來水一業添股之時必須先儘華人電話一業應由中國電報局收回自辦即由該局與該公司彼此各派一員會同查看該公司在營口已經製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公司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定奪彼此遵守屠獸場一事應由衛生局接辦至如何估價購買即照電報局承購電話方法辦理由營口至牛家屯之輕便小鐵道俟電氣鐵道工竣即行撤去凡關乎公益土木工程出於寓居該埠

中外商人之同意由日本軍政官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者中國地方官允照接辦完工

一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爲此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僱用日本警察教習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均按天津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洽之處一經日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酌辦

一 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毋庸中國地方官再爲提訊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等一切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分移存駐紮營口日本領事署

一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載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存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國銀行儲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稅款於中國度支部銀行未設以前儲存營口正金銀行如何辦法應由該管之地方官與正金銀行彼此議定

一 營口日本軍政准定於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全行撤去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大清國委員奉錦山海關兵備道梁如浩

營口軍政官陸軍步兵中佐與倉喜平

大日本帝國委員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

牛莊在勤領事官瀨川淺之進

附件

敬覆者關於交還營口之件中中日兩國委員業於本年十二月五號互相畫押所定條款內其第二條營口自來水電燈電車股分公司事因其中股分日商佔多而華商未得其半數似未相平現接中國委員照會續訂凡以後該公司加添新股分時應行先讓華商等語今將此件着令該公司遵行辦理特此照覆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營口軍政官與倉喜平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

在牛莊領事賴川淺之進

附錄中國協訂交收營口辦法另單

- 一 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乎驗疫防疫等事應由地方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
- 一 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

- 一 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爲之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

- 一 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銀行儲存

漢口日本推廣專界條款 凡三款 立於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二年）

大清欽命湖北漢黃德兵備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兼辦通商事宜桑大日本駐劄漢口兼管九江

辦理通商事務領事水野爲立約永租地基展拓漢鎮日本租界事現因彼此議訂所有條款列左

第一款 議定大日本展拓租界從原定界址起向北接展一百五十丈爲止東西界線照原界劃齊

第二款 議定劃拓日本租界內華商設有之燮昌公司火柴廠可在界內照常開設不致勒令遷移燮昌公司亦應遵守大日本國租界章程完納稅捐與大日本國商民一律無異大日本國國家看待燮昌公司保護照料亦與大日本國商民一律無異至該火柴廠將來如何處置辦法大日本國家隨時總準界內現有之美孚油棧一律看待辦理但此項議定原係保護華商利益起見是以將來倘或燮昌公司火柴廠明暗不在華商之手大清國官憲一概不能干與保護

第三款 議定此次展拓租界應由湖廣總督部堂札飭江漢關道會同大日本領事官派員勘丈四址界線樹立界碑其餘條款均照原訂合同施行辦理以上條款立爲展拓租約修就漢文日文各兩份彼此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據

大清欽命湖北漢黃德兵備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兼辦通商事宜桑寶

大日本欽命駐劄漢口兼管九江辦理通商事務領事水野幸吉

大清國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日本國明治四十年二月九日在漢口成立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凡七款 立於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瞿那唐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壹百陸拾陸萬元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

之辦法辦理

甲 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乙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費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 借款本息均由中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

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

三個月之久

丁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日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 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 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凡十一條 立於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山海關鐵路總局總辦二品頂戴候選道周長齡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久保田政周各奉委任茲商定交付奉天新民屯之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如左列名人互相確認各承本國政府之委任按照左開條款將奉天新民屯之間鐵路及附近物件並輪車材料等照數付交中國鐵路局查收爲此訂立合同中國文日本文各二分署名後彼此各存一分爲據

第一條 應交中國政府之物件仍照另單目次開列交付

第二條 交付日期定爲明治四十年六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爲始所收之款並行車一切事宜統歸中國鐵路局管理如在未交付以前仍歸南滿洲鐵路公司收款

第三條 現在該路內執事並使用人等由滿洲鐵路公司自交路之日起至七日爲限係屬暫爲借用俟中國鐵路局派委員司人等再行替換至該七日所需薪費等項由南滿洲鐵路公司支

給以便交代而申友誼

第四條 現將該路職員並使用人名單一張交付中國委員倘中國鐵路局意欲聘僱續用南滿洲鐵路公司應從本人自願

第五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未改築鐵路期內行車一事於彼此派委議妥以便連絡

第六條 第一條交付物件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預備修理車輛軌道物件必須需應用者照南滿洲鐵路公司另單所開物件贈與中國鐵路局但就其所在地交付

第七條 前條所開物件之外倘中國鐵路局應需要件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礙以平價值讓給

第八條 第一條所定應交輪車材料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中國鐵路局如有急需之物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平借費貸與

第九條 於未改築鐵路之期內中國鐵路局需用之煤並水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平價值應付

第十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在該路搬運南滿洲鐵路公司不在應交各物產由新民屯運往南

滿洲鐵路者由中國鐵路局不取運費並照料一切如該公司職員及使用人並家屬傢具等亦同以六箇月爲期逾限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除已開各條事項外倘以後若有要事彼此臨時會同商定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凡廿八條 立於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第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洋貨及外國物料進口後製成各貨如運赴中國內地者應完納進口稅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只在租借地內銷用若復由租借地內裝運出口該出口處海關應將原收稅項仍行還付該貨主領收惟須呈有由原出口處海關發給已完稅之憑據

第二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完稅之憑據應徵進口半稅

（謹按此條無字嗣經稅務司查覆實係衍文詳見下稅務處咨）

第三條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有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先將應徵正稅暫存本關倘或查有

偷漏情弊將該貨及暫存銀項一併罰充入官

第四條 土貨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再裝運出口者應完納出口稅

第五條 凡租借地內所產各物及用租借地內所產物及由外國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若由本口岸裝運出口如持有由日本官署發給之憑據即不徵出口稅

第六條 凡由中國內地或由中國口岸進口之各物料如製成貨物再出口者或按原物料完納稅項或按製成貨品完納稅項均可隨該商所願辦理

第七條 洋貨在中國口岸已完進口稅項土貨在中國口岸已完出口稅項者再由本口岸裝運出口不徵收出口稅

第八條 由內地進口貨物及出口運往內地貨物除徵收進口出口各項稅外尙繳內地執照稅

第九條 凡鴉片煙無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應立即呈報海關

第十條 洋藥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應完納進口稅並釐金惟洋藥或土藥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或貼有戶部印花者不徵出口稅並不徵釐金

第十一條 鴉片煙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無論有稅或無稅皆須到關呈報由關發給准單並蓋戳後方可運往

第十二條 土藥由中國內地及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之憑據及無貼有戶部印花者應按統稅完納

第十三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有各料進口如未經海關允准不得起卸上岸

第十四條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如無持有由清國官署發給之護照不准出口運赴中國內地及運赴中國口岸

第十五條 以上二條所定規則凡兵械彈藥中爆發物除供日本陸海軍及警察官署應用外概行禁止

第十六條 凡船隻進口該船長或代理人應將該船牌領事官報單及艙口單立即呈報海關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與運往之地記號番號件數噸數於報單內一併詳細註名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在該單內自行署名該進口貨物若逕赴中國內地除將在關東租借地

內銷用之貨繕具總單外另將運赴中國內地之貨分繕詳細清單呈報海關以便易於查驗該艙口單呈報後如有謬誤之處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務要改正

第十七條 進口貨物或運赴中國內地或運赴租借地內該貨主應即報明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出產之地製造之地記號番號名目件數數量及價值一併繕單來關呈報

第十八條 凡船隻結關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將該船艙口單按照進口艙口單規則自行署名呈報海關惟須於請領准單以前兩點鐘即應將出口艙口單呈報

第十九條 出口貨物須繕具出口報單呈請海關查驗俟海關驗訖領取驗單持赴官銀號如數完納稅銀由該銀號發給號收再赴海關請領下貨准單

第二十條 海關准單須俟領取驗單完納各項稅銀後方能發給

第二十一條 凡商人領照下貨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再赴海關碼頭驗明俟發給退關單後方准起回上棧

第二十二條 凡轉船之貨必先赴海關報明俟海關允准方可轉裝如未經允准私自轉裝者將該貨罰充入官並將船長議罰

(謹按此條嗣經續添凡轉船之貨須與艙口單相符且原貨不得分拆零散違則禁止轉載等語詳見下稅務處咨)

第二十三條 洋貨進口徵稅章程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所改訂之稅則土貨進口或出口徵稅章程則即按照中國向日所訂通商稅則

第二十四條 如經海關稅務司查驗有應議罰或應罰充入官貨物倘該商等不服或有控訴等情其查辦之法應按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查辦罰金及充官之意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大連灣海關除禮拜日及照常封關日期外自早九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驗貨廠每日辦公自早八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第二十六條 商人如欲在早六點鐘以前晚六點鐘以後或禮拜日及放假日期裝卸貨物必經海關允准發給准單交納規費方可照辦准單規費開列於後早六點鐘以前收關平銀十兩晚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收關平銀十兩禮拜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禮拜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放假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放假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第二十七條 商人無論因何公事欲詳報海關者皆須呈請稅務司查照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內所稱中國內地即指關東租借地界限以外中國之地域

附一大清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因業經會訂中國在大連設立海關

茲派總稅務司赫德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公同協議各節由總稅務司日本大臣彼此商允後列之逐一要領作爲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即係(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二)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諳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一)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日本駐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刪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辦理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車站及瓦房店即他處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

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總稅務司 赫德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附二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凡十八條 立於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一 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二 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國地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三 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四 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五 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

該處駐紮日本國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六 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七 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八 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進口半稅

九 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十 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後裝船運往外洋

卽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十一 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十二 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卽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十三 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十四 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一切事宜日本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十五 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准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暨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十六 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卽進出口正稅之半

十七 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十八 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訂於北京

總稅務司赫德

附三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凡七條）

一 茲因日本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二 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屬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一年為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箇月納鈔一次

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

經貿易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四 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五 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六 此項輪船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礙

七 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訂於北京

總稅務司赫德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凡十三條 立於一九〇八年
(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協定合辦木植公司章程如左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爲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爲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携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抬高價值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尙爲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台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底造成該年內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查

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効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爲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厘稅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

大清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大日本國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成立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凡二十一條 立於一九〇八年
(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及大日本國領事岡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協定該公司事務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曾經中日兩國議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並本章程而營業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辦

第二條 本公司依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以後一切事務業經整頓妥當仍由兩國招商承辦至本公司開辦後更定招股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元一俟開辦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半額俟改商辦時全行收回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及一切收支均以中國銀元計算且經兩理事協議後分存於中日兩

國銀行

第五條 本公司所認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 以上技師及其餘職員若干 督辦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兼任 以監督公司營業 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 經理公司一切事務 理事由理事長協議選任 報告兩國政府技師及其餘職員由理事長協議採用 理事以下職員人數務須令兩國人相等

第六條 每年薪俸督辦一萬五千元 理事長一萬元 理事由理事長協議而定

第七條 技師及其餘職員其人數及薪俸由理事長與督辦協議而定 製爲列表

第八條 本公司之重要文牘賬簿用中日兩國文各備一通 以便檢查 中日兩國應各派官吏隨時查察公司之事務及其金庫賬簿文牘等 且得向公司命其報告營業計畫及景況等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記載應用中曆 以便貿易 其改爲商辦時即行結算

第十條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出資本 非經兩國協商後許可 本公司不得自行借款以增資本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贏利百分之五爲公積 此項公積金額以至資本金三分之一爲限 非

經兩國協商認可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理事長應造具歲入歲出預算表受督辦之認可此種預算應分別款項明示收入性質及支出目的

第十三條 收入支出及其餘會計規例應由兩理事長協定報告督辦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辦木料應照向例山價及客稅稅則減去二成由本公司完納惟船捐仍照向例辦理若與本公司無關及其餘檢查木料費捕盜費等均行豁免惟由汽船裝載出口時其船捐應以海關規則完納出口稅本公司應繳之山價客稅應從向例以木料出售後完納凡本公司之營業與進款及其使用機器並伐木器具等概得免稅但其土地租稅仍向照例完納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雖得向山家徑行購買必須攜帶該鐵路公司執照又須記明數目先呈東邊道爲之保證蓋印其出口時由本公司派員檢查

第十六條 凡木材除混同江沿岸民居自用之外概歸本公司收買應照北京合同規則先由地方官曉諭其有背北京合同者隨時由本公司會同地方官議罰不得假借

第十七條 凡整理漂流之木由本公司任之但其關於整理規則須經理事長之協議督辦之
認可凡舊設之木會至本公司成立應由該管地方官曉諭令其悉行解散

第十八條 本公司伐木地方遵北京合同以由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距江面六十華里爲界兩國應派委員會同該管地方官測量製圖立標以表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酌量森林情形以施採伐其採伐之序及每年採伐地面積並樹木種類等應作詳細表報告奉天督撫備其查閱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雇伐木運木編筏等人夫專用華人以保護地方人民生業若必須兼用他國人時應照北京合同與督辦商議求其認可

第二十一條 凡買賣木料雖屬本公司營業而中國行棧牙僧應如其舊隨時與本公司商妥後仍得從事本業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訂於奉天

張錫鑾

岡部三郎

附一章程備考書凡七條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大日本國駐劄奉天領事岡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協定關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之備考書如左

第一條 章程第四條中國銀圓指北洋銀圓而言俟將來奉天銀圓確實流通即改爲奉天銀圓其資本金兩國得從便以銀兩支給應照開辦日北洋銀圓時價換算

第二條 據北京合同第六條凡遇中國政府及中國各官署購買木料本公司除直接費用及税金外其維持公司必需薪俸並其餘一切經費皆應算入買價

第三條 本公司開創經費由中日兩國暫行墊給及公司成立即行清償其開創費豫定七萬圓

第四條 凡由銀行支領存款必須兩理事長連名簽押

第五條 關於本公司營業警察事歸中國警察管理

第六條 本章程業經中日兩國委員酌定先行試辦若至改作商辦仍無不妥之處應將該章

程交付股分公司使之遵守

第七條 所載本公司職員至改作商辦時酌量去留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訂於奉天

張錫鑾

岡部三郎

附二東邊出口本地木料稅則

計開

出口徵稅

一上木每料山價 正稅二吊文 客稅 正 六 百 文 船捐 正 三 百 文 共錢三吊四百八十文
耗羨四百文 耗 一 百 二 十 文 船捐 耗 六 十 文

一中木每料山價 正稅一吊文 客稅 正 四 百 文 船捐 正 二 百 文 共錢一吊九百二十文
耗羨二百文 耗 八 十 文 船捐 耗 四 十 文

一下木每料山價 正稅 八 百 文 客稅 正 三 百 文 船捐 正 一 百 文 共錢一吊四百四十文
耗羨一百六十文 耗 六 十 文 船捐 耗 二 十 文

一無論上中下木每價十吊山價 正稅二吊文 客稅 正 六 百 文 船捐 正 三 百 文 共錢三吊 六 百 文
耗羨五百文 耗 二 百 五 十 文 船捐 耗 六 十 文

本地徵稅

一上木每料山價 正稅二吊文 客稅正六 耗羨二百文 共錢三吊一百二十文

一中木每料山價 正稅一吊文 客稅正四 耗羨二百文 共錢一吊六百八十文

一下木每料山價 正稅八百文 客稅正三 耗羨一百六十文 共錢一吊三百二十文

一無論上中下木料每價十吊山價 正稅二 耗羨一百五十文 共錢三吊二百五十文

一上木黃花松 方 七尺五寸 長均為一截按六十寸作一料
標

一中木江杉 方 七尺五寸 長均為一截按六十寸作一料
標

一下木秋段 方 七尺五寸 長均為一截按六十寸作一料
榆標

一上木蠶松 赤柏 松料板每副作八料 (件數大小不等)
礮碼

一下木柞木油松料板每副作六料(件數大小不等)

一上木杆長四丈二尺粗一尺三寸 價八十吊

一尺二寸 價七十五吊

一尺一寸 價七十吊

一尺 價六十二吊

九寸 價五十五吊

八寸 價五十吊

七寸 價四十二吊

六寸 價三十五吊

一上木杆長四丈粗一尺三寸 價七十吊

一尺二寸 價六十吊

一尺一寸 價五十五吊

一尺 價五十吊

九寸	價四十吊
八寸	價三十五吊
七寸	價三十吊
六寸	價二十五吊
一上木杆長三丈四尺粗一尺三寸 三丈六尺	價六十吊
一尺二寸	價五十五吊
一尺一寸	價五十吊
一尺	價四十二吊
九寸	價三十六吊
八寸	價三十二吊
七寸	價二十五吊
六寸	價二十吊
五寸	價十五吊

一上木杆長三丈二尺粗一尺三寸

價五十吊

一尺二寸

價四十五吊

一尺一寸

價四十吊

一尺

價三十五吊

九寸

價三十吊

八寸

價二十五吊

七寸

價二十三吊

六寸

價十七吊

五寸

價十二吊

一上木杆長二丈八尺粗一尺三寸

價四十吊

一尺二寸

價三十五吊

一尺一寸

價三十吊

一寸

價二十八吊

九寸	價二十四吊
八寸	價二十二吊
七寸	價十九吊
六寸	價十六吊
五寸	價十一吊
一上木杆長二丈四尺粗一尺三寸	價三十五吊
二丈六尺粗一尺二寸	價三十吊

一尺一寸 價二十七吊

一尺 價二十三吊

九寸 價十九吊

八寸 價十七吊

七寸 價十五吊

六寸 價十二吊

五寸 價八吊

一上木杆長二丈二尺粗一尺三寸 價三十吊

一尺二寸 價二十七吊

一尺一寸 價二十五吊

一尺 價二十二吊

九寸 價十八吊

八寸 價十六吊

七寸 價十四吊

六寸 價十吊

五寸 價七吊

一中木杆長四丈五尺粗一尺三寸 價五十五吊

一尺二寸 價四十五吊

一尺一寸 價四十吊

一尺 價三十五吊

九寸 價三十吊

八寸 價二十六吊

七寸 價二十二吊

六寸 價二十吊

一中木杆長四丈二尺粗一尺三寸 價五十吊

一尺二寸 價四十二吊

一尺一寸 價三十八吊

一尺 價三十三吊

九寸 價二十八吊

八寸 價二十四吊

七寸 價二十吊

六寸 價十六吊

五寸 價十三吊

一中木杆長四丈 粗一尺三寸 價四十六吊

一尺二寸 價四十吊

一尺一寸 價三十七吊

一尺 價三十吊

九寸 價二十四吊

八寸 價二十一吊

七寸 價十七吊

六寸 價十三吊

五寸 價十一吊

一中木杆長三丈八尺粗一尺三寸 價四十二吊

一尺二寸 價三十八吊

一尺一寸 價三十四吊

一尺 價二十八吊

九寸 價二十三吊

八寸 價十八吊

七寸 價十五吊

六寸 價十二吊

五寸 價八吊

一中木杆長
三丈四尺粗 一尺三寸 價三十八吊
三丈六尺粗 一尺二寸 價三十四吊

一尺二寸 價三十四吊

一尺一寸 價二十八吊

一尺 價二十四吊

九寸 價二十二吊

八寸 價十六吊

七寸 價十四吊

六寸 價十二吊

五寸 價八吊

一中木杆長三丈二尺粗一尺三寸 價三十五吊

一尺二寸 價二十八吊

一尺一寸 價二十六吊

一尺 價二十四吊

九寸 價二十吊

八寸 價十六吊

七寸 價十四吊

六寸 價十吊

五寸 價六吊五百文

四寸 價五吊

一中木杆長三丈 粗一尺三寸 價三十二吊

一尺二寸 價二十八吊

一尺一寸 價二十五吊

一尺 價二十吊

九寸 價十八吊

八寸 價十五吊

七寸 價十三吊

六寸 價九吊

五寸 價六吊

四寸 價四吊五百文

一中木杆長二丈八尺粗一尺三寸 價三十吊

一尺二寸 價二十五吊

一尺一寸 價二十吊

一尺 價十七吊

九寸 價十六吊

八寸 價十三吊

七寸 價十一吊

六寸 價八吊

五寸 價五吊五百文

四寸 價四吊

三寸 價三吊

一中木杆長二丈四尺粗一尺三寸 價二十四吊

一尺二寸 價十九吊

一尺一寸 價十六吊

一尺 價十四吊

九寸 價十一吊

八寸 價九吊

七寸 價七吊

六寸 價六吊

五寸 價五吊五百文

四寸 價三吊五百文

三寸 價二吊五百文

一中木杆長二丈二尺丈粗一尺三寸 價二十吊

一尺二寸 價十六吊

一尺一寸 價十三吊

一尺 價十一吊

九寸 價九吊

八寸 價八吊

七寸 價六吊五百文

六寸 價五吊五百文

五寸 價四吊五百文

四寸 價三吊

三寸 價一吊五百文

一下木杆長三丈六尺粗一尺三寸 價三十二吊

一尺二寸 價二十八吊

一尺一寸 價二十四吊

一尺 價二十一吊

九寸 價十八吊

八寸 價十四吊

七寸 價十二吊

六寸 價十吊

五寸 價八吊

四寸 價七吊

一下木杆長三丈二尺粗一尺三寸
三丈四尺粗一尺三寸
價二十四吊
價二十六吊

一尺二寸
價二十三吊

一尺一寸
價十八吊
價二十吊

一尺
價十六吊
價十七吊

九寸
價十四吊

八寸
價十二吊

七寸
價十吊

六寸
價八吊

五寸
價六吊

四寸
價五吊

一下木杆長二丈八尺粗一尺三寸
價二十二吊

一尺二寸
價十九吊

一尺一寸 價十六吊

一尺 價十四吊

九寸 價十二吊

八寸 價十吊

七寸 價八吊

六寸 價六吊

五寸 價五吊

四寸 價四吊

一下木杆長
二丈四尺粗 價二十吊
二丈六尺粗 價二十吊

一尺二寸 價十七吊

一尺一寸 價十五吊

一尺 價十三吊

九寸 價十吊

八寸 價八吊

七寸 價六吊

六寸 價五吊五百文

五寸 價四吊五百文

四寸 價三吊

三寸 價二吊

一上木椀 粗一尺八寸 價三百二十吊

一尺七寸 價三百吊

一尺六寸 價二百六十吊

一尺五寸 價二百五十吊

一尺四寸 價二百十吊

一尺三寸 價二百吊

一尺二寸 價二百五十吊

一尺一寸 價一百四十吊

一尺 價一百十吊

九寸 價八十吊

八寸 價六十吊

七寸 價五十吊

六寸 價四十吊

一中木椀

粗一尺八寸 價一百五十吊

一尺七寸 價一百四十吊

一尺六寸 價一百三十五吊

一尺五寸 價一百三十吊

一尺四寸 價八十五吊

一尺三寸 價七十五吊

一尺二寸 價六十吊

一尺一寸 價五十吊

一尺 價三十九吊

九寸 價三十七吊

八寸 價三十五吊

七寸 價三十吊

六寸 價二十四吊

一大燈杆 粗七寸 價十八吊

六寸 價十六吊

五寸 價十四吊

一帶梢燈杆 粗四寸 價十二吊

三寸 價八吊

一蝦槍杆 粗五寸 價八吊

粗六寸 價六吊
粗三寸
粗四寸

一押條杆長一丈八尺粗一尺三寸 價四十吊

一尺二寸 價十二吊

一尺一寸 價十吊

一尺 價八吊

九寸 價七吊

八寸 價六吊五百文

七寸 價五吊五百文

六寸 價四吊五百文

五寸 價三吊五百文

四寸 價二吊五百文

一懷頭檀長一丈八尺 一尺三寸 價十六吊

一尺二寸 價十四吊

一尺一寸 價十二吊

一尺 價十吊

九寸 價八吊

八寸 價七吊

七寸 價六吊

六寸 價五吊

五寸 價四吊

四寸 價二吊百文

三寸 價二吊

一舵挺按^二
一丈八尺丈
九尺

粗九寸 價五十五吊

長一丈六尺
七尺

粗七寸 價五十吊

長一丈六尺
七尺

粗六寸 價四十五吊

長一丈四尺

粗六寸

價四十吊

長一丈二尺

粗六寸

價三十五吊

長一丈一尺

粗六寸

價三十吊

長一丈

粗四寸

價二十五吊

長九尺

粗三寸

價二十吊

一槽子長三丈五尺

六尺

價二十五吊

長三丈

價十七吊

一獨木殘槽子

長二丈七尺

價十五吊

長二丈四尺

價十吊

長一丈七尺

價八吊

一鞭杆一捆

價二吊

一筏棚座一箇

價一吊

一筭板每副

價二吊

一大棹荒一把

價二吊

一押箱一條

價一吊

一大燈杆一條

價八百文
價六百文

一大棹

價一吊

一大扁担

價一吊

一棹甲

價一吊五百文

一中扁担

價八百文

一棹頭

價八百文

一小扁担一條

價六百文

一炕沿一條

價二吊

一扁擔荒一條

價一吊二百文

一菜櫟一箇

價一吊二百文

一刺秋板一頁

價二百文

一丈板一頁

價一吊二寸一頁二吊

一八尺板一頁

價八百文二寸一頁一吊六百文

一夾板每件

價十吊小者八吊多則過料

一大軸二條作中木

一料

一料板每件

價三吊小者二吊五多則過料

一小軸四條作中木

一料

一軼條每條

價二百文

一車轆一付作中木

一料

一車輞八片作中木

一料

一車勾心四付作下木

一料

中日條約全輯

一車頭二付作下木

一料

一寬片板寬二尺九寸
二尺

厚三寸

價五吊

四寸

價六吊

五寸

價七吊五百文

六寸

價八吊

七寸

價九吊

八寸

價十吊

九寸

價十一吊

一寬片板寬二尺二寸
二尺一寸

三寸

價五吊五百文

四寸

價七吊

五寸

價九吊五百文

六寸

價十一吊

七寸

價十三吊五百文

八寸 價十四吊

九寸 價十六吊

一寬片板寬二尺三寸
二尺四寸 厚三寸 價六吊

四寸 價八吊

五寸 價十吊

六寸 價十二吊

七寸 價十四吊

八寸 價十六吊

九寸 價十八吊

一寬片板寬二尺五寸
二尺六寸 厚三寸 價七吊

四寸 價九吊

五寸 價十一吊

六寸 價十三吊

七寸 價十五吊

八寸 價十七吊

九寸 價十九吊

一踏脚板長一丈三尺寬一尺二寸 價四吊

長二丈二尺寬一尺二寸 價八吊

一椈木招牌長三丈八尺寬六七寸 價三十吊

一箱子板長五尺 價三百文

一箱子板長八尺 價五百文

一獨木槽子長四丈 寬三尺四寸 價三十吊

二尺二寸 價二十五吊

二尺 價二十吊

一獨木殘槽子長三丈 寬二尺 價十八吊

一尺八寸 價十五吊

一尺七寸 價十二吊

中日電約凡八款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煙台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陸線事宜彼此通融和平議商茲將議允各款條列於下

第一款 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線一條通至煙台該水線自離煙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七英里半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該水線於離煙台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烟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線每日當直接至烟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煙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線收發烟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線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議定其烟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線當由中國監造管理其餘中國各處來往電報日

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線建造陸線並電話線以及各種無線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援利益均霑之條辦理至由關東烟台水線傳遞之報其本線費及過線費價目當特訂合同遵行

第二款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線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萬元當立即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爲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第三款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線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爲期此項電線至鐵路界爲止由中國巡管妥善

第四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線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寓處不在其內

第五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線只可用爲傳遞與日本電局往來之報

第六款 在本約第三款內所指之商埠日報報房當設立於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報之信差當不著特別號衣

第七款 所有在滿洲日本電線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日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第八款 本約當由中日兩政府核定俟烟台關東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電線詳細合同訂妥後即當施行本約用英文訂於東京共計兩分彼此簽押以昭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日

大清國電政局襄辦周萬鵬

大日本國外務省次官石井菊次郎

大日本國政務局長倉知鐵吉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曆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凡十款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第一款 甲 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通以便中日電局彼此可以傳遞來往電報乙 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丙 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寄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線路傳遞而交與鐵路境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電局接收交與相接最近之中國電局傳遞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傳遞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帳丁 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烟台關東水線傳遞而交與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電局接收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傳遞此項電報中國應按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第八款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帳戊 凡滿洲中國電局接收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轉至滿洲中國電局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應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此項電報每字墨洋五分由中國收入日本之帳

第二款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爭奪生意其全由日本電線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第三款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每字

墨洋五分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帳其中國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四款 所有由相接之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五款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六款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登入帳冊每日核對彼此帳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帳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曆月份以西曆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七款 結算帳目以墨洋爲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註)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扯算核定

第八款 滿洲及烟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內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此特准則不得僱用

第九款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界外電線應於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割完竣由中國在東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以上所云交割電綫應由中日兩國特派委員辦理

第十款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曆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周 萬 鵬

石井菊次郎

倉知鐵吉

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凡十五款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〇八年十月十二日兩國所訂電約議定烟台關東水綫增辦法合同庶可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中日兩國於本合同施行後按照情形當從速於山東之烟台至遼東半島租借地內

之關東省某處備設水線一條或將舊水線修理或放新水線皆可按照以上所指之電約第一款辦法而行

第二款 中日兩國當將該水線隨時保護完善如遇損斷當迅速修理如該水線損斷在離烟台七英里半相接之處則修費由中日兩國各攤認一半

第三款 所有該水線應用之水線房上岸連接之線及局中應用各件由中日兩國於兩岸各自備置日後應用經費亦各自認給

第四款 該水線所用電報機若非別經議定應用莫爾斯機或忽斯登機

第五款 烟台日本電局置備各件及局用經費應歸日本認給

第六款 早間六點鐘至晚間十一點鐘之間每三點鐘應由煙台中國電局將該處日本電局與水線接通一點鐘自晚間十一點鐘後至早間六點鐘如中國電局勿須應用亦將該水線與日本電局接通彼此議允中日兩電局於該水線收發電信須互相照顧和衷共事庶彼此來往電信不致延擱

第七款 中日兩國當按照情形從速將遼東半島租界地外至近之中國電局與最便之日本

電局接通該日本電局須與日本水線局直接者此項相接之線中日兩國於各自境內自行建造管理爲傳遞租借地北之中國電局來往電信之用

第八款 甲中日電局來往之報由該水線傳遞其每字價目議定如下(一)日本關東本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半關東過線報價每字墨洋一角(二)中國烟台本境報價每字墨洋四分乙關東以外日本陸線報價每字墨洋五分中國四碼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八分凡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凡由該水線傳遞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以上所云之日本報價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惟此項電報無論如何其總數報價不能貴於中國他路傳遞之價其中國所定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第九款 烟台關東水線若非別經議定不能用爲傳遞中國以外來往之日本電報只可傳遞烟台本境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日文電報

第十款 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一款烟台日本電局收發之電信日本應將全數報價十成之二收入中國之賬此項中國應得報費應於每月賬單結算

第十一款 該水線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每日由電核對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

其應找之款於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曆月分以西曆計算其中日兩電局彼此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十二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爲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註)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扯算核定

第十三款 該水線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第十四款 該水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第十五款 本合同應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互相商准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爲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日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周 萬 鵬

石井菊次郎

倉知鐵吉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曆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凡七款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訂立續約緣由）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借款總數及用途）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息率)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折扣)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借款期內之總工程司)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樣

(甲餘利之抵算存放及還本付息)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賬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賬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

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乙送閱賬目)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線之月底賬目大綱及年底決算賬目之英文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吉長總工程司及司賬人之選派)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賬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才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賬人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賬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細目合同之另商及政府允行之須要)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成立

大清國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 梁士詒

大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二條 立於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總綱）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借款用途總數及交付手續）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每百圓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交款日期)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卽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日以前本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期限並分年還本)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卽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付息)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交付本息之地點及收受手續)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付給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卽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存放本息銀行之指定)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寶銀兩存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卽照辦理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卽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

第七條 (本息還付事項之協商)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政府允准之須要)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稟請及照會)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本息還清合同作廢)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合同之繕存)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文字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調處及判斷)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大清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大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花翎候選知府盧祖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野村金五郎

附一（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訂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上諭借到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貴會社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圓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左

一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

二借款之利息則由 日起按每百圓以週年付息五圓核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曆每半年照

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连或在日本東京之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日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附二(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八千八百八十八圓八十八錢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
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內第 次還款

宣統 年 月 日
日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印

某 某 人 查照

附三(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 圓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

中日條約全輯

二七七

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或三十二萬圓內尙有未還之借款日本貨幣
圓之利息 以上之 圓係自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月 日止之利息

宣統 年 月 日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印

某 某 人 查照

附

新奉鐵路借款還付表

年次屆期	應還借款利息 日本貨幣	均應還借 本日本貨幣	共數	尙欠借款本數
頭年	八,〇〇〇〇〇圓錢	八,八八八八八圓錢	一六,八八八八八圓錢	三二,一二二三
二年	七,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八	一六,六六六六五	三〇,二二三二四
三年	七,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八	一六,四四四四三	二九,三三三三六
四年	七,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八	一六,三三三三一	二八,四四四四八
五年	七,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五五五九
六年	六,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一五,七七七八	二六,六六六七〇
七年	六,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八	一五,五五五五五	二五,七七七八一
八年	六,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八	一五,三三三三三	二四,八八八九二
九年	六,二二二二三	八,八八八八八	一五,一一一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三
第十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八	一四,八八八九	二三,二二二二四
第十一年	五,七七七七七	八,八八八八八	一四,六六六六六	二三,〇〇〇〇五
第十二年	五,五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八八	一四,四四四四五	二二,三三三三六
第十三年	五,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八	一四,二二二三	二一,五五五五八
第十四年	五,一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八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四四四七
第十五年	四,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一三,七七七七七	一九,五五五五八
第十六年	四,六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八八	一三,五五五五五	一八,六六六六九
第十七年	四,四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八八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七,七七七八〇
第十八年	四,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八八	一三,二二二三	一六,八八九一
第十九年	四,二二二三	八,八八八八八	一三,一一一一一	一六,〇〇〇〇二

中日條約全輯

第十九半年	四、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九	二、八八八九	一、五二、一一三
第二十半年	三、七三七七	八、八八八九	二、六六六六	一、四三、二二四
第二十一半年	三、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九	二、四四四四	一、三三、三三五
第二十二半年	三、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九	二、二二二三	一、二四、四四四六
第二十三半年	三、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九	二、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五五七
第二十四半年	二、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九	一、七七七七	一、〇六、六六六八
第二十五半年	二、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九	一、五五五五	九七、七七七九
第二十六半年	二、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九	一、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九〇
第二十七半年	二、二二二三	八、八八八九	一、一一一一	八〇、〇〇〇一
第二十八半年	二、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九	一、〇八八九	七一、一一一二
第二十九半年	一、七三七七	八、八八八九	一、〇六六六	六二、二二二三
第三十半年	一、五五五五	八、八八八九	一、〇四四四	五三、三三三四
第三十一半年	一、三三三三	八、八八八九	一、〇二二三	四四、四四四五
第三十二半年	一一一一	八、八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	三五、五五六
第三十三半年	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九	九、七七七七	二六、六六六七
第三十四半年	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九	九、五五五五	一七、七七七八
第三十五半年	四四四四	八、八八八九	九、三三三三	八、八八九〇
第三十六半年	二二三三	八、八八八九	九、一一一一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		

〔註〕 (一) 按合同內所說甲式乙式兩種憑據與吉長鐵路細目合同所附之式相同見該合同附件

同附件

(二) 該合同已於民國十五年滿期作廢錄備參考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二條 立於一九〇九年（即前清宣統元年）

（總綱）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吉長鐵路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借款用途總數及交付手續）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貳百十五萬圓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交款日期）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中國政府所訂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期限並分年還本) 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自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算扣至第六年起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卽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付息)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交付本息之地點及收領手續)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付給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卽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甲行車進款之放存與正金銀行支店) 吉長鐵路行車進款應放存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款若係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故會社並該銀行亦不能照協約第三款已條令吉長鐵路局將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照以上所言平日不收之貨幣照數補足並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乙留存盈餘備償本息)

(前款所言存款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倘有盈餘則備存足敷六個月借款本息餘者聽候局長飭吉長鐵路總辦撥爲中國國家之用以上第一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

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前三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倘遇該銀行限期既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七條 (本息還付事項之協商)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尙有未載明之事宜者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政府允准之須要)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稟請及照會)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本息還清合同作廢)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合同之繕存)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調處及判斷)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

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卽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大清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大日本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花翎候選知府盧祖華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野村金五郎

附一（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卽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卽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 年 月 日卽明治 年 月 日所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卽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上諭借到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貴會社日本貨幣壹百玖拾玖萬玖千伍百圓卽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一 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由 日起後存用五年由第六年起接陽曆照附表每半年還一次

均勻分四十次還清

二 借款之利息則由 日起按每百元以週年付息五圓核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曆按附表

付完

三 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或在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付給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附二(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圓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

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內第 次還款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印

某 人 查照

附三（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 圓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

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內尚有未還之借款日本貨幣 圓之利息 以

上之 圓係自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印

某 人 查照

附

吉長鐵路借款還付表

年次	屆期	應還借款利息 日本貨幣	均應還借 日本貨幣	共	數	尙欠借款本數
頭	半	五、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	二	五、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	三	五、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	四	五、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	五	五、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	六	五、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	七	五、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	八	五、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	九	五、七五〇〇〇	〇	五、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	十	五、四〇六二五	〇	五、四〇六二五	二、〇四二〇〇	二、〇四二〇〇
第	十一	五、〇六二五〇	〇	五、〇六二五〇	一、九八八七五	一、九八八七五
第	十二	四、九七八七五	〇	四、九七八七五	一、九三五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第	十三	四、八三三〇〇	〇	四、八三三〇〇	一、八八一二五	一、八八一二五
第	十四	四、七〇三二五	〇	四、七〇三二五	一、八二七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
第	十五	四、六八七五〇	〇	四、六八七五〇	一、八二七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
第	十六	四、四三三七五	〇	四、四三三七五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第	十七	四、四三三七五	〇	四、四三三七五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第	十八	四、四三三七五	〇	四、四三三七五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第	十九	四、四三三七五	〇	四、四三三七五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第	二十	四、四三三七五	〇	四、四三三七五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中日條約全輯

第十九年年
 第二十年年
 第二十一年年
 第二十二年年
 第二十三年年
 第二十四年年
 第二十五年年
 第二十六年年
 第二十七年年
 第二十八年年
 第二十九年年
 第三十年年
 第三十一年年
 第三十二年
 第三十三年
 第三十四年年
 第三十五年
 第三十六年年
 第三十七年年
 第三十八年年
 第三十九年年
 第四十年年
 第四十一年年
 第四十二年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一、六五二五
 四〇、三二五〇
 三八、九六八七五
 三七、六二五〇〇
 三六、二八二五〇
 三四、九三九五〇
 三三、五九三七五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三〇、九〇六二五
 二九、五六五〇〇
 二八、二八七五〇
 二六、八七五〇〇
 二五、五三二二五
 二四、一八七五〇
 二三、八四三七五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六二五
 一八、八二五〇〇
 一七、四六八七五
 一六、二二五〇〇
 一四、七八二五〇
 一三、四三七五〇
 一二、〇九三七五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六六、七五〇〇
 九五、四〇六二五
 九四、〇六二五〇
 九二、七八七五〇
 九一、三三五〇〇
 九〇、〇三二二五
 八八、六八七五〇
 八七、三四三七五
 八六、〇〇〇〇〇
 八四、六五六二五
 八三、三二二五〇
 八一、九六八七五
 八〇、六二五〇〇
 七九、二八二二五
 七七、九三七五〇
 七六、五九三七五
 七五、二五〇〇〇
 七三、九〇六二五
 七二、五六二五〇
 七一、二一八七五
 六九、八七五〇〇
 六八、五三二二五
 六七、一八七五〇
 六五、八四三七五

六六六、二五〇〇
 六二二、五〇〇〇
 五五八、七五〇〇
 五〇五、〇〇〇〇
 四五二、二五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〇
 三四三、七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二五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〇
 一二八、七五〇〇
 〇七五、〇〇〇〇
 〇三二、二五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〇
 九三三、七五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二五〇〇
 七五二、五〇〇〇
 六九八、七五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五九一、二五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四八三、七五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 三 半 年
 第 四 半 年
 第 四 半 年
 第 四 半 年
 第 四 半 年
 第 四 半 年
 第 四 半 年
 第 五 半 年
 共 計

一〇、七五〇〇
 九、四〇六二五
 八、〇六二五〇
 六、七八七五
 五、三七五〇〇
 四、〇三二二五
 二、六八七五〇
 一、四三七五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
 六三、五六二五
 六一、八二五〇
 六〇、四六八七五
 五九、一二五〇〇
 五七、七八二二五
 五、四三七五〇
 五、〇九三七五

三、七六一五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
 二、八八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五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〇

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凡七款

立於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願念善隣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會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產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甯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於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爲此兩國大臣各

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立於北京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凡五款 立於一九〇九年（卽前清宣統元年）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國俾兩國隣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

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款 撫順烟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觔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 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觔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觔最惠之例徵收
丁 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礦務除撫順煙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立於北京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附一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清宣統元年七月二十）

爲照會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洽即希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二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清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天寶山礦務如無轆轤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礙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即希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三 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清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爵大臣照會內開天寶山礦務如無轆轤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礙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可也

附四 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清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大臣照會內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

協商以期接洽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凡十九條 立於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第一條 安奉鐵路全線應行收買之地畝如布設鐵軌設立車站並鐵橋護岸工事以及採取沙石取水等項所需之地畝由彼此委員先行商定繪具詳細圖說發交購地局按照所定章程給價收買

第二條 購地局收買用地時應向賣主索取上年完納糧租串票執照並查明坐落戶名及原畝數目向在何衙門完納何項糧租均於契內載明並將串票執照粘於契上其無糧者即於契內註明無課先與賣主訂立契據俟收買事竣由購地局將所有與賣主訂立之契據移交與南滿洲鐵道會社作爲會社買收之證據其由賣主所交之糧租串票執照等即由購地局分別送交當管衙門存案至南滿鐵道會社所收買之地應否稅契及交納糧租等另由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妥商訂定

第三條 購地局所買之地畝其地內將來如有埋藏古物發見時應歸中國公家所有

第四條 地畝房屋並其他種種之民有物件以另單所定之價格爲標準如地主房主等有不服時可面告購地局員求其再議不得聚集多人有喧擾情事價格附後

第五條 鐵路通過之河面溝渠道路如非民產可不給價而使用之如係鄉村之共有物仍應出相當之價收買

第六條 地畝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

第七條 房屋不論何種均按照所定之價格收買如有特別情形時應另行公平估價收買倘地方上向來有保存之古蹟應迂道讓出

第八條 墓地當照另單及第九條優給地價及遷移等費惟墓主應於收買之前在墓地建一木牌寫明墓主姓名塚數以便查核

第九條 一個墓內如有數棺合葬者即查點棺數除第一棺按照另單所定之磚墓土墓兩種遷移價目分別發給外其餘每棺均應按照第一棺遷移費酌減二成發給

第十條 凡有主之墓應使墓主於鐵路開工之前遷移予以一定之限期俾得另行營葬其無主之墓由購地局知照該處鄉保村長代爲遷移或酌給費用即託該處鄉保村長移葬惟此移葬

地須請地方官指定

第十一條 墓地內之樹木及由墓內發掘之物可任墓主隨意移去不另給價收賣松柏一項可任墓主之要求按照另單所定之庭樹價格收買墳墓前所建之旌表及忠勳碑等應竭力保存必不得已必須遷移時由購地局代爲遷移或另給相當之費使墓主遷移亦可

第十二條 義地內各塚如係有主者給與遷移費不給地價其他無主塚及荒塚不給遷移費此項義地之地價及無主塚之遷移費應給與管理義地之人爲移葬無主塚之費用惟此移葬地須請地方官之指定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之事者不給遷移費如犯左開第二項以下之事者當由購地局移請地方官罰辦

一 屍骨腐化棺木不存無從改葬者但墓主能證明男女棺數且可認爲有多少之痕跡者查明後給與額定之遷移費

二 以騙取遷移費爲目的詐稱墓地或堆積浮土假裝墳墓者

三 故意將他處之棺槨移於收買地內者（此時當使犯人自己遷移）

四 將已領取遷移費之棺槨重移葬於收買地內者

第十四條 收買地畝房屋等由地主房主及村長等會同購地局實地丈量清楚照章給價後該地主房主等即應將所持之契據（紅契白契文單大照典契租契等類）交由購地局暫時收管如地主房主所賣之地或房屋尚有未盡賣出者應將原契上所贖之數目由該管衙門另行換給新契據並令賣主按照購地局所賣之數目出一證書交與購地局收執

第十五條 如係普通之地畝房屋購地局即與該所有主立契如爲共有財產則與代表者立契或參酌情形與各共有人立契如係義地廟地學堂祠堂廟寺等則與管理人立契墳墓則與墓主立契至莊園地畝收買時應查明係何衙門經管由購地局咨明度支司轉行該管衙門出給印契收取地價如係王公府莊地應查照後第十七條辦理因典押租等所生之各種關係均由立契之人自行商議清楚或由村長等料理購地不任其責購地局與賣主訂立契據時必須告知此種有關係之人使其到場在契據內一同署名

第十六條 購地局購買地畝時由地方官妥爲照料使村長等隨時會同丈量並先期出示曉諭地方人民不得有抬高價格之事如購地局有移查及請求等事當分別證明補助

第十七條 王公府莊園地及王公勳舊之祭田如必須收買應由地方官先行詳查報明購地局呈請督憲撫憲咨會宗人府轉咨王公府派員來奉立契領價並向該管莊頭索取糧串執照等件以便送交當管衙門存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所定之尺度爲部頒營造弓尺每弓五尺每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至所發之價一律用奉天小銀元

第十九條 此章程訂定奉批准之日施行如所訂各節有應行增改時可彼此商議呈請核准

價格單

特別上地

每畝六十圓
指奉天本溪沙河鎮二處市街附近之地此外不爲特別

上地

每畝四十元

中地

每畝三十五元

下地

每畝二十八元
田地卽算下地

園地

每畝七十五元
園地無論大小有無井具按畝給價有井者另給井價

場園地

每畝照上地給價

水田地

每畝四十五元

五標瓦房

每間二百五十元

三標瓦房

每間二百元

鋪標瓦房

每間一百五十元

五標草房

每間一百五十元

三標草房

每間一百元

鋪標草房

每間八十元

窩棚

每間二十元

磚牆

每丈六元高以三尺爲標每增減加算

社牆

每丈三元高以三尺爲標每增減加算

林地山林

每丈二十八元其樹每株三寸徑另外給價

柞蠶林

每畝二十八元不論剪子按畝給價其柞樹另給

菓樹

每株不能預定價值看所結何菓樹之大小歷年產菓若干議價

松 樹

每株七元四角
三五寸一元七角

楊 樹

每株七八角
三五寸三角

磚 井

每面一百元不論丈數

石 井

每面六十元不論丈數

土 井

每面十五元

水 車石堤在內

七百元至一千元機器家具另外給價

水 車停止營業一個月

四十元

墳 墓

每塚遷移費十元不論大小

特別磚墳

每塚遷移費四十元

骨鑿及浮厝棺

每具遷移費四元

清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訂於北京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 凡十八條 立於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奉天交涉司鄧以改築安奉鐵路事宜業經了結特派本司僉事袁良與南滿鐵路奉天公所長佐藤安之助會議購地事宜茲已逐款議定由司稟明督撫通飭沿線各地方官轉飭各屬照辦一俟收穫秋禾即行從事丈量茲將購地局詳章列左

第一條 爲收買安奉鐵道用地設立購地局以規畫之其局內人員由中國官憲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派委

第二條 購地局由總局及二分局融合而成其各分局應管轄六丈量班所有位置及編制一切詳另表

第三條 購地總局設於奉天省城局長二人副長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局長以交涉司僉事及南滿公所長兼任總理購地一切事宜

副長以中國官憲及會社之派遣員充任專管總局購地事宜並可兼任分局長其事務員以交涉司任用之委員及會社之派遣員充任之

第四條 承德本溪鳳凰安東各廳縣可在各分局所在地方派遣熟悉購地委員一人俾得在該管轄內以便買地一切事宜

第五條 分局倘有必要移駐時可商明遷於廳縣管轄區域內

第六條 分局可監督各丈量班竭力幫同設法以期早日丈竣各丈量班與地主或有發生糾纏事件可隨時排解之

第七條 分局有關於土地及地上物件之性質難以解決時可申報總局由總局妥商解決

第八條 購地局當先刷印左開帳簿及所用紙張分送各丈量班以便應用

第九條 賣契用二聯單應由出賣人及中證人署名蓋戳並使村長署名蓋戳

以上第一單當存購地總局以便往來交付會社作爲會社置產之證據第二單轉送付價之人使其付價

第十條 付價之人附屬於各分局使其專營付給地價

第十一條 各丈量班應辦事務略定如左

一、事務員中一人先調查土地之性質及地主之姓氏俟查明後會同鄉約方正及鄰右地主

踏勘地界並調驗地主所執之諸契及其餘證據

二、技術員丈量用地後將應用地畝數目算出面積若干繪就地圖

三、事務員內以一人專司用地帳目寫立賣契

第十二條 契內蓋戳及交付地價事宜各分局可擇該處地主最便之所訂定期限照行

第十三條 辦事情形每一段落當由各丈量班主任隨時報告分局由分局從速彙報總局

第十四條 土地及其他物件之價格並賠償方法另定在購地章程內

第十五條 每總局於一工區間收買完竣後繪一用地平面圖並立一用地帳簿由中日兩局

長署名蓋印各執一本作為證據

第十六條 購地局一切經費由會社担任

第十七條 購地局內中國職員之公費旅費等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購地局內日本職員之俸給薪水旅費等按照會社所規定之例辦理

附安奉鐵路購地局編制表

總局 局長二人副長二人事務員若干人

分局二 局長一人 事務員四人 會計員一人 僱工一人

丈量班十二 事務員二人 技術員一人 工手一人 僱工一人 苦力二名

註 分局事務員四人內二人以地方官衙門派遣之購地委員充當之地方官衙門並派遣

工手一名可幫同丈量班辦理丈量事務

第一分局在橋頭由奉天至草河口自第一班至第六班

第二分局在雞冠山由草河口至沙河鎮自第七班至第十二班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凡十二條 立於一九〇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第一條 各租借地當實地測量算定每租借區幾畝幾步幾合後由奉天開埠局繪圖並開細眼在租借之地插立界標欲租地時由欲租地之人呈請奉天開埠局派員會同測量奉天開埠局發給地券與永租借地人時不徵取費用

第二條 年租租金由宣統元年正月初一日起算正月至六月末日之房租限八月末日付給七月至十二月末日之房租限十月末日付給均付與奉天開埠局以後每年分爲四季於每季初

旬內繳納如係承租者於訂立合同時如數繳付如有拖欠租錢之人可請日本總領事館補繳日本總領事館及日本居留民會當竭力令欠租之人即速繳付

第三條 年租期限將滿該租地人不欲承租而另有他人欲承租時奉天開埠局當於六個月以前通知租地之人該租地人於六個月內拆去房屋交還土地不得遷延亦不得要求遷移修理等費

第四條 租地之人於自己所租之地其貼近尚有餘地而未有租地之人他國人或中國人欲租入使用時奉天開埠局當通知該租借人此時該租借人如欲租借可照從前租地之例租用若不欲租借時奉天開埠局雖另租與他人該租借人不得阻撓或妨害

第五條 以後日本人在十間房內有新欲租土地者應按照所定租地簡章辦理若租地簡章此時未能訂定則可從權按照本規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租地人若係承租非繳付一半租價若係年租非繳付一季（三個月）租價不得動工建築

第六條 奉天十間房租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年租之租價開列於下一上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六元以下一中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二元以下一下等地每畝每年洋二十八元以下承租及

年租租價中含地租在內十間房一帶自光緒三十二年起陸續佔地起蓋房屋至三十四年冬間爲止其有原定租地契約者查明蓋屋時期一律按照章程令其補繳租價由開埠局給予收條

第七條 前條所開土地之等級由交涉司員日本總領事員奉天開埠局員日本居留民會長會同勘定土地之等級商定後如已滿三年酌量商況及其他事由須改定等級及租價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經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館商定後施行但屬永租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奉天開埠局如減少合同內所定之租價另立有利之條件將土地租與他國人時日本居留民亦當按照辦理

第九條 租地人欲將永租權及年租權讓與他人時當由讓與他人及讓受人會同署名呈經日本總領事館通知奉天開埠局後該讓受人可接續承管租地權之讓與及讓受清國官憲不另徵收手數料等

第十條 道路上關於溝渠下水等之改修及植樹街燈及衛生等之設備欲向租地人徵收費
用時由奉天交涉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妥訂定

第十一條 此次規定若見有不周備或有失當之處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由交涉司使與

本總領事商議後得更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奉天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即作爲合同繕寫二紙奉天交涉司使及日本總領事各存一份以作後日之證據

清宣統元年九月廿七日訂於奉天

中國日本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章程

（凡十九條 立於一九〇九年 即清宣統元年）

計開

第一條 互交郵件

一 中日郵局彼此常川互交各項郵件無論平常掛號或屬外洋者或經過者或總包或零寄兩局均須按照各定平常特別或現行或以後增添之法寄遞

二 凡彼此交遞之事須由在各通商口岸之日本郵局與在該處之中國郵局辦理以下所列各處中國郵局亦認爲交換之局即係北京使館界內之日本郵局照已准他國在該處所開郵局之辦法辦理又塘沽日本郵政代辦處係爲交換郵船之郵件以及大東溝安東牛莊遼陽奉天府鐵嶺長春等處所開之日本郵政局

三 此局每交換郵件無論總包或零寄均在該處之彼局辦理或已在經准爲交換之他所辦理應先彼此商定係由兩局專派之執事員當面交換

第二條 由鐵路運送總包郵件

一 由中國郵局所發或經手之總包郵件寄往在中國內外所立之中國或日本或外國郵局者如欲由在中國所設之日本鐵路運送若該交換處設有日本郵局其向鐵路或交或收之郵件卽由日本郵局經手

二 由日本郵局所發或經手之總包郵件寄往在中國內外所立之日本或中國或外國郵局者如欲由在中國所設之中國鐵路運送其向鐵路或交或收之郵件卽由在交換處所設之中國郵局經手

三 如某處無交換之局則以上所提之各項郵件卽可逕向鐵路上有責任之執事員交換係照兩局之局員酌地所定之章程辦理

第三條 由輪船運送總包郵件

由中國郵局所發或經手之總包郵件寄往在中國內外所立之中國或日本或外國郵局者

如欲由日本政府發給津貼之輪船或略稱日本國用爲寄郵件之輪船運送其向該船起下郵件卽由在交換處所立之日本郵局經手倘無日本交換之局卽逕向該船上有責任之執事員辦理

二 由日本郵局所發或經手之總包郵件寄往在中國內外所立之日本或中國或外國郵局者如欲由中國用爲寄郵件之輪船運送其向該船起下郵件卽由在交換處所立之中國郵局經手

第四條 輪船運費

一 如向往來非通商口岸之日本輪船裝運中國郵件者此項輪船應享他旗輪船承辦此等事宜所得之優益便利以及豁免之事其所裝之中國郵件並不另索轉寄運費

二 如中國郵件裝於日本輪船運往通商口岸者日本郵局可索轉寄運費惟此項輪船不能請享他旗輪船不索中局運費之承辦此等事宜所得之優益便利以及豁免之事

第五條 資例

一 各局所用之資例係由各局自定

- 二 日本在中國所立之各郵局其往來郵件之資例不得較中國郵局輕減
- 三 兩局應將彼此所用之資例互相照知

第六條 郵票

- 一 各局係以自用之郵票黏貼郵件
- 二 郵件由第一條第二段所載各處寄往中國內地者應用中國郵票按中國資例納費否則即由中局按資費不敷之郵件加倍索取

第七條 零星散寄之郵件

- 一 各項寄往中國之郵件由日本朝鮮或關東租界所發用日本郵票按日本國資例納費以及由在郵會之各他國所發用原國郵票按郵會資例納費者如由在中國所設之日本郵局零星交與中國郵局中國郵局承認轉寄並投至輪船鐵路所通之已設或續設中國郵局之處並不索取資費惟此項郵件除信件明信片外如寄往汽機未通之處應按中國寄費清單另索國內資費又以上所提之各郵件寄往中國未開郵局之內地各處若由民局轉寄投遞其責成及另加之費均由收件人擔任

二 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界之各項郵件由中國所發用中國郵票按在華所立之日局寄往該處所有之資例納費者日本郵局承認轉寄投遞並不索取資費其寄往在郵會之各國由中國所發用中國郵票按郵會章程第五條納費者日本郵局亦可轉寄索取應收之轉寄運費

第八條 欠資郵件

上條所載之郵件如有未給資費或資費不敷者應照該條所定之辦法辦理寄往中國日本朝鮮或關東租界之郵件未給資費或資費不敷應由投遞之局將欠數照原來處之資例向收件人加倍補索

第九條 立券之新聞紙等

有立券字樣之新聞紙或期報由日本朝鮮及關東租界所發寄往該處內地者如交中國郵局係屬改寄之郵件應由中國郵局轉寄照第七條所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條 郵資及分兩

一 由中國所發寄往日本朝鮮或關東租界之郵件中國郵局所用之資例不得比在華之日本各局所定者減少且其分兩尺寸之額限亦不得比日本局所定者較小

二 由中國所發之郵件寄往在郵會之各國其所納之郵資以及分兩尺寸之額限應照郵會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轉運之法

一 商定本章之此局應將彼局之郵件用所有自定最捷之路及最敏之法妥爲轉寄

二 兩局所用之鐵路輪船及他項用爲郵寄各法之組織並其開發時刻以及所擬收發郵件之時刻均應彼此隨時照知

第十二條 總包郵件之轉寄運費

一 中國或日本之總包郵件按第一條所定之語義由日本或中國轉寄者應照郵會章程所定之則例付給陸路或海路之轉寄運費係歸經辦轉寄之郵局入賬惟若由在中國所設之鐵路轉寄倘所經之路不逾一千英里即僅照郵會運費之一半歸算

二 由揚子江運送者作爲海路轉寄

三 左列之兩項特行陳明

甲 由海路運送如不逾三百海里倘在事之局已領有該郵件之陸路轉寄運費者即免算海路

運費

乙 如由不屬日本或中國通運之法或輪船寄送者其轉寄運費係照在事者兩面所訂之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散寄郵件之轉寄運費

一 由中國所發之散寄郵件按第七條寄往在郵會之國由日本局經辦者應照郵會章程所定總包郵件之運費交納係歸日本郵局入帳

二 中國郵件或總包或零件由西比利亞鐵路寄往在郵會之國由日本郵局經辦者應照在事各局互定該路之轉寄運費交納

第十四條 結算運費

以上兩條所提之費由日本及中國郵局每三年結算一次照郵會各國通行章程由西曆每三年中之一年輪用五月或十一月冊帳所記前二十八天之數目以憑推算

第十五條 註明價值之信件

交換註明價值之信件須俟中國郵局能以酌情承辦再由日本及中國郵局另定專章

第十六條 掛號郵件之責成

如有國內或外洋之掛號郵件遺失者由遇此遺失之承寄局照郵會章程所載之語義擔任責成

第十七條 總包郵件之責成

如有總包郵件無論遺失損毀或內裝之郵件抽出者由遇此遺失或損毀或抽出之承寄局按上條所載之語義擔任責成惟僅照該包內所欠之掛號郵件辦理

第十八條 互訂章程之範圍

凡一切關於日本及中國交通郵務之事宜如未載明於本章程之內應照郵會章程及所附之詳條辦理

第十九條 互訂章程之期限

一 以上所訂各條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四月初一日即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嗣後即照辦理惟遇有應行刪改之處兩面亦可隨時商准辦理如有廢辦之意應於六個月前先行知照二本章程施行之日其西曆一千九百三年五月十八日畫押之中華日本郵局互訂代

寄郵件暫行作廢

以上各章程係大

清

署總郵政司裴式楷
郵政總辦帛黎

會同訂立試辦各員已於西曆一千九百十

日本
差欽大臣伊集院彥吉
頭等參贊本多熊太郎

年二月初九日宣統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中國日本郵政局互訂代寄包裹章程

凡二十四條 立於一九〇九年
(即清宣統元年)

日本郵局及中國郵局彼此交換包裹辦法應按左列之各條辦理

第一章 零件之包裹

第一條 交換處所 凡交換包裹之事宜無論平常者或註明價值者係由在中國所設之日本郵局與該處中國郵局互相辦理其交換處所與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二月初九日兩局畫押之郵件章程第一條所列者無異

第二條 分兩尺寸 包裹分兩之額限定以十二磅半即一千五百匁爲止其尺寸之額限長寬厚各定以六十桑笛邁當即二日本尺爲止惟仍有不歸此列者特行陳明如下一包裹寄往中國郵局鐵路輪船未通之處其分兩之額限不得逾三基羅即八百匁其體之尺寸不得逾二十五立

方筭希常邁一立方日本尺二包內裝有傘棍畫軸等類者如其尺寸長不逾一邁當即日本三尺三寸其寬厚不逾二十桑筭邁當即日本六寸半即可代爲轉寄所有分兩尺寸及形體大小嗣後兩局仍可彼此商准增添

第三條運送 一寄往中國之包裹由日本朝鮮及關東租界所發用日本郵票按照本章程第四條所定納費者如由在中國所立之日本郵局零星交與中國郵局即由中國郵局承認轉寄並投至已設或將來續設中國郵局處所二寄往日本朝鮮關東租界之包裹由中國所發用中國郵票按照本章程第四條所定納費者如由中國郵局零星交與在中國所立之日本郵局即由日本郵局承認轉寄投遞三註明價值之包裹由中國郵局祇寄往特訂之有限處所其處所之最新陳明單應由中國郵局隨時向日本郵局知照四零星交換保險包裹之價值每包不得逾洋銀五百元

第四條郵資 一第三條所載零星包裹之郵資及兩局應收之分數列表如左

日本郵局應收

中國郵局應收

共

重在二百匁以內即一磅零十匁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重在二百匁以外四百匁以內即三磅半以內

三角五分

二角

五角五分

重在四百多以外六百多以内即五磅以内

四角

二角五分

六角五分

重在六百多以外九百多以内即七磅半以内

五角

三角

八角

重在九百多以外一千二百多以内即十磅以内

六角

四角

一元

重在一千二百多以外一千五百多以内即十二磅半以内

七角

五角

一元二角

此項郵資可由兩局隨時按所欲收之資例互相商訂更改二包裹之郵資須於發寄之前交納惟若有郵遞之費係由收件人付給三包裹寄往中國鐵路輪船未通之處雖按本章第四條先行付足郵資仍可向收件人另索內地資費其數係照中國郵局所佈之國內包裹資例辦理四日本在中國所設之郵局其來往包裹之資例不得比中國郵局所定者減少

第五條保險費 註明價值包裹之保險費如值在十元以內即定爲二角即二十仙每加十元加納一角即十仙此項資費之一半應歸承寄之郵局入帳

第六條來往他國之包裹 凡包裹由立本章程之此國發出經彼國轉寄他國者或由他國發出經此國轉寄彼國者其互交之事日本郵局及中國郵局可按以上各條辦理中國包裹寄往他國者除中國國內郵資外應另納日本郵局所定甲號表則之資費他國與此國來往包裹改寄或

退還彼國者其交換之事亦括在本條之內

第七條包裹清單 零星交換之包裹隨有清單應由發交之局按郵會章程所定之式樣繕寫其清單上應將報稅單或有他項清單結實附連清單上所記之款應算爲法國國幣係以四角爲一佛郎

第八條報稅單 每一零星包裹應有報稅單一張註明內裝之貨色件數勛兩值價凡註明值價之包裹應於報稅單及封面簽上載明保險之款係由寄件人按原國國幣開寫瞭亮數目卽如中國幾元幾角或日本幾元幾仙

第九條報稅之辦法 中日兩局在中國彼此交換零星包裹之報稅事宜總由中國郵政局承辦係照中國與他國交換之辦法辦理

第二章 總封包裹

第十條交換之法 交換總封包裹之事宜應在本章程第一章第一條所載之交換處所辦理如左鐵路站上無交換之局卽由兩國局員酌地商定在該站起下總封包裹之辦法係照平常總封郵件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運送 凡總封包裹由日本朝鮮關東租界以及在中國所立之日本郵局或由在中國所立之各日本郵局或由他國與在中國所立之日本郵局彼此互相運寄者中國郵局承認用本局包裹之寄法無論已設或續設之鐵路輪船及他項運寄一律用以轉寄無異凡總封包裹由中國各局並由中國與他國郵局互相運寄者日本郵局亦承認轉寄上條所載總封內裝之保險包裹由日本或中國郵局轉寄者每包價值不得逾洋銀五百元

第十二條轉寄運費 中國或日本總封包裹按本章第十一條之語義由日本局或中國局轉寄者應照郵會章程所定之陸路海路轉寄運費交納係歸承寄之郵局入帳如由在中國所設之鐵路運送倘不逾一千英里即僅納郵會運費之一半除以上之運費外如上條所提之總封內有保險包裹即應按郵會章程所定之陸路或海路保險運費另行交納係歸承寄之郵局入帳

第十三條總封包裹清單 總封包裹應隨有清單由發交之局將封內各包之號數原寄處所寄往處所勛兩並如係保險包裹則將其註明之價值註明該清單由該局交與經辦交換之局查收

第三章 帳目

第十四條每季之帳目 兩局總署應飭各交換之局每季將彼國支換局發來之零星及總封

包裹繕寫帳目應用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所述之包裹清單及總封清單爲憑

第十五條 每年之總帳 上條所載每季之帳目在事各局彼此核對承認後係歸應收尾數之局登入每年之總帳

第四章 責成

第十六條 遺失或損毀 凡平常或保險包裹無論係屬國內外洋者倘有遺失損毀或內裝之物抽出及由遇此遺失損毀或抽出之承寄局按郵會包裹章程擔任責成

第五章 在華之日本郵局逕行收發包裹報稅之法

第十七條 報稅單及完稅事宜 日本郵局應將詳細報單交與海關內將所收各包裹內裝之貨色價值住址標號件數原寄處所等事一一載明如不應按本章第二十二條由海關查驗海關即記明應完之稅將報單繳由該局或今收件人赴海關銀號完稅領取海關放行單或向收件人代索此稅項

第十八條 不逾半兩之稅 如海關之稅按每包不逾半兩者即可免納惟若兩包或數包內裝之貨色相似寄收之人俱同又同在一時發來其海關之總稅數如已逾半兩即可征稅

第十九條海關放行包裹 除立須改寄或退還日本或他國之包，外凡在呈閱放行單或由日本局代征稅項以前不准將包裹轉寄或投遞

第二十條每月撥交所收之稅款 由郵局所收之關稅每月撥交海關查收如有包裹不能代爲征稅者即將緣由聲明

第二十一條繳回關稅 凡包裹退還原局者如海關認爲原包並未開拆卽由海關將原征之進出口稅如數繳還

第二十二條海關查驗包裹 如應查驗包裹或由郵局將該包裹送呈海關或由海關派驗貨手在郵局會同郵政人員拆開查驗郵局應准該驗貨手進門並幫助一切

第六章 參照郵會章程

第二十三條 凡一切關於日本及中國互寄包裹事宜如未載明於本章程之內應照郵會包裹章程及所附之詳條辦理

第七章 本章程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以上所訂各條於西歷一千九百十年四月初一日卽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施行嗣後卽照辦理惟遇有應行刪改之處兩面亦可隨時商准照辦如有廢辦之意應於六個月前先行知照本章程施行之日其西歷一千九百三年五月十八日畫押之中華日本郵局互訂代寄包裹暫行章程卽行作廢

以上各章程係大

清

署總郵政司

斐式

楷

日本

郵政總辦
欽差大臣
頭等參贊

帛黎
伊集院彥吉
本多熊太郎

會同訂立試辦各員已於西歷一千九百十

年二月初九日卽宣統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京畫押互相交付以昭信守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

凡九條 立於一九一〇年（卽清宣統二年）

第一條 漂流木應依原主之請領務於撈獲附近地方從速交還

第二條 原主既領還漂流木應按照左開之歸還經費交付與整理當事者但此歸還經費所有酬勞保管搬運等費一切均包括在內

一馬市台上流 舊義州上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二十九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以內者

金四十九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八十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十六錢

一又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四十三錢

一又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八十錢

二馬市台下流

舊義州下流

方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五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八十八錢

一又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圓料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肉者

金二十六錢

一又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七十七錢

一又 凡在二尺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錢

第三條 不拘前條之規定中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馬市台受採木公司之檢查韓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勝芥島受營林廠之檢查如再被漂流查明確證後整理當事者可於交還時酌量情況特別減收歸還經費又在此下洞上流如撈獲全張之木筏以及尚存木筏形狀之漂流木至少須減去歸還經費之半更依其情況再行酌減

第四條 漂流木之原狀不得使其變更若木材因變更受低價之損失整理當事者應賠償其損害

第五條 凡漂流木如至華歷九月底尚無原主認領則歸整理當事者所有

第六條 木把不得將在對岸以及下放中之木材不依正當之辦法強請交還並奪取等事

第七條 本議定書所定各項與鳳道擔完全實行之責任如有違反或暴行者時應按法嚴處

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此項應以統監府擔同樣之責任爲條件

第八條 本議定書所稱整理當事者即採木公司與營林廠之謂

第九條 本議定書實行期限以訂定日起滿一年爲度再由當事者基此一年實行之經驗再行協議訂改

清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訂於奉天

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

凡十五款 立於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

第一條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山價

第二條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客稅但完納海關稅者概免船捐並客稅不完納海關稅者則無論華洋商一律按照舊章徵收客稅並船捐

第三條 公司賣出之木材無論賣與華洋商人如買主不將曾經在稅局完過應納各稅之稅票交出公司不得准其搬取木材公司應担責任不使有逃漏情事（至本地消耗之木應納客稅

提出另議)

第四條 公司交納山價有減去二成之利益者限於華商自行完納山價時間特爲公司自運出口及消費之木材所專享自今以後公司允將此利益拋棄一成即按照山價稅則完納九成但不拘第三條之規定將來採辦之木材不論賣與華洋商人均由公司完納山價時則將所有應納之山價按照山價稅則減去即按照山價稅則完納

第五條 公司採辦之木材於出賣時應即將數目詳細報告稅局以便稽查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在奉天締結

奉天交涉司使現奉東三省總督派委督辦本溪湖煤礦一切事宜茲特與日商大倉喜八郎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款 此合同訂定得中國政府批准後本溪湖煤礦即作爲中日兩國商人合辦事業定名爲本溪湖商辦煤礦有限公司以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稱爲公司大倉喜八郎稱爲大倉

第二款 中國政府茲允將本溪湖煤礦作爲權利股本銀北洋大龍元三十五萬元准公司開

探經此合同批准開辦之日公司即須將此項礦股三十五萬元之股票呈交中國政府收執營業

第三款 公司辦理本溪煤礦其股本限定二百萬元以北洋大銀元爲准中日商人各出其半中國商人現已有中國政府所出之礦股銀三十五萬元應再出銀元六十五萬元其餘一百萬元歸大倉擔任所有礦股及股本之利息由開辦及交股銀之日起算

第四款 本溪湖煤礦開辦後每年所得餘利照後開章程辦理

甲先付二百萬股本之利息按常年八釐計算即每百元付利息洋八元每年一付如公司所得盈餘不足付八釐利息之時可付八釐以下之利息

乙即支利息之後所餘之款分作十份以一份提作公積以二份五付交中國政府作爲公司報効中國國家之款其餘六份五歸中日股東平分此項公積金將由股東察核情形如認爲十分充足時可即停止惟此項公積不能分得利息

第五款 公司總辦中日各任一員其他各員由兩總辦協商務期平均委派所有該鑛各項新舊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兩總辦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並須隨時報告督辦各項賬目以及一切證據書類須用合格中日公司員照至善方法辦理以中日兩文繕寫俾兩總辦易於閱核凡有

應行事務均由中日兩總辦辦理或委員代理由公司出名公同署押公司計算賬目以及分配利益一切均按中曆辦理

第六款 公司開辦日期即以奉到中國政府批准合辦之日爲始

第七款 公司開辦以後如必須添加股本或借債時由兩總辦協商後再商允兩國股東方可舉辦其款中日股東各任一半惟不得借用中日兩國以外之款至公司除必需借債時外所有一切財產不得抵押於人股東亦不得將股票任意售賣所用開礦工人以僱用中國人民爲主

第八款 此合同以三十年爲限由奉到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算計至第三十年底止即此合同滿了之期至期公司即行解散中國政府即將所得礦股之股票交還公司將礦區收回所有公司之一切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應從速公平估價拆售將售得款項以及公積之款中日股東各得一半即將本合同作廢所有公司發給股東之股票均應於合同滿了時繳銷作廢但本合同滿期之後中日股東皆願續約則可商議展長期限惟本合同滿期之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如欲自辦其礦區即由中國收回公司所有之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由中國國家按照公平估價收買公司即行解散

第九款 公司應納之稅每出煤一英噸納厘金庫平寶銀陸分又稅銀庫平寶銀一錢所有公司使用之官有地面每畝每年納庫平銀二錢公司如將煤運輸出口每一英噸應納海關稅庫平銀一錢以後如中國各省准予中外合辦之煤礦其所納稅銀有較以上更低者公司亦可稟請援照完納將來農工商部礦務新章宣佈實行後此合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經東三省總督飭知卽當遵照辦理

第十款 公司應用之材料物件除須完納海關例稅之外其餘厘金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本溪湖煤礦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底止經大倉獨力開採所有投入之一切款項中國政府准予作股本銀元一百萬元卽作爲大倉名下交付公司之股本所有一切機器房屋工程倉庫物料等件卽於此合同批准之日由大倉切實點交與公司收管公司卽將此項股本一百萬元之股票交與大倉收執此期間內大倉所投之一切款項既經中國政府准予作爲股本則大倉在此期內所有售得之煤礦應由中國政府派員協同大倉詳細切實調查清楚卽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自宣統元年三月以後至公司開採之日止大倉添置機器及其他必需之工程等項投入之各款應由公司確實查明認爲正當之款者卽由公司付給此種機器工程

等項即歸公司收管大倉並應將三月以後歷來售得之煤礦協同公司詳細結算清楚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其現存礦地之煤斤亦應如數交與公司管理不得索取價值

第十二款 公司開採煤礦之區域應於此合同批准後由督憲派員詳細丈量繪定四至詳圖交給公司遵照採辦倘公司於工作時尋獲古物應歸中國國家所有

第十三款 公司開採煤礦其區域內所用之土地應出公平之租價如遇必需拆房及遷移墳墓等事應稟由地方官轉飭該業主辦理公司當出公平之賠補費及遷移費

第十四款 此合同簽印後由督辦委派委員會同大倉之代表人預備一切開辦事宜並限於三個月內訂立營業詳章呈候督辦核定報明督憲批准照辦

第十五款 此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字繕寫五分以一分督憲存案以一分呈交涉司一分交大倉一分交公司一分交日本總領事館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為憑

清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訂於奉天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凡十四條 立於一九一一年
(即清宣統三年)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廿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大清國政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煙台兩煤礦細則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煙台兩煤礦（以下單稱兩煤礦）所出之煤允以出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政府但出井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同）期內每噸定於庫平銀壹兩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每噸定爲日本金幣壹元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兩煤礦之煤允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卽銀一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海關

第三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立日卽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煤礦會社對於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繳納清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向清國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政府交還會社將來之出井稅會社允每年分四次於日歷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月分之稅額繳與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員至出口稅每月一次將前一月之稅從速繳於所在地之清國海關

第四條 兩煤礦之煤如艦船因自己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會社所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爲七百噸

第六條 兩煤礦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煤有較該煤鑛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均霑前項釐金等既經豁免會社對清國政府每年當繳納日本金幣五萬元以爲報償照第三條第二項分四期繳納清國官憲將對於兩煤礦井豁免釐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第七條 兩煤礦之礦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圖爲準

第八條 清國政府允兩煤礦礦界以內之煤除會社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即當取消

第九條 在礦界內遇有不受會社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煤或擬採掘煤者由會社即行通知清國官憲嚴行禁止

第十條 關於兩煤礦採煤運煤或傭僱礦夫等事清國官憲允竭力照料

第十一條 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

協議後決定會社如採煤竣時當將礦業上所使用之土地交還清國政府

第十二條 會社承允在礦業用地內遇有墳墓或房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有主協商酌給遷移費又此等物件如因礦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賠償金

第十三條 會社承允關於礦夫之取締及救濟等事必設相當之規定

第十四條 此細則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爲限如至期煤尙不能採盡再行延期本細則繕就中日文各四份兩國委員署名簽印兩國政府暨東三省總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存中文一份爲憑

大清國奉天交涉司韓國鈞

大日本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撫順炭坑次長阪口新圃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凡八條 立於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

本協約係據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將京奉鐵路線路現在瀋陽車站延

長至奉天城根止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在京奉鐵路延長線之交叉點之南滿洲鐵路線路上建造橋梁使京奉鐵路之延長線通過其下右延長線依附屬第一號圖之硃點其城根之車站設小西邊門外之北方一英里內之地點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令京奉鐵路總局在京奉鐵路奉天城車站與南滿洲鐵路奉天車站之間敷設直接連絡之線以供運轉之便

第三條 第一條之延長線及第二條之連絡線遵照附件工事方法書記載之方法施行之但第二條之連絡線中屬於南滿洲鐵路車站內之部分歸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敷設管理在車站外所屬之部分歸京奉鐵路總局管理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允令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照第二號略圖將南滿洲鐵路施行基面築新設橋梁敷設假線第一條第一項及前項之工費額日幣二萬四千元該工事落成由京奉鐵路總局交付於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記載工事在本協約簽印後三個月內竣工不得妨京奉鐵路之

列車運轉

第六條 至奉天之京奉鐵路之列車與南滿洲鐵路連絡者（例如急行列車直通）須經過南滿洲鐵路奉天車站由連絡線達於奉天城根車站由奉天車站出發與南滿洲鐵路連絡者亦須由連絡線經過南滿洲鐵路奉天車站但特別列車貨物列車及無須與南滿洲鐵路連絡之列車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連絡線列車運轉及通信信號等事項由前定之南滿京奉兩鐵路連絡條約處理之若關於南滿京奉兩鐵路此等事項嗣後如有變更之處必須雙方互為協定

第八條 本協約依從前所商定南滿京奉兩鐵路聯絡協約無何變更之事本條約以漢日兩國文作成四通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中國郵傳部奉天交涉司各存一通以為證據

宣統三年七月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

中國奉天交涉使許鼎霖

中國郵傳部特派工程師孫多鈺

駐奉日使本總領事小池張造

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工務部長掘三之助

工事方法書

關於京奉鐵路延長之協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記載之京奉延長線南滿洲鐵路橫斷方法照左之各項辦理

第一 京奉線橫斷南滿洲線路之地點在南滿鐵路大連起點二百四十九英里三十五鎖附近馬車道之處將南滿鐵路橫切之

第二 京奉線南滿線橫切之地點將京奉延長線及連絡線同一施工基面現在南滿鐵路線路施工基面掘下約七英里

第三 現在南滿路線橫切之馬車道移於鐵路之橋下必須修築

第四 京奉線南滿線路橫斷之地點由南滿線路之本線現在施行基面約十四英尺之地上橋梁新設工事中在本線之西側設假線但假線於橋梁竣工時撤廢之

第五 京奉線南滿線橫斷之地點設約四十五度之跨線橋將橋下分爲三洞每洞長三十英

尺其北方之二洞供線路之用南方之洞爲馬車道由鐵路線路之軌道面至橋梁桁下端之高度爲十六英尺六英寸以上其他經營間一切工事不得抵觸於南滿京奉兩路建築規定

第六 前項之橋梁預防煤火石塊油脂汚炭塵埃等之飛散墜落須用堅固之鐵板

第七 對於本書之圖不過表示設計之大略將來建築須變更時令南滿京奉技師隨時協議之

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明治四十年九月二日

孫多鈺

掘三之助

中日安奉鐵路通車減價章程 凡六條 立於一九一二年（即清宣統三年）

安奉鐵路轉運關於中國應行減價各項辦法現由清國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員議定各條如左

- 一 運軍用製造機器及建築物料應臨時商酌減價
- 二 運軍用槍砲子彈餉械及兵士軍裝軍服馬匹等均減收半價
- 三 運解中國犯人及護送人經過該路應減收半價

- 四 各學堂學生年假暑假及旅行來往該路應減支半價但須有各該學校確實證明書
 - 五 遇有官家招募苦工經過該路應臨時商酌減價
 - 六 運地方公益慈善需用物品及賑糧災民等該路願隨時酌量減免
- 以上條件以中文爲憑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奉天交涉司許鼎霖郵傳部郎中阮惟和

大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

附一日領事致東督照會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爲照會事按照本日貴我兩國商定之鴨綠江國境通車協約第三條朝鮮鐵道之機關車不得至安東縣停車場以西惟目下在安東縣所造之機關車庫修繕場並給水設備未完成以前該機關車當至沙河鎮停車場一俟前項工程完成後即按照協約不到安東停車場以西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二東督復日領事照會

爲照復事頃接貴館第二百四十二號公文敬悉一切自應暫准通融辦理但該機關車庫修繕場等完工日期至遲不得逾來年華曆九月特此聲明請貴總領事查照備案須至照復者

附三日總領事致東督照會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爲照會事鴨綠江鐵橋從前議定每日僅午前七點至九點午後三點至五點（係朝鮮鐘點）各開放一次然現因清國稅關提議謂結冰期前船舶輻輳若每日僅開放兩次交通上多有不便擬於以上所定開放時間外再另定一開放時間等語刻已由朝鮮總督府官憲詳細籌商現在除以上兩次外於午前十點二十分至十一點五十分（朝鮮鐘點）再開放一次以便結冰期前船舶行駛毫無阻礙也再此事貴國安東道台亦曾向安東帝國領事交涉帝國官憲此後總當斟酌各方面之便利定開閉時期也特此通知以備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日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凡十條 立於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

安奉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由清日兩國政府各派委員協定各條如左

一 清日兩國政府爲世界交通起見特允兩國國境彼此通車
二 因兩鐵路通車起見在鴨綠江鐵橋上以該橋中心點爲兩國國境西爲清國國境東爲日本國國境

三 彼此火車通過國境時應各換車頭朝鮮鐵路使用之車頭不得過清國安東車站以西安奉鐵路使用之車頭不得過朝鮮新義州車站以東

四 兩國方面通車至日本國境內以朝鮮路路線爲限至清國境內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路線爲限

五 兩鐵路之各火車至清國境內之安東車站時必須將貨物包件行李卸存驗貨場聽候兩國海關員查驗但由海關員認爲不必卸下者不在此例

六 兩國各派海關員同在安東車站驗貨場一處查驗各按本國海關稅則并詳訂關章分別遵守辦理凡由日本境內運入清國之貨先經日本國海關員驗畢後再由清國海關員查驗由清國境內運入日本國之貨先經清國海關員驗畢後再由日本國海關員查驗

甲 凡在安東車站發著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包件應在安東車站查驗

乙 凡在安東車站經過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包件應於停車時在車內查驗如屆開車時刻尙未查竣海關員或於行車時在車內續行查驗或令將行李包件卸存驗貨場查驗均聽海關員之便

丙 海關員按照前兩項於查驗時有應行納稅之物件應向該旅客直接徵收稅項

丁 托送行李及包件爲使於查驗起見必使搬至驗貨場

戊 凡在安東車站著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人員代寄貨人或收貨人辦理報關一切手續由海關員當面查驗並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擔任墊出應納稅項

庚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朝鮮總督府鐵道局爲海關員在車行時執行查驗貨物起見應發給來往兩路各處之常年免票

七 兩國通過國境之火車不得運送軍隊如有條約允許之駐留軍隊不在此例但往來國境事前必須通知

八 朝鮮人向在清國境內僑居者應照慣例辦理其餘之朝鮮人如無護照一律不准乘車過境
入清國內地游歷

九 兩鐵路之火車通過境時對於進口出口同種類貨物之運費均須公平

十 安奉鐵路照約以十五年爲限應由清國備款收回本協約祇適用於該路未經收回以前至收回後應由兩國政府另訂通車專章爲此兩國委員繕備漢文日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

大清帝國奉天交涉司許鼎霖

大清帝國郵傳部郎中阮惟和

稅務司代理立花政樹

稅務司代理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大屋權平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

朝鮮總督府稅官長矢野久三郎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

兵器代金支付延期契約凡八條

立於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

大清國陸軍部於宣統三年九月初二日即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日商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結賣買契約購買三十一年式野山砲榴彈榴霰彈三十年式小銃實包並機關銃其代價合計日金二百七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元內中除已付過第一回分金九十一萬零八百八十元外尙餘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應照契約如期付款現因國事多艱財政困難以度支部連署與泰平組合代理店主任菊池季吉泰平組合主事根齋締結代金餘數支付延期契約如左

第一條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一號應付之日金九十一萬八百八十元及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號第三回分應付之日金九十一萬八百八十元經雙方協議承諾將上列數目合計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緩付一箇年間至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號支付

第二條 前項緩付代金陸軍部度支部對泰平組合付一年八釐五毫之利息計日金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九元六十錢此項利息於締結本契約時付清

第三條 若內外債成立或有他項財源之時雖在期限之內陸軍部度支部應優先將泰平組合本項金額全付或付其一部分

第四條 當前項支付之時第二條所付利息應按所付原本之多少及期日之遲速扣還陸軍部度支部但僅付一部分時則其利息應至全額付清之日計算扣還

第五條 爲擔保本項契約之支付度支部對泰平組合提供在附屬契約中所定之物件

第六條 本契約應由陸軍部及度支部連署

第七條 關於本契約之締結應由外務部以公文通牒日本公使館

第八條 本契約用日華文各作成四通一通存陸軍部一通存度支部一通存泰平組合其他一通存日本公使館有疑議時以日文爲主

以上八條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五日

大清國陸軍大臣王士珍代表蘇錫第

李盛和

羅澤璋

大清國度支大臣紹英代表 奎 濂

大日本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主任菊池季吉

大日本泰平組合主事 中根齋

兵器代金支付延期附屬契約

凡七條 立於一九一一年
(即清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五日締結之兵器代金支付延期契約其第五條之附屬契約如右所列

第一條 度支部爲担保原契約兵器代金延期期間到期時之支付起見提供度支部所有之

大清銀行定期存款單計二十二張共庫平一百二十六萬京平五十六萬另附該款詳細書

第二條 原契約第一條支付期限已屆而仍不能支付時泰平組合可預告度支部將前條之担保品隨意處分照應收兵器代金元利金之全部有不足時可要求補足如係有餘應即返還

第三條 照原契約第三條所規定在期限內支付之時泰平組合對度支部應將本項担保物件之全部或其一部分返還

第四條 雖在期限之內若本担保物件減價或無效之時度支部有加添担保物件或另換担保物件之義務

第五條 本契約應附於原契約同時咨由外務部知照日本公使館

第六條 第一條担保物件之定期存款單到期在原契約延期期間以內時度支部可使大清銀行轉期換票延至原契約延期期間滿了時為止

第七條 本契約用日華文各作四通以一通存度支部一通存陸軍部一通存泰平組合一通存日本公使館若有疑義時以日文為主

大清國度支大臣紹英代表 奎瀛

大日本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主任菊池季吉

大日本泰平組合主事 中根齋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初五日

總行存陸軍部款庫平銀四萬兩 四年五月初六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又 銀四萬兩 四年五月初六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又 銀十五萬兩 四年五月初四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又 銀五萬兩 四年五月初四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又 銀八萬兩 四年五月初一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津行存 銀十萬兩 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總行存 銀十萬兩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一年到期週息五厘

津行存 銀五萬兩 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總行存 銀十萬兩 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又 土藥稅庫平銀四十五萬兩 四年三月初六日一年到期週息四厘五

- 又 陸軍部款庫平銀 十萬 兩四年三月十六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 上共庫平銀一百二十六萬兩折京平一百三十四萬四百餘兩
- 總行存稅務處款京平銀十二萬兩四年六月十二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 又 銀十二萬兩四年七月初一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 又 銀二萬兩四年六月十二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 又 另款息銀京平銀二萬兩四年五月廿二日一年到期月息四厘五
- 又 倉場款京平銀十萬兩四年六月初十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 又 銀三萬兩四年七月廿六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 又 銀二萬兩四年八月廿三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 又 鹽政院款京平銀五萬兩四年七月初四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 又 銀二萬兩四年八月初一日一年到期月息五厘
- 又 鹽政院京平銀三萬兩四年八月初九日一年到期週息六厘
- 又 另款息銀京平銀三萬兩四年二月初四日一年到期月息四厘五

以上共京平銀五十六萬兩

統共合京平銀一百九十萬四百餘兩

延期契約凡四條 立於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

前清陸軍部度支部於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與日本泰平組合訂立兵器代金支付延期契約於民國元年二十五日已屆付款期限雙方議定再行延期爲此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 民國將來制定正式槍砲及軍用器具倘民國不自造託別國製造其製造費如與別國相同時可託泰平組合製造以定本契約之日起三年間爲限唯製造品須與別國製造者精度相等此條方爲有效

二 本契約共作四通以一通存財政部一通存陸軍部一通存泰平組合一通由財政部咨外交部轉送日本公使館彼此作爲依據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正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陸軍總長代表羅開榜

中華民國 財政總長 代表 陳 威

日本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主任菊池季吉代石井久次

日本泰平組合 主事 中 根 齋

延期追加條件

第一條 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度支部陸軍部與日本泰平組合所結兵器代金支付延期契約計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滿現雙方議定其全額之半數計日金九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再延期三箇月至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爲止倘大借款成立雖在三箇月期限以內應將上列半數陸續支付其餘半數計日金九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並金數利息再延期五箇月半至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內元利陸續清付

第二條 原約第五條之附屬契約作爲擔保之前大清銀行定期預金證書計庫平銀一百二十陸萬兩京平銀五十陸萬兩其到期期限亦延長五箇月半至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第三條 本條件所定以外各項均照原契約及附屬契約辦理

第四條 本追加條件作成四通附入原約之後作據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正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陸軍總長代表羅開榜

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代表陳威

日本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主任菊池季吉代石井久次

日本泰平組合主事 中根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華民國財政部陸軍部與日本泰平組合所訂兵器代金延期追加條件其間延期三個月之日金九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業已到期茲財政部與泰平組合商定辦法再行延期如左

(一) 三月十五日期日金九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之三個月利息以八釐五毫合算計日金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元二角業由財政部於三月十五日付清泰平公司業已收訖

(二) 又元本九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之中先還日金四萬元亦於三月十五日由財政部付清泰平公司業已收訖其餘日金八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元雙方議定延期至五月三十一日付清

上列延期之款倘借款成立之時仍按照原合同辦理陸續付還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大正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陸軍總長代表羅開榜

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代表陳威

日本泰平組合代理店大倉洋行石井久次

日本泰平組合主事 中根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年三月十八日中華民國陸軍部財政部及日商泰平組合所訂代金支付延期追加契約皆已滿期茲由雙方議定再行延期契約如下

第一條 陸軍部財政部原欠泰平組合未付代金計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除三月十八日已還付四萬元以外尚欠日金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六十元茲由雙方議定自五月起每月平均撥還五萬元其餘轉至本年十一月底爲止計延期六個月再行付清

第二條 上列欠款日金一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六十元之中其八十七萬八百八十元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爲止兩個月半之利息又九十一萬八百八十元自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五個月半之利息業於五月三十一日由財政部付清泰

平組合業已照收

第三條 泰平公司如有通融之處可請中華民國政府發行與原本數目相當之國庫證券一面由泰平公司將作為抵當之前大清銀行預金證書即定期存款票全數繳還中華民國財政部

第四條 本條件所定以外各項均照原契約及附屬契約辦理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日大正二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陸軍總長代表羅開榜

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代表盧學溥

日本泰平組合主事根齋

株式會社大倉組天津支店長山元藏吉

再原約作為担保之大清銀行定期存款票計庫平銀一百二十六萬兩京平銀五十萬兩其到期期限亦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底為止

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凡六條 立於一九一三年即（民國二年）

第一條 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一

第二條 凡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新義州再由鴨綠江轉運出口者或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者均不准援引第一條三分減一之例以求減稅所以凡屬應稅之貨由東三省裝火車運至新義州卸載即先完一出口正稅惟如係在新義州銷售以供當地使用領有新義州稅關完納進口稅之單據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為應行減稅之憑證又如係在二年之內裝火車轉運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給之鐵路運單呈交海關查驗如單內所列各項足以證明實係由安東出口之某項原貨則安東關即應承認該單為應行減稅之憑證至於進口之貨除由鴨綠江運入新義州再裝火車轉運安東進口之貨不計外如由新義州裝火車運入東三省之應稅貨物領有新義州稅關所發之出口准單或運單註明該貨確非由鴨綠江裝船運來之貨者即應完納海關進口稅三分之二嗣後朝鮮海關章程如有變更則以上所列辦法中國海關亦似

應隨時改定

第三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進口貨物如有轉運東三省內地者應照中國海關當時稅則所載稅率完納三分之一之子口稅即係三分之二進口稅之一半

第四條 凡照三分減一納稅由安東進口之貨物如欲裝車轉運東三省以外各行省之通商口岸或內地以及裝船運赴東三省以內各地或以外各行省者如不先在中國海關補足所減之稅則條約訂定之進口貨物海關一切辦法該項貨物均不得援引適用

第五條 凡商人請驗貨物之時除呈遞華英報單外應再呈遞鐵路貨單副本內須註明以下所開各節如原發貨人姓名若能將領貨人姓名註明亦應併註暨原貨由何站發運赴何站以及貨船名目件數斤量包裹形勢標記字樣號碼等若能將貨物價值註明亦應併註更須由鐵路職員畫押作證

第六條 中國及朝鮮彼此應行相助以便互防滿鮮各地或有偷漏稅項之事此意現在雙方均經承認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

總稅務司 安格聯

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彥吉

附總稅務司申送附則三條

第一條 距新義州迤東二英里之石下地方即新義州朝鮮鐵路東行之第一車站不准用將東三省由火車運來之貨裝船由鴨綠江輸運出口以得東三省車運貨物減稅之利益新義州稅關特別允認設法防查俾免凡由東三省運至新義州下車之貨暨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假借減稅利益偷漏稅項等事

第二條 試行辦法內雖將新義州暨新義州一帶朝鮮岸之龍岩浦多獅島錨地等處之字樣改爲鴨綠江名稱係與原來所稱之地名字義相同

第三條 查朝鮮稅關在安東設有分關中國稅關仍應守在鴨綠江朝鮮岸設置海關關員印封過橋貨車之權力惟原定之試行辦法即係特爲免使中國有行此權力之必要而設譬如中國日後不可不在朝鮮岸上設立分關則應由朝鮮執事在新義州稅關內暨在新義州車站內或距離該兩處不遠之地點予以辦公處所並確保中國海關關員能隨時到新義州車站暨站場以內所有南滿鐵路暨朝鮮鐵路每次火車開行由安東過橋赴新義州或由新義州過橋赴安東須發

免票以爲中國海關關員搭車之用

中日鐵路聯絡條約凡六項 立於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即民國二年）

中日鐵路聯絡前經兩國政府認可派員協商議定條約由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雙方派員簽字定於本日起爲履行該約之期該約要項

（一）驛站之聯絡 日本之新格平明古屋京都大阪神戶下關門司長崎九驛與京奉線之天津北京驛直通

（二）運費之聯絡 中日各驛站相互間之運費換算以過去十年間墨洋之市價低減一成爲標準東京北京間之一等車費日金九十一元又百分圓之九

（三）用期之聯絡 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以三十日爲日鮮南滿之用期以二十日爲京奉之用期

（四）用語之聯絡 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各驛站其互相聯絡間均用英日兩國語爲標準

(五) 旅客之聯絡 中日兩國之旅客關於隨帶行李及行車之必要均一律相視一等客一百五十磅二等客一百磅三等客八十磅

(六) 會議之聯絡 爲研究改良各聯絡事務每年六月開會議一次預定明年在大連開會

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煙台水線電報價目憑函

民國二年

(一)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簽押委任狀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四日

本日日本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訂立日本水線登岸合同並致中國電政委員公函爲經過中日接綫及關東烟台水綫電報低減報價事茲委任通信局長田中次郎簽押

遞信省大臣元田肇

(二)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一)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四日

逕啓者經過烟台關東水綫等低減報價一事本日已另行函致貴委員查所減報價內華文密碼電報由該水綫傳遞者不在其內此項華文密碼日本報價日本政府亦願自一角五分減至八分相應函達即頌

日社

右 致

中國電政委員

田中次郎

(三)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二)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四日

逕啓者中國提議將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所訂煙台關東水線合同第八款內載報價低減各事日本政府允照下載之數低減特此函達關東本境報價每字自墨洋一角五分減至八分關東過線報價每字自一角減至六分中國四碼明電每字自八分減至四分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每字自墨洋一角減至六分滿洲陸線報價每字自墨洋五分減至二分惟於以上報價低減施行之日起中國將該款內所載中國煙台本境報費自四分減至二分又此項更定之價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再除中國國內已定有新聞電報價目外關東及滿洲日本電局與外國來往新聞電報日本深願議定一新聞電報價目即煩貴委員將此意轉達交通部庶可早日議定也順頌

日社

右致

中國電政委員

田中次郎

(四) 致通信局長田中次郎憑函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四日

逕啓者接本日來函兩件爲滿洲及煙台關東水線低減報價之事已悉本委員等現奉北京交通部諭飭知照尊處所有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日兩政府訂立煙台關東水線合同第八款內所載煙台本境報費中國政府允自墨銀四分減爲墨銀二分此項低減之價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相應函達卽頌

日社

薩福楸

日本水線登岸合同 凡六條 立於一九一三年(卽民國二年)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帝國政府將海底電線一條自長崎放至附近上海之一處登岸並允日本帝國政府於水線登岸之處至上海租界日本電局建設一相接必須之陸線並由日本帝國政府管理修養茲將中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彼此議允條款開列於下

一 此條相接之線應立即讓與中國政府定虛價墨銀五十圓

二 此水線並相接之陸線祇可用爲傳遞日本電局與上海逕相來往之日文電並日本中國官電上海日局祇可傳遞此項逕相來往之電報也

三 日本帝國政府如未經中國政府允許除在上海附近登岸之水線外當不將在中國境內之日本水線擴充亦不用其他方法與中國電報爭利如建造陸線或無線電以及用不論其他何種方法惟中國政府以後若將較優之條款許與他公司則當一律許與日本帝國政府

四 上海與日本電局逕相來往之中國官電經上云之水線傳遞其水線報價日本帝國政府當照半價計算

五 凡經上云相接陸線傳遞之各報除上海與日本電局逕相來往之中國官電外日本帝國政府當付與中國政府過線費每字五生丁其中國官電日本帝國政府當照每字三生丁半付與中國政府惟此項過線費不能過於在中國之水線公司付與中國政府同等電報最低之價

六 中國政府所派之電員可任便至上海日本電局稽核與本合同相關之賬單冊籍是否真實

本合同施行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本合同簽押之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

合同用英文共立二分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四日訂於東京

中國政府代表薩福楹

日本帝國政府代表田中次郎

中日關於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換文凡二件

一、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函

逕啓者關於本國建築鐵路借款問題屢承貴大臣提議近已商定辦法茲抄全文奉閱卽希查

照爲荷

(一) 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造左列各路

(甲) 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 由開源起至海龍城

(丙) 由長春之吉長鐵路東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

以上各路應與南滿路及京奉路聯絡其辦法另行核定

(二)前開借款辦法須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爲標準在本大綱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日本資本案協定

(三)中國政府允將來如須修造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之兩鐵路時尙須借用外債儘先向日本資本案商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外交總長孫多鈺

二、日本公使覆中國政府函

逕復者頃接貴部十月五日商字第二十六號公函以山座特命全權公使與貴國間所商定之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函示業經閱悉本館已轉呈帝國政府備案矣相應函復

大正二年十月五日

日本帝國公使館

▲註 按本換文由日文譯來與原文字句恐不免有所出入

中華民國在朝鮮居留地廢止協定章程

（凡六條 立於一九一三年
即民國二年）

第一條 在仁川釜山及元山之中華民國居留地各應編入其所屬之新定朝鮮地方區域

第二條 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行政事務應盡由各該地方官廳擔任之

第三條 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地域內有永代借地權者可依自己之選擇得變更該永代借地權爲所有權但不爲變更時其永代借地權者對於永代借地應準用各國居留地內同種永代借地之借地料壹百方適當之一等地及二等地納付年額金六圓三等地納付年額金二圓並對於該借地及在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事項亦與各國居留地內之永代借地全然爲同一之處理

第四條 永代借地權變更爲所有權時對於其土地及在其上之家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與日本臣民及最惠國民爲同一之處理爲前記之變更則不要納何等之租稅手數料及取立金等費

第五條 各該登記官署應爲前記永代借地權及關於附隨之權利之登記此登記從法令之

規定得對抗於第三者關於前記附隨的權利在中華民國領事館所現存登記之正本又適法之謄本應移交於各該登記官署其所移交之登記依照日本法規認其效力

第六條 屬於中華民國居留地之中華民國人民專用墓地由在留中華民國人民從日本法規之規定管理之但對於右之墓地不徵收何等之租稅及公課

本協定經兩國政府承認後實行本協定作成漢文與日本文各二通從各本國政府受相當之委任者爲之記名調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於朝鮮京城

大中華民國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

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外事局長小松綠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覺書 凡四條 立於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

解決關於由本溪湖至城廩輕便鐵道(以下單稱溪城鐵道)諸種紛議且爲鐵道確實成立經奉天巡按使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及城溪湖煤鐵有限公司(以下單稱公司)各

代表者熟議後締結左之各件

第一條 溪城鐵道之事業會社與公司合辦其資本會社出十分之七公司出十分之三

第二條 公司應出之溪城鐵道資金額得向會社借款

第三條 溪城鐵道之監督由公司中國總辦兼任不支俸給理事由會社派遣相當之社員兼充其他之職員依事務之繁簡由相當之中日兩國人任用之

第四條 以上爲解決本案之大綱其餘詳細辦法會社與公司隨時商議施行之本覺書以中日兩國文字各製三通由各關係者署名蓋印各保留一通

奉天省與日商借款合同 立於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

奉天爲償還舊借日款經中央政府認爲可向日本大昌團借短期借款其合同業於三年十月二十號簽字大致（一）總額日金一百五十萬元（二）利息週年八釐（三）償還期一年（四）用途償還到期日本舊債一百萬元及欠付之利息餘充奉省緊要用項（五）担保（甲）以鴨綠江木材公司及本溪湖煤鐵公司官股擔保本金（乙）以撫順煤礦區稅担保利息（六）交款在合同簽字

後十日以內

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關於民國四年中日交涉文書

加藤外相致日置公使之訓令

帝國政府爲圖時局之善後且鞏固將來之地步以保持東亞永遠之和平此時有與中國政府締結大體如另紙所載第一號至第四號內容之條約及協定之意思另紙第一號係關於山東問題之處置第二號係欲使我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之地位趨於明確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帝國地位未明確之點不少中日兩國間歷來發生種種問題以致兩國民感情時受不良影響故此時帝國政府欲使中國政府確實承認帝國在該地當然不可不有之地位另紙第三號係顧及我方對於漢冶萍公司之關係爲該公司將來講求最善之方策要之以上三項俱不含欲發生何等特別新事實至於別紙所載第四號不過爲帝國政府屢次向內外聲明保全中國領土之大原則更進一步之表現而已帝國政府欲於此機會確保帝國在東亞之地位以保全大局故

認爲實行以上各項爲絕對必要帝國政府對於貫徹此項要求具有極堅固之決心台端其善體政府之意努力完成又另紙所載第五號與第一號至第四號之各項完全爲別一問題係勸告中國實行之事項爲增進兩國親交擁護其共同利益亦屬重要之件其中有已成爲兩國懸案之項目故望極力將我希望實現又本件交涉中須說明中國政府務必了解關於膠州灣最後處置之帝國政府意思帝國政府認爲中國政府承認我要求爲尊重中國領土之保全增進中日邦交之親善交還該地之商議當非困難但實行交還時當附以開放該地爲商埠設置日本專屬租界爲絕對必要條件惟商議聲明交還時須另請示遵行特此訓令

廿一條原文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許權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留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

經日本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有所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 一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有力之日本人充當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
-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三 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膠轕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本國協議
七 允認日本國人民在中國布教之權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凡九條 立於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 日置益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爾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

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速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附一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卽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通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卽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卽西曆

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卽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通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卽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卽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二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三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 牛心臺

本溪

煤

二 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 杉松崗

海龍

煤

四 鐵廠

通化

煤

五 暖池塘

錦

煤

六 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 缸窰

吉林

煤

三 夾皮溝

樺甸

金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鑛除業已

探勘或開採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鑛種

一 牛心臺

本溪

煤

二 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 杉松崗

海龍

煤

四 鐵廠

通化

煤

五 暖池塘

錦

煤

六 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鑛種
一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 缸窰	吉林	煤
三 夾皮溝	樺甸	金

附四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案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案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

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國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五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

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六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換文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外交部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七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外交部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八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一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本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劃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九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

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界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

交還中國

-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外交部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十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卽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十一 於福建省之換文

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施設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卽見覆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外交部覆日本公使照會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附錄一 日本之最後通牒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帝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此次交涉一方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之時局的善後一方解決足以阻礙中日兩國邦交親善之各種問題以鞏固兩國友愛關係之基礎而確保東亞永久和平自本年一月將我國提案送達中國政府以來直至今日披肝瀝胆與中國政府會議連續至有二十五次之多在此會議期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釋我方提案之要旨同時對於中國政府之主張無論大小無不竭力傾聽努力以求圓滿和平之解決自信已盡能事交涉全部已於上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完結帝國政府通觀全部交涉參酌中國政府意見對最初所提原案已加莫大之修正與讓步於同月二十六日將修正案提交中國政府請求

同意時並聲明如果中國政府對該案表示同意日本可將用莫大犧牲所獲得之膠州一帶地方在公正妥當之條件下於適當機會交還中國而五月一日所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之回答全與帝國政府所預期者相反不但對於提案不加以誠意之研究即對關於交還膠州灣帝國政府之苦衷與善意亦不一顧蓋查膠州灣地方在商業上軍事上均爲東亞之要衝日本帝國因獲得此地所耗費之生命金錢爲數實屬不資自不待言既歸我有並無交還中國之義務今我方不拘拘於此仍願交還中國者誠欲謀將來兩國邦交親善之故也中國政府一定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帝國政府實不勝遺憾之至中國政府不僅不願交還膠州灣之友誼且對帝國政府修正案之回答竟要求無條件交還該地又要求當日德戰爭時日本因用兵關係所發生各種不可避免之損害亦須負賠償之責此外尙提出關於該地之不少要求同時更聲明以後於日德講和會議時有參加之權總之無條件交還膠州灣及因日德戰爭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損害使日本負擔等要求實爲對日本明白要求其所不能容納之事中國政府且明言以包括上項要求之此次對案爲最後之答覆日本如不容納則其他各項無論如何妥協商定亦屬毫無意味之事綜合此次中國政府之回答全屬空洞實無意義之可言如再反觀中

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其他條款之回答即知中國政府實輕視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等地方在地理上政治上及工商業之利害上均與帝國有特殊之關係因此關係帝國曾經前後兩次戰爭業經中外所公認中國政府詎能不尊重日本在該地方之地位耶且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所提出之條款即根據中國政府代表在會議席上所聲明之事今中國政府之覆文竟濫加刪改此一方允諾一方禁止之行爲不過使代表之聲明成爲一片空言而已如此實不能認中國當局爲有信義及誠意又帝國政府之修正案關於顧問關於學校病院用地關於軍械或兵工廠及關於華南鐵路等事或以得外國同意爲條件或依照中國政府代表之聲明祇保留於紀錄而已與中國主權或條約等毫無何等抵觸而中國政府之答覆竟以與主權或條約相抵觸而拒絕應允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鑒於中國政府之如此態度雖已認爲此後幾無再行續商之餘地然眷眷此心爲維持遠東之和平帝國總望能得圓滿了結以期避免時局糾紛力事容忍再斟酌鄰邦政府情形將以前帝國政府所提修正案第五號之各項除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關於福建之換文外其餘五項改爲日後協商當予承認但中國政府亦須諒解帝國政府之情誼對於四月二十六日以提出之修正案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

號第四號各條及第五號關於福建之換文等件悉依規定毫不更改茲再勸告速予承諾對此勸告期待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以前能接到中國政府之滿足答覆果屆期不能接到答覆時帝國政府當採取必要手段合併聲明

▲註 附加說明七項略

附錄二 中國政府之覆牒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午後三時中國政府接到日本公使所手交之該國政府最後通牒一件及附加說明七項於該通牒之末段稱限待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以前能接到中國政府之滿足答覆果屆期不能接到答覆時日本政府欲採取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之和平起見除由日本政府於四月二十六日所提出之修正案第五號中之第五條容俟日後協商外所有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條及第五號中之關於福建換文等件按照四月二十六日所提之修正案及由日本政府交來之最後通牒附加七項之說明當即承認以解決中日兩國間之所有懸案而希望益使兩國之親善愈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以便從速簽訂

附錄三 華府會議日本代表幣原氏之演詞及聲明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

二月二日（即民國十一年二月二日）

日本國代表對中國代表之立場雖極表同情但中國以主權自由國之資格所訂立之國際條約而欲採取目前之手段廢棄之實不能同意蓋以一千九百十五年之條約係由兩國代表正式署名蓋印且依國際慣例業經批准交換者諒中國不能隨意不承認其爲有效也

無論何國均不願輕以領土及其他重要權利讓與他人但依照條約既經許與即不能僅依許與者一方之自由意志而可隨時廢棄果能如此則將開歐亞各國間現有國際條約之危險先例矣故中國雖主張上述條約等有害於中國主權及獨立與本會議之原則相違背但本人以爲既由中國行使主權所訂之條約自與中國主權及獨立毫無抵觸之處

稱一千九百十五年所訂立之條約爲「二十一條之要求」實爲一種易起誤會之名詞蓋此名詞有予人以因日本之壓迫始得中國承認之錯誤的刺激其實所有各事均依中國同意而訂立者即最後之通牒亦僅爲使交涉得早圓滿解決而已並無他意

日本國代表以爲本會議參加國之一對於其他之一國不可牽涉既往不滿意之事件而重行

計議否則必無善果故望彼此互相信任以符本會議高尙之目的

惟鑒於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訂立中日各項條約及換文以來情形有所變遷之故日本國代表得趁此機會爲左列之聲明實深榮幸

一、日本國對於（一）爲建設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鐵路借款（二）以上述地域之各種課稅爲担保之借款日本資本家所得獨占之選擇權願開放爲最近所組織之國際財團之共同事業惟關於上述財團共同事業之範圍各問題無論此次聲明如何代表該團之各國政府間及組織該團之各國資本家團體之間不得解作對業經公布之換文或業載覺書之承認事項有所變更或使其無效情事

二、日本國對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及警察等中國聘任顧問或教官一事依中日條約並無主張日本人有優先權之意

三、日本國當簽訂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中日各項條約及換文時曾將日本國政府原提案中之第五號保留紀錄中留待日後再行商議茲願撤回

上述各項條約及換文中所包含關於山東省之一切問題此次業經整理解決無再事提及

之必要

日本國因顧全中國之主權及機會均等主義得以公正寬大之精神聲明上列各事不勝光榮之至

▲註 本件曾保留於二月四日總會議紀錄中

附錄四 中國代表王寵惠氏之演詞及聲明 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即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中國代表對於昨日幣原男爵在本委員會席上關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即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所陳述之各點業經明悉對於（一）日本開放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建築鐵路借款及以該地域由課稅爲担保之借款爲國際銀行團之共同事業（二）日本放棄中日條約所規定關於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或警察中國應聘任日本爲顧問或教官優先權（三）日本撤回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條約日本政府所提原案第五號留待日後再行商議之保留等聲明事項表示滿意

惟中國代表因日本國代表仍未能將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中日條約換文中其他各項要求全

部拋棄深爲遺憾

至日本國代表對廢除該約竟表示行將影響歐亞各地現在國際關係之安定開一危險之先例一節中國代表以爲當訂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之際中國並無使他國非難或抗議之情事僅以軍備薄弱交隣友善而爲一國所乘不以任何代價攫取重要權利此等情形對於國際關係之安定實開一更大危險之先例蓋以上述條約及換文爲國際關係紀年上實未他見之創舉且當一千九百十五年日本對中國所提出之重大要求並無何等理由突由一國對於尙保持友誼關係之他國所提出者此等事實歷史上從無先例故廢除該約絕不至影響於其他條約以吾人深望將來不再有此等事件發生故也

惟因事屬罕見故美國政府當訂立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時曾於五月十三日致送中日兩國政府同文通牒內開美國政府因鑒於中日兩國政府間爲條約而發生迄今猶屬懸而未決之糾紛情形與結果特通告中華民國中日兩國政府間所有已經訂立或將行訂立之條約苟與美國政府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權利與夫中華民國政治領土之保全及有關中國國際政策之門戶開放主義等有所危害之處概不承認等語此種主張殊屬正當中國政府因感覺對於其他各

國之義務於上述條約簽字後即對此因強迫而訂立之條約提出抗議並公布果因該約而致其他各國條約上之權利被侵害時中國不能負責之正式照會於該照會上並明白宣稱中國政府因不得已而同意於最後通牒之全部條件但中國政府承認該約可以影響或動搖中國領土獨立之保全及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維持乃至與其他各國間所訂立之各種條約及協定因上述條約根本上即不正當故中國政府及人民之代表認爲在本會義席上對遠東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各國代表前實有提出該約是否合乎公道與正義及關於該約本身之效力問題之義務且日本以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因經兩國政府簽字具有正式手續之故即以手續上或法理上之根據在本會議席上力主有效此等主張未免失當蓋此次九國代表之會議非以維持法律上之現狀爲目的實欲改變太平洋及遠東之現狀以增進各國間之永久友誼關係此於美國大總統召開本會議之公文業經述明勿庸多贅

故中國代表根據左開理由欲廢除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如蒙加以公正之判斷實深盼望

一、日本對於中國所要求之權利並無任何代價故該約實屬僅具單方面利益之條約

二、該約重要各點均與中國及各國間之條約相抵觸

三、該約與本會議所採用關於中國之原則相抵觸

四、該約已起中日兩國間不斷的誤解苟不即行廢除將來勢必兩國間之友誼關係根本破壞故爲完全實現本會議之目的計對於不能相容之該約中國代表特引用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日本已故總理大臣原敬氏在日本國會中所提出曾得議員一百三十餘人所贊同之決議案以作結論極爲切合該案如左

現內閣之對華交涉始終認爲不合機宜既傷兩國親善復招各國疑慮有失帝國威信不但不能確立東亞和平之基礎且反貽禍於將來

中國代表所以出此聲明者實欲將中國政府對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現在及將來之處理意見保留於紀錄也

▲註 本件曾保留於二月四日總會議紀錄中由日文譯出

附錄五 華府會議美國代表修斯氏之演詞 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即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昨聞幣原男爵代表日本政府所陳述各事本人以爲引用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政府致送中日兩國政府之同文通牒以明美國政府之立場最爲適當茲引美國政府致中國政府之通牒如左

美國政府鑒於中日兩國政府間爲條約而發生迄今猶屬懸而未決之糾紛情形與結果特通告中華民國政府中日兩國政府間所有已經訂立或將行訂立之條約苟對美國政府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權利與夫中華民國政治領土之保全及有關中國國際政策之所謂門戶開放之主義等有所危害之處概不承認美國政府同時且用同文通牒送達日本國政府

該通牒所述爲美國政府對華關係之傳統政策美國今日之立場自應始終一致維持上述之政策

原提案之第一號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換文由二月一日總會議席上之報告得悉關於山東問題經本會議討論之後當事國雙方已得滿圓之解決實深滿意

據幣原男爵代表日本政府之陳述得悉日本國簽訂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即大正四年）之條約及換文時所保留紀錄中留待日後再行提議之原提案第五號即關於聘任有力之日本人

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與大學校病院用地及華南鐵路借給武器及布教等事宜自願撤回更覺滿意蓋此項懸案確定撤回之後則所予全中國及門戶開放主義之危害與各國爲中國所抱之隱憂均可無形消除故也

幣原男爵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稱日本國對中國聘任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或警察等顧問或教育事並無主張日本人有優先權之意等語吾人聞之深覺安心

幣原男爵又稱（一）爲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鐵路借款（二）上述地域內之各種課稅爲担保之借款無主張專借日本資本家以選擇權之意且有開放爲最近所組成之國際財團共同事業之意

余以此言含有凡屬上述地域內需要外資而計劃進行此項性質之企業將悉由該財團所包辦之意與現存條約關於此項企業對於任何國人民全有均等機會參加之規定不無抵觸實則上述權利乃爲與中國有條約各國關係各國一般之權利不可祇限於上述財團關係國民所專有同時上述財團各關係政府對於本案之一切權利亦不承認因祇限借款團所屬各國銀行團之團員所專有故余相信根據一千九百十五年之條約關於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鐵路

及以該地方收入爲担保之借款日本政府所聲明放棄獨佔之主張當以上述解釋爲適當也

茲尙有須指明者卽依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中國政府所允許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建造爲工商業用之房屋商租經營農業之土地與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且從事於各種營業及製造業並於東部內蒙古得與中國國民合資經營農業及其他相類之產業等事是也

美國政府對於上述之許與事項不認有排他的性質根據前所訂立之中美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此等利益當爲美國人民所同有應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者也

至中日兩國間條約之效力問題與根據中國之條約與美國在條約上之權利問題係屬兩事不可不於此聲明蓋美國對於上述條約上之權利來往卽爲此主張也

美國政府對於美國人民在中國得從事工商業之一般權利業經聲明如前而對各國國民仍主張均等主義是爲美國之傳統政策此項政策卽余所引用之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通牒所載之各種政策均爲美國政府始終維持者也美國政府關於中國之此項政策茲因現經提出之九國條約案愈足使其明瞭而有力量不勝欣幸之至

▲註 本件曾保留於總會議紀錄中由日文譯出

附錄六 中國政府聲明廢止該項條約及換文之照會 一九二三年

(即民國十二年)

爲照會事查中日兩國素稱睦睦值此世界各國羣向和平力持公道之際允宜益謀親密以保障遠東和平者促進世界和平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實爲中日之最大障礙當時該條約簽定後中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聲明中國雖以迫壓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中各條件然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上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要求和平會議廢止該條約及換文經和會會長復函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至華盛頓會議開會復經我國代表根據下列理由在會提出要求取消(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國與他國所訂條約(三)此項條約換文與華會通過各原則不能相容(四)此項條約及換文已屢發生中日間之誤會當時日本代表看重我國提案曾聲明將日本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認稅課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南滿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教官之優先權完全拋棄並將訂約時原有關於第五項之保留即予撤回我國代表除承認日本代表拋棄撤回

所保留各項外視爲未能滿意仍聲明應將全部放棄並聲明保留他日相機解決此案之權利經列席會議各國代表正式承認我國保留全案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此項條約換文本國輿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國民意爲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決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認爲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租期又瞬將屆滿本政府認爲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決及已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並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並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及國民看重中日邦交必能容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間兩國親睦之障礙完全掃除從此兩國國民得謀眞實之親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除訓令駐東京代辦正式照會貴國政府外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錄七 日本政府之照覆

爲照會事准本月十日照會遵照外交部訓令廢止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中日條約及換文等因業已閱悉查來照於引用貴國政府訂約後之聲明及巴黎會議華府會議貴國全權所提出之要求後請將該條約及換文中除已解決或由日本政府聲明放棄撤回保留者外全部廢棄等語此實出於日本政府之意外且頗爲遺憾者也按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曾經兩國政府正當委任全權代表正式簽字而該約又經兩國元首批准日本政府對於該約之見解業於華府會議由日本全權聲明今貴國政府欲將兩國間有效存在之條約及換文任意廢棄不但非所以謀中日兩國國民親善之道且有背於國際通義此日本政府斷難承認者也帝國政府常以增進兩國親善爲念向來對於貴國政府迭經表示好意的處置早在洞鑒之中况本約及換文之一部分業已另訂條約或經聲明放棄撤回保留此外絕對無可變更之處特此聲明至於來照所稱協商接收旅大並籌廢約後辦法之議實無酬對之必要茲於答復之時本大臣對於貴代辦特表敬意再駐支日本公使處已令其將同樣公文送交外交部矣合併聲明

附錄八 所謂二十一條件情形變遷表

一、關於山東省事項

1. 日本之承繼德國地位

日本所提原案

兩國所定條約及換文

現在情形

第一條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
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
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
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
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
認

第一條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
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
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
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
概行承認

因山東問題解決
作廢

2. 山東省之不割讓

第二條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
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
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
他國

照會中國政府對日本國政府聲明將
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
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
國

因山東問題解決
作廢

3. 煙濰鐵路之敷設權

第三條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二條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因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錄第五項之規定作廢

4. 山東之開商埠

第四條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三條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因山東問題解決作廢

二、關於南滿東蒙事項

5. 旅大租地及南滿安奉鐵路之延期

第一條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十九年為期

第一條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十九年為期

經我國於民國十二年正式聲明作廢

6. 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須用地畝

經我國於民國十年正式聲明作廢

7. 內地雜居及自由營業

第三條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第四條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第六條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經我國於民國十年正式聲明作廢

8. 採礦權

第四條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許權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照會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經我國於民國十年正式聲明作廢

9. 鐵道借款之優先權

第五條 中國政府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1.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2.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照會中國政府對日本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課稅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一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因華府會議日本聲明開放為國際財團共同事業

10 聘任顧問之優先權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照會中國政府對日本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因華府會議日本聲明撤消此項要求作廢

11 吉長鐵路之委任經營

11 吉長鐵路之委任經營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照會中國政府對日本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因華府會議日本聲明撤消此項要求作廢	第五條 中國政府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2.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照會中國政府對日本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課稅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一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因華府會議日本聲明開放為國際財團共同事業
--------------	--	--	-------------------	------------------------------	---	---	----------------------

第七條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
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
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
十九年為期

第七條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
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
規定事項為標準將行以根本上改訂
吉長鐵路借款事項將來中國政府關
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
款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外資本家
同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

民國六年改訂吉
長鐵路借款合同
後已成事實但經
我國於民國十二
年正式聲明作廢

三、關於漢冶萍公司事項

12 中日合辦及日本之各種優先權

第一條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
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
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
國政府之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
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
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
分

照會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
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
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即
允准又不將本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
資本家之同意不將本公司歸為國外
國資本

經我國於民國十
二年正式聲明作
廢

13 開採附近礦山之權

第二條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借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日本於訂約時撤回

四、關於港灣島嶼之不割讓事項

14 沿岸港灣島嶼之不割讓

第一條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由中國於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用大總統令自行聲明未列條約內

五、

15 中央政府之顧問

第一條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各顧問

日本於訂約時要求保留紀錄中華府會議聲明撤回

16 日本醫院寺院學校之土地所有權

第二條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同前

17 警察

第三條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讓成轆轤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日中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劃改良警察機關

同前

18 軍械

第四條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同前

19 南部鐵路敷設權

<p>第五條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建造權許與日本國</p>		<p>同前</p>
<p>20 福建企業優先權</p> <p>第六條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p>		<p>同前</p>
<p>21 日本人布教權</p> <p>第七條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布教之權</p>		<p>同前</p>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灘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

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附一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復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附二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

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指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有限公司契約

凡十六條 立於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中華民國農商部奉天省長公署（以下稱甲）與日本商人飯田延太郎（以下稱乙）共同出資設立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無限公司以採掘奉天省遼陽縣弓長嶺礦石嶺興隆寺大砬子小砬子黃泥溝山南坡等三礦區以鐵礦爲目的雙方同意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專以開採鐵礦及其附屬事業爲目的不兼營他種事業定名爲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無限公司本店設在奉天支店設在遼陽或橋頭

第二條 本公司對於中華民國法律上應行手續悉按照現行礦業公司各條例暨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礦區以弓長嶺二千零十七畝九分一厘礦石嶺興隆寺大砬子小砬子等處二千四百八十二畝七分二厘及黃泥溝山南坡等處一千一百六十九畝九分一厘之三礦區爲限

第四條 本公司投資方法係以權利股與現金股平均負擔甲方以礦業權（前條第一項弓

長嶺等三處之礦業權)作股本不投現金乙方承認籌措現金爲股本

前項股本分配方法係四與六之比例甲方得權利股四成乙方籌現金股六成現暫定公司股本總額中華民國通用銀洋一百萬乙方投入現金六十萬元甲方以礦權抵作股本四十萬元以後因企業上之必要公司須增加股本時甲方應得權利股仍照以上方法比例分配

第五條 本公司企業股本依前條規定乙方暨承諾籌備現金應營業之需要此項現金可分爲二期或三期撥入公司其撥入前或撥入後須報告農商部所派鐵礦公司監督經審查後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六條 本公司置左列職員執行公司業務理事五人內甲方指派二人乙方指派三人會計檢查員二人甲乙兩方各指派一人其他應設職員視業務之繁簡定之由理事共同協商公平任用

第七條 本公司所用工夫須使用中華民國人民

第八條 礦區內使用民地時由公司與地主公平協議照時價收買或租借使用官地得與該管官廳協商無料租借

第九條 礦區內或礦業用地內如有墳墓廟宇房屋樹木井柵等物須公平評價租借或收買若須遷移墳墓破壞家屋應與該管官廳商定照給相當之遷移費或賠償金

第十條 本公司年終結賬營業如有盈餘除支取官利年息六厘外其餘紅利作十成分配以一成作公積金一成作公司職員人等之賞與金其餘八成再分作十成乙方分紅利六成農商部與奉天省長公署各分二成前項公積金將來由甲乙兩方查核情形如認為十分充足時即可停止惟公積金不得分配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採礦營業期間定為六十年期滿後雙方協議得續訂契約如不續訂契約時公司所有財產悉數公平估價折售將售得款項以及公積之款甲乙兩方平均分配本公司即行解散

第十二條 本公司為運輸礦產物起見擬從礦區所在地建築運礦鐵路一條與南滿洲鐵道本線或支線相聯絡其建築上必要手續可商承農商部與主管部署交涉關於建築上詳細辦法由雙方協議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與本公司礦區相連接之礦區以及本公司附近散在之礦區為保護本公司利益

起見得呈請農商部編入本公司礦區範圍之內惟以不妨害第三者之權利爲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自開業日起每屆六個月應編製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分報農商部及奉天省長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本契約成立後乙方須儘三個月以內訂立公司章程着手採礦工事實行開業之準備如契約成立後已逾一年延不開工或中途停止至一年以上或乙方不得甲方之同意將本契約上既得之權利擅行移轉他人時本契約即行作廢聽憑甲方收回自由處分此外因政治上或其他事變之關係致公司營業停止進行至兩年以上本契約即行作廢由甲方收回自辦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本契約以中日文字繕寫五分當事人各執一分其餘三分一存北京日本帝國公使館一存奉天省長公署一存奉天日本帝國總領事館關於本契約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中文契約爲憑

附約

對於原契約人周虞新一切糾葛由乙方完全負責爲適宜之處理不得於甲方利益發生影響

奉天太平寺地面應照前約由飯田延太郎無條件歸還奉天省長公署管業

恢復青島海關協定 凡四條 立於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關於恢復青島中國海關並日德戰爭結果現在日本軍政管理下之德國租借地海關事務執行之協定如左

一，約定在青島恢復中國海關

二，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兩國代表在北京關於設立青島海關之協定及千九百五年十二月一日中德兩國代表在北京關於該項之修正在本協定主義上必要之處有「德國」文字者易以「日本」文字至關於青島中國海關恢復與中規定手續於中日兩國政府間有效

三，原屬稅務司所管之中國海關簿籍海關公款及其他一切海關所屬財產於日軍佔領時被日軍押收者仍交還於總稅務司

四，日本國政府於海關恢復前將日本官廳在青島徵收之關稅收入扣除千九百五年中德

修正協定之純收入稅額二成其餘額應移交於總稅務司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

中國總稅務司 F. A. Aglen

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簽字於北京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凡二十六條 立於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借款總數及名稱）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五厘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五百萬圓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爲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鄭鐵路公債

第二條（用途）本債票進款充爲建造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爲止鐵路之用此項路線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銀行協定詳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用途及開工墊款) 本債票進款專充爲建造本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之用建造工程須於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在前開六個月限期內應由銀行將預備至多日金二十萬元之款作爲銀行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聽候督辦或在日本存款或匯至中國以備本鐵路局提用等情知會督辦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前項墊款銀行得將銀兩交付

第四條 (利率)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爲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付一次

第五條 (借期) 本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還本或提前還本）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惟至第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圓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銀行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條（付還本利用費）政府既允銀行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銀行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時還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交付銀行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須由政府按照足數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核算用上海規銀及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之銀行匯價於付款當日與該銀行訂定或可於六個月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政府在日本實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前開付還起見匯去者則於先期十四日前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本利銀行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政府保本）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第九條（路產作抵）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為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為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為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票樣及遺失）本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酌定式樣由銀行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摹刻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担認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亦委派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之經理人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銀行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銀行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銀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條 (免稅)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 (招帖辦法)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銀行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政府飭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折扣) 銀行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銀行用費每百分五分之餘數

第十四條 (存款利率及提撥)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在橫濱交付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其在橫濱現存之款項按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匯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給息此項債票進款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提用款項若過二十萬元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此項債票進款隨本

鐵路工程進行所需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銀行即當匯至上海此項匯款歸銀行經理其在鐵路提用以前作為在上海銀行存款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所有會計處應用之華洋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關於本鐵路一切賬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賬年度用中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借款不敷及剩餘)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銀行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為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列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

息公債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任用職員)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華洋員開列額缺額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交總工程司調遣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總工程司辦理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全路工程造竣後總工程司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司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護路軍警)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均由築路養

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銀行定之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路款存放）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付上開各費暨備充付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期列到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候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銀行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購料）本鐵路於造路期內應由銀行指定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爲相宜之條件經辦投標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載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

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所有原賣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用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載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展線）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支路或延展線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其支路或延長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銀行代理執票人）銀行即作爲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

事宜本鐵路局與銀行互相交涉時銀行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售票展期）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銀行之意見以爲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銀行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若訂定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遇有此項情節政府除將本合同第三條所載墊款並其核算利息一併清還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權利轉移）銀行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或分別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債票文字）銀行爲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合同根據）本合同及附件係遵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大正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大總統令簽定其大總統令業由外交部正式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訖

第二十六條（合同以日文爲主）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份政府各存三份銀行各存一份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爲準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梁敦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

四鄭鐵路借款日金五百萬圓五厘四拾年期分年付息還本表

年次	付	息	還	本	已還原本數	尙欠原本數
第一年	二千五百元					五百萬元
第二年	二千五百元					五百萬元
第三年	二千五百元					五百萬元
第四年	二千五百元					五百萬元
第五年	二千五百元					五百萬元
第六年	二千五百元					五百萬元
第七年	二千五百元					五百萬元
第八年	二千五百元					五百萬元
第九年	二千五百元					五百萬元
第十年	二千五百元					五百萬元
第十一年	二千五百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四百九十四元
第十二年	二千四百七千元		七萬八千元		十三萬八千元	四百八十六萬七千元
第十三年	二千四百三十一百元		八萬五千元		二十二萬元	四百七十八萬元

第十四年	二千九百九千元	八萬六千元	三千零六千元	四百六十九萬四千元
第十五年	二千三百四十七百元	九萬元	三千九萬六千元	四百六十萬四千元
第十六年	二千三百二百元	九萬五千元	四十九萬二千元	四百五十萬九千元
第十七年	二千三百五十四百五十元	十萬元	五十九萬二千元	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元
第十八年	二千二百四十五元	十萬五千元	六十九萬六千元	四百三十三萬四千元
第十九年	二千一百五十二百元	十一萬元	八十萬六千元	四百十九萬二千元
第二十年	二千零九千七百元	十一萬五千元	九十二萬一千元	四百七萬九千元
第二十一年	二千零三千九百五十元	十二萬元	百四萬一千元	三百九十五萬九千元
第二十二年	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十二萬七千元	百七十六萬八千元	三百八十三萬二千元
第二十二年	十九萬一千六百元	十三萬三千元	百三十一千元	三百六十九萬九千元
第二十四年	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十四萬元	百四十四萬一千元	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元
第二十五年	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十四萬七千元	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三百四十一萬二千元
第二十六年	十七萬六百元	十五萬四千元	百七十四萬二千元	三百二十五萬八千元
第二十七年	十六萬二千九百元	十六萬三千元	百九十七萬四千元	三百九萬六千元
第二十八年	十五萬四千八百元	十七萬元	二百七萬四千元	二百九十二萬六千元
第二十九年	十四萬六千三百元	十七萬八千元	二百七十五萬五千元	二百七十四萬八千元

第三十年	十三萬七千四百元	十八萬七千元	一百四十三萬九千元	二百五十六萬二千元
第三十一年	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十九萬七千元	一百六十三萬六千元	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第三十二年	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二十萬七千元	二百八十四萬三千元	一百十五萬七千元
第三十三年	十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二十一萬七千元	三百六萬元	百九十四萬元
第三十四年	九萬七千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二十八萬八千元	百七十一萬三千元
第三十五年	八萬五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元	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元	百四十七萬二千元
第三十六年	七萬三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五千元	三百七十九萬三千元	百二十萬七千元
第三十七年	六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八萬元	四百七萬三千元	九十二萬七千元
第三十八年	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	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	六十二萬七千元
第三十九年	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元	四百六十八萬三千元	三十一萬七千元
第四十年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七千元	四百萬元	無

四鄭借款合同附件凡八項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爲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茲爲將該鐵路迅速建造起見特此商訂附件議定條款如左至於本附件內未訂條款須照前開鐵路借款合同所訂辦法

辦理

- 一 現在因各國金融市面受歐洲戰事影響認爲發售四鄭鐵路債票不利政府與銀行協商向銀行借規銀三百四十萬兩開始建造四鄭鐵路
- 二 本借款之本息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發售債票進款儘先還清前項所開債票
- 三 本借款專充爲建造四鄭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造路期內應付本借款利息之用
- 四 本借款利息政府在建造四鄭鐵路期內由本借款在其造竣後先由四鄭鐵路進款次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於到期十四日前交付
- 五 本借款之本息政府確保全還若本借款及或四鄭鐵路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交付銀行
- 六 本借款在四鄭鐵路債票未發行以前以現在及將來屬該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

七 本借款在上海銀行之四鄭鐵路項下收存其現存之款按銀行常例給息若督辦欲一次提用銀二十萬兩以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

八 本借款隨四鄭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隨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緣由方可交款

財政總長周學熙

交通總長梁敦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印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借據式樣

借據式樣

一 交通部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借用橫濱正金銀行三百四十萬兩或一次或分數次交收款項另發收據爲憑

二 此項借款按年七釐計息自每次交款之日起算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 此項借款須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合同附件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一 關於四鄭鐵路以外借款之件

敬啓者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債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儘先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刪除極力主張敝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貴國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削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

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削除該條款之前特修蕪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敝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而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爲大部所諒俯望迅賜覆音允爲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禱之至敬呈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二 關於四鄭鐵路以外各路借款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允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債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尙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儘先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刪除極力主張敝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

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貴國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刪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削除該條款之前特修蕪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敝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而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爲大部所諒俯望迅賜覆音允爲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禱之至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既由貴銀行借款辦理所有預約大綱規定之四鄭以外各線既由貴國政府致函外交部稱貴銀行願充此項資本家等因將來本部自可按照預約辦法大綱與貴銀行商酌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三 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敬啓者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爲預防疑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

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給卽希查照示復爲荷
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四 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逕啓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敝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爲預防疑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援例增給卽希查照示復爲荷等因查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所載五分半之用費原議印花稅等一切費用均包括在內將來本部如對於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自應一律照例增給卽希查照爲荷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五 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敬啓者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敝行與大部磋商會議幾經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敝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爲理由迄今未能解決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決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刪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爲標準秉公議定此爲兩便務祈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

至特此佈達鵠候覆音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六 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逕復者接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敝行與大部磋商會議幾經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敝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浦信無此規定爲理由迄今未能解決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敝行本願擬照浦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決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刪除倘或浦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事同一律亦應照浦信辦理倘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浦信先訂四鄭自當照浦信訂定如浦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浦信情形相

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爲標準秉公議定此爲兩便務祈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盼禱之至特此佈達鵠候覆音等因查貴銀行所開各節本部自可允照辦理惟浦信鐵路現在尙未聘定總會計並無此項合同相應將聘用總工程司合同一件抄送備閱可也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政府由財政交通兩部總長及政府特派員與中英公司所訂建造由津浦鐵路南段至京漢鐵路之信陽站之鐵路借款合同本訂明由中國政府派督辦一員駐紮工次並由督辦先行商允中英公司選擇一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司今中英公司對於督辦所選之總工程司表示贊同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君（以後概稱督辦）與總工程司鮑恩（以後概稱總工程司）訂立合同如左

（一）督辦派鮑恩爲浦信鐵路正路及支路之總工程司按照本合同之條件辦理一切業經該總工程司允於就聘

(二) 聘用總工程司由簽定合同之日起除去本合同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外其期限以滿三年爲度屆期或滿期之後督辦或其代表可於三個月之前具函知照總工程司或總工程司於三個月之前具函知照督辦或代表將此合同作廢倘本合同將來係依此條例作廢而總工程司卽行遣返英國則督辦或局長由鐵路項下給總工程司英金 鎊作爲回國川資

(三) 總工程司須遵照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執行職務

(四) 總工程司如無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之允許不得託故擅離職守須以全力專辦鐵路之事及極力振興鐵路之利益並不得直接或間接自己或他人辦理他項職業

(五) 總工程司與中國官吏接洽時須以禮遇凡一切於鐵路前途有關之事件尤應謹守秘密公司爲執掌債票人之受託人所有工程進行及與執掌債票人之利益有關係之事件總工程司可告之公司惟不得將鐵路事務直接或間接面告或函告與鐵路並無關係之人除去鐵路局及公司或該兩路之代表人隨時詢問事件總工程司可據情答復外並不能直接或間接刊登或洩漏鐵路之一切消息

(六) 簽訂本合同之後如有與地方官接洽之事發生總工程司不得直接與地方官接洽惟

須報告局長或其代表由局長或代表與地方官商辦

(七) 總工程司須遵守本合同條件謹慎從公在其供職時期內每年由路局給予薪金 鎊由簽訂合同之日起算至停止職務之日為止按月照給每屆月底在中國支付至總工程司之房租夫馬費以及出差一切費用由路局每月另給 圓並由路局給以相當之住房

(八) 倘總工程司違背或不守本合同條件或並非因病不能履行本合同條件督辦局長或其代表則可停止該總工程司之職務並不給予回國川資惟倘總工程司患病逾四星期之久為調養病體起見立即返國則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仍須發給川資

(九) 在工程進行時期無論何時督辦局長或其代表可於六個月前函知總工程司將本合同作廢或不先期知照給予六個月之薪金亦可並給予川資 鎊

(十) 總工程司辦公得病或受傷應受酬勞按照他中國國家鐵路之章程辦理嗣後督辦對於路局洋員訂立假期章程總工程司應一律得享利益

(十一) 局長或其代表與總工程司對於本合同之解釋如有疑義意見不合時則呈由督辦核定

(十二) 本合同繕具中英文各二份督辦存一份總工程司存一份倘有疑義以英文爲準

附函七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八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人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爲荷等語敝行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大部查照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九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即希示覆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希即示覆爲荷等語現因四平街不設支行所有鐵路進款惟有交與該處最相近之支行收入本鐵路項下倘將來敝行決定並蒙該管衙門允准在四平街設置支行此項進款交該支行收入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一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尙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卽希示覆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二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爲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尙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卽希示復爲荷等語敝行屆時自當飭知四

平街相近之支行總辦與四鄭鐵路督辦商定本位及換算方法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三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逕啓者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祈查照是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四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敬復者接准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

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達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祈查照是荷等因敝銀行並無異議即請查照可也敬復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五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敬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款必須更改即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爲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

改爲中國駐英公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爲查照函復爲荷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六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款必須更改卽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爲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

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爲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爲查照函復爲荷等因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此復卽希查照可也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七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品減價之件

逕啓者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款項辦理將來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款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連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八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品減價之件

敬復者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款項辦理將來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款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鄭鐵路應儘先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即希查照爲荷等因敝行允照辦理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敬呈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九

陸參事台鑒敬啓者承詢四鄭鐵路借款合同附表還本付息辦法一節按照該合同第四條規定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以後滿十年之間每半年專付利息一次至十一年以後前六個月祇付利息後六個月月底按照合同第五條將該年應還本款與後六個月利息一併繳付決無疑議特此聲明即祈查照爲荷順請

台安

橫濱正金銀行
北京支店支配人 實相寺貞參頓

大正五年一月十日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凡二十三條 立於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

依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總裁代理佐籐安之助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總辦趙臣翼島岡亮太郎所締結之覺書議定溪城鐵路爲中日合辦茲定章程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名曰溪城鐵路公所

第二條 本公司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與商辦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以下單稱公司）合辦由奉天省本溪湖至城廠間之鐵道以運輸業並其他附帶事業爲目的但以有關係本鐵道者爲限

第三條 本公司置本店於本溪湖置支店或出張所於必要之地

第二章 資本額及出資者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本額爲日金五十七萬元內十分之七即日金三十九萬九千元由會社

出資十分之三即十七萬一千元由公司出資

第五條 前條之出資額當本章程蓋印之日起全部繳納

第六條 各出資者之股分不得讓渡但約一方出資者之承諾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將會社及公司之自產自用貨物依本鐵道輸送之場合雙方均有運費減價之權利以運輸章程規定之

第三章 職員及業務之執行

第八條 由奉天巡按使所委任之中華民國人之公司總辦爲監督本公所之事業但監督不支薪俸

第九條 執行本公所之業務置理事一人由會社總裁選任之

第十條 前二條之外執行本公所之業務置左之職員

主事 若干人

事務員 若干人

前項之職員由中日兩國人中經理事任命之但採用中國人爲職員須得監督同意

第十一條 監督就左記各項將公司內職員派遣於公所監查之

一 監視業務執行之狀態得發表意見或質問求爲答辯

二 無論何時得檢查金櫃賬簿

第十二條 理事總理業務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 理事執行重大業務之場合須預先得監督之同意並須求各出資者之同意

第十四條 監督及理事職務上爭執之場合由公司督辦及會社總裁各派委員一名解決之

第十五條 理事以下各職員之俸給另定之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六條 理事每當營業年度終時製作次年度之預算得監督及出資者之同意依其預算

辦理業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分二期由每年二月至九月爲前半期由十月至翌年三月爲

後半期理事於每半期製作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提出於出資者求

其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所須備必要之諸賬簿及記錄凡金錢之收支及營業之狀態須記載明瞭

第十九條 本公所之利益金依左之方法處分之

積立金 純益金千分之一以上

利益金之配當 純益金十分之八以內

後期繰越金 前各號之殘餘額

第二十條 利益之分配以出資額爲比例均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鐵路輸送中國政府之軍隊或武器及軍需品之場合應與日本政府以同等之便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所之業務細則依本章程由理事定之須預經監督之核定及求出資者之承認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及本章程並依本章程所定之一切規則之解釋准據中日兩國法律其抵觸於兩國法令之場合中日兩國官憲折衷解釋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日興亞公司實業借款合同 凡五條 立於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

大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甲）向大日本國興亞公司（以下簡稱曰乙）借日金五百萬圓
茲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為日本金幣五百萬圓但每百圓實收九十四圓正

第二條 本借款為經營太平山水口山鑛業之資金

第三條 本借款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限五日內須收到全款其交款及還款之處均在橫濱由甲自向各銀行匯兌如逾限不如數交款本合同及各附帶合同即日作廢

第四條 本借款年息六分即每日金百圓年利日金六圓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每半年交利一次

第五條 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算以滿三年為還款之期但期雖未滿甲得隨時清還

第六條 此合同用中日文繕寫各執一份解釋以中文為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日本大正五年九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日本興亞公司代表永濱代表本田

附一第二號附帶合同凡三條

關於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甲）與日本興亞公司（以下簡稱曰乙）所定之借款合同甲乙茲再行訂定條約如左惟雙方須嚴守祕密

第一條 甲負責任使將來中日合辦水口山鉛鑛事業及太平山鐵鑛借日款經營其要旨如左

一 水口山鉛鑛合辦與湖南官鑛局協議將從來之設備一切公平評價依鑛業條例合資經營之

二 太平山鐵鑛因借日款經營之故聘用日人爲技術顧問利益平分中國政府亦不別給借款利息鑛產物儘先供給中國政府收用其殘餘之一部或全部得輸出日本

第二條 自本合同署名用印之日起此次大借款（指現在商量中之八千五百萬元大借款）

成立之日止若甲欲再行向乙借實業借款以開發實業乙可再爲設法籌措

第三條 此合同用中日文謄寫各執一份解釋以中文爲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日本大正五年九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日本興亞公司代表永濱代表本田

附一第二號附帶合同凡六條

關於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甲）與日本興亞公司（以下簡稱曰乙）所定之借款合同及借款第二號附帶合同甲乙茲再行訂定條約如左惟雙方須嚴守祕密

第一條 此項由乙借與甲之五百萬圓用途乙一切不干涉

第二條 乙爲助甲起見允負責任使現在商量中實收八千五百萬圓之大借款於三個月內成立但倘甲以條件不合隨時可卸免乙之責任

第三條 若此次之大政治借款不成功甲對於水口山及太平山之鑛山事業得免責任

第四條 甲於最近之將來所借之政治大借款內償還此次由乙借與之五百萬圓但甲有不

便之時得於第三年內隨時償還

第五條 萬一如大借款有障礙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經過六個月尙未能成立甲當另行提
供相當之財源爲抵押

第六條 此合同用中日文繕寫各執一份解釋以中文爲據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九日日本大正五年九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財政總長陳錦濤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日年興亞公司代表永濱代表本田

財政農商部與日商改訂借款條約

凡十三條 立於一九一六年
(即民國五年)

財政農商兩部前與日商興亞公司訂立借款條約因經國會反對復與日商磋商改訂現已磋商
就緒於二十六三十日提出兩院其改訂條約如下

第一條 借款金額爲日幣五百萬元

第二條 年利六釐

第三條 本借款償還期限爲三年半以制錢精鍊之利益償還之有不足時由中國政府另以他種利益補充

第四條 本借款專供買收及精鍊制錢之用

第五條 本借款由橫濱正金銀行交付作九四扣

第六條 本借款契約須由中國國會決議

第七條 本借款簽字後當廢去九月九日之五百萬元借款契約

第八條 本契約以華文爲準

附另訂有精鍊制錢條約十三條

第一條 設立精鍊制錢工廠於天津

第二條 由中國方面選任工廠總辦及其他職員

第三條 在工廠所精鍊之銅除直接供中國政府之用外以市價販賣之

第四條 中國政府担任收買制錢資本不足時由久原（興亞公司代表）供給

第五條 工廠資本六百萬元由久原出資

第六條 精鍊制錢之利益由中日雙方均分

第七條 工廠以六個月內成立未成以前或工廠生產力不足時得利用在日本之久原工廠

第八條 收買制錢以六萬噸爲限度一年半後是否繼續再行協定

第九條 契約期限內中國政府不得與他人訂立經營本事業之契約但官營兵工廠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中國政府未得久原之同意不得將本事業爲其他借款之抵押

第十一條 契約期滿後中國得以公平之價值收買工廠一切財產

第十二條 另設章程以定事業細目

第十三條 中國本契約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日鄭家屯事件之第五項換文 凡二件

一、日本公使對中國外交部之照會 民國六年一月廿七日

爲照會事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地方因中日條約實施之結果帝國臣民移住該地者日必增加帝國政府爲取締及保護此等臣民起見有於該地增置警察駐在所之必要等情業於去年十

月十八日由帝國政府照會陳前任外交總長在案果帝國政府撤回此項要求將來對於該地帝國臣民之居住往來固感不安而帝國臣民與中國官民間亦必滋生事端因而必至惹起糾紛無疑帝國政府對本國臣民有保護之義務與取締之權不僅不能默視且爲達到中日兩國國交圓滿境地之期望亦有講求預防之必要帝國警察官之駐在該地實隨領事裁判權而有之當然辦法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且因此更可使中日兩國官民之關係愈見良好貢獻於兩國經濟的關係上亦屬不少故帝國政府確信中日政府必然表示同意倘中國政府對此應表同意之事仍有所躊躇時帝國政府爲應需要實不得不實行之特此聲明希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二、中國外交部對日本公使之照覆同年一月十二日

爲照覆事現據一月五日照稱……………等語查中日新約內有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可以居住往來經營商工業並在東部內蒙古得與中國國民合辦農業及其附屬工業之規定依中國政府預想日本臣民自必日漸再加惟查該約第五條之規定業經定明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須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故中國警察自負有保護及取締之職責今貴國竟欲設警察官以保護及取締貴國臣民實有違條約規定未便允諾致與中國警察權發生衝突至

去年十月十八日來書所稱關於駐在警察權之說明各節有屬於中國警察權限者有爲條約已規定者亦有屬於領事裁判所承發吏之職務者均無設置貴國警察之必要蓋此項警察問題與所謂治外法權毫無關係故自與各國訂約以來從未有此類之事本國政府不能認此爲當然辦法貴公使雖屢次聲明此項警察毫無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警察權之意但依本國政府熟加考慮之結果認爲如使外國警察官駐在中國領土之內無論事實如何總與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有妨害且在人民方面亦易發生誤會實於兩國親善有礙關於已設置之警察官駐在所業經中國政府及地方官屢向貴國提出抗議迄未承認此次貴使照會所稱設置貴國警察官之理由礙難承認且此事與鄭家屯問題毫無關係卽貴使亦謂此事須與鄭家屯問題分別辦理故願貴國政府不再提議此事更請勿謂中國業已承認實行此事爲盼希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註 按本件譯自日文與原照會字句間不無出入之處

交通銀行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銀行借款合同

立於一九二七年
(即民國六年)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下稱甲)爲整理業務起見向日本國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

社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合組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代表之銀行團（下稱乙）借日金五百萬元所有訂立合同條件開列於左

第一條 此項借款日本金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滿三年爲限卽至中華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爲滿期

第三條 此項借款利息按年七分五厘卽日金每一百元按日金七元五十錢核算付給

第四條 此項借款利息第一回付息應以借款金額交付之日起迄民國六年七月十九日爲止按日核算先期交付以後每年於七月二十日及一月廿日先期交付半年利息

第五條 乙於收到本合同第十條所載担保品後應將此項借款全部金額（除第一回應扣利息）在東京交付於甲之代理人

第六條 甲之代理人收到前條借款全部金額之時可作爲存款存入乙之銀行隨時提用甲之代理人關於前項存款之條件及匯款方法可在東京與乙協定

第七條 此項借款全部實數交款並無折扣及佣費

第八條 此項借款將來還款付息均在東京辦理

第九條 此項借款於期滿前甲亦得全部償還惟須於三個月前預行聲明

第十條 甲爲担保還本付息起見提供左列物件作爲担保品

一 隴秦豫海鐵路借債券額面一百三十萬元

二 中國政府國庫債券額面四百萬元

三 中國政府對於交通銀行債務證書額面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第十一條 甲於前條担保品全部證券所載金額應備具可以收領之委任狀在北京交乙收

執乙於收到前條担保品時應備具寄存證書交付與甲

第十二條 甲如到期不能借本付息時乙得將第十條所載之担保品隨意處分以充還本付

息之用

第十三條 甲於此項借款期內所需必要之資金如須向外國借款時應以合宜條件先向乙

商辦

第十四條 此項合同由甲呈明中國政府備案此項合同繕就漢文日本文各二分簽名蓋章

甲乙各執一分爲據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大正六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銀行總理 曹汝霖蓋章

交通銀行協理 任鳳苞蓋章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總裁志立鐵次郎代理

理事二宮基成蓋章

中國方面關於聘請銀行顧問照會

敬啓者交通銀行成立以來於茲八年現順應世界趨勢有改良計劃之必要擬向貴國聘請顧問一人以便陳述意見交通銀行總理副總理如有事項諮詢當詳申答其期限爲三年薪俸爲每年日金一萬元請貴代表轉請三井銀行推薦爲荷民國六年一月八日

交通銀行代表者 曹汝霖

日本興業銀行 西原

朝鮮銀行代表者 先生
臺灣銀行 河野

附日本方面關於中國聘請銀行顧問覆文

敬復者本月八日奉貴翰以交通銀行成立以來於茲八年現因順應世界趨勢有改良計劃之必要欲向敝國聘請顧問一人以便陳述意見對於交通銀行總理副總理有事項諮詢當詳申答其期限爲三年薪俸爲日金一萬元等語敝代表等當轉知三井銀行請推薦適當人選矣專此奉覆

大正六年一月八日

日本興業銀行

西原龜三

朝鮮銀行代表者

河野久太郎

交通銀行代表者曹先生

日幣一千萬圓墊款合同

凡九款

立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圓作爲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圓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圓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爲本墊款之用本國庫券日期卽爲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爲中華民國政府民國六年（卽日本大正六年）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爲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圓交付銀行作爲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照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圓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卽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圓實收九十三圓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所用費一厘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圓付給一圓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圓外其餘全數卽於發行後第

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圓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本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經費之用其詳細用途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爲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担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訂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圓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做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及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本國庫券須

將財政總長及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尙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六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條件開列於左

一 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 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圓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進淨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數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河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 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爲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豫與銀行商定

四 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及銀行各執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

日文爲準

財政總長梁啓超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萬壽之助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銀行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銀行借款二千萬元合同

凡十四條 立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中華民國交通銀行（以下稱爲甲）爲整理業務除前由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
三銀行組織之銀行團（以下稱乙）借來日金五百萬元外今更借日金二千萬元該銀行團以日

本興業銀行爲代表與交通銀行締結如左之條項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元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契約簽字之日起算爲三年卽至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爲止

第三條 本借款利息每年七分五厘卽日金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角

第四條 本借款第一回利息於本借款交付日起至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以後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給六個月後之利息

甲於前項規定之日期若滯不付息時則甲須對乙支付延滯利息爲年利七分五厘卽日金百元須支付日金七元五角

第五條 甲收到本借款時卽將該款存儲於乙必要時得隨時提取存款利息並送款方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借款金額不交付手續費

第七條 本借款金額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及其他一切授受均在東京執行

第八條 本借款雖未屆償還期限但甲在三個月豫先通告得償還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甲提供左刊之件於乙爲支付借款本利之担保品

中華民國國庫券額面二千五百萬元

第十條 甲將前條担保品全部與領收所載金額必要之委任狀在北京交與乙乙卽出担保品收存證與甲

第十一條 甲怠於本利之償還時乙得將第九條之担保物件任意處分充當借款本利之償還

第十二條 甲在本借款期限內欲由其他外國借入必要之資金時應豫先與乙商議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保障本借款本利之支付

第十四條 乙收到前條保證及第九條担保物件後乃於借款金額將第一次利息扣出在東京交付於甲

本契約以中日兩國文繕就二分甲乙各保存一分若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依日本文解釋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大日本帝國大正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通銀行總理曹汝霖

交通銀行協理任鳳苞

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志玄
鐵次郎代理台灣銀行理事 山成喬六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凡二十款 立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合同緣起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議訂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借款數目）政府承諾照下開各條件與公司訂借自吉林至長春之鐵路（以下稱本鐵路）建設資本金全額日金陸百五十萬圓但其中除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蓋印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蓋印之續約已由公司交付政府之日金貳百拾伍萬圓中未還之餘額外尙少日金肆百伍拾壹萬壹千貳百伍拾圓以現金交付政府

(一) 借款之利率爲年利伍厘

(二) 借款之實收價格每壹百圓爲玖拾壹圓伍拾錢但已經交付終了者不在此限

(三) 借款還清期限爲叁拾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清

(四) 借款之擔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充之

(五) 政府在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爲他種借款之擔保

(六) 政府保證本借款本金之支付如該鐵路對於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有遲誤時須照公司之通知由政府直接支付公司

前項通知之後如政府不能籌還屬於支付遲延之本金或利息時應將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遲付之本息還清仍交還政府管理倘所欠本息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第二條 (管路權限) 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政府置局長一人爲代表秉承交通部命令對於本鐵路全般業務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 (代理營業) 政府因公司經營南滿洲鐵路成績卓著特以本鐵路在借款期限內委

托公司代爲指揮經理營業但借款全部還清終了時公司將鐵路線路建築物車輛及諸設備保存普通營業之良好狀態交付於政府代表

第四條 (選任主任及其職權) 公司因前條之目的選任日本人三人爲主任充當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其俸給由政府與公司協定之前開各主任應由公司將其姓名履歷通知交通部後方可就職更換時亦同公司得於本條第一項所開主任中選任一人爲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凡重要事務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若不能議妥時由雙方分別報告交通部及公司由交通部與公司決定之本鐵路一切收入支出其票據均須經局長會同簽字方生效力運費之制定及增加減免以及各項條規之制定非先與局長協議後不得宣布

第五條 (職員任免手續) 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及俸給之規定除主任外局長及公司之代表協議定之但中國籍職員由局長提出日本國籍職員由公司之代表提出

第六條 (日員辭退條件) 日本國籍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卽由局長通知公司或公司之代表應立時辭退

一不能勝任者 二操行不謹者 三不遵守約束者 四違反法紀者 五侮慢長官者

第七條 (分配公司餘利辦法) 在公司從事鐵路之營業期間內政府與公司協議之後定爲每營業期間由鐵路淨利內除去償還本借款之本利並依第八條第二項政府墊款本利及同條第三項由公司借入款之本利必要金額外以其餘之二成分配於公司

第八條 (營業費不敷時政府供給提還辦法)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有不敷經費之支給時政府須照平常狀態施行普通營業事務供給必要之資金前項供給資金應給相當之利息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應儘先提還政府第一項必要之資金如政府不能籌措應加相當之利息由公司借入但該借入款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歸還公司

第九條 (存取各項進款方法) 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

第十條 (購用機料)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之外國品其品質價格相同時應儘先購用中國品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應兩具清單先經局長察核

第十一條（鐵路利益不課特稅）政府於本合同期間內對於本鐵路及本鐵路所生之一切利益不得課特別稅但各路通行之課稅本鐵路亦應一律負擔

第十二條（政警各權之所屬）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政府

第十三條（國軍運輸辦法）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款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第十四條（遵照部章）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遵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情難於適用者得聲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交通部

第十五條（路警均用國人）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其警官警兵均用中國人其薪餉經費概由本鐵路收入中支給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六條（路員子弟免費入學）公司所經營之學校如本鐵路之中國職員或其子弟願入學者公司為友誼起見允其免費入學

第十七條 (延線用款辦法) 政府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商辦其支線或延長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十八條 (聯運聯站及改良辦法) 爲增進本鐵路之利益並與南滿洲鐵路爲十分之聯絡起見政府及公司互派委員商訂左列各事項

一、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辦法

二、本鐵路頭道溝車站與公司長春車站聯絡及公共使用車站辦法

三、本鐵路改良及完成未竣工事並編製所需經費之預算

以上所需之資金可由政府與公司隨時商借

第十九條 (另定細目) 關於借款細目另行協定

第二十條 (合同用中日文繕成日文爲主) 本合同繕成中國文及日文各四份其中政府保存各三份公司保存各一份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梁啓超

交通總長曹汝霖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一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逕啓者查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爲實行本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二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爲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經驗又將來中國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爲實行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卽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三 減免運費之件

逕啓者茲將應請貴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中日條約全輯

(一)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減免運費

(二) 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三) 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送費

以上各項應請貴公司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部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四 減免運費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請敝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一)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規則減免運費

(二) 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蓋章

(三) 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運費

以上各項敝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五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攜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六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逕啓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

中日條約全輯

四八三

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攜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等因本部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七 司法權之件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卽希貴部查照同意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八 司法權之件

逕啓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有關係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九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逕啓者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卽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十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

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十一 豁免釐稅辦法之件

逕啓者准貴公司提出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爲本鐵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免除一切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十二 豁免釐稅辦法之件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貴公司提出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爲本鐵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免除一切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卽行允許茲已將此條刪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部完納卽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註 按本合同根據中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之規定而訂立者在民國五年曾訂草約因被國會反對未能成立翌年乘國會解散之際遂簽訂此約惟中日條約既經我國正式聲明廢止本合同自亦失效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三條

立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依據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以下稱合同）第十九條交通部所派委員與公司所派委員協定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借款總數及折扣）照合同第一條公司應交付政府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每百元按九一五扣付所有實收數日金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十五錢在日本東京交付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本合同所附甲式憑據交付公司

第二條（借款交付日期）前條金額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七十五錢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在一個月內照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前項政府所定收款日期應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公司

第三條（借款用途）第一條借款之實收數由交通部支配為歸還吉長鐵路資金之用借款實收數不敷付還該路資金時所有不敷之數仍作為該路資金之一部分前項資金之本利政

府所得吉長鐵路（以下稱本鐵路）餘利金額中自行支付本條第二項之資金即交通部對於本鐵路之債權公司依合同第一條之規定行使担保權時失其效力

第四條（第十一年起還本） 借款金額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扣至第十一年起將全額六百五十萬元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五條（每半年照表付息一次）對於借款金額六百五十萬元之利息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六條（本息還付辦法）交通部或吉長鐵路局長（以下稱局長）屆期須將政府應還借款之本息用日金在大連或東京交付公司均聽政府之便公司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本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局長

第七條（開支本息後方算淨利） 合同第十七條所言將來建造之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之資本暨合同第十八條所言各項所需之資金及本路隨時增加車輛擴充工程增加產業等所投入之資本無論係政府資金公司借款或其他借款均應計算利息前項利息及借款

每年所攤還之本金均應於本鐵路帳內開支後方能計算淨利

第八條 (每年度結帳後分配公司二成淨利) 本鐵路之帳目應按照交通部所定之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每年度由總收入中除去本路維持修補並折舊準備各款辦公費及其他一切經費該年度應還之本借款本息暨合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建設或改良資金本息以及本合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償還借款本息必要之金額後餘款作為淨利每年度之總結帳目經交通部核定後應分配於公司之二成淨利由本鐵路提交公司其餘八成淨利應歸政府

第九條 (營業收入存放正金銀行)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存於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不能作為存款收入之貨幣不在此限公司或該銀行亦不得藉口合同第九條之規定令吉長鐵路照此項不收之貨幣如數以他種貨幣補足如非為本鐵路之便利亦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前項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所定之息率給予利息本條所載各節在該銀行營業期限內即照辦理倘遇該銀行限期既滿再展期時亦續行辦理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公司另指定一銀行代

為照前辦理

第十條 (借款還清合同失效) 本合同於借款本息還清時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合同以中日文繕成日文爲主) 本合同正本繕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份其中政府保存各三份公司保存各一份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第十二條 (本合同簽字時前合同失效) 宣統元年七月三日即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清國郵傳部與公司所議訂之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於本合同簽字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前次未償還額之應付利息於此次借款交付時劃付) 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司借給政府之本鐵路建築資金半額日金二百十五萬元中之未償還額計日金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對於此項未償還額自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即大正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依本合同第二條交付金額日期止應付之利息於此次借款交付時由政府劃付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委員權量交通部委員陸夢熊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改訂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及同日交通部所派委員與南滿洲鐵路公司所派委員協定之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本公使收到貴公司日金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十五錢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正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中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長

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金

元係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

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借款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之第

次還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路司理事長印

某某人查照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金

元係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

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借款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之利息（以上之

元係自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即大正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大正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大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長印

某某人查照

吉長鐵路借款還本付息表

期別	日期	付	息	還	本	本期本息共數	未付還債本數目
第一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九三七,五〇	二六八,四三七,五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七五,〇〇	二六四,三七五,〇〇	五,七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七,八二二,五〇	二六〇,三二二,五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五〇,〇〇	二七六,二五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六七,五〇	二七二,一八七,五〇	四,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六五,〇〇	二六八,一五〇,〇〇	四,〇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六二,五〇	二六四,〇六二,五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九三,四三七,五〇	二五五,九三七,五〇	三,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九,三三五,〇〇	二五一,八七五,〇〇	三,四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五,三二二,五〇	二四七,八二二,五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〇	三,〇八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七七,一八七,五〇	二三九,六八七,五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七三,一二五,〇〇	二三五,六五〇,〇〇	二,七八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九,〇六二,五〇	二三一,五六二,五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六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九三七,五〇	三三,四三七,五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七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八七五,〇〇	二九,三七五,〇〇	二,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八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三,八二二,五〇	二五,三二二,五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〇	一,七六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四,六六七,五〇	二〇,七一八七,五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六五〇,〇〇	二〇,三二二五,〇〇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二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五六二,五〇	一九,〇六二,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三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四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四三七,五〇	一九,〇九七,五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五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三五,〇〇	一八,〇八七,五〇	八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六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三二二,〇〇	一八,二八二,五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七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七五,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八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七,五〇	一七,〇六七,五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九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二二五,〇〇	一七,〇六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十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六二,五〇	一六,五六二,五〇	全數還清
總計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一,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八一,二五〇,〇〇	

(註) 本合同根據中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之規定而訂立者
該約既經我國正式聲明廢止本合同自亦失效

財政部與日商訂直隸水災借款約

立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政府爲救濟直隸水災特向日本銀團(由日本興業銀行等十一銀行組織)借日金五百萬元本日由財政總長梁啓超及督辦水災善後事宜熊希齡與日本銀行團代表中日實業公司總裁李士偉簽訂借約內容要點如下(一)金額 日幣五百萬元 (二)利息 年一分(三)年限 一年 (四)銀行用費(手數料) 一分二釐五 (五)担保品 多倫鄂爾及山東山西之某地常關收入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幣一千萬圓第二次墊款合同

凡八款
七年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為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二次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為本墊款之用本國庫券日期即為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為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為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圓交付銀行作為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付還本國庫券

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唯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厘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担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

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做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担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摺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

一 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 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

國庫券進淨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 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為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豫與銀行商定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墊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為準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財政總長 王克敏

日本大正七年一月六日 橫濱正金 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
銀行代表

財政部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本日中國政府與貴銀行訂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第五款內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

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等語茲將該項撥還墊款之細目另開清單隨函送請貴銀行查閱即作為本合同第五款所開之附件可也此致

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墊款日金一千萬元約合銀元六百三十四萬元擬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開列於左

計開

民國六年一月分墊借

八旗各營六年一月分餉

四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元四角九分

清皇室一月分優待經費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正

參謀部一月分經費

五萬元正

陸軍部一月分經費

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元零一分

將軍府一月分經費

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

平政院一月分經費

一萬七千八百零七元正

京師警察廳一月分經費

十五萬七千零十九元八角三分

陸軍訓練總監一月分經費

五萬元正

司法部一月分經費

二萬七千元正

審計院一月分經費

四萬零五百元正

國務院一月分經費

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

統計局一月分經費

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八元正

農商部一月分經費

五萬元正

教育部一月分經費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正

參議院一月分經費

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正

衆議院一月分經費

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正

合計一月分共墊銀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零三十元六角八分

民國六年二月分墊借

教育部分設機關一月分經費

九千五百三十三元正

教育部一月分留學費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正

參議院二月分經費

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正

衆議院二月分經費

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正

內務部二月分經費

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將軍府二月分經費

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

法制局二月分經費

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六元六角

大總統二月分公費年俸交際費

十萬零四千元正

財政部二月分經費

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正

合計二月分共墊銀元六十七萬四千一百零四元八角

民國六年三月分墊借

農商部二月分經費

五萬元正

平政院二月分經費

一萬七千八百零七元正

海軍部二月分經費

三萬四千四百元正

參謀部二月分經費

五萬元正

司法部二月分經費

二萬七千元正

大理院二月分經費

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六角

蒙藏院二月分經費

二萬零五百四十九元正

清皇室二月分優待經費

十萬元正

外交部二月分經費

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正

法制局三月分經費

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六元六角

京師警察廳三月分經費

十五萬七千零十九元八角三分

八旗各營三月分餉

四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元六角一分

合計三月分共墊銀元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四分

民國六年四月分墊借

外交部各使館二月分經費

三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正

海軍部三月分經費

三萬四千四百元正

參謀部三月分經費

二萬五千元正

將軍府三月分經費

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

教育部三月分經費

四萬元正

教育部分設機關三月分經費

一萬二千零三十三元正

教育部補助地方學務三月分經費

二萬八千元

內務部三月分經費

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參謀部三月分經費

二萬五千元正

審計院三月分經費

四萬零五百元正

陸軍部三月分經費

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七元零一分

蒙藏院三月分經費

二萬零五百四十九元正

平政院三月分經費

一萬七千八百零七元正

清史館三月分經費

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正

農商部三月分經費

五萬元正

外交部三月分經費

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正

司法部三月分經費

三萬七千元正

參議院四月分經費

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正

衆議院四月分經費

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正

合計四月分共墊銀元九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三元二角一分

民國六年五月分墊借

農商部四月分經費

五萬元正

陸軍訓練總監各校局所四月分經費

五萬元正

外交部四月分經費

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正

海軍部四月分經費

三萬四千四百元正

蒙藏院四月分經費

二萬零四百九十五元正

參議院五月分經費

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正

衆議院五月分經費

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元正

陸軍訓練總監四月分經費

二萬元正

將軍府四月分經費

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元六角

大總統五月分年俸公費交際費

十萬零四千元正

步軍統領衙門五月分經費

九萬四千元正

京師警察廳五月分經費

十五萬七千零十九元八角三分

合計五月分共墊銀元一百萬零零三千八百十六元四角三分

民國六年六月分墊借

教育部五月分經費

四萬元正

統計局五月分經費

一萬一千零七十八元正

參謀部五月分經費

五萬元正

審計院五月分經費

四萬零五百元正

司法部五月分經費

二萬七千元正

內務部五月分經費

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蒙藏院五月分經費

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元正

京師警察廳六月分經費

十五萬七千零十九元八角三分

步軍統領衙門六月分經費

九萬四千元正

保安警察隊六月分經費

一萬二千元正

護軍管理處六月分經費

七千三百九十六元正

清史館五月分經費

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正

外交部五月分經費

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元正

將軍府五月分經費

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元九角三分

大理院五月分經費

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六角

司法部總檢察廳五月分經費

六千元正

司法部高等審檢廳五月分經費

九千二百元正

司法部地方審檢廳五月分經費

二萬五千元正

司法部各監所五月分經費

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正

清皇室三月分優待經費

五萬元正

清皇室五月分優待經費

二十五萬元正

教育部法政學校五月分經費

七千二百五十元正

教育部五月分留學費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正

大總統六月分年俸公費交際費

十萬零四千元正

合計六月分共墊銀一百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九角六分

總計民國六年上半年六個月分共墊銀元六百四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元零七角二分約合日
金一千萬元正

財政部與日商訂印刷局借款約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財政部印刷局欠日商三井洋行款五十餘萬近由財政部向三井借款二百萬扣去欠款即以

印刷局作抵其合同於本日簽字大略如下

- 一 借款日金二百萬
- 二 九扣
- 三 利息八厘
- 四 以財政部印刷局作抵
- 五 償還期五年
- 六 材料等件向三井購買但不得昂價
- 七 添用技正由三井推荐
- 八 承印中國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 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凡九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開辦四鄭鐵路建築工程茲為補

充不敷用之資金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 日即大正七年二月 日代表政府之交通總長及財政總長與銀行訂定短期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 依照本合同訂借金額以日幣二百六十萬元爲限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之借款憑據隨時向銀行借用

第二條 (利率) 此項借款之利息每批自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之借款憑據借用之日起爲年利七厘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圓生息七元政府於償還本金之時同時支付之

第三條 (還本辦法) 此項借款自第一批訂借之日起屆滿一年償還之但彼此商允得償還之延期政府得於兩星期前發出預告於本期日前償還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借款用途) 此項借款專爲補充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資金不敷之用

第五條 (借款辦法照四鄭合同) 關於此項借款之辦法得準用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政府保息) 政府對於此項借款本息之支付無條件之保證如四鄭鐵路收入不敷支付此項借款本息時政府由他種財源補足之於第三條所載之日期償還於銀行

第七條 (本路爲第二担保)此項借款本息對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則以現在及將來屬於四鄭鐵路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並該鐵路之一切收支爲第二次之擔保

第八條 (合同照會日使)本合同之條項由外交部用正式公文照會駐紮北京之日本公使
第九條 (合同以日文爲主)本合同中日文繕成各四份政府保存各三分銀行保存各一分

關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財政總長曹汝霖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總行 協理

借款憑據樣式

一金 整

本金額係依照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即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貴行與中國政府訂定之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第 批之借款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本大正 年 月 日四鄭鐵路局長(或督辦)某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本日來函內稱四鄭鐵道短期借款合同本日已經簽字惟因貴政府希望為該鐵路借入銀款同時由貴政府與敝行商訂左列各款茲特達函台端敬候查核如無何等異議即賜復函是為至荷

一 依照本函約之銀幣借款限度為銀幣四十萬元自政府實際借入之日起至償還之日止
年利九釐五毫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元付息九元五角

二 政府由本日所訂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款中以與前項銀幣借款數目之時價相當之日本貨幣為担保存於銀行銀行對於該項存款付年利六釐五毫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圓付息六圓五十錢

三 政府將此項銀幣借款存在銀行於必要時隨時取出使用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付年利三釐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元付息三元

四 此項銀幣借款之期限與本日所訂四鄭鐵路短期借款之期限相同但政府以五日前之

豫告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同時即得將擔保之日本貨幣存款取還相當之金額

五 本函件未詳載之事項得準用本日所訂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等因茲經本政府查核並無異議皆可照原函辦理相應函覆即祈查照此復

橫濱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

中日無線電台合同 凡十七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中國海軍部與日商所訂無線電臺正合同茲擬訂在中國設一大無線電臺其能力可與日本歐美大電臺直接通電合同條件如下

（一）本合同係以中華民國海軍部名義（以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司名義（以下稱承辦人）雙方協議訂立

（二）承辦人得中國政府許可建設一大無線電臺其發報電力及收報機械可直接與日本歐

美通報該電臺地點由中國政府指定後得在該處購置或租賃地基以便建築之用

(三) 凡租購地基建築房屋與桅塔以及營造運輸並安置機械等項預算須用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預算列後)由承辦人自行籌集並由其獨自擔任關於建築及一切設施事宜

(四) 上列資本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即係建築該電臺之用勻作三十年分還即全數之資本分爲三十分每年還一分其未還之款按每年八釐利息於每年還款時加入每年還款時期準定於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從開辦年間爲始

(五) 承辦人擔保以上資本及按年利息係由電臺收入項下開支各項之後所餘款內償還故承辦人獨自負有償還一切開支之責任如收入不敷開支其應償還資本及利息亦由承辦人負責惟中國政府於三十年內須付承辦人以管理之全權

(六) 電台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中國政府應得有該台全年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之報效金係照陽曆全年計算準定年終繳納設該臺全年營業收入不敷開支時則中國政府仍應得有該臺全年營業百分之十之報效金

(七) 中國政府得委人駐臺監督並查帳之權庶有核實第六條所定繳納之報效金除前項所派人員外並可派練習生到臺練習惟該練習生所有一切費用應由中國政府担任

(八) 電台營業因負有收入責任甚大故中國政府須允許與外國各電台及海口輪船通報庶於營業可期發達惟中國內地各電台通報除軍事上通電當依軍事機關命令辦理外其餘中國內地商報一律拒絕若中國政府有軍防時代該台應遵從中國一切軍律

(九) 政府於三十年期內無論何時可將電台收回國有屆時所有未還之款及其結至交款日之八釐利息均由政府償還同時承辦人對於該電台一切行動不生效力按照上開辦法應由承辦人於電臺未經交與中國政府之前將電臺所有一切物件等用華英文開列清單呈部

(十) 中國政府如未能依第九條所云將款項償還則無撤免承辦人管理之權如政府有此類行為當認承辦人有該電臺之所有權

(十一) 三十年期內承辦人既負有償還資本並担按年付息等項之責任故具有讓與電臺於他公司之權但須經中國政府許可否則於法律上作為無效

(十二) 電臺用至三十年期限屆滿如未照第九條辦理無論該電臺資本金是否收清該電臺

卽應完全無價授與中國政府收管承辦人不得有絲毫索價惟中國政府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否則承辦人當取全年收入百分之五爲酬勞金至第五年爲止

(十三) 中國政府將電臺收歸國有後臺內所有一切人員應由政府留用給予薪洋如間有不合用者亦可辭却惟在承辦人管理期內一切人員均由承辦人雇用給薪其薪水均由收入項下支給

(十四) 電臺在承辦人管理期間如遇應行增加電力添購機器由承辦人負責增加但須得政府之允許其增加資本仍在原定三十年內分期攤還本利

(十五) 中國政府須頒發護照與承辦人以便轉運各種機械材料庶免繳納釐金以及其他內地雜稅惟承辦人須將各種機器材料清單送核給發護照其餘仍照中國向章辦理

(十六) 電臺須用材料如有中國出品其成色優美及價值較廉者應儘先購用

(十七) 本合同用中英文各繕三分如有爭執之點應以英文爲憑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中日無線電臺借款附合同凡七款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中華民國海軍部（下稱中國政府）與日商三井洋行承辦工程司（下稱承辦人）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雙方訂立附則合同爲建政府無線電臺事按照正合同中國政府無論何時可付清款項將電臺收回國有現議使該電臺裝設完竣後即由中國政府收回辦法其建築等所需資本由承辦人代中國政府籌集故經中國政府及承辦人雙方協議附則合同條件如左

（一）承辦人擔任代中國政府募集債款金額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該款以承辦人名義存儲日本銀行作爲建築無線電臺之用

（二）上開資本金分三十年由中國政府付還即全數之資本金分作三十分每年攤還一分每分計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五鎊十一先令四辨士其未還之款按每年八釐起息於每年還款時加入

（三）中國政府每年付還資本定於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第一年還款自該電臺建築完竣完全通電於日本歐美各電臺之第十年爲開始付還之期

（四）中國政府應付還利息按照本附則合同第二條所開利率自該電臺建築成立之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息之期

(五) 按照本附則合同該電臺之管理及營業權既由中國政府收回則所有該電臺營業收入或不敷開支等事承辦人均不負責其正合同第五條條文亦即作爲無效

(六) 如電臺爲中國政府收回後儻營業上或發生與其他水線公司與中國已訂之合同內有妨礙之處則承辦人可聽憑中國政府令囑由承辦人將電臺另行設法與水線公司免去妨礙儻不能籌妥此項辦法則中國政府應付還之款即暫爲停止俟妥善後再行照付

(七) 本附則合同之一部分按照正合同十七款一體辦理

中華民國海軍部 日商三井洋行代表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附三井洋行致海軍部函三件

海軍部鈞鑒逕啓者查附則合同第二款所稱中國政府管理電臺時所費用並攤還本利均歸中國政府承認儻貴部對於此節有所疑義則敝行願以貴政府命令將電臺代爲管理並由敝行擔任還資本利息並開支一切費用按照正合同所議之條件辦理以下所列三條爲保護敝行利

益起見特開列如左

(一) 中國政府須於一年以前通知以便籌畫妥善辦法

(二) 電臺在中國政府管理時代其資本利息及一切開支按照現在合同所議均歸中國政府自行担任

(三) 電臺在敵行管理時代其一切寄遞官商電信均照敵行收費肅此專請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三井洋行代表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查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線公司所訂合同在一千九百三十年內有不准其他陸地電臺與歐洲通電等情敵行自應於一千九百三十年以內遵照附則合同第六條內所開文字辦理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爲始貴政府與大北大東兩水線公司所訂之合同已失效力則本行即可與歐美全球通電一切營業即無妨礙現應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合同之後兩方同意蓋印爲證)三井洋行代表

海軍部鈞鑒敬肅者敵行與貴部所訂合同建設大無線電臺一座所需材料係敵國各課選定或由歐美訂購均係最高貨色萬不至有以低貨搪塞情事特此聲明伏乞鈞鑒(此函附在附則

合同之後兩方合同蓋印爲證）三井洋行代表

關於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互換公文

敬啓者中國政府鑑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爲貴我兩國之必要茲依本國之訓令特向貴國政府提議本使深爲榮幸

一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因敵國實力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

二 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定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慎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

以上提議相應函達敬請見復爲荷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日本貴國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閣下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中華民國駐日公使致日本外務省公文

敬覆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貴國政府以爲該公文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等語中國政府對於此節亦正表同意再尊函所稱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爭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貴國政府特此聲明等語亦經閱悉以上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相應函復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日本帝國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閣下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中日間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凡十二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圓正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圓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爲滿限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日本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爲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第三條 本借款金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圓付息日金八圓

第四條 本借款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款交款之日將自交款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個月之部分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日計算前付其至合同滿期之日爲止之部

第五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六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時即交存於乙俟有要需隨時提取但存款利息及匯款之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借款金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爲本借款金付給本息之担保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第九條 乙對於甲承認其關於有線電報原有之左列借款合同

一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滬沽水線合同

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烟沽副水線合同

三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第十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款之約款或擬借換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有線電報擬由外國借款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二條 甲常將與本借款金六個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為財政部之存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

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中日電報借款合同附件

致匯業銀行承認書

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左列各項

(一)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爲担保

(二)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按照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第八條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於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之担保即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他收入爲復担保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復匯業銀行函

逕啓者接准貴銀行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來函所開各項均表同意計開如左(一)中華匯業

銀行對於依據合同第六條辦理之中華民國政府存款按照左列利率付息但一次提取金五十萬元以上時應於三日前預先知照不滿一個月提取之金額年二釐不滿三個月提取之金額年四釐三個月以上存放之金額年五釐(二)中華民國政府依據合同第六條存入中華匯業銀行之存款除中華民國政府於東京因付給在外國購買物品之代價或因償還外債所提用之金額或因償還中華匯業銀行之債務所提用之金額應按照提取日之公平匯水行市合成銀元(北京通用銀元)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交付之(三)中華民國政府如將合同第十二條之存款匯往東京付息時應交由中華匯業銀行承辦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復匯業銀行函

逕啓者接准貴銀行本日來函所開各條於本借款期內照允如左(一)關於全國有線電報將來如聘用外國人充技師時應預向敝銀行商議(二)對於用本借款資金辦理之全國有線電報

改良及擴充之事業如聘用外國人爲技師時希望聘用適當之日本人(三)將來全國有線電報事業需用材料購買外國品時如品質相同或較優價格相同或較廉則應購日本品此致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匯業銀行來函譯文

逕啓者此次敝銀行商准日本銀行團供給資金於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訂定日金二千萬之借款合同爲貴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之資金所有依據該合同第六條末段之規定應與貴政府協定之條款及其他事項擬照下開各條辦理計開如左

(一)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對於依據合同第六條辦理之中華民國政府存款按照左列利率付息但一次提取金五十萬元以上時應於三日前預先知照不滿一個月提取之金額年二釐不滿三個月提取之金額四釐三個月以上存放之金額年五釐

(二)中華民國政府依據第六條存入中華匯業銀行之存款除中華民國政府於東京因付給在外國購買物品之代價或因償還外債所提之金額或因償還中華匯業銀行之債務所提取之

金額外應按照提取日之公平匯水行市合成銀元（北京通用銀元）由北京中華匯業銀行交付之

（三）中華民國政府如將合同第十二條之存款匯往東京付息時應交由中華匯業銀行承辦以上各項請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閣下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逕啓者此次敝銀行商准日本銀行團供給資金訂定日金二千萬元之借款合同爲貴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之資金按照民國七年四月十日貴政府與敝銀行訂定之章程合同末項規定與日本銀行團協議之結果決定如左之三項

（一）敝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提供該借款合同爲担保

（二）敝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提供該借款之担保即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爲復担保

(三) 敝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附交對於前列二項之貴政府承認書以上各項相應函請查照並繕交該項承認書到行以便轉交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閣下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承認書譯文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左列第一項承諾其第二項

(一)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爲担保

(二)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團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提供按照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政府與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訂定之中華民國政府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借款合同第八條由中華民國政府提供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之担保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爲復担保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兼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匯業銀行來函譯文

逕啓者此次敝銀行商准日本銀行團供給資金於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日金二千萬元借款合同爲改良及擴充有線電報之資金具擬左列各條特請貴政府於該借款有效期間內予以承認並希見復爲荷

(一)關於全國有線電報將來如聘用外國人充技師時應預由敝銀行商議

(二)對於用借款資金辦理之全國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之事業聘用外國人充技師時希望聘用適當之日本人

(三)將來合同有線電報事業需用材料購外國品如品質相同或較優價格相同或較廉則應購買日本品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凡十二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兩國政府交換之文件經兩國軍事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成共同防敵之目的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受不便

第四條 爲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事終了時即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第五條 中國境外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

第六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七條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一 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二 爲圖謀軍事運動及輸運補充敏捷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三 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四 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並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爲限

五 在作戰區域之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輔助使無遺憾

六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供任使

七 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並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關於諜報機關之通信聯絡彼此互相輔助圖其便利

八 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畫及應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八條 爲軍事輸送使用中東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之

第九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十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祕密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即失其効力

第十二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陸軍軍事協商委員委員長果威將軍靳雲鵬委員陸軍中將童煥文陸軍中將曲同豐陸軍少將田書年陸軍少將劉嗣榮陸軍少將江壽祺陸軍少將丁錦督辦參戰處參議劉崇傑陸軍少將張濟元陸軍步兵上校陳鴻逵陸軍步兵上校秦華日本帝國陸軍軍事協約委員委員陸軍少將齋藤季治郎委員陸軍少將宇垣一成陸軍步兵中佐本莊繁陸軍砲兵少佐川崎吉五郎陸軍步兵大尉山田健之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凡九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基於中日兩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日本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兩國政府於東京交換文件經兩國海軍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海軍因敵國勢力之東漸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歐戰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屆期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艦船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第四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任務如適應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海軍當局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五條 中日兩國海軍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一 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二 爲期軍事行動及輸運補充之敏捷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三 關於修造艦艇兵器及軍事機具等並其所需材料應量力互相補助其軍需品亦同

四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中日兩國海軍如有互相補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補助之以資遣用

五 中日兩國海軍於必要之地點各自設置諜報機關又互相交換行動上所要水路圖誌及情報並爲期通信聯絡之敏捷確實互相補助以圖其便利起見兩國當事者應臨時協定其所要之設備

六 協同商定共同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畫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六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海軍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七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祕密事項辦理

第八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海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

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海軍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壤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失其効力

第九條 本協定以漢文日本文各繕兩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執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簽印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堃
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海軍少將陳恩燾海軍中校吳光宗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海軍大佐伊集
院俊海軍大佐樺山可也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說明書

一 中日兩國海軍爲圖共同作戰之圓滿以副軍事協定第一條之宗旨起見和衷協同互相輔助以期用兵計劃周妥無遺

二 軍事協定之第五條各項內應行說明如左

第一項所定職員目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應於必要時隨時協定派遣之

第三項所需材料如屬金料件之類軍需品如燃料糧食之類以及子彈火藥爲軍事上所必需者兩國均應量力輔助之

第五項交換水路圖誌一事俟一方之請求時行之

軍事行動區域之內遇有應行補測之海灣經雙方認爲必要時應由該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簽印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堃

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海軍少將陳恩燾海軍中校吳光宗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海軍大佐伊集院俊海軍大佐樺山可也

中日合辦吉林濛江林業局合同

凡十三條
國七年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

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以下稱代表人）與日本森恪氏（以下稱合辦人）合辦華森製材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計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華森製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本額定為日金二百萬圓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出半額即各出資一百萬圓如將來資本不足時應由雙方另商辦法

第三條 代表人之採伐製售等事業均委妥本公司代為辦理代表人仍負監督之責但不干與營業事務

第四條 本公司置中日督理各一人中日經理各一人中國督理并經理均由吉林省長委派

督理當監督顧問之任不直接干與業務其餘公司重要職員雙方各享同等之權利其詳細辦法另行協商訂定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金分別存儲即中國方面之資本金存於本省官立銀號日本方面之資本金存於日本之銀行互相監察

第六條 本公司每年支出日金一萬二千圓爲濛江林業局之經費但至公司獲利之日爲止

第七條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利提取百分之二分五呈送農商部充作造林經費

第八條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利除提取百分之二分五外其餘雙方均分

第九條 本公司對於木材之各項稅捐悉照本省向章完納

第十條 本公司之組織除本合同及別有協商規定外均遵照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在四個月以內須將公司組織成立

第十二條 本合同用中日文各繕五分除存吉林督軍公署吉林省長公署駐吉日本領事署

中日文各一份外其餘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有疑義時以中文爲據各合

同上由吉林督軍公署吉林省長公署及駐吉日本領事署各蓋印信

第十三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即生效力

吉林實業廳兼理吉林官辦濛江林業局陶昌善森格大日本帝國駐紮吉林領事深澤暹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本大正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日吉會鐵路借款豫備合同

凡十四條
(七年)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圖們江以至會甯之鐵路與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代表日本帝國股分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乙就前項議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厘金幣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俟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四條 甲與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而負擔該鐵橋建造費之半數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連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滿爲宗旨

第五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本鐵路所屬之財產及其收入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爲擔保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與橫濱正金銀行之間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但須較有利於甲本公債之發行價格依發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甲與乙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千萬圓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七厘半即對於日金一百圓每年付息日金七圓五十錢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與乙

第十三條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於北京成立

陝西省實業借款合同

凡十一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陝西省政府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以下即稱大倉洋行）訂立陝西省實業借款合同

一 本借款爲陝西政府地方實業借款經中華民國財政部及日本公使認可陝西省負責由督軍省長蓋印蓋章專委全權代表與大倉洋行簽訂合約

二 本借款數目日金三百萬圓

三 本借款用途爲陝西省辦理銅元局（附設煉銅廠）紡紗局之用

四 抵押品爲此次建設之銅元局紡紗局及嗣後該兩局所得之紅利純爲擔保

五 借款期限除民國七八兩年不還本外自九年起至十四年止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在漢口中國銀行撥還日金五十萬元如陝西政府財政充裕時得向大倉洋行商明縮短年限提前歸還大倉洋行不得有加利及他種異議

六 本條件簽字後先交日金五十萬圓卽由陝西政府派員按照第三條所指銅元煉銅事業造定預算書切實進行由大倉洋行按照預算所定陸續再交日金一百五十萬圓此款陝西政府不得移作他用大倉洋行交款不得誤預算時間如陝西政府不能按照預算進行則大倉不能交款餘俟紡紗機器購定時核算付清

七 利息按年八釐先交五十萬圓現款時以交款之日起息鑄銅元煉銅紡紗各項機器以訂

購機器合同上應行交款之日起息

八 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在漢口中國銀行交付半年息金

九 本借款以九六交付

十 陝西省政府所購銅元局紡紗局機器均歸大倉洋行承辦（由陝西政府即行派員與大倉洋行訂購）但不得抬價如價額高於他家陝西政府可自向他國他家訂購

十一 本借款經營第三條所指事業如不敷時大倉洋行即於本借款內加借日金一百萬圓或二百萬圓不另議條件

此合約中日文各兩紙雙方分執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河野久太郎全權代表張寶麟陝西督軍陳樹藩陝西省長劉鎮華見議人謝廣雲舒禮鑑

大中華民國大日本大正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 合約附件凡三條

陝西省政府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以下即稱大倉洋行）訂立陝西省實業

借款合同附件

一 本借款以銅元局紡紗局及嗣後該兩局之紅利爲第一擔保另以陝西省地方公債票四百萬元併爲擔保（此項債票於分期還時陸續抽回）

二 陝西政府即選定委員與大倉洋行議購銅元局紡紗局機器並由大倉洋行舉薦技師各局一人所有延聘合同由該兩局與技師另訂本借款未還以前陝西政府不准他家開設紡紗局煉銅廠

三 以後陝西政府更需借款並購訂機器等事須先儘大倉洋行商議如認爲條件不合得向他國他家另辦

四 銅元局如需電銅時照開標最少之價每石加洋例銀一兩由大倉洋行購定

五 大倉洋行嗣後如按照通商條件約在陝西營業時陝西政府特別保護

此附件中日文各二紙雙方分執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河野久太郎全權代表張寶麟陝西督軍陳樹藩陝西省長

劉鎮華見議人謝慶雲舒禮鑒

陝西政府與東亞興業會社訂定貨合約條件

陝西政府(以下簡稱政府)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以下簡稱洋行)會訂定合約條件如左

一 洋行應允供給政府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能用中外各種精銅並以制錢改造銅製出中國通用當十銅元一百萬枚之鑄銅元機器全副計發電機鑄元機鑄銅元機之預備機件修理銅元機之修理房各機件開動銅元及修理機出電氣發動機(馬達)並所有輪軸皮帶及每日二十四小時鑄銅元一百萬枚所需之鎔銅罐及鎔銅爐之爐底鐵爐門等件一概完備惟屋宇及地脚建鍋爐之鎔銅罐之火磚及坭工監理工程費等一切費用歸政府自理(機器另有清單)

二 價目日金六十四萬圓在漢口劉家廟交貨水脚火險水險兵險在內關稅在外

三 付款已於本年三月十日交貨款日金二十二萬圓即爲定金其餘機器到漢再交貨款日

金二十一萬圓機器到秦再交貨款日金十萬圓機器試運轉之後再交貨款日金十一萬圓倘從機器到漢後六個月尙未裝妥及試用政府允於貨到漢口後扣足六個月之日將貨款全數找給洋行(此款於購機項下所存之日金四十二萬圓支扣)

四 交貨時期從洋行（東京總行）接受定貨合約之日起六個月內起運若遲至九個月仍未裝運政府可以取消合約二洋行即將定銀同利息從收到定銀之日起至交還定銀之日止交回政府但因意外不測以致延擱則不在此例其延擱之原因實爲洋行權力所不及例如火災罷工鎖港或因非常事變鐵路輪船退載或爲各國政府及聯軍取用等事合同價目付款等條仍然有效各方咸受約束惟洋行應允所收定銀從簽訂合同之日起九個月後照八釐起息付與政府至裝運開始之日爲止

五 如政府於機器到秦須洋行另派技師或工人同往試驗其技師費用政府自給
本合約作華日文各三紙請漢口日本總領事公認後政府及洋行各執華日文各一紙漢口日本總領事館存華日文各一紙再本合同成立本年三月八日所訂之合同作廢合併聲明

陝西政府全權代表東亞興業公司代理漢口大倉洋行見議

追加添購銅元機器合同凡四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陝西省政府（以下簡稱陝西省）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以下簡稱大倉洋行）今訂追加購添銅元機器合同條件如左

第一條 陝西省因兼營電燈事業及保全機器轉運之良善將民國八年四月三日所訂購之銅元機件酌量添設變更但不能變更原訂機器能力

(甲)原購機器引擎一個今改爲二個

(乙)原購機器發電機乙個今改爲二個

第二條 陝西省因原購機器僅能鑄造單銅元(即一分銅元)今改兼能製造雙銅元(即二分銅元)將民國八年四月三日所訂購之銅元機件酌量添設變更如下

(甲)增加鑄型及鑄型運搬車

五架

(乙)變更大型穿斷機

五架

(丙)變更壓緣機

三架

(丁)變更切斷機

一架

(戊)變更打印機

十架

第三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添設變更機器民國八年四月三日所訂原購機器價金日金六十萬圓今追加價金日金十二萬圓

第四條 民國八年四月三日所訂購之機器及此次增加變更各機件均應由大倉洋行開具詳細清單交陝西省存查以英文爲準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紙漢口日本總領事館備案各一紙陝西省及大倉洋行各執各一紙民國八年五月七日所訂追加機器合同作廢

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陝西省全權代表高杞代理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村岡敬四郎

此抄本與原合同毫無錯誤

財政部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締結合同

凡十一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中華民國財政部(以下稱財政部)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稱東亞公司)締結合同如左

一 民國七年六月三十日陝西省與東亞公司訂立陝西地方實業借款合同及附件所有一切權利義務由財政部完全承繼

二 借款總額日金二百萬圓照原合同由財政部分年攤還

三 借款利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起陝西省已用日金一百十萬零一千一百十二圓八角三分及扣付銅元機器材料價金日金八十五萬九千八百十五圓二角五分兩共日金一百九十六萬零九百三十八元零八分仍按照週年八釐每年每百圓付息八圓行息其餘日金一百零三萬九千零六十一圓九角二分由實交之日起按照週年一分每年每百圓付息十圓行息由財政部六月十二月兩期交付

四 還款付息在北京指定銀行撥付

五 除陝西省已收日金一百十萬零一千一百十二圓八角三分及扣付銅元機器材料價金日金八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圓二角五分外尚餘日金一百零三萬九千零六十一圓九角二分另有清單於合同簽字後財政部派員設立銅元局亞東公司即交日金三十五萬圓爲開辦費其餘數依照事業進行陸續交付不得移作他用

六 陝西訂購之銅元機器及煉銅材料均由東亞公司交於財政部接收一切手續按照關於購買機器之原合同辦理

七 財政部提交八年公債票三百萬元國庫券一百萬元爲担保品如本合同到期不履行時

東亞公司得將此項票券自由處分倘尚不敷仍由財政部補償

八 陝西省前交之担保品陝西地方公債票四百萬元由東亞公司向陝西省退還

九 本合同成立財政部繼承原合同後陝西省對於原訂合同及附件所有一切權利義務盡數解除

十 陝西省原合同所訂紡紗廠一節應即取消

十一 本合同添附原合同及附件並機器合同抄件共籌中日文各三份一份由財政部函送日本公使館備案其餘二份由財政部與東亞公司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中華民國財政總長周自齊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漢口大倉洋行村岡敬四郎

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交款數目清單

計開

借款總額日金三百萬圓

一 民國七年七月十六號陝西省收東亞公司日金五十萬圓

一 民國八年三月八號陝西省收日金三十萬圓

一 民國八年四月三號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代付建築裝機包運日金十萬圓

一 民國八年三月十一號起至九年六月三十號止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代付利息共日金十三萬一千一百十二圓八角三分

一 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代付機器機租保險等項以及一切雜用日金七萬圓

以上計陝西實用項下共日金一百十萬零一千一百十二圓八角三分

一 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代付銅元機器項下日金七十六萬圓

一 陝西省收東亞公司代付煉銅材料項下日金九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圓二角五分

以上共日金八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圓二角五分現均移交財部接收

除付實存日金一百零三萬九千零六十一圓九角二分

日幣一千萬圓第三次墊款合同

凡十二款
(國七年)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即大正七年一月六日中華民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第二次

墊款合同附有雙方交換公函茲根據該公函中華民國政府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圓作為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三次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圓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圓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為本墊款之用本國庫券日期即為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為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甲號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為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圓交付銀行作為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圓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付還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唯須於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圓實收九十三圓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用費一釐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圓付給一圓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圓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圓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日政府日幣一千萬圓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做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

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

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担任本國庫券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

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儻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前兩個月通知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

一 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

二 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圓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進淨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及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

三 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爲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豫與銀行商定

四 前開除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日本大正七年七月五日財政總長王克敏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

支配人

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本日中國政府與貴國訂日幣一千萬圓墊款合同第五款內開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爲本合同之附件等語茲將該項撥還墊款之細目另開清單隨函送請貴銀行查閱卽作爲本合同第五款所開之附件可也此致

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王克敏

附墊款日金一千萬元開支細目

墊款日金一千萬圓約合銀元六百四五十萬元擬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開列於左

計開

民國六年十月分墊借

財政部印刷局印花票價(六年二月至八月)

六萬元

交通部郵政總局兌撥貴州賑款

一萬元

烏里雅蘇台公署九月至十二月經費

九千九百八十元

財政部煉銅廠交造幣總廠銅鉛價

六萬七千元

庫倫公署九月經費

三千八百元

參衆兩院議員歲費旅費

二萬六千七百元

蒙古王公年班寶品用款

六千七百元

督辦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水災善後用款)

六萬六千七百元

參謀部九月經費

三萬三千三百元

外交部八月經費

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八月經費

五千三百元

農商部農業試驗場八月經費

二千七百八十五元

農商部牲畜試驗場八月經費

二千四百三十六元

教育部補助地方學務八月經費

一萬八千六百元

教育部分設機關八月經費

八千零三十元

國務院銓敍局九月經費

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教育部八月份留學費

八千九百三十三元

四川賑款

十萬元

永定河工經費

五萬元

外交部各使館八月經費

六萬零八百七十三元

內務部臨時探查費

六千七百元

參謀部測量局秋季出測費

一萬九千一百零七元

烏里雅蘇台公署六年七月經費

三千五百二十元

烏里雅蘇台公署五年六月經費

三千五百二十元

財政部十月經費

三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元

財政部附屬機關十月經費

九千六百三十三元

教育部北京大學九月經費

二萬四千七百元

教育部法政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四千八百五十元

教育部醫學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五千二百八十三元

教育部工業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六千四百八十元

教育部農業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四千一百六十三元

教育部高等師範學校九月經費

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阿泰爾九月協款

一萬三千四百元

大總統十月分年俸公費交際費

六萬九千三百元

永定河工經費

六萬元

清皇室八月優待費

三萬三千三百元

八旗各營十月經費

四十一萬六千五十八元八角二分

步軍統領十月經費

六萬二千七百元

京師警察廳十月經費

十萬零六千七百元

保安警察廳十月經費

八千元

總統府指揮處十月經費

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共計銀元一百四十九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八角二分

民國六年十一月分墊借

審計院九月經費

一萬六千元

總統府執事人員十月薪俸

一萬六千元

總統府衛侍武官及翊衛使十月經費

二萬零二百十二元

參謀部陸軍大學九月經費

六千三百元零二元

參謀部測量學校九月經費

四千二百十四元

參謀部航空學校九月經費

五千二百九十九元

參謀部測量局九月經費

六千七百四十一元

參謀部製圖局九月經費

四千零三十元

參謀部駐外武官九月經費

一千一百十元

護軍管理處十月餉

四千八百九十六元

財政部煉銅廠交造幣總廠銅鉛價

四萬六千七百元

內務部九月經費

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

農商部九月經費

三萬三千四百元

國務院十月經費

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

國務院統計局十月經費

七千三百七十八元

國務院法制局十月經費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

蒙藏院九月經費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元

國務院印鑄局十月經費

六千元

審計院九月經費

一萬一千元

總統府軍事顧問諮議十月薪俸

二萬一千三百元

總統府政治顧問諮議十月薪俸

二萬四千元

將軍府九月經費

三萬零一百九十三元五角八分

陸軍部九月經費

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元一分

陸軍部九月追加經費

六千零六十七元四角

平政院九月經費

一萬二千五百零七元

清史館十月經費

九千二百八十四元

司法部十月經費

一萬八千元

司法部各監所九月經費

七千五百七十九元二角

外交部九月經費

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

海軍部九月經費

二萬二千九百元

農商部附屬機關九月經費

一萬八千四百零二元

蒙藏院九月王公廩餼

一萬一千四百元

蒙藏院九月喇嘛錢糧

五千五百五十九元三角九分

司法部法律編查會九月經費

六千元

清皇室八月分優待費

六萬六千七百元

國務院銓敍局十月經費

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永定河工經費

五萬元

司法部高等審檢廳九月經費

六千二百元

司法部地方審檢廳九月經費

一萬六千七百元

司法部總檢察廳九月經費

四千元

大理院九月經費

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六角

教育部九月經費

二萬四千三百七元六角八分

教育部分設機關九月經費

八千三百三十三元

教育部北京大學九月經費

六千三百元

教育部法政醫學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一千四百元

教育部北京師範工業專門學校九月經費

三千六百元

教育部高等師範學校九月經費

一千元

教育部北京女子師範學校九月經費

三千七百八十三元

永定河工經費

五萬元

參謀部十月經費

三萬三千三百元

審計院三年十二月經費

九千八百七十五元

審計院五年五月經費

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

審計院五年十月經費

一萬五千五百元

永定河工經費

五萬元

財政部司會科領印花稅票印刷費

二萬六千七百元

大總統十一月年俸公費交際費

六萬九千三百元

內務部十月經費

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

參議院經費

六千六百元

永定河工經費

三萬三千元

八旗各營十二月經費

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十二元三角八分

總統府指揮處十一月經費

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共計銀元一百五十三萬七千零四十五元六角四分

民國六年十二月分墊借

總統府執事人員十一月薪俸

一萬六千元

總統府軍事辦公處十一月經費

一萬三千三百元

步軍統領十一月經費

六萬二千七百元

京師警察廳十一月經費

十萬四千零三十九元六角六分

京師警察廳冬夏季服裝費

十萬元

護軍管理處十一月經費

四千八百九十六元

保安警察隊十一月經費

八千元

總統府(衛侍武官及翊衛使)十一月經費

二萬一千七百零二元

前參政院參政(五年四五六六月薪俸)庫券款

八萬元

陸軍部(公府軍事顧問諮議薪俸)庫券款

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七元二角

陸軍部(公府軍事顧問諮議五年四五月薪俸)庫券款

二萬三百四十七元六角

陸軍部軍事顧問諮議(五年四五六六月薪俸)庫券款

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八角五分

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國庫券款

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元

臨時參議院十一月經費

三萬三千元

教育部九月經費

二千二百九十二元三角二分

教育部九月補助費

一萬三千零五十一元

教育部九月補助地方學務經費

五千六百四十九元

國務院十一月經費

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元

國務院統計局十一月經費

七千六百八十元

國務院法制局十一月經費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

參謀部製圖局十月經費

四千零二十元

參謀部測量學校十月經費

四千二百元

參謀部陸軍大學十月經費

六千二百元

參謀部航空學校十月經費

五千二百元

參謀部測量局十月經費

六千六百元

參謀部駐外武官十月經費

一千元

熱河十月分協款

四萬元

外交部九月分出使經費

十二萬七千四百元

總統府政治顧問諮議十一月經費

二萬八千元

總統府軍事顧問諮議十一月經費

二萬一千一百元

農商部十月經費

三萬二千元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十月經費

五千三百元

教育部十月經費

二萬六千六百元

北京大學校十月經費

二萬四千元

農業專門學校十月經費

五千元

法政專門學校十月經費

四千八百元

清皇室十月優待費

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元

審計院十月經費

二萬七千元

海軍部十月經費

二萬二千元

蒙藏院十月經費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元

平政院十月經費

一萬二千四百零七元

大理院十月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元

司法部十月經費

一萬八千元

高等審檢廳十月經費

六千一百四十元

總檢察廳十月經費

四千元

國務院印鑄局十一月經費

六千元

全國水利局江淮水利局十一月經費

五千三百四十元

清史館十一月經費

九千三百八十四元

阿爾泰十月分協款

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元

國務院銓敍局十一月經費

五千九百八十元

將軍府十月經費

三萬零二百零三元五角八分

財政部十二月經費

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元

外交部各使館十月經費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大總統十二年俸公費交際費

六萬九千三百二十元

八旗各營十二月經費

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七元六角六分

司法部地方審檢廳十月經費

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元

司法部各監所十月經費

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元

醫學專門學校十月經費

五千三百二十元

工業專門學校十月經費

六千五百二十元

高等師範學校十月經費

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元

北京師範學校十月經費

三千二百六十元

女子師範學校十月經費

四千二百六十元

北京大學校十月經費

六千二百六十元

教育部分設機關十月經費

八千元

教育部十月分留學費

八千八百八十元

教育部十月分補助地方學務經費

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元

京師警察廳冬夏季服裝費

十萬元

護軍管理處十二月經費

四千九百二十元

保安警察隊十二月經費

八千元

京師警察廳十二月經費

十萬零五千三百四十元

總統府執事人員十二月薪俸

一萬六千元

國務院十二月經費

三萬六千四百元

步軍統領十二月經費

六萬二千六百六十元

平政院十一月經費

一萬元

教育部十一月經費

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十一月經費

一萬九千二百元

共計銀元二百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元八角七分

民國七年一月分墊借

總統府(衛侍武官及翊衛使)六年十二月經費

三萬二千五百零二元

總統府軍事(顧問諮議)六年十二月薪俸

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總統府政治(顧問諮議)六年十二月薪俸

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國務院法制局六年十二月經費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六元

參謀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元

參謀部陸軍大學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二百六十元

參謀部測量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千二百七十六元

參謀部航空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五千三百二十元

參謀部測量局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七百元

參謀部水路測量所六年十一月

一千五百元

參謀部駐外武官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千元

農商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元

內務部綏屬防疫費

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元

外交部六年十一月出使經費

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

審計院六年十一月經費

二萬七千元

內務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萬零八百元六角

籌備國會事務局十月經費

四千二百十元

陸軍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九角一分

臨時參議院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萬元

外交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元

參謀部製圖局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千零二十元

印鑄局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元

阿爾泰五年十一月協款

二萬元

庫倫公署六年十二月經費

三千八百元

司法部法律編查會十月經費

六千元

財政部平市官錢局兌換虧耗

二萬元

國務院統計局六年十二月經費

七千七百十元

國務院銓敍局六年十二月經費

五千九百八十元

阿爾泰六年十一月協款

一萬三千三百元

北京大學六年十一月經費

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元

法政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五千六百三十元

農業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五千一百六十元

醫學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三百二十元

工業專門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九百八十元

平政院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千四百元

蒙藏院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將軍府六年十月經費

二萬八千零十一元九角三分

海軍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二萬三千元

司法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萬八千元

司法部法律編查會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元

大理院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六角

司法部總檢察廳六年十一月經費

四千元

司法部高等審檢廳六年十一月經費

六千一百元

司法部地方審檢廳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萬六千七百元

司法部各監所六年十一月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元

蒙藏院六年十月分喇嘛錢糧

六千六百六十元

蒙藏院六年十一月分喇嘛錢糧

五千四百七十五元九角七分

蒙藏院六年十一月王公廩餼

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元七角六分

大總統七年一月分年俸公費交際費

六萬九千四百元

大總統(衛侍武官及翊衛使)處一月分經費

二萬一千七百零二元

大總統府執事人員一月薪俸

一萬六千元

總統府軍事辦公處一月經費

一萬三千三百元

清皇室十一月經費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元

稅務處(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各員旅費

一萬五千三百四十元

教育部(分設機關補助地方學務)六年十一月經費

二萬八千四百八十三元

教育部六年十一月經費

八千九百三十三元

教育部(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六年十一月)經費

七千五百元

八旗各營七年一月分經費

四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元五角六分

總統府指揮處七年一月經費

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共計銀元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三分

總計民國六年十月至民國七年一月共四個月共墊銀元六百七十九萬零八百三十四元六角

六分

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凡十三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依照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在北京所締結之日金一千萬元墊款契約中國政府在日本所發行之民國六年（即日本大正六年）財政部證券（以下稱舊證券）於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日本大正七年九月一日）即屆償還之期中國政府根據該契約第九條通知銀行擬請延長右證券償還期限銀行允為引受折發行一個年期限之財政部證券以為借換之手續特由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締結契約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在償還舊證券期限三日前對於銀行應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財政部證券計額面日金一千萬元並以此項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數連同第七條所定之資金為充當償還舊證券之資金

銀行依前項規定於舊證券償還期日及此後證券償還完了之時即將舊證券交由駐日中國公使付還中國政府本條第一項之財政部證券其發行日期即定為大正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其名稱即定為中國政府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乙號財政部證券

第二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年間償還之

第三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在日本按百分之七利息豫付之（即按發行額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除中國鹽稅收入業已指定為從前各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稅收入之全數為優先擔保

第五條 中國政府自中華民國七年十月（日本大正七年十月）起至中華民國八年七月（日本大正八年七月）止十個月每月五日從鹽稅收入以與日金一百萬元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交付上海銀行撥付橫濱銀行以為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基金之用

上項兌換行市應以交付日或一個月內與銀行協定之日本電匯行市為準

橫濱銀行接得上項償還基金匯電後即為登記並自當日起至財政部證券償還期限前十日止按年五釐行息

第六條 銀行於此項證券發行之日得以舊證券額面平價作為此項財政部證券之代價收受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將本合同第三條之豫付利息暨第九條之經手費及此項財政部證券

印刷費約計三千元合計日金八十萬三千元於舊證券滿期十日前以與此款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在上海交付其兌換行市應於付還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

第八條 銀行既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舊證券之後應將此項財政部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金額與第七條所定之撥還金額以及關於償還舊證券之各項帳目迅速開送中國政府

第九條 中國政府應以總券額面百分之一即日金十萬元爲發行此項財政證券之經手費於證券發行之日交付銀行

第十條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依本契約第一條於財政部證券發行之日先行發行額面一千萬元之財政部證券一紙交付銀行之北京分行此項證券一俟在日本所發行之財政部證券全部印刷完畢由銀行交還財政部

在日本所發行之此項財政部證券樣式及各證券額面金額銀行當參酌從來在日所發行之外國財政部證券成例與駐日中國公使協定

此項證券由財政總長及駐日中國公使署名並加蓋官印用以證明發行此項證券係得中國政府許可並負其責任再以銀行總裁爲此項證券經理人亦須於該證券署名蓋章

中國政府於本契約蓋印之日當以實行本件之訓令電達駐日中國公使

第十一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第二次善後借款成立之時當以該借款實收金額內優先償還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中之各條項當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三條 本契約應用中日文字各繕四分中國政府及銀行各執其二關於解決本契約有疑義之時憑日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日本大正七年七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曹汝霖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

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

凡十條
七年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謀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三千萬圓正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圓正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定爲十年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日本帝國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爲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第三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照償還本借款本金之一部分

第四條 本借款年息七釐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圓付息日金七圓五十錢但實行第二條續借時之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爲宗旨協議定之

第五條 本借款金之第一次付息於本借款金交款之日將自交款日至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先付後六個月份之利息但最末期之付息則按日計算先付至合同滿期日之利息

第六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爲本借款金付還本息之擔保

一 吉黑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

二 由前項金鑛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第九條 甲於本合同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鑛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條 本借款本利償清時本合同即行作廢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三份農商部財政部暨乙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關於本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股份公司

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附致中華匯業銀行函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一 爲統一吉黑兩省之金鑛行政以謀金鑛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及中央政府收

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採金局管理該兩省之金鑛行政且俟採金局設立之後速即備置金鑛原簿以便考查

二 爲統一吉黑兩省之森林行政以謀森林事業之發達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森林局管理該兩省之森林行政

三 採金局及森林局之設立應儘兩個月以內實行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致中華匯業銀行函

逕啓者此次貴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特聲明實行左列之事項

爲使採金局及森林局各達其目的以鞏固本借款償還之財源起見擬聘用日本人技師俾贊

襄各該兩局之事務其傭聘合同另定之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復中華匯業銀行函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爲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經營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至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決不侵害之宗旨起見特聲明如左

一 關於吉黑兩省之金鑛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金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期將來依採金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以增進其利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

二 關於吉黑兩省之國有森林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

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且預期將來依森林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等因查所稱各節均屬正當辦法自應備案合行復請查照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及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復中華匯業銀行函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竊望貴政府本於振興採金事業及森林事業之主義獎進商借日款與中日合辦事業特聲明如左希望將來依採金局及森林局各種之設備改良採金事業及森林事業又或計畫新事業而需要巨額之資金時依中國當事人之希望商借日款或組織中國合辦公司以謀其事業之發達上列之件務祈賜予允諾施行等因查所稱各節自可允行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復中華匯業銀行函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開此次敝銀行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日金三千萬圓正之借款合同爲振興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資金茲根據七月三日貴政府與敝銀行之間訂立之草合同末項之規定與上列三銀行協議之結果敝銀行對於三銀行（一）提供本於借款合同所有之債權爲擔保（二）提供本借款之擔保即吉黑兩省之金鑛及國有森林及其收入爲復擔保關於以上二項應請交付貴政府之承認書等語茲特造送該項承認書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承認書

爲承認事茲承認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對於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三銀行提供本於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合同所有之債權爲擔保並提供本借款之擔保即吉黑兩省之金鑛國有森林及其所生之政府收入爲復擔保須至承認者此致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台照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註) 本合同爲西原借款之一業經作廢

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

定凡七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基於中日軍事協定第九條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關於該協定第六條第七條

現協定左列事項

第一條 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各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將軍並排除德境兩國及爲之援助之勢力

期指揮之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日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爲與自滿洲里方面行動於後貝加爾方面之軍隊互相策應起見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如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第二條 關於兵器及軍需品之供給雖緊急不得已之物品可由前方司令官互相協定然其他之物品及原料之供給則應由東京及北京最高補給機關互相交涉行之

第三條 對於衛生業務中國如有所希望日本軍應於力所能及之範圍內提供便利將來情況進展則關於病院及休養所之施設等日本軍亦須受中國之助力

第四條 須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其軍需品應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

自此以後至長春之輸送由日本軍擔任之

自庫倫方面向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之中國軍隊若希望日本參加一部時則該日本軍隊及其軍需品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由日本軍自行輸送自此以後之輸送由中國軍擔任之

關於中東鐵路之輸送應以中東鐵路之當局當實施之任而爲與該當局交涉並使中日及捷克斯拉夫各軍輸送之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但此項機關將來聯合國軍隊倘行動於此方面之時該聯軍所要之人員亦可參加

第五條 關於連絡職員之派遣除交涉已定或正在交涉之外前方司令部或將來更有必須互遣職員情事應由東京與北京最高補給機關辦理如或另有情事應再隨時協議

第六條 兵器及其他軍需材料並原料之供給及兩國運輸軍隊各應擔任之輸送等費用均須給價應隨時或軍事終了後核算給之

第七條 本協定以漢文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大中華民國陸軍軍事當局所指定之當事者陸軍中將徐樹錚大日本帝國陸軍軍事當局所指定之當事者陸軍中將齋藤季治郎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大正七年九月六日

山東省短期借款條件大綱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 一 金額 日金三百五十萬圓整
- 二 用途 以一百五十萬圓償還舊債餘數用充調查實業之資金
- 三 交款 自合同簽訂之日起十日以內電匯在天津或上海交款還款亦天津或上海行之
- 四 期限 此項借款以滿六個月爲期如有不得已事故得商議延期
- 五 利率 此項借款利息月息八釐
- 六 擔保 山東省之貨物稅牲畜稅屠宰稅牙稅契紙價註冊費及財政廳發行之金庫證券計銀二百萬元將來如銀價低落時應增加金庫證券以足其擔保
- 七 折扣 實交全數

其他未盡之處按照上年原合同辦理

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中日實業有限公司代表岡部三郎證人濟南日本領事吉田茂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

山東省借款延期合同凡九條 立於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山東省政府（以下稱甲）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將上次借款合同更訂如左

一 甲前因調查實業向乙借入日金三百五十萬圓茲延期一個年計自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年三月一日止

二 利息仍照原合同月息八釐計算但應分兩次預付半年息金第一次於本合同簽訂日第二次於本年九月一日各以日金支付

三 擔保仍照原合同以山東省之貨物稅牲畜稅屠宰稅牙稅契紙價註冊費及財政廳發行之金庫證券計銀二百萬元為擔保品將來如銀價低落時應增加金庫券以足其擔保

四 上項擔保品甲證實未經作他項借款之擔保並在未經償還此項借款以前不得再作他項借款之擔保

五 償還此項借款仍照原合同用電匯在上海或天津以日金交付

六 調查實業結果若甲欲興辦之時仍照原合同再向乙商議設法實行

七 甲將來因調查實業續須借款時應先向乙商磋商如不能妥協得向他方面辦理

八 此項借款在一年期內得提前歸還或已屆償期有不得已事故時亦得商議延期

九 本合同共繕製華文三份甲乙及駐濟南日本領事各存一份

山東省長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岡部三郎楊毓斌代理伍雲龍

駐濟南日本領事山田友一郎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

山東省借款二次延期合同凡七條 立於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山東省政府（以下稱甲）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將上次借款合同更訂如左

第一條 甲前因調查實業向乙借入日金三百五十萬圓茲延期二年計自民國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一年三月一日止但此項借款必須於二年期滿時還清決不再為延期

第二條 利息以月息八釐六毫計算但應分四次預付各半年息金即每年於三月一日及九

月一日各以日金交付

第三條 本合同轉期後滿一年時甲對於乙至少須先提還與銀三十萬元相當額之日金

第四期 擔保仍照民國八年四月原合同辦理但該金庫券銀二百萬元中以民國十年四月

一日兌現證券銀五十萬元作為第三條之保證

第五條 其他各件概照民國八年四月原合同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第六條 除第三條之規定外此項借款在二年期內得提前還歸全部或一部

第七條 本合同共繕製華文三份甲乙及駐濟南日本總領事各存一份

山東省長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楊毓斌岡部三郎駐濟南日本總領事森安三郎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日合辦老頭溝煤鑛合同

凡十九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中華民國吉林實業廳（以下稱代表人）與日本帝國商人飯田延太郎（以下稱合辦人）為合辦吉林省延吉縣老頭煤鑛（以下稱本鑛）互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鑛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合組老頭溝煤鑛公司（以下稱公司）經營之於鑛山所在地設立事務所

第二條 公司業務以開採老頭溝煤鑛爲限不兼營他業

第三條 本鑛合辦年限定爲二十年期滿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續訂合同

第四條 本鑛鑛區由合辦人繪具鑛區圖經代表人重勘後確定之但鑛區面積依鑛業條例之規定至多以十方里爲限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日金二十萬元中日各半卽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出資本日金十萬元代表人應出之半額卽以老頭溝鑛產估作日金十萬元合辦人應出之半額在公司成立時應卽繳資本金總額四分之一餘得視事業之必要分期繳足

第六條 公司因事業之擴張更需資金時商經雙方同意得借款支應之雙方概不另加資本萬一須增加資本時準本合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鑛產之估價與現金之資本爲同額之增加第七條 公司每年決算一次由總收入中除去一切支出並提存十分之一之面積金外所得利益代表人與合辦人雙方均分

第八條 公司遇損失時每五個年間其損失之總額統應歸合辦人之負擔並補充之代表人概不負責

第九條 公司置中日經理各一人中國經理由代表人委派之日本經理由合辦人自任之或委任之

第十條 公司受實業廳之監督中國經理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十一條 公司之職員應按事務之繁簡經中日經理協議後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鑛之鑛工須雇用中國人

第十三條 公司一切事務經中日經理合議後處理之又各種之工事及金錢之出納經中日經理之協議後執行之

第十四條 公司之組織遵照中華民國現行公司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公司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均遵照鑛業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鑛應納鑛稅悉照本省通行章程完納

第十七條 合辦期滿後如不續訂合同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財產物件變價後雙方均分礦業權及其他之權利同時消滅但變賣不動產時須由中國人承受之

第十八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各繕四份除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執一份外由代表人呈送農商部吉林省長公署各一份

第十九條 本合同經雙方簽印後由代表人呈經吉林省長農商總長核准後方生效力

吉林實業廳長陶昌善日商飯田延太郎代理大內暢三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日間關於滿蒙四鐵路換文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

謹具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案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案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令奉復敬具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中日間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換文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案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

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一）濟南順德間（二）高密徐州間但右列兩綫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時另以適當綫路協議決定之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一定向日本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一）濟南順德間（二）高密徐州間但右列兩綫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時另以適當路線協議決定之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此奉復敬具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中日間關於處理山東省各問題換文

敬啓者帝國政府顧念貴我國間所存善鄰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旨意將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列各項處理認爲妥當茲將此事特向貴國政府提議（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貴國政府對於右列之提議其意嚮若何敬希示復爲荷敬具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敬啓者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鄰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閱悉（一）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

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特此奉復謹具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凡十四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

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爲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線路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須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爲擔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圓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圓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速付還

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帝國大正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附錄一 中國政府致日本政府函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荷謹具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廿四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附錄二 日本政府覆中國政府函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

特令奉復敬具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凡十四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
(即民國七年)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由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之徐州鐵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為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線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爲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收入作爲擔保或保證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爲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二千萬圓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爲年息八釐卽對於日金一百圓每年付息日金八圓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先卽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爲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中日參戰借款合同 凡六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卽民國七年）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依據兩國陸軍協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宗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略稱

爲甲）爲先編練得爲完全協同動作之國防軍隊及參戰所需各經費特與日本帝國朝鮮銀行所代表之日本帝國朝鮮銀行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及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略稱爲乙）訂立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幣二千萬圓以中華民國政府國庫證券交乙承受

第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之發行其限期一年按年行息七釐以貼現之方法發行之外加用費一釐由該國庫證券之金額內扣除滿期之日得由當事者雙方協定照上列所定同一條件換給

發行

第三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額時應即存於乙乙對此存款按年付息七釐

第四條 前條存款甲有提用必要時乙應依另行協定之手續交付於指定之受取人

第五條 本借款所需之國庫證券製造費印花稅及其他雜費歸乙擔負

第六條 甲將來如有與本借款合同同一目的更欲借款時應先向乙協議

本合同應備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保存其一合同如有疑義依日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日本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

附約

依照日本簽字之中華民國政府參戰借款合同第四條 本借款金應交付於直接主管國防軍隊機關所屬之經理主任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日本帝國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

附致朝鮮銀行總裁函

逕啓者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約之參戰借款中華民國政府以將來整理新稅之收入作爲償還財源特此聲明此致

朝鮮銀行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代表股分公司臺灣銀行朝鮮銀行總裁美濃部俊吉殿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附西原借款始末述略

西原借款者日本西原龜山與中國新交通系所締結一億四千萬借款之總名也該借款爲日本帝國主義繼二十一條而出之毒計亦爲新交系秉政勾結軍閥之賣國行爲茲略述其始末經過

日本在大正六年（民國六年）以前憲政會當政大隈重信爲內閣首相至大正六年憲政會內閣倒而政友會又一時不能上台於是寺內出而組閣所謂寺內內閣是西原借款之中心人物也民國六七年之交馮段傾軋日甚卒至決裂天津會議開幕馮國璋主和政策失敗段以參戰督辦再任內閣時新交通系頗得勢所有西原借款皆其一手包攬日本復利用歐戰機會大肆其侵略毒計於是一億四千萬之大借款遂先後成立

寺內乘機暗遣西原龜山進北京勾結新交通系締結借款之約自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年間先後成立借款墊款凡九次除日本銀行團承借之善後借款（已償清無問題）及京畿水款借款（用途尙屬正當）不計外所餘尙有七次此七次借款及墊款用途不明段氏新編之四師二混成旅及匯業銀行中國人股金當即取給於是故

一億四千萬之借款除一小部分外大部用途無可稽考借款成立後中國民衆羣起反對即在日人方面亦有以爲不然者其理由(一)一億四千萬借款在國際借款中其數不小應派正式外交大員來華交涉何以遣無名之西原氏非正式辦理(二)西原借款無確實抵押品爲最受抨擊之點至十四年段氏再起執政日人思趁此機會取得確實担保於是西原借款問題一變而爲「承認西原借款問題」十四年九月遂有所謂拂利借款以償前七次借款墊款之利金茲將七次借款墊款立表說明如左：

名目	數額(日金)	利率	訂約日期	担保品
交通銀行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四	一九一七・九・三	國庫券
有線電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	一九一八・四・三〇	有線電
吉會鐵路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五	一九一八・六・一八	無担保
吉黑林礦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七五	一九一八・八・二	吉黑林礦
滿蒙四路墊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	一九一八・九・二八	無担保

高徐濟順墊款	11,000,000	0.08	1918.9.26	無担保
參戰借款	110,000,000	0.07	1918.9.26	將來整理新稅收入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凡八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交通部（下簡稱甲）為續借民國五年短期電話借款並擴充改革電話事業需用資金今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乙）訂定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借款金額計日金一千萬圓按九七七折交款甲由此數除續借舊債外下餘之數於合同簽訂後七日內由乙在東京撥交甲所指定之興業台灣朝鮮第一住友古河等六銀行之一銀行收存

但甲日後撥匯前款項存款時須交由台灣銀行朝鮮銀行或住友銀行辦理但如匯費較他銀行昂貴甲可自由匯兌

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年以內甲擴充及新設各處電話時其所需材料依左列方法由乙供給之

一 乙交付材料得轉委託古河住友兩製造家代辦一切仍由乙負其責任

二 甲爲估定材料之時價起見每於購料時得提出十分之五招商投標但同一品質乙與他商同價時甲與乙以優先權下餘十分之五卽以投標估定之價爲準交乙承辦倘他公司標單所開之料價純係競爭價格毫不根據成本之原料人工經費等計算者不在此限

三 乙依投標承辦之材料其料價甲須付給現款不得遲滯其未按投標承辦之料價得將料價作爲借款於每年年底將上年間所欠之數償清

第二條 本借款按年息八釐行息現金一千萬圓之利息由交款之日起算其料價借款之利息由每次交貨檢查終了之日起算

本借款一千萬圓之利息每半年交付一次俱在東京辦理概係先付其第一批卽本借款交付之日至來年三月末日之半年份利息按日算清於交項之日支付以後各批每於三月及九月末日預支其最後批之利息按日算至合同期滿之日於還款之前六箇月支付

第三條 現金借款由交款之日起以滿三年爲償還期到期雙方如無異議得按原定條件重訂合同繼續轉期但屆時市面之利率如較原約低廉得將利息酌減

第四條 本借款之擔保品如次

一 甲所管理之各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並其收入及營業權

二 現在已設立之無線電台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並其收入

三 價值日金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

但料價借款料經付訖之前現金借款如業還清對雙方協議得將前項擔保品酌減之

第五條 甲因實行本事業之預定計畫由甲於現在雇聘之日本技師及顧問中指定二人分別助理技術會計等事並擔任調查擴充方法以備採用

第六條 甲為獎勵國貨計與乙約定日後合辦電線電纜等電料製造工廠甲對於該廠之原料及製品應予相當之保護獎勵該廠於甲需用製品時務以按照時價低廉之貨價供給製品於甲惟甲須儘先向該廠購買至設立工廠之詳細辦法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借款日後到期甲欲轉期還款或因擴充事業需行資金時須儘先與乙磋商並約定於本借款期間內關於電話事業甲不再向他商商訂與本合同同樣或類似之合同

第八條 本合同共繕中日文各三份交通部中日實業公司材料供給受托者各執中日文一份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楊毓減岡部三郎材料供給受托者古河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上島清藏住友電線製造所代表矢島玄造

民國八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依照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日本大正七年一月六日）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在北京所締結之日金一千萬元墊款契約中國政府在日本所發行之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財政部證券（以下稱舊證券）於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即屆償還之期中國政府根據契約第九條通知銀行擬請延長右證券償還期限銀行允為引受折發行一個年期限之財政部證券以為借換之手續特由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締結契約其條項如左（十三條條文與七年七月十九日所

訂之財部證券改借契約全同不重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日本大正七年十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曹汝霖橫濱正金銀行代表總支配人武內金平

福建省財政廳延期借款契約凡十二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福建銀行從前以福建財政廳發出之期票爲營業資金由台灣銀行借入左列借款

日本洋十五萬元 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日本洋八千六十二元五角 十月十一日

日本洋十萬元 十月二十三日

日本洋五萬六千五百元 十月二十三日

日本洋七萬元 十月二十三日

日本洋七萬五千元 十一月七日

日本洋七萬五千元 十一月七日

日本洋七萬五千元

十一月十三日

日本洋七萬八千六十二元五角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上合計日金六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關於此項延期借款以福建財政廳及福建銀行爲連帶債務者（以下單稱爲甲）台灣銀行爲債權者（以下稱爲乙）兩者之間締結契約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六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二條 對於本借款福建財政廳長發行左列期票內載明交於乙甲須按期清償

民國八年五月末日

日金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

六月末日

四萬元

七月末日

四萬元

八月末日

四萬元

九月末日

四萬元

十月末日

四萬元

十一月末日

四萬元

十二月末日

四萬元

民國九年一月末日

四萬元

二月末日

四萬元

三月末日

四萬元

四月末日

四萬元

五月末日

四萬元

六月末日

四萬元

七月末日

四萬元

八月末日

四萬元

九月末日

四萬元

第三條

今後福建省全省之茶稅收入概提作本借款償還之用福建財政廳任命福建銀行爲

督徵員督徵員每次收入之茶稅存入於乙

第四條

本借款之利息每月一份即日金百元每月利息日金一元

每月第一日甲將該月利息一次付於乙

等五條 本借款以福建全省茶稅收入爲担保

第六條 本借款償還期日自第一期至第十七期之間若不能償還時福建財政廳長須提供乙認爲相當之福建省數處之釐金局收入爲增加担保

第七條 本借款本利之償還期日已至甲不履行債務時乙須行使担保權得派人向所定之担保機關行使優先督收之權以清償借款本利金及各費用其所需之費用由乙計算一切歸甲負擔

第八條 不得將第五條所載之担保權提供於乙以外之第三者

第九條 本借款之担保價格減少乙認爲不充足時或担保之全部或一部消失時不問其事由如何甲須新提供乙所滿意之担保

第十條 本契約書譯成日本文爲附證若將來文字上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準

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經雙方當事者記名蓋印後方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經福建省長之承認及日本帝國領事之見證當事者各執一份

連帶債務者福建財政廳長費毓楫福建銀行督辦費毓楫福建銀行總理劉文敏債權者臺灣銀行福州支店經理宮澤壽男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基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 第二項所載戰爭狀態終了時期之協定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中所云戰爭狀態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平和條約中日兩國軍隊由中國境外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軍隊同時撤退之時而言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雙方各保有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日本大正八年二月五日

大中華民國陸軍代表者陸軍上將銜中將徐樹錚大日本帝國陸軍代表者陸軍少將東乙彦

基於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六條關於第八條第

二項所載戰爭狀態終了時期之協定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六條關於第八條第二項中所云戰爭狀態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平和條約中日兩國海軍由俄境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撤退之時而言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字蓋印雙方各執一分爲證據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日本大正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海軍代表海軍少將謝葆璋海軍少將陳恩燾日本帝國海軍代表海軍大佐伊集院

俊海軍中佐八角三郎

中日關於延邊往來運貨減稅之換文凡二件

一、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之公文

敬啓者前准貴國政府提議經由延邊之滿韓陸路貿易依照明治三十八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附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享受最惠國待遇對於上述經由延邊地方之貨物準諸經由安奉鐵路貨物及經由其他陸路貨物之協定輸出輸入關稅均應減輕三分之一等語查關於滿韓國境陸路貿易一節本國政府以爲貴國政府此次之提議既與前經許可中東鐵路運輸貨物之要求減稅同屬一事當然可以照辦故自一千九百十九年議定之中國改訂稅率實施之日起所有自延邊琿春等地經由陸路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朝鮮北部地方之各種貨物與自朝鮮北部地方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延邊琿春等地之各種貨物均照民國二年中日間簽訂之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辦理以昭劃一特此聲明即希查照示覆爲荷

民國八年五月三日

二、日本政府覆中國政府之公文

敬啓者關於與朝鮮北部接壤之貴國地方之陸路貿易事宜接准本月三日函稱貴國政府聲明自一千九百十九年議定之中國改訂稅率實施之日起所有自延邊琿春等地經由陸路琿春

關及延吉分關運往朝鮮北部地方之各種貨物與自朝鮮北部地方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延邊琿春等地之各種貨物均照大正二年中日間簽訂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享受減稅待遇等語業已敬悉惟貴函所謂延邊琿春等地一語以爲並非祇限定該兩地方爲運貨區域所有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輸出或輸入各種貨物之收貨地及發貨地均得享此待遇當無疑義爲避免日後誤解特此奉聞

大正八年五月十日

▲註 按本換文譯自日文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凡二十六條 立於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

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爲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洮鐵路公債

但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

第二條 本債票進款充爲四鄭延長至洮南爲止幹線及由鄭家屯起至白音太來爲止支線之建造費（包括土地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營業費及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並補充四鄭不足款項之用

第三條 前條路線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會社協定呈請交通部核准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

第四條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爲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

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其在造竣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本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

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卽係每一百圓還一百零二圓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會社

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條 政府既允會社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會社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政府以日本貨幣在大連交付若政府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得在東

京交付

會社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用費作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第九條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本借款全數准會社印發債票其每張債票之額面數目由會社酌定其式樣由會社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摹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摹刻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會社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會社隨卽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飭知會社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之法律習慣

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所定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會社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會社自備

第十一條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會社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會社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政府訓令中國駐日公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會社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條 會社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辦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會社用費每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交付於會社與督辦所協商指定之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此項債票進款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該銀行聽候督辦提用其存款利息及

提款辦法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提用前項存款以督辦及總會計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及用款說明書爲憑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鐵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該銀行即當匯至大連此項匯款歸該銀行經理其在爲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爲在大連該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社會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內外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帳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帳年度用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發生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會

社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爲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詳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第十六條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派充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畫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內外人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司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內外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卽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師應辦事務將畢時由督辦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師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師養路工程師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師均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會社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暨備充付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

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該銀行

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政府指定會社於本鐵路造路期內爲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票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爲相宜之條件經辦投票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所有原買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所有經理人爲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展線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會社商辦其枝路或延展線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會社即作爲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會社互相交涉時會社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

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會社之意見以爲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會社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限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並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會社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自設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自本借款本利還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四份政府存各三份會社存各一份於解釋文義如有疑

義以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代交通總長曾毓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附一 付本還息表

四洮鐵路借款日金四千五百萬圓五釐息四拾年期分年付息還本表

年次	付息	還本	已還原本之數	尚欠原本之數
第一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年	二・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年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〇〇	七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年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年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年	二、〇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年	二、〇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	一、九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	一、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	一、八八、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	一、八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	一、七八、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	一、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年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年	一、六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年	一、五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年	一、四六、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年	一、三九、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年	一、三三、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年	一・三六・六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年	一・五二・四五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年	一・〇六三・八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年	九七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年	八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年	七七〇・四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年	六六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年	五四三・二五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年	四二七・二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年	二八二・二五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年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附二 四洮借款合同附件細目

- 一 關於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事項（參照四洮合同第一條）
- 二 關於發行公債指定銀行代辦事項（參照合同第一條）
- 三 關於發行社債事項（參照合同第一條）
- 四 關於公債發行以前之墊款事項（參照合同第三條）

- 五 關於鐵路進款交存銀行事項（參照合同第十八條）
- 六 關於鐵路進款存放銀行之利息事項（參照合同第十八條）
- 七 關於在歐美付還公債本息及發售公債事項（參照合同第二十四條）
- 八 關於會社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貨物事項
- 九 關於合同第二條更改事項

附二 附函

附函一 關於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事項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內開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敝社依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路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一部份商議訂立此後四鄭鐵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線之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宜有利故依據四鄭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公函之條項關於正金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

委託敝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厘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債票人即希允諾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敬覆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內開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同敝社依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路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一部份商議訂立此後四鄭鐵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線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宜有利故依據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公函之條項關於正金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託敝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厘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債票人即希允諾見覆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二 關於發行公債指定銀行代辦事項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厘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敝社爲權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卽希大部允諾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敬覆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厘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敝社爲權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卽希大部允諾見覆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卽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代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二 關於發行社債事項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厘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爲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發行公債爲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卽希大部允諾見覆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敬覆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厘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爲貴政府利益起見若因金融情形敝社以社債供給貴政府之用比發行公債爲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洮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

項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覆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代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四 關於公債發行以前之墊款事項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四鄭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爲會社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爲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厘五即對於本金一百圓付利不過七圓五十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爲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償還即請貴會社允諾見覆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代交通總長曾毓雋

敬覆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洮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鄭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貴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為會社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為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社提用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五即對於本金一百圓付利不得過七圓五十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為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償還即請貴會社允諾見覆為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五 關於鐵路進款交存銀行事項

逕啟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敝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

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交通總長曾毓雋

敬覆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敝國銀行即請貴會社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六 關於鐵路進款存放銀行之利息事項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存款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爲幸即希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代交通總長曾毓雋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存款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爲幸即希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七 關於在歐美付還公債本息及發售公債事項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並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借款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

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爲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月函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並印列並用中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爲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同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爲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爲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爲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爲荷等語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

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代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八 關於會社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貨物事項

逕啓者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茲爲雙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洮鐵路營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豫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爲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洮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代交通總長曾毓雋

敬復者頃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茲爲雙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洮鐵路營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豫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四洮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爲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洮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爲荷等語敝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附函九 照譯川上理事來函

逕啓者前議定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中文第二條中土地二字改爲購地二字徵求本委員之同意本委員對此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委員虞愚君

大正八年九月七日

附函一〇 照譯四洮鐵路日金五百萬元墊款憑函

逕啓者本日貴國政府與敝社業將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及附屬文簽字所有來往公函內載四洮鐵路墊款敝社承諾以日金五百萬元爲限度依左列條件設法交與貴國政府條件如左

一 前項墊款以大正八年十月五日爲交付之期限

二 前項墊款以大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爲交付之場所

三 對於前項墊款所有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及附屬來往文書均適用之

以上各條相應函請查照此上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會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川上俊彥

今收到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墊付日金五百萬圓係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同附屬文書內載四洮鐵路之墊款立此爲據此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博士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三日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交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福建財政廳借款改訂契約凡七條 立於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契約書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福建財政廳及福建銀行爲連帶債務者（以下單稱爲甲）以台灣銀行爲債權者（以下單稱爲乙）兩者之間締結日金六十八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元之借款延期契約（以下單稱爲借款合同）今更締結契約如左

第一條 乙因甲之請求將借款契約第二條中自民國八年十月末日至民國九年三月末日應償還之元金日金二十四萬元展期至民國九年三月

甲不限於借款契約第二條之期票及月賦額民國九年四月以降每月將元金日金八萬元以償還於乙至同年九月末日完結

第二條 依本契約甲對乙不得免除不履行借款契約之責任

第三條 借款契約爲四條之變更如左

本契約之利息自民國八年十一月至民國九年四月之六個月爲一分五釐即日金百元每月利息爲日金一元五角民國九年五月以後每月一分即日金百元每月一元自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利息係按時計算於民國八年十一月由甲一次支付於乙民國九年五月以後之利息每月一日由甲將該月之利息一次支付於乙

第四條 限於不抵觸本契約之條項借款契約完全有效

第五條 本契約書繕製日本及中國兩國文字解釋依日本文

第六條 借款契約自簽字之日起二月以內經民國中央政府之承認後甲將業經證明承認

之公文交與乙

第七條 本契約書經福建省長之承認及日本帝國領事之見證各當事者各保存日文及中國文各一份

連帶債務者福建省財政廳長費毓楷福建銀行督辦費毓楷福建銀行總理劉友敏債權者台灣銀行福州支店經理宮澤壽男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凡十一條 立於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交通部（下稱甲）因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需用材料及工用費商由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下稱乙）墊付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據本合同所需訂購材料工費及運費各項墊款總額爲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但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之預定計畫如第一號附表所示本項附表所列計畫將來如有變更須由甲提出理由更正之

第二條 甲對於此墊款付年利九釐（即日金每百元每年九元）每年分二月十日八月十日

二期付息每期利息應於該期第一日付給

但第一期及末期應付利息及墊款零星償還時其利息按日計算

第三條 前項墊款期限由交款之日起滿十三年爲止最初三年之內祇付利息不償本自第四年起本利勻分十年攤還

但一年內墊付數次時以最後所付之日期爲該年度墊款總額起算之日期

第四條 甲對於前項墊款以有線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爲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五條 甲向乙訂購鍍鋅鐵線四千噸其交貨地點數量及價值如左

第一年二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一百零二萬元

第二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第三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但前項鐵線須依照甲所開程式製造由甲試驗倘不合格甲得向第三者訂購

第六條 前項工程所需材料電桿金器等價約壹萬圓由甲自行採用國貨其價款由乙墊付

第七條 前項工程所需工費運費等約五百萬圓隨時由乙墊付

第八條 前項工程所用材料機器等須由外國訂購者其品質及價值較乙無大差異時應向

乙訂購

第九條 要提用第五六七八條之墊款時甲須將用途說明書及交通部日本顧問同意書向

乙要求乙即如數從速交付但每年之墊款總額以日金四百萬圓至七百萬圓爲度

第十條 本合同墊款不折不扣

第十一條 交付及償還前次墊款並付給利息於東京行之東京匯款於中國時須由中華匯

業銀行匯兌

本合同繕成中日文各二份甲乙各存一份倘合同條項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標準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日本帝國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橘三郎

覺書（一號）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大正九年二月十日交通部（以下稱爲甲）與東亞興業有限公司（以下

稱爲乙)締結有線電報擴張改良費通融契約之附帶條件雙方協定左列各項

一、本契約簽字後工事準備費爲日金六百萬元其中三百萬元契約簽字同時交付其餘三百萬元存入日本興業銀行爲材料準備費不得亂用

二、第二次以後交付金額之利息每次按照金融狀況雙方協定之後得以增減

三、本工事進行中甲除現在已聘用之日本顧問外再聘用乙所推薦有學識經驗之技師一人爲關於工事之洋總管前記顧問兼職津貼每月二百元技師每月給薪銀六百元洋總管之任期至工事完畢爲止其權限及詳細另以契約規定之

四、每六個月甲應將本工事進行狀況通知乙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曾毓雋橋三郎

覺書(一號)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財政部交通部與日本三井銀行代表中華匯業銀行之間締結電報借款日金二千萬元償還屆期財政部交通部償還有不便時東亞興業有限公司與債權者協議承認將該借款本利分作十年償還但利息因金融狀況得有增減其餘條件

依照原契約不得變更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東亞興業有限公司代表橋三郎

擴充改良電報計劃表

地點	里數	工程費
西安至成都	二三四六	二三四六〇〇
西安至固原	七四八	五五九八四〇
蘭州至通化	四三六七	一三九四七八〇
包頭至固原	一六三八	一三八八〇〇
新民至齊齊哈爾	同上	一四四六〇〇
漢口至長沙至廣州	二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杭州經福州至汕頭廣州	四一六六	二九一七二〇
天津至南京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沿津浦路設四線

青島至濟南

加線

七四五

四四七〇〇

廣州經桂林龍州至蒙自

四六六六

四五六六〇〇

成都經重慶至貴陽

二一三五

二一三五〇〇

西安經老河口至漢口

二三八八

二三八八〇〇

漢口至南京

一五六〇

一六六六〇〇

漢口至重慶

二五九〇

三八五八〇〇

長春至哈爾濱

沿鐵路設二線

八五〇

一二七五〇〇

齊齊哈爾至黑河

一一六二

一四六二〇〇

雲南至河口

大修加二條線

一三八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上海至煙台

海底電線一條

五一七海里

二九〇〇〇〇〇

煙台至營口

海底電線一條

一六〇海里

九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六二八七海里

六七七海里

八八六四五〇〇

照譯四洮鐵路日金一千萬圓短期借款憑函

附復函

拜啓者依照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該鐵路應於本月七日以前開工然因現在敵國及歐美各國之金融市場情形利息太高折扣太大發行貴國政府公債不如暫依來往公函所定社債辦法通融辦理以左開之條件作爲短期借款用以開工爲有利如蒙同意即希示復爲荷

一 借款金額日金一千萬圓整

前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以充付還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交墊款日金五百萬圓之用

第一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後隨時交付以資應用

二 期限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前項期限未滿之前如發行貴國政府公債可不拘期限隨時付還本借款但利息應按日計算之

第一項期限既滿後如尙不能發行貴國政府公債本借款應爲借換辦法另訂合同但其期限利率及折扣應依當時情形另行協定之

三 利率周年七釐五卽日金一百元每一全年應付息金七元五十錢

四 貴政府實收數目每日金一百圓爲九十八圓卽對於本借款金額日金一千萬圓實收九百八十萬圓

五 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所應交付之金額其中應扣去本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半卽日金五十五萬圓作爲本借款之經理費但將來貴國政府公債發行之時對於其中票面金額計一千萬圓不再扣除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費用以免重複
財政總長李思浩閣下交通總長曾毓雋閣下

大正九年三月五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彥

附 照抄南滿鐵路會社函

逕復者接准貴會社本年三月五日函開依據民國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該鐵路之建設應於本月七日以前興工然按諸目下敵國及歐美各國金融市

場之情形以利率與折扣之關係與其發行貴國政府公債不如暫依來往公函所定社債辦法融通資金以左開之條件作爲短期借款用以開工爲有利並開列條件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查此項辦法按照原開之條件尙可照辦應即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另紙照譯華文計五條函請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 借款金額日金一千萬圓正

前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以充付還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交墊款日金五百萬圓之用

第一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後隨時交付以資應用

二 期限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前項期限未滿之前如發行貴國政府公債可不拘期限隨時付還本借款但利息應按日計算

之

第一項期限既滿後如尙不能發行貴國政府公債本借款應爲借換辦法另訂合同但其期限利率及折扣應依當時之情形另行協定之

三 利率周年七釐五卽日金一百圓每一全年應付息金七圓五十錢

四 貴政府實收數目每日金一百圓爲九十八圓卽對於本借款金額日金一千萬圓實收九百八十萬圓

五 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所應交付之金額其中應扣去本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半卽日金五十五萬圓作爲本借款之經理費但將來貴國政府公債發行之時對於其中票面金額計一千萬圓不再扣除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用費以免重複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交通總長曾毓雋

照譯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圓短期借款憑函附復函

拜啓茲因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大正九年三月五日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於本日滿期敝社爲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及該鐵路之建築費用起見爰用往復文

書暫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爲短期借款以便繼續四洮鐵路建築工事較諸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爲便利應請貴國政府予以同意示復爲荷謹具

計開

一 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圓整

二 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按照中華民國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則按日截算

但到期時如尙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三 借款利率 週年利率九釐五卽日金每百元每一全年應付之利息爲九圓五十錢

四 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卽借款金額每百圓應付五圓五十錢於借款交付之時從應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圓之內一千萬圓項下應付之經費日金五十五萬圓已按照

中華民國大正九年三月五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應從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當發行公債之時對於根據此次或將來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將中華民國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複

五 借款金額存放於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將貴國政府須還付敝社之金額扣除其餘額即行交付同時存入敝社對於所存之款敝社當從存入之日起認週年利息七釐即每日金百圓每年利息爲七圓截日計算

上項存款由四洮鐵路督辦於兩星期以前通知得隨時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從提出之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應按本借款結算之際同時結算清付

此致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次長朱延昱閣下
交通部總長張志潭閣下

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

逕復者接准貴會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茲因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

日所訂之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於本日滿期敝社爲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及該鐵路之建築費用起見爰用往復文書暫時由敝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爲短期借款以便繼續四洮鐵路建築工事較諸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似爲便利並開列條件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查此項辦法按照原開之條件尙可照辦應即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照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請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

計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 一 借款金額 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正
- 二 借款期限 中華民國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在未到期以前按照中華民國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利息則按日計算

但到期時如尙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三 借款利率 週年利率九釐五卽日金每百圓每一全年應付之利息爲九元五十錢

四 借款經理費 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卽借款金額每百元應付五元五十錢於借款交付之時從應交付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內一千萬元項下應付之經理費日金五十五萬元已按中華民國大正九年三月五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訖應從上項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當發行公債之時對於根據此次或將來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擔經理費之借款金額若干則將中華民國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複

五 借款金額存放於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將貴國政府須還付敝社之金額扣除其餘額卽行交付同時存入敝社對於所存之款敝社當從存入之日起認週年利息七釐卽每日金百元每年利息爲七元截日計算

上項存款由四洮鐵路督辦於兩星期以前通知得隨時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從提出之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應按本借款結算之際同時結算清付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次長朱延昱交通總長張志潭

福建省財政廳借款追加契約書

凡十一條
(民國九年)

立於一九二〇年(即民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福建財政廳長與台灣銀行締結借款契約之延未償還餘額元金日洋四十八萬元依原借款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增加擔保雙方另行締結追加契約如左

第一條 延未償還之借款日金四十八萬元基於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福建財政廳公文除自民國九年每月完納利息之外尙應償還日金二萬元但因目下財政枯窘及茶期經過茶稅收入全無償還困難用特指定竹崎沙埕洋口之各厘金局之稅收爲增加担保充償還之用

第二條 既以前記各局所徵收之稅金爲增加担保每月由竹崎稅局於各局征收稅金之內提出七千元償還債務又洋口沙埕兩稅局於征收金內除去該局經費之外須以全額約五千元

償還於債權者以期漸次完結本契約之債務

第三條 以上之增加担保自契約成立之日履行依台灣銀行之指定以福建財政廳令派柯保羅爲監收員征收關於第二條記載之各局稅款以償還債權者并一面報告財政廳於每月末結算除繳交利息之外並償元金

第四條 本契約自民國十五年開始徵收茶稅後每月由茶稅總局支付日金五萬元又由第二條所規定之稅收填補此外另行支付日金一萬元合計每月以六萬元償還於債權者

第五條 本契約成立後福建財政廳對第二條記載之各局長令飭遵照辦理不得違誤

第六條 本契約之利息自民國九年九月每月以一分五厘計算若已照第四條自民國十年五月已實行支付六元則以後利息每月以一分計算

第七條 本契約未規定者悉依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原借款契約與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借款延期契約

第八條 本契約書繕就中國文及日本文其解釋依日本文

第九條 借款契約自簽字之日起二個月以內由福建財政廳長於本契約中國中央政府承

認後須將證明公文與債權者福建台灣銀行支店長

第十條 本契約書經福建省長之承認及日本帝國福州總領事之見證後兩當事者各執中國文及日本文一份以爲憑據

第十一條 本契約自雙方署名蓋印之日起發生效力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連帶債務者福建財政廳長費毓楷福建銀行督辦費毓楷福建銀行總理劉友敏債權者有限公司台灣銀行福州支店經理

賑災借款凡十條立於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

賑災借款本日已由財政部與匯豐花旗匯理正金四銀行代表簽字合同內容（一）債額四百萬元（二）利息 八釐（三）實收 每百收九十九元半（四）担保 甲關稅附加稅乙關餘（五）用途 賑災（六）年限 一年（七）此項債額由匯豐花旗匯理正金四銀行各擔負一百萬元（八）利金於還本之末一期總付（九）交付方法於中國方面必需時經監

督委員會之認可隨時交付（十）各處關稅附加稅之收入由上海稅務司以每月之規定額直接交各銀行存貯

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中日軍事協定取消之文件 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

一 中國外交部長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案照中日兩國前因共同防敵起見曾由本國駐使與貴國外務大臣換文並經兩國軍事當局商定陸海軍軍事協定各在案現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應即取消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間之軍事協定（指民國八年二月五日徐樹錚與乙東彥之協定）以簽名蓋印之日承認爲已達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經兩國軍事當局遵此意旨簽定節略認爲與事實相符所有民國七年三月本國駐日公使與貴國外務大臣之換文及根據換文雙方訂定之陸海軍軍事協定並基於該協定所訂各附件均應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爲此備文聲明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二 日本公使覆外交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准本維字第九號照開等因業已閱悉中日兩國前因共同防敵起見帝國外務大臣與貴國駐使交換公文並經兩國軍事當局議定陸海軍軍事協定各在案現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業已消滅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有效期間之協定以簽名蓋印之日承認爲已達戰爭狀態終了之時機經兩國軍事當局遵此意旨簽定節略查上開各節認爲與事實相符所有大正七年三月帝國外務大臣與貴國駐日公使之換文及依據該換文雙方締結之陸海軍軍事協定並基於該協定所締結之各附件均自本日起完全失其效力爲此聲明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三 關於廢止軍事協定之陸軍覺書

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已消滅茲將民國八年二月五日簽字之中日關於有效期間之軍事協定取消以本覺書簽字之日起承認已達軍事協定第十一條第二項戰爭狀態終結之時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陸軍代表陸軍中將銜何恩溥日本帝國陸軍代表少將東乙彥

四 關於廢止軍事協定之海軍覺書

中日兩國最高統帥部認爲中日兩國共同防敵之必要已消滅茲將民國八年二月五日簽字之中日關於有效期間之軍事協定取消以本覺書簽字之日起承認已達軍事協定第十一條第二項戰爭狀態終結之時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大正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海軍代表海軍少將陳恩溥日本帝國海軍代表海軍大佐八角三郎

福建省整理借款契約 凡十一條 立於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

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以下稱甲）爲償還由林熊祥與其他來之各項借款及振興實業更由林熊祥（以下稱爲乙）借來日金二百萬元雙方締結左列條項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二百萬元

第二條 本借款成立之日甲償還自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歷次與乙締結各種借款全部

第三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契約蓋印之日起至大正十五年八月一日即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止於五年內本利均以年賦償還

第四條 本借款利息每月爲一分二厘即日本金一百圓以一圓二十錢之比支付

第五條 甲對於本借款本利之償還以閩侯縣酒捐及竹崎閩安水口延平等厘局征款二項並福建全省茶稅收入爲担保提供於乙

但關於茶稅須承認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約之福建財政廳對台灣銀行之担保有優先權

第六條 前記各稅收入依照平時市價折算日本金存入台灣銀行福州支店每年分一月及七月兩期計算依本契約償付本利再有剩餘時交付於甲

但前記諸稅收入不能償還本契約所定之本利時甲因乙之要求當更提供增加担保

第七條 甲於本契約締結時聲明別無以前記諸稅收入爲担保之借款存在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願以前記諸稅收入爲担保向別處借款時須豫先得乙之承認

第八條 本契約在有效期間內如前條各担保諸稅收入有變化減少或金銀比價有激劇變

化時甲應乙之要求須隨時提供可代替之相當担保品

第九條 本借款之交付償還及利息之支付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中華民國福州行之

第十條 本契約蓋印後甲須得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之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用中日兩國文即製三本甲乙及中華民國政府各保管一本

本契約解釋發生疑義時從日本文契約

中華民國福建省督辦兼省長李厚基財政廳廳長費毓楷債權者林熊祥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日本帝國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附屬契約

關於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即大正十年八月一日福建省政府（以下稱甲）與林熊祥（以下稱乙）所締結日本金二百萬元之借款更附屬締結左之條款

第一條 借款交付期 自接到中華民國財政部原契約認可書之日起二個月以內乙對甲

交付本借款之全部

第二條 本利償還手續 依原契約第六條規定存入担保諸稅收入於台灣銀行時乙得指

定諸稅征收代表該代表之薪俸及關於徵收之經費由福建財政廳負擔

第三條 償還年賦額 依原約第三條甲每年除納利息外須償本金四十萬元

中華民國福建省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財政廳廳長費毓楷債權者林熊祥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日本帝國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凡二十八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因決定訂立

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全權公使施肇基全權公使顧維鈞前司法總長王寵惠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海軍大臣加藤全權大使幣原外務省次官埴原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

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卽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担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並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啓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担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

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箇月內全部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箇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担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箇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箇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爲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爲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爲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爲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國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鑛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鑛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准外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並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箇月

第十節 海底電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價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運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箇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加藤幣原埴原

附一 附約凡六條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准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並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第五條 煙濰鐵路 烟濰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加藤幣原埴原

附二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爲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

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綫亦應作爲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卽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並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爲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爲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爲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並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界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二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爲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界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

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對日本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美京華盛頓

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埴原加藤幣原

批准文

本大總統前特派全權代表與大日本帝國皇帝所派全權代表在華盛頓議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及附約業經兩國全權代表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彼此分別簽字蓋印本大總統親加核閱特予批准為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中日兩國政府委員在北京協定膠濟路沿線撤兵事項

凡十一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一 照本協定中國配置巡警（或軍隊下同）及日本撤退軍隊之區域即膠澳租借地以外
女姑口站以西膠濟鐵路幹枝沿線

二 應行配置巡警及撤退日本軍隊區間之分割以及巡警配置日期開列如左
分區 巡警配置完畢日期

第一區濟南張店間張店博山間

四月十日

第二區湖田黃旗堡間

四月二十日

第三區岙山女姑口間

四月三十日

右第一區第二區之境界爲湖田站西方二啓羅邁當由尙家莊至白家莊間之道路（路屬第

二區）第二區第三區之境界爲岙山站西方三啓羅邁當灘河支流（該河橋梁屬第三區）

第三區與青島守備軍管轄區域之境界爲膠澳租借地之舊界線

三 各區間日本軍隊警備之任務以前項規定中國巡警配置完畢日期後第二日正午終了

四 中國政府應將配置鐵路沿線巡警之編制及配置至遲於四月五日通知日本政府

五 日本軍隊之撤退照左開程序實行但因清理未了事務得於若干日間准少數人員之留

駐

步兵隊 由第二項規定各區中國巡警配置期之翌日起五日以內從現在駐屯地撤退

憲兵 由前項中國巡警配置期之翌日起十日以內從現在駐屯地撤退

濟南無線電通信員 與第一區步兵同時撤退

六 日本軍隊撤退後居住鐵路沿線日本官民生命財產之保護暨鐵路鑛山電線以及附屬財產之保護警備全由中國政府負其責任

七 兩國政府因監督各該本國軍隊或軍警之實行配置及撤退且協同處理撤退配置時臨時發生事件應各派委員四名辦理

八 濟南無線電台應於撤兵後中止使用暫由中日兩方各派同數之監視人俟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山東條約第二條所設之委員會與其他相關問題協定細目後移交中國政府

九 濟南及其他沿線兵營之處分應在前開條約第二條所設之委員會決定但決定前日本政府為中國軍警配置便利起見承諾中國政府之暫時使用

十 在沿線陸軍官舍之處分應在前開委員會決定但決定前日本政府除同政府應行保有者外可依中國政府之希望承諾其暫時使用前開應歸日本政府保有之官舍在濟南鐵路車站附近以外約十所由日本政府指定在其他沿線者另行協議決定

十一 日本官憲允將沿線各兵營及憲兵派出所內之設備及器具中無送回之必要者酌量留充中國巡警使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大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小幡西吉

中日建造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凡二十四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華商代表文祿與日商飯田延太郎合資建築由吉林天寶山至圖們江岸之輕便鐵路所訂建築天圖鐵路合同業經交通部批准在案茲因發生糾紛吉林省公署（以下稱省公署）爲解決糾紛起見根據該項合同與日商股東代表飯田延太郎（以下稱日商）

改訂合辦合同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吉林省天圖輕便鐵路股份公司設於延吉龍井村俟將設立緣由及章程由省公署轉請中央政府批准後實行之

第二條 本鐵路以由天寶山經老頭溝銅佛寺延吉龍井村至圖們江之左岸爲幹線長凡六十六英里以由朝陽川至布爾哈圖河之右岸爲枝線長凡六英里左右

第三條 本鐵路專以輸運天寶山所產銀銅老頭溝所產之煤等礦產及進出貨物爲目的將來爲發展交通及增進地方利益如省公署認爲有延長本鐵路必要時呈請中國政府批准得增加資本延長路線及增設枝線

第四條 本公司以建築第二條所定之路線爲目的資本總額定爲日金四百萬元由省公署出資半數（即認股半數）其餘半數由日商向日本方面募集之股票金額及式樣俟公司發行股票時決定之

對於前項省公署所認之股如省公署一時不能募集可由日商代墊以便開工此項墊款利息爲年息六厘（即百分之六）所有墊款及利息統由將來營業上利益爲省公署應得之部分內

扣還之

第五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算以三十年爲限但在滿期以前中國政府隨時得以公平之價格收買之

關於前項之收買價格如雙方意見不同時以第三者之公平估價爲標準但此時如尚有未還清之墊款時須由省公署付給之

第六條 省公署爲監督保護起見任命延吉行政長官爲本公司督辦督理公司全體人員經營事務對於各官廳之接洽事宜一律由督辦行之省公署與日商商同指定中日人各三名爲理事再由理事內指定中日人各一名爲總辦主管本公司一切事務其餘重要職員呈准督辦任用之

本公司之營業工務會計等重要事項由兩總辦協議決定後呈報督辦署名蓋章施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遇有重大事件須由兩總辦請示督辦並送交理事會討論俟一致可決後施行之如有不能一致之時仍由兩總辦協議決定之理事會規則及權限另定之

第八條 凡本公司之一切出入款項均由兩總辦負責督辦得隨時會同兩總辦檢查賬簿及

款項

第九條 本鐵路所有一切收支均用中國貨幣款存所在地之吉林官銀號其存款提款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所有記賬方法均須準據交通部所定會計條例辦理之以銀爲本位

第十一條 所有督辦理事以下各職員之薪俸津貼等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決算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各項表冊呈報省公署

天寶山銀銅鑛公司於本鐵路完成開辦之時繳納捐款第一年及第二年各納國幣一萬五千元由第三年起每年繳納國幣二萬五千元以作吉林省公署之公益費此項公益費由省公署自行處理之俟天寶山鑛務發達時再行協議增加之

第十三條 本鐵路所用土地均由督辦租用並管理之凡路線所經官地亦照民地支付地價租用之

第十四條 爲保護本鐵路用地及維護路線起見由省公署派遣之警察官兵均歸督辦節制公司祇由營業費內支給薪餉不得越權管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中國政府所定關於鐵路一切法令章則一律遵守凡本鐵路應行報告政府事件及政府派員來調查時公司均須竭誠辦理之

本鐵路之各項章程及規則除應準據成法外均須由督辦呈請省公署或中央政府核准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所有職員均由兩總辦協議之後呈請督辦於中日兩國人平均選用總務處長軍務處長任用中國人工務處長會計處長任用日本國人

第十七條 凡公司職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由督辦予以免職處分

一 不勝任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不遵守命令者 四 違犯法紀者 五 侮慢長官者

第十八條 本鐵路保線及運輸上所需要之機械材料等如中國之出產品較外國貨物之品質價值不相上下時須儘先購用中國貨凡購買前項保線及運輸上所需要之機械材料時不問其中國貨或外國貨非造具物名價格表經兩總辦核准後不得購買

第十九條 凡中國軍隊或軍需品須儘先輸送其運輸辦法須照中國各鐵路之章程辦理並

應按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之設遇地方凶年運送爲賑災用之糧食及物品時公司當按情形減免運費

第二十條 本鐵路及鐵路用地內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完全屬於中國政府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非得雙方股東同意及中國政府許可不得將本公司一切財產及權利讓渡及抵押與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爲保護本鐵路如由中國國家或本省派遣軍隊時其俸餉等項由中國政府或本省發給但公司須特別優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締結之後由省公署稟請交通部俟核准後發生效力

同時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文祿與飯田延太郎所訂立之合同業經交通部批准無效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除吉林公署及日商股東代表飯田延太郎各持一份外吉林交涉署駐吉林日本總領事館駐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各備案一份以爲證據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運升日本帝國駐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日商股東代表飯田延太郎代理人野口多內

吉林省天圖輕便鐵路公司租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鐵路自天寶山至圖們江凡幹支各線需用土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依改訂合同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鐵路所用一切地畝統由督辦向地方租用及管理並設租地處於督辦處專理租地事宜

第三條 租地處人員及公司臨時經理用地專員均由督辦遴委

第四條 凡在本路線內需用土地無論原係官有民有以及教會租賃洋商租建一律給價租用

租價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租用土地以公司呈送之實測平面藍色圖爲標準如有變更時另由公司呈請核辦

第六條 所租地畝以三十年爲限期在限期屆滿時本路無特別變故仍須繼續租用如未屆期滿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得照原定租地及街基價目表收買之

第七條 業經租用土地面積上有建築種植墳墓及其他附屬物如能遷移者酌給遷移費不能遷移者給以償值費一切物品均歸公司所有遷移及償值費臨時酌定

第八條 凡已經租妥各地公司得自由建築業主不得抗阻

第九條 租用土地以中國營造尺爲準先行按坪丈量（六尺平方爲一坪）再按二百八十八弓折成畝數十畝爲一畝以下算至厘位爲止毫位則六升五除

第十條 凡地上應行遷移之各附屬物限議定後五日內由業主自行遷移或聲明情願棄置如到期不遷亦不聲明棄置者認爲有意妨害路工得由公司代爲遷移

第十一條 租用各地經租地處派員勘丈後卽行核成畝數分別等第發給租價由業主出具領取租價證書

第十二條 土地租妥後由租地處分晰造冊並備製三聯執照發交縣公署以便縣公署按冊傳知業主携帶地照及個人圖章親赴縣署聽候註明老照經公司租用若干畝及加蓋圖章于三

聯執照上以資印證

三聯執照一存督辦處一存公司一存縣署

第十三條 業主將地照送經縣公署驗明批註並將三連執照加蓋圖章後縣公署應給業主以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須註明經公司租用若干畝及自租用之日起至三十年期滿所有錢糧概歸公司擔負等字樣

第十四條 縣公署發給業主證明書後須將業主每年應納錢糧數目彙總造冊呈由督辦轉發公司

第十五條 本鐵路租用各地應納錢糧自縣署造送清冊之日起到租限期滿止由公司按年照數完納以免業主有納稅之義務無耕種之權利

第十六條 業主於領取租價後如發生轉典轉押及一切轆轤情事應由業主自行處理與公司無涉

第十七條 業主如因典押不能呈驗地照時得覓保證明並呈由縣公署核辦

第十八條 勘丈後業主如延不領價得由公司按所勘之地先行興工

第十九條 已租地內如發現何種鑛產時須報明督辦轉咨實業廳按照鑛業條例處理之不得認為公司所有

第二十條 本路租用一切地畝均係按等給價但列何等須由租地委員會同地方紳董秉公評定業主不得抗爭倘認為必要時得依據土地徵用法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所租各地如係國有由督辦將租價呈繳省公署核收備案如係公有則由縣署通知所有機關按照民有土地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租地價目表

等	第	一	二	三	備
特	等	等	等	等	考
八〇〇、	元	、	四〇〇	角	每畝按中國營造尺以二百八十八弓為一畝十畝為垧
七〇〇、		、	三五〇	角	每垧合庫平公尺二千坪每坪為六尺平方

街基價目表

等第	垧價	坪價	備考
一等	一、四〇〇元	七〇角	
二等	一、二〇〇元	六〇角	
三等	一、〇〇〇元	五〇角	
四等	三〇〇、	一五角	
五等	二〇〇、	一〇角	
外等	一〇〇、	〇五角	即不列等之地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凡二十八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外交部參事唐在章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徐東藩兩湖巡閱使署顧問陳幹日本政府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小幡西吉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秋山雅之介大使館參事官出淵勝次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為不動產證明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該條約批

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 | | | | |
|---|-----------------|---------|----------|
| 一 | 舞鶴町二十七號 | (房屋及地基) | (附圖青第一號) |
| 二 | 舞鶴町二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 (同) | (附圖青第二號) |
| 三 | 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 (同) | (附圖青第三號) |
| 四 | 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二號 | (同) | (附圖青第五號) |
| 五 | 濱松町二五號及同二七號及一八號 | (同) | (附圖青第六號) |
| 六 | 馬關町二七號及同二八號 | (同) | (附圖青第七號) |
| 七 | 佐賀町第十一號 | (同) | (附圖青第八號) |

八、霞關通北方高地

(地基一萬五千日坪)

(附圖青第九號)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一 靜岡町一〇號 日本人會

(房屋地基等)

(附圖青第十號)

二 葉櫻町二二號 化學試驗所

(同)

(附圖青第十一號)

三 萬年町十五號 青島病院

(同)

(附圖青第十二號)

四 有明町 中學校

(房屋地基等)

(附圖青第十三號)

五 三笠町 高等女學校

(同)

(附圖青第十四號)

六 花笑町 第一小學校

(同)

(附圖青第十五號)

七 若鶴山 青島神社

(同)

(附圖青第十六號)

八 旭山 忠魂碑

(同)

(附圖青第十七號)

九 膠州町 青島齋場

(同)

(附圖青第十八號)

十 巽町 火葬場

(同)

(附圖青第十九號)

十一 旭山 墓地

(地基)

(附圖青第二十號)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爲限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線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線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台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衆電報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上海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爲限）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線）後將在該鐵路沿綫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費公衆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存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 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起（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將來有變更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 交鹽地點爲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門司之差）

四 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償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償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償價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前項金額內日本金二百萬圓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爲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一) 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

(二)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利六釐

(三) 本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圓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四 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五) 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儻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六) 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爲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變更付款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銀行協議

(八)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十) 本國庫券稱爲青島公產及鹽業償價日金國庫券

(十一) 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五十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十二)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十三)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第八章 礦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爲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

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礦山及該礦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爲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價價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圓

第二十五條 前條償價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零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

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爲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唐在章徐東藩陳幹小幡西吉秋山雅之介出淵勝次

附一 附件凡十款

一、日本軍隊之撤退

中國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並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日本官憲之撤退歸還以前對於其滯留撤退歸還應與以必要之便宜及優例

關於前項之便宜及優例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間協定之

二、既得權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件及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謀適當清釐之法

三、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四、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國武農場及其他之大農場

關於前項收回細目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五、公產

(一) 日本政府聲明應按照本協定第七條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萬四十坪之墓地(附

圖青第二十號)將從來之墓地移交中國政府

(二) 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雖照附圖畫定境界惟中國政府聲明保存現在鐵綫

柵內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森林地帶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時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 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後照左之方針經營之

甲 暫時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爲該中國測候所之經營維持照舊職務該測候

所與日本測候所交換報告之電報中國政府務竭力與以方便

乙 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聯絡之辦法

(四) 中國政府按照本協定第八條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下

- 一 旭町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 二 青島學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 三 現在租與海事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 四 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裝蹄所(佐賀町)競馬場並該場房屋應歸膠商埠局公平辦理
- 五 現租與國際俱樂部(靜岡町一號) Golf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及網球俱樂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使其無償經營
- 六 現在租與各宗教慈善團體之土地當減輕其租價
- 七 現在租與青島新報社及(靜岡町)濟南日報支社(靜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與相當便利

青島新報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協定簽字後一年爲限準前項繼續租與

八 李村農事試驗場膠澳各公學堂及台西鎮避病院當然維持且擴張之

九 旭町練兵場及隄山打靶場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中外人民得照商埠局管理公產規則使用之

十 領港事務所（姬路町青島棧橋旁）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以上各項除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膠澳商埠局認可並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

六、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廠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事業（以供給電力爲附帶事業）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爲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爲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頂公司時對於洗衣廠應攷慮現在出租經營中日本人之契約

七、電話

(一)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間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用日語之用戶接線

(二)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電話局編制通行叫號上之一般用語以圖用戶之便利

八、鹽業

(一) 關於青島鹽輸出本協定第十七條一項所載之購買量數如因中國兩國國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買量數臨機協定之

(二) 日本專局所購買之青島鹽以該專賣局所必要之品質爲限但輸入日本專賣局所不要之粗惡鹽時關於減價及其他辦法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三) 關於購買價額及工業用自己輸入鹽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四) 經理輸出人之選定由中國主務官廳指定後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五) 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六) 青島鹽業交付時關於鹽業者現所有或所持營業剩餘之原鹽及加工鹽乃至已結契約之鹽之輸出以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得以現在同樣之條件而任意輸出之

九、鑛山

(一) 公司股票限於中日各本國人得以轉讓用股票充擔保時亦同

(二) 公司置左開職員

理事九名

監察二名

理事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兩國股東中選任

董事會之組織由中日兩國資本團代表者協定

(三) 公司得延聘膠濟鐵路之當事者二名乃至三名爲公司諮議(相談役)

(四) 公司之資本股分股東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定章辦理

(五) 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五百萬圓不取利息應俟公司得八釐以上之分紅時交

付日本政府以超過紅利之半額

(六) 公司就鑛區稅鑛山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捐稅應與其他中國鑛山經營者同受最低率及優良之待遇

(七) 中國政府爲輸送該公司之煤炭及鑛石就特別運費車輛分配暨設置煤炭鑛石貯藏場擴張線路等項使與其他地方之各鑛山公司受同等之優遇至其詳細辦法當令該鑛山公司與膠濟鐵路間協定之

(八) 膠濟鐵路所需之煤該公司當按照成本廉價供給

(九) 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東各鑛山專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由膠澳商埠局與公司間協定之

(十) 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與鐵路及碼頭之聯絡該公司得與中國其他採鑛公司同受最優之待遇

(十一) 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約應照現狀移交公司將來由公司及其該包工者間協定之

(十二) 舊鑛公司所屬財產而爲他部局使用者之處分應由公司及各部局協議之

(十三) 公司存立期間決定時如當期間滿了之際公司仍行繼續存在則前開各項約定

依然適用

十、膠海關

(一) 中國政府聲明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定保稅區域於本協定簽字時膠海關對於各種貨物所與之優例待遇照舊允許

(二) 中國政府對於膠澳日本商人準用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

(三) 中國政府允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考量膠澳商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務以最少程度爲限

(四) 膠海關舊有財產膠澳一般公產分離令總稅務司與日本駐青島官憲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唐在章徐東藩陳幹小幡酉吉秋山雅之介出淵勝次

附二 換文

一 關於協定條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屬協定條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曾於八月十日第一部第十三次會議時經本委員長提議組織分委員會討論辦法旋於九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時經貴委員長提出答復並經彼此辯論對於敝委員會即時組織此項分委員會之主張未蒙贊成以爲此項問題調查解決頗需時日按約應組織特別聯合委員會處理以免阻礙會議進行並謂若依提議趣旨另行組織明訂於該協定條件之聯合委員會則不妨徵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與貴委員長彼此磋商仍未議定辦法現在細目協定將告圓滿解決敝委員會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聯合委員會一致據約建議於兩國政府從速指派相當人數之官員組織專任解決此項問題之聯合委員會以了此多年之懸案而增進兩國之親睦將來議定應賠中國款項卽以中國應付日本償價之庫券扣付相應照會貴委員長希卽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

爲照復事關於締結山東條約時中日兩國委員協定條件第六項所定要求事接准來照備悉

一切查此案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說明該問題並非本委員會應有之職務徵之該協定條件規定毫無疑義而本國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時本委員會無商定此案之權如貴國政府離開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 關於膠澳舊租借地內土地問題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賣買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贖回外允於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作爲買收價格期滿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爲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永租權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相應照會貴委員長希即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現在外人在德國膠澳舊租借地內因具領賣買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能一致貴國委員拒絕將此項土地權作爲既得權而維持現狀僅允於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償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照商埠局章程辦理儻本委員等仍是固持主張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等亦曾聲明爲擁護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並參酌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爲無償永代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條約之規定並現近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間成爲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國委員既固持己見無已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由中日兩國政府之外交機關商議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凡四款

一、司法事項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以不妨礙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四條及本協定附件第二項爲限

二、租地

(一)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爲限可尊重之

(二) 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爲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樣享有之

三、公產

(一) 附屬於公產之備品什器及貯藏品之處理並補償除德國遺留品外其補償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中日兩國委員協定之

(二)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官憲施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按預定計劃繼續完成之

(三) 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浚濬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國政府但即墨丸於

中國接收後應仍無償供領港事務之用

甲 輪船

港務所所屬

卽墨丸

青島丸

三水丸

水上憲兵分隊

勞山丸

港灣事務所所屬

若鶴丸

黃島丸

千代丸

浮山丸

山東丸

九水丸

埠頭事務所所屬

相生丸

孤山丸

一水丸

二水丸

乙 雜船

港務所所屬

殺鼠船一隻

團平船一隻

小型傳馬船二隻

小撥船戎克一隻

其他雜

船七隻

港灣事務所所屬

三十五噸起重機船一隻

普利斯特馬式浚漂船小公號一隻

同大公

號一隻

足場船二隻

來多船三隻

傳馬船五隻

戎克船三隻

端

艇九隻

小運貨船一隻

泥受船十一隻

碼頭事務所所屬

二十二噸起重機船一隻

雜船四隻

發動機艇一隻

(四) 中國政府聲明在公產償價未還清以前不以青島碼頭爲外債擔保如以該碼頭(倉庫在內)爲外債擔保時須先與日本協議

(五) 中國政府聲明因青島各日本學校教員宿舍用而讓與或出租之房屋將來當以特別廉價之條件從速實行之

(六)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中日關係當事人間經營青島發電所設立新公司之交涉及組織因四方發電所設立者之參加認爲關於四方發電所中日間之異論事實上已經解決

(七)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決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開(甲)(乙)兩項

左開(丙)至(癸)之財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照協定第九條由中日兩國政府協議保留或補償等事項

甲 濟南守備隊官舍

九所

乙 濟南憲兵分隊長官舍

一所

丙 坊子將校集會所及同附屬家屋

二所

丁 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 濰縣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己 張店憲兵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庚 淄川炭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辛 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壬 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癸 周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本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中國政府應付日本政府之公產價價並不包含上開財產之價額

(八) 前項所開財產照本協定第九條所定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處分以前繼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九) 膠濟鐵路沿線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數處小學校及醫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由中日兩國政府商議使用方法

前項商議未確定前仍准繼續使用

四。郵電

(一) 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爲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底電綫之運用辦法但至遲須於六個月以內辦竣

甲 前開海底電綫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衆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綫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綫登陸地點之接綫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綫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賬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擔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綫之一半維持保全

己 前項海底電綫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線費每字定爲五十生丁中日兩國各得其半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二) 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綫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爲保有及運用並應

維持現狀

(三) 青島無線電報局大連無線電報局間之通信聯絡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四) 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州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並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細則及附帶文書以膠濟鐵路(包支線)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唐在章徐東藩陳幹小幡西吉秋山雅之介出淵勝次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凡十八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移交鐵路及償價細目任命該條約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交通次長勞之常交通部參事陸夢熊交通部

技監顏德慶日本國政府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小幡西吉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秋山雅之介鐵道技師大村卓一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濟鐵路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膠濟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財產定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午移交中國

第二條 前條鐵路財產之移交應由中日兩國派定之接收委員任之並應自移交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三條 移交第一條鐵路財產時應將該路所有一切文書單契賬冊圖表等項於上開期間內移交

第二章 膠濟鐵路償價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元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爲膠濟鐵路國庫券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及百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擔保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政府協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如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份自由讓授他人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但日本國

政府爲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銀行及地點（限於中日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付息款項雖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

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本鐵路進款中將每月分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勞之常陸夢熊顏德慶小幡西吉秋山雅之介大村卓一

附 山東懸案細目鐵路協定了解事項凡七款

一、照本協定第一條應行移交之鐵路財產包括現在鐵道部所屬之一切財產（即由民政部陸軍部遞信部及其他移管之地皮築造物房屋等均在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民國十二年三月中應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機關車價已包括在鐵路價價之內

三、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項因經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延遲及不能在支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後必經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及濟南分行匯付倘上述之橫濱正金銀行分行有同樣延遲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匯付

四、日本主管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契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五、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權債務於移交之日尙未清了者均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上項所述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訂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金等之處理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協定之

六、鐵路移交期內收支之處理及業務經營之方法由中日兩國移接收委員協定之

七、(一) 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國希望留用者應於移交事務開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並於各職員在職辦理移交事務中從速決定

(二) 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於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三) 鐵路聯合委員會協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細辦法由中日兩國移接收委員會訂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勞之常陸夢熊顏德慶小幡西吉秋山雅之介大村卓一

中華民國日本帝國互換郵件協定

凡十五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
即民國十一年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件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 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一國寄往彼一國之郵件

二 本協定內關於運輸轉運費及責任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之國內郵件亦適用之

第二條 郵件總包之互換

一 兩締定國之間應用各該郵政權力內能有之無論其爲尋常或特別或現時已設或將來擬設之運送方法常川互換郵件

二 兩締定國間互換郵件應經由各該國之交換局辦理之兩締定國互相允許盡力多設交換局以便郵件得以迅速遞送

三 交換局應由兩締定國之同意決定之但該項交換局於兩郵政互相諒解時得更換之

四 邊境交換局直接交接郵件總包時應於其局房內或由當地互相議定之其他地方辦理且其交接應由派令常川辦理此項職務之人員親手經辦

第三條 鐵路運寄之封固總包郵件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郵局所發封固總包須由他一國之鐵路運寄者則應按當地互定之辦法經由郵局或在火車上之郵員之居間交與或收自該鐵路

第四條 輪船運寄之封固總包

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封固郵件總包經由他一國之輪船運寄者其交運及接收應由
交寄地方郵局之官員同海上郵局之官員或同船上之負責人員直接辦理

第五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例

- 一 郵件之種類以及尺寸重量之限度應由兩締定國之郵政互相同意定之
- 二 兩締定國內之郵政得各自規定其資例但所定之資例不得超過各該郵政國內費率至於特爲警者所用印有凸出字樣之文件應作爲特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定之費率收費
- 三 每一郵政應將其資例通知其他郵政

第六條 郵件之投遞

- 一 凡郵件發自兩締定國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投遞且已按照原寄國之資例預先付足郵費者應卽向收件人免費投遞其寄往新疆蒙古之郵件中華郵政得任便收取一項額外郵費惟收取之數不得超過國內普通資例與郵件寄往該兩區域內應收之特別國內資例兩者之間相差之數

二 但須快遞或存局候領之郵件於投遞時得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所載之規定收取特別資費

第七條 欠資郵件

對於兩締定國互換之未付郵資或郵費未經預先付足之郵件得由接收之郵政按原寄之郵政之資例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等於所欠之數兩倍

第八條 蓋有特別戳記之郵件

一 印刷物及新聞紙蓋有「約束郵便」(即立券郵件)之特別戳記及各項郵件蓋有「切手別納郵便」(即已付郵費)之特別戳記用以替代郵票者應即視為已經預付郵費且即照此辦理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各將所採用之特別戳記彼此通知

二 上節所稱之郵件不得再向第三國改寄

第九條 代收物價

一 代收物價之掛號郵件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名稱彼此通知

二 代收物價之款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其最高款額每件定為日幣一千元

三 對於代收物價之資費以及代收物價掛號郵件收取資費國際郵政公約內所載之各條亦適用之

四 代收物價之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隨將代收物價之款數一併標明此外應於該件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繪紅色橫線兩道

第十條 運寄

一 締定之每一國應用其運寄本國同樣郵件所用之最捷路途以及最迅速之方法妥慎運寄郵件總包

二 每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可代他一郵政運寄郵件總包之常川鐵路輪船及他項機關所有組織及行動以及郵班時刻表彼此隨時通知

第十一條 總包之轉運費

一 締定國中之一國之郵件總包經由彼一國之機關運寄者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之各規定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歸為參加運送事務之郵政收取但經訂明所有陸路運寄經由日本各機關者應視為一個郵政之機關

二 揚子江內之運輸應視爲海路轉運

三 凡非兩締定國郵政所屬之機關或輪船運寄之郵件總包所需之運輸費應由在事各方面協定之條件解決之

第十二條 轉運之統計

所有轉運費應由兩締定國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每三年所造統計之根據清結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即大正十三年所造之統計得適用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至中華民國十五年即大正十五年作爲特例

第十三條 責成

一 凡遇掛號郵件遺失則經其運寄時遺失之國際所賠償之數以金幣二十五佛郎爲限外應遵照國際郵政公約之規定担負責成

二 如遇封固總包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之件有被抽取情事祇有對於掛號郵件裝於該封固總包有遺失時得遵照上節之規定担負責成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公約之運用

兩締定國間對於各項郵務關係未爲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協定之效力

- 一 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 二 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 三 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 四 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消
- 五 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之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於北京所簽訂關於郵務關係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分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劉符誠代表日本帝國政府小幡酉吉

中華民國日本帝國互換匯票協定

凡十二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匯票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中日兩國間互換匯票除按本協定另有規定者不計外應遵照西曆一千九百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締結之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及其所附之施行詳細規則或以後用以替代該項國際匯兌協約及其施行細則所締之協約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 對於匯票之價值雙方均應用日本幣制（日圓及錢）書寫

二 凡在設有交換局之地方遇有將此一幣制折合彼一幣制之時對於開發之匯票應按銀行賣出之價率折合對於兌付之匯票應按銀行買入之價率折合至於未設交換局之地方雙方郵政規定匯兌價率時得任便規定一項加收之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匯票資費之數作為彌補本地錢幣與彼知照匯兌價率地方之錢幣所生差別之數

第三條 一 除匯票因代收郵件之物價而開發者其數得為日幣一千圓外每紙匯票之最高價額定為日幣四百圓其在某數處較小之郵局雙方郵政均得保留其分批兌付匯票之權

二 每紙匯票之數目內不得含有日幣一錢以內之畸零

第四條 一 中日兩國互換之匯票應按左列之資例收取匯費

日幣五圓	(元)以內	五錢	(分)
日幣十圓	(元)以內	十錢	(分)
日幣二十圓	(元)以內	十五錢	(分)
日幣三十圓	(元)以內	二十錢	(分)
日幣四十圓	(元)以內	二十五錢	(分)
日幣五十圓	(元)以內	三十錢	(分)
日幣六十圓	(元)以內	三十五錢	(分)
日幣九十圓	(元)以內	四十錢	(分)
日幣一百二十圓	(元)以內	四十五錢	(分)
日幣一百五十圓	(元)以內	五十錢	(分)
日幣一百八十圓	(元)以內	五十五錢	(分)
日幣二百十圓	(元)以內	六十錢	(分)
日幣二百四十圓	(元)以內	六十五錢	(分)

日幣二百七十圓(元)以內

七十錢(分)

日幣三百圓(元)以內

七十五錢(分)

日幣三百三十圓(元)以內

八十錢(分)

日幣三百六十圓(元)以內

八十五錢(分)

日幣四百圓(元)以內

九十錢(分)

- 二 除郵政包裹外所有滙票係因代收物價之郵件而開發者如其滙款數目在日幣四百圓(元)以內則應按上節所列之資例收取滙費如其數目超過日幣四百圓(元)而在日幣八百圓(元)以內者則每日幣四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應另外加收滙費日幣五錢(分)其滙款數目超過日幣八百圓(元)者則每日幣五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另外加收滙費日幣五錢(分)
- 三 凡兩協定國間互換之滙票如有索取滙銀執據或撤回或更改住址者則其資費應與中日兩國尋常郵務中辦理此項同等事務所收之資費相等

- 四 發票國郵政應按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清單內所列滙票之總數向兌票國郵政交付酬費千分之一惟所開發之免費滙票不在此例

第五條 一 每星期一每此一郵政應向彼一郵政按照本協定甲號附件之式樣造送清單一紙將上一星期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郵局所報發出滙票之詳情列明

凡按國際郵政滙兌協約所載規定開發之免費滙票應依照此項滙票每號所登記之地位將（免費）字樣載入清單內之備考欄

二 該項清單須編列挨次之號數該項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

三 應收清單之郵政如查得清單有遺漏時應立即索取如遇此項情事發寄清單之郵政應從速向應收清單之郵政發寄副號清單一紙並批註證明其為副號

四 如查得收到之滙票清單內有滙票漏登或他項錯誤情事兌票國之郵政應將其事之詳情通知發單國之郵政

第六條 如滙票之滙銀人及收銀人同為中國人或同為日本人或一方為中國人一方為日本人滙票之詳情應用中國字或日本字書寫但滙款之數目應用亞刺伯數目字於滙票相當之地方書明所有其他滙兌則滙票之詳情應用英文或法文書寫惟應用拉丁字母及亞刺伯數目字

第七條 一 本協定第五條第一節所稱之清單一經發寄後每一郵政應立即將清單內所

結之款項總數向彼一郵政交付

二 上節所稱之付款日本郵政得用上海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對換滙據交付中國郵政得用東京或橫濱可以兌付之支票或兌換滙據交付

三 每月底每一郵政應將各該郵政所開發之滙票而經彼一郵政退回者造備清單一紙以便將滙款繳還滙銀人此項滙票之款項總數應自下月第一次所備之滙票清單所列之總數內扣除該項退回滙票之清單應按照本協定乙號附件之式樣繕備並應黏同下月第一號清單（即甲號附件）寄發

四 倘以後查得賬目內有差誤之處則應於下一次之滙票清單內釐正

第八條 中日兩國互換滙票應經由兩郵政同意所指定之交換局經辦倘兩國郵政中無論某一郵政查得因有特別事故必須將該郵政所轄之交換局中任何一局之滙票事務停止者應將該項情事通知彼一郵政如遇必要時並須用電報通知

第九條 兩締定國彼此互寄之滙票須裝入封固信封之內作為掛號郵件寄遞

第十條 如遇公衆請求兩郵政中之此一郵政向第三國開發滙票而該第三國業與彼郵政

辦有滙票事務者則此一郵政得經由彼一郵政之居間任便開發此項滙票

第十一條 兩締定國彼此應允於中日兩國之間從速創辦電滙滙票事務

第十二條 一 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二 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三 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四 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本協定備有兩分於中華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劉符誠代表日本帝國政府小幡西吉

附 件 甲

〇〇〇〇年

〇〇〇〇郵政

清單第

號

〇〇〇國發往

〇〇〇國兌付之滙票清單第

頁

清單內登列 之次第號數	發票日期			發票局名稱 及隸屬之省分	滙票號數	滙票款數		備 考
	年	月	日			日圓	錢	
共計..... 按上列數目計算千分之一 之酬費..... 以上兩項共計..... 按照所附退回滙票清單 內列之數目應行扣除之數..... 付應〇〇郵政之數.....								

〇〇〇〇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日本帝國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凡十九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之間互換郵政包裹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 一 本協定對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適用之
- 二 本協定關於運輸及責成並轉運費賬目以及保險價值最高額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寄之國內包裹亦適用之

第二條 包裹之互換及交運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郵件協定內第二第三第四條內所載各項之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之包裹及交與轉運之封固包裹總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重量及尺寸

每一包裹重量限度定爲十公斤（基羅）所有尺寸之限度定爲長寬厚任何方面均以一公

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爲限其體積之限度以五十五立方公分（笛西邁當）爲限凡寄往中國汽機通運各處之包裹長寬厚任何方面達至一公尺（邁當）二十五公分（桑笛邁當）而其體積不逾二百十六立方公分（笛西邁當）者均可收寄

兩締定國之郵政對於重量及尺寸之限度如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第四條 運寄

一 前列互換郵件協定內第十條所載之規定對於包裹之運寄亦適用之

二 凡發自兩締定國中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包裹如按本協定第五條所定之資例預付郵資者應即運往該包裹之寄達地方投遞所有投遞事務應按各該郵政之國內章程辦理

第五條 郵費

一 應向寄包人收取之包裹郵費規定如左

重量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四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六十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九十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一圓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一圓五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一圓八十錢

二 發寄包裹之郵政應向接收之郵政按照左方之列表交付陸路費率

重量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二公斤（基羅）者二十錢

逾二公斤（基羅）而不逾四公斤（基羅）者卅五錢

逾四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五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八公斤（基羅）者六十錢

逾八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七十錢

三 接收之郵政如果擔任包裹之海運事務者應由發寄之郵政向該接收郵政付給海路費

率如左

重量

不逾一公斤（基羅）者十五錢

逾一公斤（基羅）而不逾六公斤（基羅）者二十錢

逾六公斤（基羅）而不逾十公斤（基羅）者三十五錢

四 凡包裹寄往台灣以外日本各處由中國郵政運寄機關向台灣投遞或凡包裹由中國郵政運寄機關交給寄往朝鮮及關東日本租借地以外日本各處而經由朝鮮或關東日本租借地轉爲運送者應由中國郵政向日本郵政交付第三節所稱之費率

五 凡包裹自日本發出（所有關東日本郵便總局管轄各地方不計在內）寄往中國自大連至上海以北一帶之中國各口岸如由中華郵政擔任海路運寄者每包裹一件應由日本郵政向中國郵政交付額定之海路運費十錢

六 至於在兩處毗連地方互換之包裹兩郵政儘可商訂特別郵費資例其數可較第一節所列者低減

七 凡包裹之寄往中國各處未通火車或汽船之地方者或遞交中國之各地方須經由他郵政居間轉寄者雖已按照第一節所列之費率預先付足郵費仍得向收件人收取額外資費

此項額外資費之數目應按中華郵政所刊行之寄費清單內對於國內包裹應收之數收取

第六條 保險及代物主收價

一 保險及代物主收價包裹應由特行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二 保險包裹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至其最高額如寄往或發自代收物價包裹局每包定爲日幣一千圓（元）但對於保險包裹如寄往或發自未經加入代收物價事務之各局其保險價值每包不得超過日幣五百圓（元）

三 每一保險包裹之保險費凡在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以內應收費二十錢（分）其每加保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之數加收保費十錢（分）

此項資費之一半應付給接收之郵政

四 代物主收價包裹之數應以日本幣制書寫每包最高額限定爲日幣一千圓

五 每一代物主收價之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價之特別資費其最低數目定爲日幣二十錢(分)

六 代物主收價包裹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顯明標寫(代金引換)或(代物主收價)字樣以代收款數且該項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繪紅色橫綫兩道

第七條 快遞

每一次遞包裹應向寄包人收取之特別資費定爲日幣二十錢(分)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參與快遞事務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第八條 改寄及退還

凡包裹改寄或退還者應按照情形向收包人或寄包人應收取第五條所載之郵費如於必要時又應收取第六條內所規定之保險費

但如包裹於同一之郵政範圍內改寄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內各項之規定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協定未經規定之郵資不准收取

兩締定國不得由寄包人或收包人處收取本協定所定以外之何項郵資或收取未經本協定特別規定而經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規定之郵資

第十條 寄包清單

所有登列於寄包清單內之額數應按每日幣四十錢(分)合一金幣佛郎克之率折合法國幣制

第十一條 報稅清單

一 每一包裹須隨附報稅清單一紙列明內裝物件之名稱量數重量及價值此項報稅清單可用華文或日文書寫

二 每一保險包裹之報稅清單上及其註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應由寄包人以發寄國之幣制將所報之保險數目(華幣或日幣)清晰註明

第十二條 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國內包裹轉運費之費率

兩締定國中此一國之國內包裹經由彼一國之運寄機關運寄者應向該參與運寄事務之郵政付給陸路或海路轉運費如係保險付給陸路或海路保險費此項轉運費及保險費均係按照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規定之費率

第十三條 排單

凡交運之封固包裹總包應隨同排單一紙封入於另備之封套內該項排單之上應由發寄局將內裝各包裹之號數原寄地方投遞地方以及重量逐一登列如爲保險之包裹保險價值亦應登列

第十四條 每月賬目

每一郵政應令其所管之交換局根據寄包清單及排單收自他一郵政所轄在事之各局發來之各包裹按月造備賬目

第十五條 每年總帳

所有每月賬目一經各該交換局核對認可後應由應收欠款之郵政歸入於每年總帳

第十六條 責成

如遇保險或未保險之包裹有遺失損壞或其內裝物件有被抽取之情事者應由經其運寄時遭遇遺失損壞以及抽取之郵政按照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所載之規定擔負責成

凡代物主收價包裹一經投遞後各該郵政應按照上節所稱之協定內之各項規定擔負代收物價款數之責成

第十七條 聯郵條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間關於各項包裹郵務之關係未爲本協定規定者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條約以及其施行詳細規則內之各項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往來第三國之包裹

一 凡寄往第三國之包裹由兩締定國中此一國收寄而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兩締定國之此一國而須經由彼一國轉寄者或由第三國收寄之包裹寄往另一國家而須經由該兩締定國轉寄者則應由第二條規定之互換局互換

二 凡兩締定國中互換之包裹向第三國改寄者該項包裹須能符合改寄國與新接收國間現有郵務關係之情形時方能改寄其新運輸所需之資費得由該改寄國歸爲己有係向收包人處收取倘因拒絕交付改寄費或他項緣故以致包裹退還原寄國者則退還所需之費用應由寄包人付給

三 上節所稱之包裹如裝入封固總包由締定國中之一國交與彼一國運寄者則第十三條所列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協定之效力

- 一 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 二 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 三 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 四 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 五 本協定應自發生效力一日起替代日本帝國郵政與大清郵政間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二月九日於北京所簽訂關於互換郵政包裹之協定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中華民國日本帝國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定

凡十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中華民國及日本帝國兩國間互換保險信匣應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適用本協定之郵件

一 本協定適用於發自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寄往彼一國之保險信函及箱匣

二 本協定內關於運輸保險費以及責成之各項規定亦得適用於締定國中之此一國交與彼一國轉運之國內保險信函及箱匣

第二條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互換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締結之互換郵件協定第二第三第四內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兩締定國彼此互換及交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三條 參與互換事務之郵局以及保險價額之最高限度

一 保險信函及箱匣應由特別指定之郵局收寄及投遞

二 兩締定國之郵政應將此項郵局之局名彼此通知

三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保險價值應以原寄國之幣制書寫其最高限度定為每件日幣一千

圓(元)

第四條 資例

保險信函及箱匣之資費計算如左

甲 對於信函得適用兩締定國彼此互換掛號信函之郵費及資費

乙 對於箱匣應適用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內所載之郵費另外加收國內掛號費

丙 對於信函及箱匣之保險費每保險日幣一百二十圓(元)或其畸零應收費日幣十錢

(分)

第五條 封固總包之交運

如遇兩締定國中之此一國須將保險信函或箱匣裝入於封固總包之內經由彼一國之居間於自轄各郵局之間彼此互寄者則該項封固總包必須隨附特別寄信清單裝入另備之封套之內該清單內應將原寄局之局名號數投遞處所以及包內所裝每一信函或箱匣之保險價值一

一列明

第六條 保險費

一 依照本協定第四條丙節之規定所收保險費十錢(分)應以四錢(分)付給担任海運車務之郵政以二錢(分)交付投遞國

二 按照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之續約所規定所有是項資費暫不記賬

第七條 代收物價

本協定第二條所稱之協定其第九條所載各項規定對於代收物價之保險信函及箱匣亦適用之

第八條 報稅清單

兩締定國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所訂互換包裹協定內第十一條所載之各項規定對於保險箱匣所需之報稅清單亦適用之

第九條 聯郵協約之適用

兩締定國中關於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所有一切之郵務關係及責成如未爲本協定所規定者應適用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約所載各項之規定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協定之效力

- 一 本協定係以華文日文及英文繕備如遇解釋上有異議時應以英文爲斷
 - 二 本協定自兩郵政所協定之日施行
 - 三 兩締定國如遇本協定內有應須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改
 - 四 兩國中任何一國如於六個月前預先通知均得將本協定取銷
- 本協定備有兩份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在北京簽押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日本帝國政府

中日南滿鐵路附屬地郵政協定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當將簽訂本日之兩國郵政新協定（按指中日互換郵件協定等四約而言）之前兩國首席代表因鑒於兩國政府間關於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日本郵政局問題之交涉意見未能一致之故對於南滿洲鐵路附屬地內中日兩國郵政局之關係及關於此項郵政局之業務暫定以維持現狀爲原則對於南滿鐵路附屬地內中日兩國郵政局間之關係仍依一千九百十年郵政協定之規定辦理之其細目由中央政府轉飭有關係之地方郵政官吏規定之關於此事之意見業經一

致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於北京

劉符誠小幡酉吉

▲註本件譯自日文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附 致通信局長田中次郎憑函

逕啓者接本日來函兩件爲滿洲及烟台關東水線低減報價之事已悉本委員等現奉北京交通部諭知照尊處所有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日兩政府訂立烟台關東水線合同第八款內所載烟台本境報費中國政府允自墨銀四分減爲墨銀二分此項低減之價自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相應函達卽頌日祉

薩福懋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中日洮昂鐵路承造合同

凡七條

立於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三年）

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以下稱甲）准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承辦建造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訂立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甲准乙承辦建造（內含施行建築工程及購買土地其他設備一切所需料件但購辦車輛不在此限）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

第二條 乙按照另附路線圖建造計畫書及建造費用預計書建造本路於本合同簽押後一年以內開工自實地開工之日起計約二年造竣

本路各分段造成每段即由乙交與本鐵路局局長（以下稱爲局長）察驗如有工程中與前項建造計畫書不符之處得令乙修改

前項造成分段由局長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所進款項概歸路局所得

購買本路所需建造裝配各材料地畝由局長自由採購（款由乙墊）惟由外國輸入各種機件其他物品由局長與乙商議採購（款由乙墊）購買材料機件其他物品須在一般市場選擇

價值最廉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如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等自應儘先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

第三條 局長爲保護本路建造工程須設鐵路巡警隊所有巡警員額由局長定之但巡警隊應需經費依據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內開該項額數概由乙墊辦

第四條 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爲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

第六條 本合同於簽押時發生效力並於第四條所載承辦建造價額付清時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三份甲存各二份乙存各一份爲據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東三省總司令張奉天省長張代理王南滿洲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附一 建造計畫書

一、本路路線定爲單線標準軌距（四英尺八英寸半）自開工後大約二年竣工

一、本路各種建造施設以簡易構造爲旨仿照四洮鐵路鄭白線及鄭洮線工程爲度

一、本路路線用地除單線路線所要地基外需用挖取或放棄土砂所需地畝車站用地需用營業上所須要各種設備應用地畝

一、鋪路工程依據四洮鐵路工程方法書惟在地基軟弱濕潤之處路基之開挖及填積應使道基面幅坡面傾度及路旁水約計畫合宜施工

一、本路橋梁定爲木橋須使能承顧白氏(COOPER)E40之荷重

一、軌條應用每一碼重量八十磅左右之現成新軌並號誌機轉轍器及轍叉等件準照南滿

鐵路方法書設置施工

一、車站及房屋設備以最小限爲度並察看貨物集散人客乘下之多寡酌定等級分別施行所必要之設備工程

一、其他工程以營業上所必須者爲度施行之

附一 建造費用預計書

籌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購地費

七八〇、〇〇〇、

路基築造費

二、六二九、〇〇〇、

橋梁費

四一八、〇〇〇、

水洩及涵洞費

一〇〇、〇〇〇、

軌道費

六一三、〇〇〇、

車站費

七九〇、〇〇〇、

電報及電話費

三六八、〇〇〇、

房屋費

六五七、〇〇〇、

柵垣及境址費

二一、〇〇〇、

運料費

五二六、〇〇〇、

機器及器具費

一三一、〇〇〇、

工程列車費

三九五、〇〇〇、

機器廠費

二六二、〇〇〇、

總務費

一、一三〇、〇〇〇、

(建造期間鐵路巡警所需經費日金一八七、〇〇〇元合算在內)

共計日金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附三一 函件

附函一

拜啓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爲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線交與局長時由貴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卽行付清如於全線交與後六個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全數或一部份自應將其欠款照左列條件改爲貴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名下借款卽希允諾見復爲荷敬具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計開

一期間 自全線交與之日起算四十年

二利率 周年九釐即日金每一百元付息九元正

此項利息自全線交與之日起算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每半年交付一次

三償還 借款元本自全線交與之日起算至第三年起分三年還清即行廢止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倘在四十年以內不拘何年能將借款本利還清時合同亦即時廢止雙方均不有異議
此項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由本鐵路進款或由奉天省長東三省總司令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每年還付一次

四抵押 借款元利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鐵路一切進款作爲頭次抵押

此項抵押品不得作爲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抵押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附函二

逕復者接准來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壹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爲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線交與局長時由貴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卽行付清如於全線交與後六個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或全數或一部份自應將其欠款按照左列條件改爲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名下借款卽希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可以同意卽希查照此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條件均同來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附函三

拜啓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

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之顧問之權限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該顧問爲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同局長簽押並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並該顧問爲敝社代表卽希允諾見復爲荷敬具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附函四

逕復者接准本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等因茲敝社擬定該顧問爲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同局長簽押並得採用執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爲助手並該顧問爲敝社代表卽希允諾見復爲荷等語本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可以同意卽希查照此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中日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凡十條 立於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以下稱總長）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商訂承造由吉林至敦化之鐵道工程訂立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總長准會社承造自吉林至敦化之鐵道

前項各工程須於本合同簽字後一年以內開工約二年建築完竣本路分段各工程應由交通部委派本路局長（以下稱局長）隨時督率修築之

第二條 本合同之承造工程及設備金額作為日金一千八百萬元（十足交款不折不扣）設用途有增減時得由雙方商訂

建造本路各工程及備置車輛一切用費須由會社備足聽憑局長提取即行墊支

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每年九厘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元行

息九元

第三條 局長常川駐在工所管理本路一切事宜本路各種工程事務均須經局長核准實行局長在工程期內聘任會社內熟悉工程之日員一人爲總工程司迨全路工竣卽行辭退總工程司秉承局長命令辦理計劃本路工程及預算暨建造事務並在本路之收支單據會同局長簽字

聘任總工程司合同由局長與會社商議俟呈部核准由局長訂立總工程司爲處理事務之必要時得請求局長酌核雇用日員數人

第四條 本合同簽字後應由局長妥爲籌備開工購地購料等事所需款項由局長會同總工程司向會社提取會社隨卽照辦

購買本路所需材料物件等項均須總工程司開列清單送由局長核准後在公共市場招商投標或選擇購辦並須採取價值最廉質料最優者購買設有中國材料及製品質料價值與日本或其他外洋相等時須要儘先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

本路所需外國材料應依照前項手續及辦法由局長妥商會社購買承造本路各工程之施行

須招商承辦並多數包與中國人承辦關於購買料件包辦工程以及驗料檢工各辦法均須照國有各路通行規則辦理

第五條 局長爲保護本路建造工程維持秩序安甯起見設置鐵路巡警其名額由局長酌定之至應支餉糧由本路作正項開支

第六條 局長檢驗各分段工竣合宜時卽從速開始行車並照國有各路通行各規則全權經營之其行車進款歸路局收入

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悉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爲總會計
總會計秉承局長命令專管會計事項其記賬方法統照國有鐵路會計則例照理關於一切收支單據隨同局長簽字

總會計之聘任合同由局長訂定後呈部核準備案但不合用時得由局長隨時辭退其續訂合同之手續亦同

本路營業進款均用中國貨幣分存於中日兩國殷實銀行應照當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

第七條 本路全線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卽由總長將會社建造墊款還

清設全線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數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回贖之權

上項所載之墊款本息以現在及將來屬本路所有動產不動產及其進款作爲頭次担保
上項所載之担保不得作爲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担保

第八條 會社如將本合同內應享權利之全部或部分讓渡別人須先商明總長核准

第九條 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社商定之

本合同自訂定之日起發生效力迨還清第七條所載會社墊款時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二份總長存各一份會社存各一份爲據如解釋本合同之條文有疑義時以中日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葉恭綽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附函一

逕啓者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七條內載本路全線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卽由總長將會社建造墊款還清設全線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部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回贖之權等語設將來欲改爲分年攤還辦法則以三十年爲分年攤還之期但在該期內仍得隨時備款贖回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允諾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函二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原係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日本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由敝國政府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行爲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所訂預備合同內所載自吉林經延吉南界過圖們江至會甯路線之一部分承造合同當係按照該預備合同未訂正式借款合同以前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幹線之一法設將來吉會開辦歸併該線政府以該借款贖回時貴會社應行承諾卽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函三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九條第一項內載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社商定之等語查吉敦與吉長兩路線均不甚長分別經營耗費較多實有統一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於吉敦全線通車時向會社提議吉敦吉長兩路合併之法吉長合同必要之改廢會社應允諾商議再吉長現在沿站設備實不足以供吉敦線將來之需要應在吉敦未竣工以前趕速計劃修築以便吉長吉敦兩路合併運輸之充分發展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函四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二條第三項載明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每年九厘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元行息九元等語設將來金融市況認爲發行債票有利於中國時如本總長或會社提議發行中國政府吉敦鐵路公債應互同意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函五

逕啓者頃准貴會社函開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六條第二項載明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悉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爲總會計等語敝會社卽以總會計爲敝會社代表者俟後吉敦鐵路與敝會社接洽各事卽逕與接洽可也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爲荷等因本部無異議相應函復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

按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即所謂參戰借款自簽訂該約後翌年即議正約值五四運動起因而停止日人乃取分段進行辦法初與吉林劣紳文祿私訂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合同以吉人羣起反對未得一逞適直奉戰爭後東三省獨立遂乘機與吉省當局簽訂中日建造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雖經中央嚴重抗議亦置之不理天圖鐵路完成後復與交通部簽訂中日吉敦鐵路承造合同旋經臨時執政府聲明廢止又因東省獨立卒仍履行現所謂吉會鐵路未建築不過敦北至老頭溝間一段長僅六十六英里耳民國十七年國軍北伐期間日人又向北京政府要求滿蒙六路敷設權並簽訂吉會路承造合同因未得見全文內容如何尙不詳知

中日圖們江架橋協定

凡八項 立於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

- 一、圖們江橋梁爲中日兩國政府所共有以該橋梁之中心爲界由兩國分段管理之
- 二、爲建築橋梁所需之土地由中日兩國政府免費借給使用但民有土地應以相當代價收

買之

三、建築橋梁須由延吉道尹及延邊總領事委任適宜之技師設計由投標方法選擇妥當之包工人由技師監督使其完成之

四、本橋梁之架建費以日金三十萬元爲限由中日兩方各任半數

五、橋梁之構造以堅牢爲主橋台橋脚均鋼骨水泥築造橋桁以鋼板架設之

六、本橋梁成後所有關於警察之取締稅關之檢查橋梁之管理及維持修理各費等細目另定之

七、本橋之建築原以通行及運輸貨物便利爲目的如天圖圖們兩鐵路公司爲聯運事請求通行時雙方得酌量情形許可之

八、關於架設本橋如尙有未盡事宜由延吉道尹與延邊總領事隨時協商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駐延邊日本總領事鈴木要太郎

附函

敬啓者根據圖們江架橋協定第七項有如天圖圖們兩鐵路公司爲聯運事請求通行時雙方

得酌量情形許可之之規定查關於上述兩鐵路通過該橋聯運一事業經吉林省長與駐吉林日本總領事換文規定該兩鐵路公司勿庸再經許可手續即可通行聯運即希查照爲幸須至照會者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大人

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駐延邊日本總領事鈴木要太郎

▲註 本協定譯自日文

中日天圖圖們兩鐵路暫行聯運辦法

凡七項 立于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

一，由天圖鐵路往朝鮮之旅客行李及貨物列車到達圖們江岸車站時經過報關手續後即至朝鮮方面之上三峯車站停車聽候朝鮮稅關檢查俟完納關稅後再由該站換乘圖們鐵路火車但裝載重量貨物之貨車不論其爲裝滿一車或爲零星裝載者該項貨車可附掛圖們鐵路之機車上開往會甯

二，由圖們鐵路往中國之旅客行李及貨物列車到達上三峯車站時經過報關手續後即至

中國方面之開山屯江岸車站停車聽候中國稅關檢查俟完納關稅後再由該站換乘天圖鐵路火車但裝載重量貨物之貨車不論其爲裝滿一車或爲零星裝載者該項貨車可附掛天圖鐵路之機車上開往沿線各站

三，天圖圖們兩鐵路之機車客車及車務員等天圖路以圖們路之上三峯車站爲終點圖們路以天圖路之開山屯江岸車站爲終點彼此不得侵越

四，天圖圖們兩鐵路之各站均應辦理旅客貨物之聯運事宜但圖們之上三峯與關鎮間之貨物聯運暫行停止

五，天圖路之江岸車站與圖們路之上三峯車站間之運費兩鐵路應按實有里數計算之對於通過橋梁每貨物一噸運費徵收國幣一角（卽日金十錢）每旅客一人徵收國幣二分（卽日金二錢）此項收入兩鐵路均應妥爲保存非根據命令不得支出

六，本辦法爲在聯運協定未成立前之暫行辦法俟聯運協定成立後卽失效力

七，依照聯運協定可否一直通車應俟臨時規定不得以暫行辦法爲標準合併聲明

▲註 本辦法譯自日文

附錄

甲 有關之國際公約

國際聯合會盟約 凡二十六條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簽訂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修正——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甯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一）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箇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祕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

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祕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一)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

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二甲)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行政院常任會員
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二乙)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爲尤要

(三)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

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一) 以日來弗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五)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甯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甯者

(六) 聯合會會員担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
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儻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 茲聲明凡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 爲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爲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爲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爲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爲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爲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

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爲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爲有必要之變更

外應適用之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爲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祕書處登記並由祕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

第二十條 (一)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甯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台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爲男女及幼穉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國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國

(戊) 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國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國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國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

合會祕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祕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爲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担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爲聯合會會員

附(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英吉利帝國坎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紐絲綸印度中華民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漢志閩多拉斯義大利日本里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拉文尼暹羅赤哈烏拉圭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丹麥和蘭那威巴拉乖波斯薩爾瓦多日斯巴尼亞瑞典瑞士委內瑞拉

附(二)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祕書長

特紹蒙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凡九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探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

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臣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騰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

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 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
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
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籐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
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

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條約或協定成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常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國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担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

約各國悉乘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管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洛治 恩特華特 羅脫 卡德 白爾福 黎 健特士 鮑騰 皮而斯 散而孟
白爾福 薩斯赤利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沙拉脫 尤賽龍 司強曹 利西 阿

而白丁尼 加籐 幣原 埴原 白洛克蘭 蒲福 阿而戴 物司康賽雷斯

附中國批准文件

本大總統前特派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在華盛頓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會同與會各國全權代表簽定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本大總統親加核閱特予批准爲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徐世昌 外交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九國間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決議案

凡二項 一九二二年
(即民國十一年)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消之志願認爲公平因即決議

一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消

甲 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 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之意

二 爲使中國及有關繫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消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担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查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凱洛格非戰公約 凡三條 立於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比利時皇帝陛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

總統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 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義大利皇帝陛

下 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

深覺其天職所在須促進人類之幸福以爲時至今日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已顯然屆至

廢止終了之時期而各國間和平友睦關係則應永久存在並信以後各國相互間關係之更迭須用和平方法以獲和平秩序進行之結果若締約國中有以藉武力增進其國家利益者即不得享受本條約之利益希望世界各國遵此先例咸參加於此人道的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後遵守奉行俾各國人民享受本約範圍內規定之利益而聯合世界上各文明國家共同廢止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茲決定締結一約並各派全權代表締結此約

計開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比利時皇帝陛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及英國所屬在國際聯盟會員如下：加拿大殖民地澳大利亞自治邦紐西蘭殖民地南非洲聯合邦愛爾蘭自由邦印度）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義大利皇帝陛下 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各人均以全權力互相交換意旨融洽爰同意訂立下列之條文

第一條 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宣言各國深覺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端以爲互相間國際之工具應予以廢止

第二條 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爭端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

他方法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上列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予以批准自批准機關存記之後即應生效

本條約如上述發生效力時將保留公開以待世界各國加入每加入國家證明加入時應存記在華盛頓本條約在各國間應即發生效力各國政府應以上記各國政府及本條約一份抄送批准機關

本條約係由各國全權用英法文繕寫兩種文字原文效力相等

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於巴黎

▲註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美國駐華北平公使館代辦邁龍潘金斯代表美國政府以照會正式通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邀請中國加入凱洛格非戰公約當經外交部長王正廷正式答復稱中國政府極願與諸國一致行動將正式加入此項公約

乙、有關之外國間協約

石井藍辛協約換文 凡二件 換立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一、美國國務卿與日本駐美大使之公文

敬啓者關於貴我兩國政府同感利害之中華民國各問題最近本官與閣下面談中所認爲業經意見一致者茲特通知閣下實不勝光榮之至

爲掃除流言閣下及本官認爲將兩國政府對關於中國所抱之希望及意志更爲公開宣言實屬有利之舉美國及日本兩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發生特殊之關係故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權益其與日本接壤之地方更屬當然之事

中國領土主權原屬完整美國政府深信日本國雖因地理上位置之關係而有上述特殊之利益但必能保障不予他國通商以偏頗不利之待遇更不蔑視條約上中國從來未許與他國工商業上之權利

美國及日本國兩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及保全領土之目的且美日兩國政府聲明始終維支在中國之所謂門戶開放及對工商業機會均等之主義

凡特殊權利與特典有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或妨礙各國臣民或人民商業上及工業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不問其爲何國政府茲互相聲明反對其獲得

本官認爲貴我兩方業經意見一致之上述事項希望能得閣下之同意本官特向閣下表示敬意

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於華盛頓國務院 藍辛

二、日本駐美大使覆美國國務卿之公文

敬覆者接准本日貴函以關於貴我兩國政府同感利害之中華民國各問題最近閣下與本使面談中所認爲業經意見一致各節相示業經閱悉茲遵本國政府訓令得同意閣下左列意見實深欣幸

爲掃除流言閣下及本使認爲將兩國政府對於中國所抱之希望及意志更爲公開宣言實屬有利之舉日本國及美國兩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發生特殊之關係故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權益其與日本接壤之地方更屬當然之事

中國領土主權原屬完整美國政府深信日本國雖因地理上位置之關係而有上述特殊之利

益但必能保障不予他國通商以偏頗不利之待遇更不蔑視條約上中國從來許與他國工商業上之權利

日本國及美國兩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及保全領土之目的且日美兩國政府聲明始終維支中國之所謂門戶開放及對工商業機會均等之主義

凡特殊權利與特典有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或妨礙各國臣民或人民商業上及工業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不問其爲何國政府茲互相聲明反對其獲得

本使特向閣下表示敬意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於華盛頓日本帝國大使館 特派特命全權大使子爵石井菊次

附錄一廢止石井藍辛協約之換文凡二件 換於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

一 美國國務卿與日本大使之公文

敬啓者關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藍辛石井換文一事據最近本官與貴大使館間之商議已有結果茲將本官之意見通知閣下實不勝光榮之至

兩國政府商議之結果意見已趨一致因限制軍備之華盛頓會議鑒於業已達到極端諒解之

地步美國及日本國政府雙方合意廢止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藍辛石井換文認爲今後永無效力

本官上述之意見希望能得閣下之同意本官特向閣下表示敬意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於華盛頓國務院 許士

二、日本大使覆美國國務卿之公文

敬覆者關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石井藍辛換文據最近閣下與本大使館間之討論已有結果本使得同意閣下左列意見實深欣幸

兩國政府商議之結果意見已趨一致因限制軍備之華盛頓會議鑒於業已達到極端諒解之地步美國及日本國政府雙方合意廢止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藍辛石井換文認爲今後永無效力

本使特向閣下表示敬意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於華盛頓日本帝國大使館 埴原正直

▲註 本換文譯自日文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凡十三件

一、美國國務卿與美國銀行團之公文摘要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敬啓者接誦七月八日華函業經閱悉所商各事遂答如左

因此次大戰之消耗各國均乏資力向國外投資遂使英法日美及其他各國對於國外之利害問題不得不一變向來之激烈競爭態度而代以通力合作之精神矣

爲促成借款之進行如有國際合作必要（事實上似已必要）即使英法兩國所應擔負之資額須由美國及日本代爲擔負鄙意以爲仍須使英法兩國得以參與

四國對中歐各國之戰爭採用何法使中國臻於強盛且可作進一步之活動誠與實際利害上有莫大關係今日日本既考慮予以財政上之援助矣雖所最希望者爲此等借款中之二種借款但該項借款與英法兩國之利害亦有直接之影響苟不與之協商而逕行交涉此等辦法殊欠美滿

在此等情形之下與中國政府當借款交涉之任者以美英法日之銀行界所組成之四國團體爲最妥當所有關於中國經濟上各問題如能照上述方法根本處理本官實所深望至借款條件

須呈准各關係國政府之許可美國政府不但無異議且深信從中國之福利與各國政府之正當利害關係所發生之相互關係上因彼等共同利益之故得以保持其密切之友誼關係

本官茲特聲明美國政府反對捐及中華民國主權及政治管理權之借款條件

至推銷公債時可否說明該項借款係由政府所提倡者一節本官以爲該項借款實由政府提倡發行推銷時即將事實說明並無妨礙

美國銀行團團員將現有之借款優先權讓出一事實爲作該團團員應有之條件

惟對外國團員要求上優先權之讓出乃美國權限以外之事但美國團員果希望此事實現美國政府於可能範圍內亦不辭斡旋之勞

(後略)

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九日

二、美國政府致英法日各國政府之覺書摘要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美國政府最近向各關係國政府所提議關於對華借款之計劃得邀贊同無任欣幸

美國政府應各關係國政府要求對於該案作更爲詳細之說明如左

(一) 美國最近所成立之銀行團非有意參加現在之借款團實欲由美英法日銀行界之有力者另行組織一新國際團體

美國政府之提案亦非有意解散舊借款團僅希望各關係國政府於舊借款團分子之外雖向無關係之銀行而業已從事或有意從事於對華借款之事業及雖無意而希望其參加此項事業者均使參加此擴大的國際銀行團之組織耳

美國政府之提案並無特種借款之希求不過為適應中國財政上之浩繁的需要而設計將來活動之原則而已至借款之額數及抵押品與借款之適當的目的等所以未加具體說明之故此等問題應於實行借款時決定為妥

美國政府聲明關於以改革幣制為目的之第二次借款亦稱改革續借款如劃歸新國際團體事業時不但該項借款為英法兩國間所極欲參加者可以相商即對於其他借款之參加仍可代向美國銀行團相商日本銀行團如欲參加時亦可勸告該團與美法兩銀行團同等待遇

(二) 所謂「團員現有之借款優先權為中國或為其團體均應放棄」一語係為美國銀行團而言並適用於美國政府與銀行間之協定事項因此故美國銀行團所有團員均須將所得

業經中國政府保證之將來借款優先權讓渡於該團再由該團讓渡於國際團體所共有美國政府認爲必須讓出上述優先權之銀行方能爲美國銀行團團員實爲必要條件同時以爲各關係國政府對其本國銀行團亦有此項規定之必要蓋美國政府認爲無論任何性質之優先權均由各國團體之銀行讓與其所屬之團體必如此國際團體事業方有順利進行之望

(三)美國提案之意旨不問實業或行政借款均應歸於新協定之範圍以內蓋因各種借款實際上不易劃分故也且實業行政借款既同屬於金融上正當企業之範圍自有掃除不健全與投機破壞之競爭的必要

美國政府依上述目的希望各關係國政府一致擴張其行將成立之各國銀行團之範圍而確立其基礎况與借款有關係者既同屬於國際團體之內則不預得關係國政府之同意而單獨從事於金融企業政府似不應予以援助

關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巴黎所開之銀行團會議及美國銀行團加入決議之取消實業借款案美國銀行團以爲實際上各分子既經脫離該借款團即無再行反對之必要但新借款團成立後如再事研究該問題並無不可

(四)所謂「有損中華民國主權及政治管理權之借款條件」一語祇對美國銀行團將來活動而言並非批評舊借款團與中國政府或他國政府與中國人民之現行特定條約之當否也美國政府對於根據合意之外國監督稅收及其他根據合意而訂立之特定保障與根據特定借款之條件而有之顧問如監督改革幣制所任用之外國人顧問等並不絕對反對

(五)至對俄比兩銀行團及其舊借款團所有之權利一事或保留其舊借款團之權利或加入新借款團並無直接交涉之意蓋解散舊銀行團必非彼等所同意且以目前情形觀之欲使俄比兩銀行團同意新組織為不可能

惟美國政府對於因正當要求而欲參加新國際團體者亦不漠視或拒絕不過依歐戰之經驗及由實際之見地上認為先以調和關係密切而供給對華借款最有能力之各國政府之利害實為急務至其他能相合作之各友邦銀行團體參加問題容後考慮耳

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三、美國政府致英法日國政府之公文摘要 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五月十二日美英法日各國銀行團代表以各得本國政府許可在中國從事金融業為目的而

組織國際財團之巴黎會議對於去年十月八日藍辛氏之覺書已一致議決以須經各關係國政府許可爲條件採取下列辦法今本官得以此事通知台端實屬榮幸之至

美國政府業經承認下列決議案爲使新借款團於六月十八日舊借團規約滿期之前得以完成起見望貴國政府亦從速承認爲盼

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巴黎所開銀行團代表會議之決議案

一、決議案承認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美國政府對英法日國政府所送覺書內開關於組織對華借款團之各項原則

二、決議左列各事

甲、將來之借款與現存之借款合同及選擇權如須公募者應完全改爲公共事業但關於各項企業（鐵路在內）合同及選擇權其事業業已具體進行者不在此限

乙、各國銀行團須將所有或所管理之此項合同及選擇權讓與借款團

丙、各國銀行團須竭力使其他有此項合同或選擇權者讓與借款團

三、各國銀行團宣言在各該國政府承認俄國政府後如俄國銀行團欲參加新借款團時

可立予以考慮

主席應將上項決議案之紀錄送交俄國銀行團

四、據西蒙氏報告接到比國銀行團欲參加新借款團爲主要團員之請求議決俟新借款團成立後再加善意之考慮

上項決議案之紀錄應由西蒙氏送交比國銀行團

五、議決借款團內各團體應以國家爲單位但各銀行團團員在新借款團之活動範圍內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得代表他國國民之利益

各銀行團應根據正式契約文書組織之

其契約文書應分送其他各銀行團

六、議決凡屬不可分開之共同事業的企業尤其鐵路不得以部分的方法辦理之爲實現此原則各銀行團應使其代表及專家製成整個之計劃

七、因日本銀行團願參加粵漢鐵路借款故其餘各銀行團聲明俟新借款團成立日本銀行團加入時即照前項決議案對該項借款以與其他銀行團相等之股數讓給日本銀行團

八、本規約草案經朗讀後業已通過議決俟再稟呈各該團本國政府核准後再發交各銀行團審議之

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日本銀行團代表與美國銀行團代表之公文（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敬啓者關於對華新借款團問題曾於巴黎與閣下會商本月十六日又與閣下及巽氏面談一次茲奉日本團體本部令開協定案所定之共同事業應將滿蒙地方有特殊利益之一切權利及選擇權除外爲要等因特此奉聞其所以如此者蓋因日本於上述地方有地理上及歷史上之特殊關係之故且此特殊關係向爲英美法俄各國所屢次承認者關於此事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貴國國務卿且特致書與日本大使幸請閣下注意及之况當中國改革借款合同及現在銀行團規約蓋印之時日本銀行團曾請保留左列事項

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在巴黎所開之六國銀行團會議席上關於討論行將實現之

中國改革借款協定時武內氏代表日本銀行團曾有左列聲明此事且登載於當時之會議紀錄

內

日本銀行團因悉此次借款毫無損及於滿洲及接近南滿洲之內蒙古東部地方日本之特殊權利及利益故參加此次借款

上述情形如蒙閣下慎重考慮幸甚幸甚

拉孟德閣下

小田切萬壽之助

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五、美國銀行團代表覆日本銀行團代表之公文（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敬覆者接准六月十八日函開關於日本有特殊利益之滿蒙地方保有其權利及選擇權業奉東京訓令爲轉達美國特此通知等語業已敬悉且悉閣下業以此意函達英國銀行團滙豐銀行之薩查爾斯阿吉斯氏及法國銀行團中法銀行之西蒙氏矣

茲將敝人與英法兩銀行團對於來函所示各節非公式協議之結果奉告閣下即敝人以爲關於本問題貴國銀行團方面實不免有誤解之處日本銀行團果始終以上述之態度處之則日本與新借款團之關係業已明白表示即欲將中國重要地域之滿蒙不列於借款團之範圍以內似此企圖實難承認據敝人等意見來示所稱「特殊利益」一事與經濟問題毫無關係

閣下所提之案茲事體大非金融團體所可討論敵人業將此事呈請華盛頓國務院加以考慮其餘各國亦各以相同辦法轉呈其本國外交部矣

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巴黎所開之六國銀行團會議席上曾將日本銀行團代表內氏之聲明登入會議紀錄一節業准來示閱悉但該紀錄中亦載有左列之聲明爲供參攷特錄於下

英德法美各國銀行團對於上列聲明無論何點均不接受亦不必考慮誠因銀行團對於政治上之問題無權過問故也

上列聲明正與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日本大使在倫敦阿吉斯氏所談之意義相同特此奉聞

小田切萬壽之助閣下

拉孟德

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六、英國政府致駐英日本大使館公文摘要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前略）據英國政府所開駐巴黎之日本銀行團代表遵奉本國銀行團命令通告其他各國

銀行團代表稱日本在滿蒙地方有歷史上及地理上之特殊關係業經英美法俄各國所屢次承認者故認爲協定案所定之共同事業應將滿蒙地方日本之權利及選擇權除外等語英國政府對此深爲遺憾

英美法各國銀行團對於日本銀行團之要求欲將滿蒙地方劃出於借款團範圍以外因茲事體大應由政府解決非金融團體所可討論已出於始終不肯接受之態度事已至此英國政府特請日本政府注意（聞美國政府已有此舉）應使日本銀行團改變態度爲安

業經英日法各國政府所接受之美國提案其基本目的之一卽爲撤消特殊權利範圍內之特殊要求完全開放中國使國際借款團得以共同活動各當事人非犧牲其勢力範圍以內之各項經濟優先權利不能達到此項目的滿蒙爲中國之重要區域果使劃出於借款團範圍以外是不啻推翻借款團之基本原則蓋此種要求最易引起他國效尤苟使實現則組織借款團所欲避免之困難又將復活矣故除日本銀行團而外其他各國銀行團莫不承認除契約中特別規定者外所有一切權利及勢力範圍均拋棄之誠以欲謀事業之公平各銀行團不能不一律受此約束故也英國政府深信日本政府對於以上意見必能瞭解而立使日本銀行團撤回其滿蒙除外之要

求

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七、駐英日本大使館覆英國政府之公文摘要（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日本政府承認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十一十二兩日因組織對華借款團日英美法各國銀行團代表在巴黎所開會議之決議案惟關於上項決議案之承認與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特殊權利及利益認為並無何等影響及妨礙

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一日

八、英國政府與駐英日本大使館之公文摘要（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英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主張因地理上之關係不能不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劃出於借款團範圍以外一事不能承認為正當要求蓋與撤消利益範圍開放中國全土以作國際財團共同活動之根本主張適相牴觸故也

查五月十一日所議決之團體規約第一條已明確規定凡屬實業計劃（鐵路在內）業已具體進行之借款合同及優先權當不請其割讓是借款團之範圍已明白限定只許對中國將來之

企業投資並不涉及業已確定之實業計劃

「羅德加尊」伯爵已承認上述地域內之重要鐵路及其他實業的企業業經日本人經營完
成乃至正在進行中者應屬借款團範圍以外但只限於南滿至於東部內蒙古則未可同語蓋鐵
路優先權雖曾許與日本而迄今日本並未開始任何工程日本關於東部內蒙古之提議不過欲
保持此廣大地域內之獨享利益而已況該區南境事實上已有囊括北京而鯨吞直隸之形勢此
等要求實與日本屢次所聲明保全中國獨立及領土之主義大相逕庭

由此觀之日本政府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方現在所持之態度必須改變毫無異議故
希望對於日本銀行團應許其與各國財團立於同一基礎之上加入新借款團不應再有何等特
殊之保留致使中國時局益增糾紛對於避免時局糾紛之必要辦法想日本政府亦必念及之也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九、日本政府致美英法各國政府之公文摘要立於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帝國政府對英國政府去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組織對華新借款團之公文曾加以慎密之考
慮英國政府對帝國政府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提議認為欲獨占經濟上之利益認為欲

確立勢力範圍甚至認爲與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主張相違似此情形帝國政府不得不將帝國政府關於前項提議之真意再爲盡情之披露以促英國政府之考慮焉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一帶地方因與我領土之朝鮮接壤之自然結果遂與我國防及國民生存上發生極深之特殊關係因此該地域內所有之事業往往含有與日本國家有密切之安危的問題在內此日本所以在該地方有特殊之利益及向來即設定若干之特殊權利故也

帝國政府對於組織新借款團之目的及本旨毫無何等懷疑及誤解故與各國和衷共濟以增進中國之幸福深所欣幸惟值此講求保障國家安全及自衛方法之際竟因此而不得不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方與日本國防及國民經濟生存上有莫大關係之事業舉而委之於祇謀經濟的國際財團共同活動之新借款團始終不能爲國論所容殊難望其實現此等情形已於去年九月一日之會見席上由珍田大使對「加尊」部長委婉說明之矣

況近來俄國政情之影響於東亞使人不能不抱極深之憂慮現西比利亞之形勢已急轉直下因其形勢之推進實影響於帝國之安危及遠東之治安且有引起危殆情形波及東亞全體之虞因鑒於此等危局迫切之先兆帝國政府愈覺有講求防止危及本國及遠東更爲切實之手段之

必要滿蒙實爲此等危險勢力侵入遠東以威脅帝國及東亞安甯之門戶在此等情勢之下帝國政府與滿蒙地方實有存亡密切之關係與他國不同故對此在國家及國民生存上不可缺少之特殊而且正當的利益之保留深信英國政府必能原諒總之帝國關於滿蒙提案之意旨已如上述最重要者在乎注重國防與國民生存並顧及遠東全部和平徵之最近之事態愈覺深信而不疑凡不妨及此旨者雖在滿蒙地方亦可與各國資本家通力合作並無劃定區域以期壟斷經濟上之利益及確保勢力範圍或違背保全中國獨立及領土主義之動機自無待言幸請英國政府加以詳慎之考慮前「加尊」部長曾對珍田大使聲稱「新借款團所定之計畫在日本國防見地上果有威脅其安全之虞時爲防止計應擬定一應付之計畫書」等語足證英國政府亦爲帝國政府擔憂曷勝欣慰帝國政府現已許可日本銀行團與其他各國銀行團立於同等基礎之上加入新借款團同時爲顧念上述之意旨特用左列計畫書再與關係各國政府正式交換文書以圖解決

日本承認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日英美法各國銀行團代表因組織對華借款團在巴黎所開會議之決議案但對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借款由確保帝國國防及國民經濟生存

之觀點上認爲確有重大妨礙帝國政府爲保障其安全故保留採取必要的處置之自由

一、南滿鐵路與該路枝線及其附帶事業之鑛產因非借款之關係故當然不屬於新借款團之共同範圍以內

二、吉長鐵路新奉鐵路及四鄭鐵路之工程業已完成開始通車依新借款團規約第二條之規定當然亦不屬於借款團共同範圍以內

三、吉會鐵路鄭洮鐵路長春鐵路開原吉林鐵路洮南熱河鐵路及由該線之一站至一海港之枝線或營養線等均與南滿鐵路榮長有關於帝國國防及遠東安甯關係極爲重大希望劃出於新借款團範圍以外

上述各項曾經英美各國政府表示同意者且卽令劃除新借款團範圍以外將來實行發行公債時亦可向歐美市場推銷之

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十、美國政府覆日本政府之公文摘要一九二〇年（卽民國九年）

美國政府對日本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領土劃作特定區域認爲易惹起誤會且使

中國糾紛愈多之舉故希望日本政府信賴各國誠意而撤回其提議

美國政府爲應日本的經濟或政治的需要關於在滿蒙之特殊企業可以劃出借款團範圍以外惟對洮南熱河間及由其一地至一海港間預定鐵路線之建設及管理亦認爲日本一國之緊要事業則殊未能置信

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十一、英國政府覆日本政府之公文摘要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當此四國銀行團協定行將成立之際而日本一國竟提出此等問題英國政府深覺遺憾

英國政府爲孚日本之希望計對拉蒙特氏在東京所提出之妥協條件可表示同意且對提案中將洮南長春間及洮南鄭家屯間兩預定鐵路線劃出借款團範圍之外之異議亦可撤回惟英國政府爲維持友邦之合作實不願日本一國爲一鐵路之關係拒絕他國而破壞借款團之根本原則也

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二、日本銀行團代表與美國銀行團代表之公文（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敬啓者去年五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在巴黎組織借款團時日美英法各銀行團代表均以須得政府許可爲條件而簽名於決議案及規約此事已爲閣下所深知日本銀行團根據日本政府之訓令關於本團承認新借款團規約之條件曾於同年六月十八日函達貴國銀行團諒亦爲台端所記憶者

當時對於借款團之規約及其運用上不免稍有隔膜現日本政府及本團業已完全瞭解茲遵日本政府訓令撤回去年六月十八日之函件聲明願與美英法各銀行團合作且願與上述各銀行團在同一條件之下承認該借款團規約及對華借款計劃與目的茲得表明和衷共濟之意不勝榮幸之至特此奉聞

拉孟德閣下

梶原仲治

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十二、美國銀行團代表覆日本銀行團代表之公文

(一九二〇年
即民國九年)

敬覆者茲准五月十一日函稱貴國銀行團遵貴國政府之訓令撤回去年六月十八日之函件願與美法英各銀行團合作且與上述各銀行團在同一條件之下承認關於組織新借款團之規

約等因業已敬悉

本團因貴國銀行團及貴國政府對從來隔膜之各點現已瞭解殊深欣幸從此和衷共濟新借款團前途有厚望焉

關於在滿洲及蒙古地方之計畫及事實上業已着手之特定的鐵路企業前次協議時所發生之二三問題本團照左列各項認爲與貴國銀行團所見業經一致

(一) 南滿鐵路之幹線支線及爲該路附帶事業之鑛山均不屬於新借款團範圍以內

(二) 洮南熱河鐵路及由該路一站至一海港之鐵路應屬借款團範圍以內

(三) 吉林會寧鄭家屯洮南長春洮南開原海龍吉林吉林長春新民府奉天及四平街鄭家屯各鐵路均在新借款團範圍之外

本函雖由美國銀行團所擬但英法兩銀行團及英法兩國政府確屬贊同

對於日本銀行團所屬各員請將本團所表之敬意及對四國共同企業成功之希望代爲轉達是幸

梶原仲治閣下

拉孟德

中日條約全輯

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註 本換文譯自日文

八二六

華東文藝學院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1451B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287